

#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 1912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  
— RUIBANG —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1912

### 獨家保薦人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通海證券  
CHINA TONGHAI SECURITIES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FIRST  
Securities



瑞邦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計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0.6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0.63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發通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發通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6月29日

##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 於香港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自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開始直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有關時間期限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

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附註4)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3)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9年7月10日 (星期三) 或前後

(i) 刊發有關下列內容的公告：

最終發售價；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配售踴躍程度；

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或之前

(ii)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載多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

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起

(iii)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 登載整份

公開發售公告 (包括上文(i)及(ii)項內容) .....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起

就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 (附註6)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或前後

就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7至8) .....2019年7月15日 (星期一) 或前後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9年7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2) 閣下不得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繳清申請股款)。

## 預期時間表

- (3) 倘香港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以了解詳情。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前後發出，惟僅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股票方會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7) 根據公开发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人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原因為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在嚴禁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股份發售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3



---

## 目 錄

---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1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5
包銷.....	305
股份發售的架構.....	31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 概覽

我們主要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向大多數客戶提供設計及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並向其銷售IC產品。

我們的業務側重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注重提供環保及節能的解決方案。數年來，我們認為我們已開發出獲同行認可的模擬半導體產品的專門技術。我們專門從事提供五大類別的IC應用解決方案及IC相關服務：(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包括適用於利用低功率射頻連接及信號傳輸設備的產品的解決方案，以及利用電源管理技術實現更快充電時間的產品的解決方案；(ii)電機控制，包括控制電機及機器運動部件的解決方案；(iii)射頻電源，包括適用於射頻電源設備（例如廣播及接收無線電訊號時所使用的設備）的解決方案；(iv) LED照明，包括LED照明系統解決方案；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包括適用於自動檢測環境變化的IC應用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2017年1月完成對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集團公司（主要負責向IC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與IC供應商進行一線溝通以及按初步概念構思進行研發）及中國集團公司（主要負責香港集團公司於該等初步概念構思之後的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以及由本集團採購的IC及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約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人員分別約為2人、3人、13人及14人。

###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能夠滿足消費類和工業產品領域的客戶需求，該等客戶除標準化產品及物流服務外，亦需提供支持服務及增值服務。為幫助客戶達到他們所期望的產品要求及功能，我們協助他們選擇及採購最合適的IC，並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IC應用解決方案。這包括提供電路設計、將電路佈局轉換及安裝到PCB上、於需要時設計合適的軟件、開發評估板、採購及建議所需IC的具體品牌，然後根據客戶的要求或規格提供參考設計。我們向客戶銷售我們採購的IC連同參考設計。然後，客戶會根據我們的參考設計組裝其產品的相關部分。如果終端產品存在任何技術問題，我們亦提供售後支持及故障排除服務，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 概 要

我們不單獨對我們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收取費用。我們的收入來自就我們轉售予客戶的IC收取的「加價」或「價差」。該「加價」或「價差」(除其他外)包括增值服務成本。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C的成本、市場狀況、客戶的市場知名度、客戶的採購量、應用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及所涉及的資源。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為主要IC製造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 我們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
- 我們提供重要反饋，並就我們IC製造供應商的IC產品路線圖發表意見，而這最終會方便我們銷售IC及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
- 我們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方式，並採用反應靈活且以我們自身的設計研發能力為支撐的業務模式。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掌握行業知識及技術知識的管理團隊。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在IC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

- 與我們的現有及新供應商尋求及建立進一步的授權分銷關係。
- 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例如(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及(iii)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 加強經營及設計研發能力。
- 擴充團隊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

### 銷售及客戶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所採購的IC。銷售及營銷人員擁有技術背景(例如擁有工程、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學科的本科學歷或於大專院校完成該等學科的教育)，並且熟悉供應商產品的特性及性能、行業知識以及技術知識，並能夠識別客戶需求，從而實現其產品的預期表現。透過定期聯絡客戶、參加行業會議及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緊跟最新的行業發展及趨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香港	45,563	100.0	36,372	100.0	25,923	48.2	37,372	55.5
中國 <sup>(附註)</sup>	—	—	—	—	27,883	51.8	29,907	44.5
合計	<u>45,563</u>	<u>100.0</u>	<u>36,372</u>	<u>100.0</u>	<u>53,806</u>	<u>100.0</u>	<u>67,279</u>	<u>100.0</u>

附註：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集團公司。

憑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深圳、成都及上海）的戰略定位，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抓住並維繫華東、華南、華西及中國福建地區的商機及客戶。

我們擁有逾500名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100名活躍客戶（即每1至3個月向我們訂購產品及要求我們交付產品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32.9百萬美元、22.1百萬美元、15.2百萬美元及24.9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2%、60.7%、28.3%及37.0%。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向中國集團公司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25.2百萬美元及17.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3%及48.4%。為加強香港集團公司與中國集團公司作為一家企業的整合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自2016年11月起發生了一系列轉讓，具體而言，卿先生及卿太太將彼等各自於深圳英浩、成都飛環及上海英浩的股權轉讓予飛環電子。於2017年1月完成上述所有轉讓後，中國集團公司由飛環電子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飛環電子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營銷團隊通常負責聯絡供應商，並與我們的營運團隊一起負責向供應商下單並跟進交付情況。

我們採用(i)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及(ii)不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兩種方式自供應商採購IC。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均存在現金流量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現金流量差異」。我們自(i)IC製造供應商；或(ii)IC分銷供應商採購I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僅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方可直接自IC製造供應商處採購IC。所有其他非授權分銷商及客戶一般須自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處採購IC。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包括專營用於特殊領域的IC的知名製造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委任為六家IC製造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其中部分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我們亦向IC分銷供應商（其大多數為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採購IC。這類IC分銷供應商類似IC超市，他們代理不同品牌的IC。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IC製造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6.0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27.0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4.3%、20.7%、44.6%及47.0%，而我們向IC分銷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則分別約為36.0百萬美元、26.5百萬美元、25.5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5.7%、79.3%、55.4%及53.0%。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C製造商及IC分銷商的採購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9.8百萬美元、29.9百萬美元、38.0百萬美元及46.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89.4%、82.5%及80.9%。

### 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

作為我們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我們認為我們已受益於並將持續受益於：  
(i) IC製造供應商向我們推介更多客戶，增加了我們的整體業務量；(ii) 可直接接觸IC製造商，董事認為這將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的信心；(iii) 使我們有更多機會接受供應商有關其最新產品的定期一手培訓；及(iv) 透過撤離中間商，我們可於來自IC製造供應商的IC中享有更優惠的採購單價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六名IC製造供應商指定我們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該等供應商為(i) Power Integrations；(ii) 供應商A；(iii) RDA；(iv) 供應商C；(v) 供應商D；及(vi) 供應商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作為授權分銷商直接向IC製造供應商採購的IC所得收入分別約為4.9百萬美元、6.1百萬美元、21.1百萬美元及37.1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7%、16.7%、39.1%及55.3%。

獲委任為上述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後，我們所銷售的彼等的IC產品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擴張，董事預期我們授權分銷下的IC產品銷量將持續上升。

### 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國際市場營運的IC採購及銷售行業製造供應商通常採用以銷貨折讓安排形式的價格保護政策。並非所有IC製造商均採用銷貨折讓安排，且就採用該安排的IC製造商而言，並非其所有產品線均受銷貨折讓安排規限。根據銷貨折讓安排，IC製造商按統一價格向國際上所有分銷商出售其產品，並同意該等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就每件售出產品按一定的回扣率收取回扣。換言之，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就每件已發貨產品向供應商索取協定金額的採購成本。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的回扣率因其所在國家或市場的不同而各不相同。銷貨折讓安排使供應商可按統一價格出售貨物，而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於計及自有關供應商獲得的回扣率後，根據地方市場狀況降低其售予該市場客戶的價格，從而於出售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利潤率。

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參與若干主要IC製造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銷貨折讓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自供應商收取的回扣總額分別為零、約2.9百萬美元、13.8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零、約8.8%、30.0%及14.7%。根據銷貨折讓安排的條款，我們首先按統一價格自該等供應商處採購IC。一旦交易完成後，我們即報告相關供應商，知會其銷售額，隨後，相關供應商以貸記單的形式給我們回扣，而我們使用貸記單以抵銷下次自同一供應商採購相同IC產品及／或不同IC產品的成本。

雖然相較普通商業定價安排，銷貨折讓安排（倘IC製造供應商採用該安排，則構成授權分銷契約的重要部分）會給我們造成較大的財務負擔，將置本集團於被動地位，但董事認為，從長遠看來，該等價格保護政策於我們實有裨益。除作為授權分銷商的益處外，我們認為，IC製造供應商實施銷貨折讓安排亦附帶其他間接益處。我們認為，巨大的財政負擔（為大多數分銷商進入市場的壁壘），對具備財務及技術能力的

分銷商（如本集團）而言屬有利因素。此外，我們認為，根據銷貨折讓安排銷售的IC產品的技術通常更為先進，且我們透過參與銷售該等產品更能反映及展示我們的商業模式於供應鏈中的真實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技術更為先進的IC產品有關的銷貨折讓安排普遍應用於IC採購及銷售行業。有關銷貨折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 重大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倘若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不利於我們之任何方式終止、中斷或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負擔或會因我們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並非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進行的採購而增加，而行業慣例的任何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產品類別。倘若該等產品類別所產生的銷售額下跌及／或倘若我們未能使業務多元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延遲及／或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而部分客戶可能取消、更改或延遲訂單。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快速增長，並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較高增長水平，原因是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的IC採購及銷售行業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3,01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5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3%。此外，預計中國政府給予的國家政策支持（例如「《中國製造2025》」）將進一步推動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發展。預計中國IC採購及銷售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約人民幣14,05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6%。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中國IC採購及銷售業務高度分散，2017年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設計及銷售服務的公司超過2,200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九大IC採購及銷售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約為2.4%，而同年本集團在中國IC採購及銷售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競爭格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定了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若干進入壁壘。新入行者需具備研發能力及行業知識，並須緊跟最新的技術趨勢以確定及提供技術先進的IC產品，從而滿足其客戶需求。IC採購及銷售行業具有成熟穩定的價值鏈，新入行者可能難以與合資格供應商建立關係。新入行者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自國內外IC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IC元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進入壁壘」。



## 概 要

### 重大營運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45,563	36,372	53,806	67,279
毛利	4,042	3,234	6,573	9,405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756	1,455	3,124	3,550
年內利潤	2,308	1,133	2,523	2,6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08	1,133	2,550	2,546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減少（詳見本節下文「重大營運及財務資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導致我們的毛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及(ii)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0.4百萬美元。

我們的年內利潤於2017財政年度增至約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加（詳見本節下文「重大營運及財務資料－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導致我們的毛利於2017財政年度增至約6.6百萬美元；及(ii)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15,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重新換算受到有利影響，從而使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0.5百萬美元。

我們的年內利潤於2018財政年度增至約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於2018財政年度增至約9.4百萬美元，而該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的上市開支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ii)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000美元導致我們的其他收入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89,000美元；及(iii)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總數及月薪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由於上市開支屬於正常以及慣常營業過程之外的一次性費用，我們已將上市開支加回至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當中，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利潤要求。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691	12.5	7,770	21.4	20,895	38.8	34,554	51.4
電機控制	7,239	15.9	6,886	18.9	15,595	29.0	16,186	24.1
射頻電源	20,172	44.3	11,709	32.2	7,721	14.3	7,424	11.0
LED照明	10,511	23.1	7,778	21.4	5,702	10.6	6,759	10.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950	4.2	2,229	6.1	3,893	7.3	2,356	3.5
合計	<u>45,563</u>	<u>100.0</u>	<u>36,372</u>	<u>100.0</u>	<u>53,806</u>	<u>100.0</u>	<u>67,279</u>	<u>100.0</u>

## 概 要

我們的收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5.6百萬美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6.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8.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光纖到樓IC產品銷售減少，主要原因是中國從應用光纖到樓過渡到光纖到戶；及(b)天聖華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收入減少，該公司主要購買我們的發射機及射頻能量IC產品；及(ii)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LED照明類主要客戶的銷售需求減少，董事認為，該等客戶轉而從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購買更便宜的LED照明IC。

我們的收入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增至約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這主要由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增加約13.1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於2016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作為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及於2017財政年度起作為RDA的經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出售IC產品的有利影響；及(b)鑒於我們在業務發展方面的努力及中國物聯網及移動設備的快速發展，手機快速充電器、汽車天線、物聯網通信模塊等應用解決方案的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及(ii)電機控制類IC產品銷售收入分別增加約8.7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於2016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作為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的經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出售IC產品的有利影響；及(b)電機控制類IC產品（主要用於攝影及攝像穩定設備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用於電子產品的電機控制）的銷售需求增加，主要原因是客戶滿意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及VFD在中國電子產品中的運用日漸普及。

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千件	平均單價 美元/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單價 美元/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單價 美元/件	銷量 千件	平均單價 美元/件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34,214	0.17	64,845	0.12	168,589	0.12	194,567	0.18
電機控制	11,232	0.64	13,512	0.51	35,002	0.45	35,358	0.46
射頻電源	17,481	1.15	24,891	0.47	38,147	0.20	23,375	0.32
LED照明	35,397	0.30	31,426	0.25	32,289	0.18	72,597	0.09
傳感器及 自動控制	4,247	0.46	6,436	0.35	11,729	0.33	22,898	0.10
合計／整體	<u>102,571</u>	0.44	<u>141,110</u>	0.26	<u>285,756</u>	0.19	<u>348,795</u>	0.19

我們IC產品的整體平均單價呈下降趨勢，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4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9美元，符合(i)我們IC的整體平均單位成本呈下降趨勢；及(ii)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所披露），主要由於若干外國IC製造商為獲取市場份額而採取的定價政策及於中國成立的IC無晶圓製造商增加導致IC市場競爭激烈。

此外，我們各產品類別的IC產品平均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各產品類別IC型號的銷售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變動所致，詳情如下：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其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供應商A IC產品（主要用作移動設備音頻編解碼器的應用解決方案）自2016財政年度



開始銷售，致使銷量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該產品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音頻編解碼器IC通常比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更便宜。其於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回升，主要歸因於RDA IC產品自2017財政年度開始銷售，導致銷量急劇增長，該產品平均單價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予客戶F及上海移遠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RDA IC產品主要為物聯網通訊模塊所使用的主要零件，而該等模塊通常比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價格更高。

電機控制：其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同期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機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A IC產品模塊（「**產品A**」）的銷量增加，產品A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產品A面向成本導向市場採用更簡潔的功能設計，因而通常比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電機控制類IC更便宜。

射頻電源：其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從光纖到樓向光纖到戶的應用過渡，導致(i)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光纖到戶IC產品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銷量大增；及(ii)平均單價相對較高的光纖到樓IC產品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銷量大降，主要由於使用光纖到戶IC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輸出功率傳輸遠低於光纖到樓IC，導致光纖到戶IC通常比光纖到樓IC更便宜。其平均單價於2018財政年度回升主要歸因於(i)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光纖到戶IC產品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量急劇下降；及(ii)平均單價相對較高的光纖到樓IC產品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量相對穩定，導致相較於2017財政年度，射頻電源類IC中光纖到樓IC產品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售比例增大。

LED照明：其平均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i)用於LED驅動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B LED照明類IC產品模塊（「**產品B**」）的銷量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其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所設計的產品B比我們中國競爭對手銷售的其他類似中國品牌IC性能更好，同時價格亦有競爭力；(ii)為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採取整體價格折扣策略；(iii)自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供應商E 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大增，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的LED照明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被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收購，及中國IC製造商的IC普遍比外國IC製造商的IC更便宜；及(iv)於2018財政年度，供應商D 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大增，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的供應商D IC產品以SMD LED為主，通常比其他主要類型的LED照明類IC產品更便宜。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其平均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物聯網模塊中使用的兩種製造商A射頻傳感器IC產品模塊（「**產品C及D**」）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持續增加，其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行業中用於生產產品C及D的絕緣體硅片製造技術已成熟，因而生產成本較低；及(ii)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可與有關供應商及製造商A協商進一步降低產品C及D的採購單價，以處理彼等為某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公司（總部在韓國）預留的積壓庫存。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按IC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單價波動的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

## 概 要

### 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41,309	99.5	32,950	99.4	46,624	98.7	57,366	99.1
員工成本	257	0.6	200	0.6	378	0.8	428	0.7
運輸及物流成本	-	-	-	-	336	0.7	208	0.4
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撥回) 淨額	(45)	(0.1)	(12)	-	(105)	(0.2)	(128)	(0.2)
合計	<u>41,521</u>	<u>100.0</u>	<u>33,138</u>	<u>100.0</u>	<u>47,233</u>	<u>100.0</u>	<u>57,874</u>	<u>100.0</u>

### 按IC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757	13.3	673	8.7	2,119	10.1	4,648	13.5
電機控制	182	2.5	171	2.5	2,121	13.6	2,087	12.9
射頻電源	1,494	7.4	1,283	11.0	1,000	13.0	1,391	18.7
LED照明	1,434	13.6	866	11.1	924	16.2	946	14.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75	9.0	241	10.8	409	10.5	333	14.1
合計/整體	<u>4,042</u>	<u>8.9</u>	<u>3,234</u>	<u>8.9</u>	<u>6,573</u>	<u>12.2</u>	<u>9,405</u>	<u>14.0</u>

我們的毛利的波動情況與上述所討論的收入的波動情況基本一致。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錄得的整體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8.9%，主要歸因於(i)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中國集團公司是我們最大的客戶；及(ii)中國集團公司向我們的最終客戶提供若干銷售、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導致我們向中國集團公司銷售IC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較低（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分別約為8.3%及7.8%）。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2.2%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0%，主要原因是(i)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手機充電器應用解決方案的兩種Power Integrations IC產品型號的銷售於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我們就該等產品收取較高的利潤率，因為我們參與了更高層次的設計工作，將該等IC應用於安卓系統手機所使用的全新智能充電器電路系統中；(ii)我們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製造商B光纖到樓IC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利潤率增加，原因是為響應近年來由光纖到樓向光纖到戶轉變的全球趨勢，製造商B減少了光纖到樓IC的生產，從而導致製造商B光纖到樓IC產品在市場上的稀缺；及(iii)我們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a)向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智能家居照明產品製造商收取的利潤率較低，主要由於其2017財政年度大宗採購量；及(b)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C及D的銷量增加，因為我們與有關供應商和製造商A協商進一步降低採購單價，以處理彼等原先為總部位於韓國的某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公司預留的積壓庫存，部

## 概 要

分被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減少而抵銷，主要由於主要用於SMD LED及COB LED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D LED照明類IC的銷售於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我們就該產品收取較低的利潤率，主要由於該等燈珠IC類型的應用設計及用途相對簡單。

有關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毛利及毛利率」。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93	755	981	1,411
流動資產	16,856	20,350	29,519	32,130
流動負債	9,521	12,158	19,534	20,029
流動資產淨值	7,335	8,192	9,985	12,101
資產淨值	7,728	8,947	10,966	13,5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6	136	1,686	7,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	(410)	(855)	(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	(59)	(1,068)	(5,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37	(333)	(237)	1,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	2,175	1,842	1,629
匯率變動影響	-	-	24	(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5</u>	<u>1,842</u>	<u>1,629</u>	<u>2,874</u>

2016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0.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與收購深圳英浩及收購上海英浩有關的現金流出約0.4百萬美元。2017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0.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與收購成都飛環有關的現金流出約0.8百萬美元。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息税前純利率	6.2%	4.4%	6.6%	6.6%
純利率	5.1%	3.1%	4.7%	3.9%
流動比率	1.8	1.7	1.5	1.6
速動比率	1.3	1.2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1)	3.2%	2.4%	39.3%	9.7%
負債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13.4%	5.4%	8.3%	7.8%
權益回報率	29.9%	12.7%	23.0%	19.3%
利息覆蓋率	36.3	11.0	7.9	5.1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b>				
經調整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2)	6.2%	5.6%	7.7%	8.9%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2)	5.1%	4.3%	5.7%	6.2%
經調整利息覆蓋率 (附註2)	36.3	13.9	9.2	6.9

附註：

- (1)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
- (2) 我們在計算經調整息稅前純利率、經調整純利率及經調整利息覆蓋率時排除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該等經調整財務比率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我們呈列該等財務比率乃由於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上市開支對我們純利的影響。該等經調整財務比率不包括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具有影響的所有項目，因此將該等比率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我們認為排除我們董事認為與我們的經營表現無關的一次性上市開支，配合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可向投資者提供與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趨勢及經營業績相關的有用資料。我們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對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而言屬合適。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標準

下表載列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度利潤與用於計算經調整息稅前純利率、經調整純利率及經調整利息覆蓋率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利潤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度息稅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年度利潤	2,308	1,133	2,523	2,611
經調整：				
上市開支	—	430	561	1,543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年度利潤</b>	<b>2,308</b>	<b>1,563</b>	<b>3,084</b>	<b>4,154</b>
加：融資成本	78	146	451	864
加：所得稅開支	448	322	601	939
<b>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調整年度息稅前利潤</b>	<b>2,834</b>	<b>2,031</b>	<b>4,136</b>	<b>5,957</b>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自股份發售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股份發售相關估計費用）。我們擬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7.5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4.3%）將用於因擬定的業務擴張，為與IC製造供應商之間的新建立與現有授權分銷關係中的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IC採購增加而日益增加的循環採購付款提供資金，其金額由



---

## 概 要

---

董事根據過往採購量、採購金額、採購的IC類型、供應商返款的周轉時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差異、我們對增加採購量的預測、我們擬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類型及種類，並計及我們透過實施業務策略執行的擴張計劃而釐定，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循環利用；

- (ii) 約2.9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6%）將用於提高設計研發能力，我們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使用；
- (iii) 約7.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8%）將用於招募和挽留應用工程師高端人才、銷售工程師、客服、行政及後勤員工，以及內部審計員工，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我們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產生；及
- (iv) 約1.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3%）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和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益處：

- 我們計劃擴大經營以應對窄帶物聯網在中國大規模擴張等巨大商機。具體而言，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一名新客戶（為中國一家領先移動運營商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件由RDA製造的IC產品（將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美元）。我們的計劃擴張要求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水平僅能支持我們現有規模下的運營，但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並把握新的商機；
- 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融資平台，以便在將來透過發行股票或債券來進一步籌集資本；
- 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並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能力；
- 提升本集團形象，全面增進我們在半導體市場以及技術硬件行業的認知度與聲譽，以及在供應商及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時向其提供更多保證；
- 提升本集團員工士氣和信心，從而增進我們吸引、招募、挽留以及激勵經驗豐富與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及
- 令我們可向員工提供與其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業績更具有直接關聯性並涉及公開交易股份的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

### 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編製以下發售統計數據，其中不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概 要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3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8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504百萬港元	54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25港元	0.26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調整後以及基於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得出。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約3.5百萬美元及零。上述3.5百萬美元的股息（為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宣派予林先生及卿太太，並透過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清。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提議及宣派股息。本公司當前並無任何既定的派息比率。倘利潤可作股息分派，則該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支付股息或日後支付股息的時間。

股息金額（如派付）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取得股息。董事將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派付。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任何劃撥自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授權使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支付。除本公司約1.5百萬美元可能作為股息進行宣派的股份溢價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用於分配的可供分派儲備，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任何保留利潤。倘本公司收到其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則本公司將可自保留利潤中宣派及分配股息。

### 股東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P.Grand及Kingtech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0%及10%的權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Grand及Kingtech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5%及7.5%。P.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透過確認契據確認，彼等自2011年起一直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業務，且已就並將繼續就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策略、業務規劃、年度預算、投資計



劃及人力資源)以股東或董事(如適用)身份共同作出重大決策。鑒於以上所述,就《上市規則》而言,林先生、卿先生、卿太太、P.Grand及Kingtech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市開支

總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方的費用、包銷費用和佣金,估計達到約6.6百萬美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65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在估計上市開支的估計總金額中,其中約2.7百萬美元預計將作為上市後的權益扣除列賬。剩餘約3.9百萬美元預計將計入損益,其中約有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已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2017年11月,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RDA向我們引薦了一名新潛在客戶,該客戶為中國一家領先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經RDA介紹後,我們與RDA聯繫該潛在客戶,探討有關RDA IC於中國物聯網應用方面的商機。於2018年11月,我們與該新客戶訂立了一項協議,以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件由RDA製造的IC,協議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美元)。我們向該客戶供應的IC將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間,我們與該客戶進行了測試及試點銷售,於該階段,我們與該客戶合作對IC的應用進行了調整,以使有關IC更好地適用於其物聯網相關產品。於2019年3月,在測試及試點銷售階段成熟後,該客戶開始大幅增加其向我們採購IC的數量。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根據該協議產生了約1.0百萬美元的收入。

2018年5月,美國政府指控中國多年來存在不公平貿易慣例,包括盜竊美國知識產權,導致美國每年產生約3,800億美元的貿易赤字。自此,美國施加了幾輪關稅,導致美國對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25%的稅項。兩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若中美未能達成任何協議以解決相關問題,則兩國之間貿易限制的範圍及規模可能會升級。美國方面表明,若兩國未能成功協商,則其準備另外對3,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加徵至25%的報復性關稅。至今為止,中國對美國1,100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徵收關稅以進行報復,主要針對農業及動物產品,但是美國製造的若干半導體亦將被徵收達25%的關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海關僅將對原產地為美國的半導體徵收進口關稅。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半導體或IC均非美國製造。因此,至今為止上述中國進口關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於2018年進口價值約3,130億美元的半導體。於2018年,國內IC供應商僅滿足了中國年需求的4.9%,剩餘95.1%的年需求則由其他國家及地區的IC供應商滿足,其中來自台灣、韓國、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的進口額分別約佔2018年中國半導體進口總額的31.2%、26.3%、8.2%、5.0%及3.8%。

於2019年5月，美國出於國家安全原因將業務遍及全球的領先中國電信集團列入黑名單，禁止其購買美國技術及使用美國軟件，據報道，美國政府正考慮對從事閉路電視製造的若干其他中國電子公司施加類似禁令。於往績記錄期間，被美國列入黑名單的領先中國電信集團並非我們的客戶，且據董事所知，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未向該領先電信集團提供自我們採購的IC或由我們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

中美貿易戰以及美國政府對領先中國電信集團頒佈的禁令導致中國中央政府致力於透過支持國內半導體新創公司及研發縮小半導體技術差距，以在國家的製造供應鏈所用IC方面自給自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國內IC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比逐漸增加。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國內IC供應商（包括RDA及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零、約3.4%、13.2%及25.5%，我們分別自此取得零、約1.1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15.7百萬美元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約3.0%、12.5%及23.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D）均為美國公司。據該兩名供應商確認，彼等供應予我們的IC乃於中國、泰國、馬來西亞或菲律賓而非於美國製造。由於中國徵收的關稅取決於主體產品的原產國而非相關交易貨幣，因此，將我們自及預期自上述兩名供應商採購的IC、或我們以美元採購或將採購的IC進口至中國將無須繳納中國近期徵收的關稅。董事確認，中美貿易戰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業務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儘管無法保證中美貿易戰會如何發展，但董事認為當前的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本集團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供應予我們及即將供應予我們的IC並非／不會於美國製造，因此，隨著中美貿易糾紛的發展，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幾個月自供應商（包括涉及中美海關的美國公司）採購IC產品將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有關中美貿易戰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政策及國際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僅銷售及交付予香港及中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美國銷售IC產品，且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隨後亦無向美國銷售我們的任何IC產品。董事確認，中美貿易戰並無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我們的收益、銷量及平均銷售價格）及開展經營的業務環境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儘管如此，我們目前預計2019年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已確認及將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於規定時限內提交2015/16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有關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經營的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內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並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收購成都飛環」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深圳英浩對成都飛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完成收購後，成都飛環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上海英浩」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深圳英浩對上海英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完成收購後，上海英浩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深圳英浩」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飛環電子對深圳英浩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完成收購後，深圳英浩由飛環電子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中國集團公司」	指	收購深圳英浩、收購成都飛環及收購上海英浩的統稱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釋 義

---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在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有關事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成都飛環」	指	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指本集團或（視文義而定）本公司
「確認契據」	指	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ntel (BVI)」	指	Contel (BVI) Ltd.，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作為一組控股股東的林先生、卿先生、卿太太、P.Grand及Kingtec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獲得批准，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一證券」	指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

## 釋 義

---

「飛環電子」	指	飛環電子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公司委聘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專家，並為獨立第三方
「2015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英鎊」	指	英國的法定貨幣英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的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由指定網站 <b>www.hkeipo.hk</b> 所規定）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集團公司」	指	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浩科技」	指	英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天英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實施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公司間交易」	指	香港集團公司與中國集團公司訂立的公司間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所得稅開支－轉讓定價安排」
「稅務局」	指	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同人融資、通海證券及瑞邦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同人融資、通海證券、瑞邦證券及第一證券
「Kingtech」	指	Kingtech (BVI) Ltd.，一家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卿太太（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為確定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7月16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權市場除外），獨立於聯交所GEM之外，並與其並列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採納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林先生」	指	林強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麥先生」	指	麥魯先生，為執行董事
「卿先生」	指	卿浩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卿太太」	指	馮濤女士，卿先生的配偶，為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新台幣」	指	台灣的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在適用情況下，指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額外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售權」	指	擬定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並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額外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為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房地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P.Grand」	指	P.Grand (BVI) Ltd.，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股份，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指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計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一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9年7月10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

---

## 釋 義

---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組織，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任何一個分支機構或組織
「中國集團公司」	指	成都飛環、上海英浩及深圳英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收購前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中國集團公司收購日期（就成都飛環、上海英浩及深圳英浩而言，分別為2017年1月16日、2016年12月26日及2016年12月14日）止期間；而其後緊隨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的「於收購前期間」一詞則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中國集團公司相關收購日期止期間的相關資料
「《舊有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7月1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但不遲於2019年7月10日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开发售」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所述的調整，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所載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包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邦證券」	指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英浩」	指	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英浩」	指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於200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同人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而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詞後連帶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則分別指與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有關的資料
「轉讓定價分析師」	指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聘請以審查與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有關事項的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及數據；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不一定為之前所列數值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售權並未獲行使；及
-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術語的解釋。本詞彙表所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應用工程師」	指	應用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並與供應商及其銷售代表合作。應用工程師需要掌握相關技術知識，以分析及解決問題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同時須具備與供應商和客戶協作的溝通技巧
「自動控制」	指	無需人工輔助執行流程或程序的技術
「BLDC電機」	指	無刷直流電機，一種較有刷電機使用壽命更長、可靠性更高的電機，相較傳統交流電機更高效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將一個或多個LED芯片直接裝在PCB上並封裝的專用封裝解決方案
「元件」或「電子元件」	指	所用電子系統內任何基本分立裝置或物理實體（並非為IC，即電阻器或電容器）
「評估板」	指	一種含有特定微處理器或IC及所需的整齊最低邏輯支撐的PCB，以使用戶能夠熟悉該电路板的IC及學會利用其編程
「無晶圓廠」	指	一種實體不具備加工製造設備的商業模式
「光纖到樓」	指	光纖到樓，一種將光纖接入樓宇的光纖電纜安裝方式
「光纖到戶」	指	光纖到戶，一種將光纖接入家中的光纖電纜安裝方式



---

## 技術詞彙表

---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統，一種提供位置和時間資訊的天基無線電導航系統
「集成電路」或「IC」	指	造於半導體材料薄基板表面的小型電子電路
「IoT」	指	物聯網，是用以描述物理設備、載具、家用電器和其他內嵌電子器件、軟件、傳感器、致動器的物品和可使該等物件連接和交換數據的網路連結構成的網絡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傳導電流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用於電子設備
「窄帶」	指	帶寬較窄且需較低功耗的射頻通信通道
「NFC」	指	近場通訊，一種用於電子裝置以使其在彼此靠近時建立通訊的技術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向其客戶提供完整、端對端設計、工程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為其他公司組裝來自零部件當中的部件／完整設備部件，而該等其他公司以其自擁名稱出售該等部件或用於其自擁產品的公司
「印刷電路板」或「PCB」	指	連結不同元件（如IC）及不同電子元件的電路板
「射頻」	指	介乎約由300 kHz延伸至300 GHz的電磁波頻率，可用作通信或雷達信號。射頻通常指電力而非機械震動，射頻技術廣泛應用於無線通信有線電視領域

---

## 技術詞彙表

---

「射頻功率器件」	指	用作通過交流電產生固定無線電波的器件，無線電波的輸出通常是正弦波或脈衝
「傳感器」	指	測量或偵測現實生活狀況，如動力、熱或光，並將狀況轉變為仿真或數碼表示的設備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一種使用表面貼裝技術(SMT)將LED芯片裝在PCB上的LED模塊
「增值轉售商」	指	對現有產品進行設計及加入若干功能或特徵，並向其客戶轉售升級產品或「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
「VFD」	指	變頻器，一種用於機電驅動系統的可調速驅動器，透過改變電機的輸入頻率和電壓來控制電機的轉速和轉矩
「瓦特」	指	能源單位 (功率)
「wifi」	指	無線局域網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當會」、「將」、「將會」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的用語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中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的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採用有關用語及詞彙。

該等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種種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項的現時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及以下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態勢；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閣下尤須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開展營運，並受到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或會引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故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而終止、中斷或變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與主要供應商之間良好及持續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按優惠的條款從該等供應商採購產品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供應的IC乃採購自身為IC製造商或IC分銷商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9.8百萬美元、29.9百萬美元、38.0百萬美元及46.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89.4%、82.5%及80.9%，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6.8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11.8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9%、44.4%、25.7%及25.0%。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及供應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將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或者我們將能夠建立全新的供應商關係或延長當前供應商關係，確保準時及具成本效益方式的穩定供應。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而終止、中斷或變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或會面臨下列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大量減少對我們的產品供應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
- 在我們能夠獲得其他供應商供應我們需要的大量IC之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或會出現重大中斷，而且我們可能需要時間與其他供應商協商採購條款；及

---

## 風險因素

---

- 即使我們能夠自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供應IC，及／或所供應數量能夠滿足我們的迫切需求。

此外，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為眾多馳名產品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倘若因任何理由他們不再為授權分銷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眾多馳名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負擔或會因我們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並非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進行的採購而增加，而行業慣例的任何變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i)我們通常須於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前，向供應商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及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採購IC的有關款項）；及(ii)我們須就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採購的IC向供應商結清採購回扣款項（該款項僅以貸記單的形式作為回扣（於出售該等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後）），以抵銷隨後自相同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故我們於銷貨折讓安排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業務營運均存在現金流量差異。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作採購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4.9百萬美元，而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作採購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9.8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現金流量差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國際市場運營的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製造供應商採取銷貨折讓安排形式的價格保護政策乃常見做法。一般而言，銷貨折讓安排指根據特定當地市況，減少分銷商實際成本的發票之外折價。

當前，我們的三名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供應商A及RDA Technologies Limited（為IC製造商）採用銷貨折讓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支付的採購額總值分別為零、約5.2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及30.1百萬美元，我們收到的回扣分別為零、約2.9百萬美元、13.8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根據銷貨折讓安排的條款，我們首先按統一價格向該等供應商採購IC。於下一個月的第五日至第十日期間向客戶售出該等IC後，我們須向相關供應商提交月銷售點報告，通知其（其中包括）銷量、賬面價格及預計回扣金額。相關供應商隨後向我們發出貸記單形式的回扣，供我們用於抵銷下次向同一供應商採購相同IC產品及／或不同IC產品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由於我們在收到回扣之前需要首先按統一價格向供應商購買IC，我們從一開始受財務負擔增加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自供應商收到的回扣可有效降低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所採購IC的採購單價淨額（與自IC分銷供應商所作採購相比）。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按當前水平收到該等本質上不作承諾及不可酌情確定的回扣，若我們收到回扣，亦不保證該等回扣金額與過去一致。倘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決定減少回扣利潤，而我們未能將該等回扣金額的任何減少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成熟的製造商通常採用銷貨折讓實務，該實務適用於本質上屬較高或先進技術開發的IC。董事認為，該實務從財務資源及技術能力兩方面對分銷商設立較高的進入壁壘。該實務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加劇IC採購及銷售行業內的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產品類別。倘若該等產品類別所產生的銷售額下跌及／或倘若我們未能使業務多元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專門提供五大產品類別：(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類別所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5.6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的部分產品類別（例如射頻電源及LED照明）相對成熟。一般而言，由於該等類別的產品日益成熟，其市價傾向於下跌，而且，我們就該等成熟產品向客戶所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性較低，致使利潤率收緊。倘若我們因政府政策任何變化、知識產權或其他理由未能維持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水平，或者倘若我們未能使業務多元化，則我們的收入會下跌，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而部分客戶可能取消、更改或延遲訂單**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合約。我們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不受任何定期採購承諾所規限。我們的客戶可能僅會向我們提供在本質上不具約束力或承諾性的滾動預測。由於沒有定期採購承諾，我們難以對未來訂購數量及收益作出實際預測，從而為有效合理的資源配置進行規劃。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向我們發出數量、定價及時限一致的訂單。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影響。此外，由於市場對半導體的需求易受整體經濟前景影響，以及對各別IC產品的需求受到最終電子產品市場、競爭程度以及替代品和新技术出現等因素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或會有別，而且可能大幅波動。各期間財務表現比較可能意義不大，而且我們某些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

### 客戶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周轉日數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9日、92.9日、84.2日及94.8日。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91,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主要指我們根據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長，分別約為41.7日、32.6日、27.7日及49.1日。倘客戶增加採購量，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延長意味著我們須為撥付日益增加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承擔更大財務負擔。此外，倘若我們不能及時取得銀行融資，我們亦會出現現金周轉問題。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必會準時向我們付款，以及彼等必能履行付款責任。倘若我們在向客戶收款時出現未能預料的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較現時水平大增，則我們的銀行融資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行業競爭日益加劇，我們可能面臨更多信貸風險。概不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客戶群擴大引起的違約風險。

### 倘我們對需求的估計不準確，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我們有效管理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交付IC通常需要一周至兩個月的交付時間，而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交付IC通常需要一至六個月（有時甚至更久）的交付時間。交付時間的差異促使我們需要維持最少約兩個月的IC存貨量作為緩衝，以滿足客戶的任何迫切需求，並將供應短缺或延遲的風險降至最低。為管理存貨及方便我們向供應商下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三至十個月的預測。我們會考慮客戶提供的預測，以管理存貨。我們的所有實際訂單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對需求的預測、市況、市場趨勢及相關IC當時的市場供應情況向供應商作出。倘若我們對需求的估計及／或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提供的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不準確，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庫存積壓的風險，倘若發生前述情況，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各自的交付時間不匹配，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準時或按我們所需數量生產或交付產品，而我們不能及時自替代供應商確保庫存，則我們或將無法滿足客戶的迫切需求，或無法按其可接受的價格向其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未能履行我們客戶的合約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客戶提出索賠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

## 風險因素

---

倘存貨過多，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存貨價值下跌以及存貨大幅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減少存貨量，這可能致使毛利率下降。高存貨水平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這會使我們無法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目的。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的部分供應商目前已給予我們換貨特權，使我們可將未出售產品更換為新型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保留該等特權。倘我們未能轉售已取消訂單的產品或未能自供應商處將該等產品更換為新型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日後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5.6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6.6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約為8.9%、8.9%、12.2%及14.0%。我們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主要反映香港集團公司的經營業績。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中國集團公司的經營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純屬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未必可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流動性變化及資本資源。有關歷史財務資料對日後財務表現並無任何正面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

### 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因此，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營運附屬公司交易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目前，我們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我們的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而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5百萬美元及3,000美元。不同貨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相關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化的影響而出現波動。尤其是，基於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於國際市場的幣值乃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日後的波幅。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從而導致人民幣兌外幣大幅升值。外匯匯率的任何潛在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安排對沖與我們採購及銷售有關的任何外幣波動。

此外，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客戶的購買力將有所下降，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成本及可能在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減少以人民幣作出的採購量。相反，倘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我們以人民幣計值資產的價值及收益減少。可供我們用於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敞口的工具亦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減低與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債務有關的外匯風險敞口。

此外，我們目前亦須在轉換大額外幣為人民幣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上所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引致我們以外幣折算股票的價值及就其應付的股息減少。

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外幣匯率波動」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30。

**我們高度倚賴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對其產品的信心，而我們業務的成功倚賴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產品質量**

我們通常自IC製造商或IC分銷商採購IC，包括專營應用於特定行業的IC的知名製造商。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及對他們產品可靠性及質素的信心。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我們主要供應商產品的品牌名稱、質素及市場聲譽。另外，客戶對我們主要供應商品牌或他們產品的信任及接受度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夠獲得新客戶及新項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優質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我們的聲譽受損，以及涉及我們的負面報導（包括可能因我們並無符合客戶期望、延遲向客戶供應產品、供應商所供應IC出現內在缺損或質控系統失靈而發生的事故），或會導致失去客戶或更難吸引新客戶。倘任何客戶不滿意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品質，或倘我們的表現未達到客戶期望而引致供應延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或會被削弱。此外，倘若客戶就產品質素針對我們或供應商提出投訴，或任何客戶因我們供應的產品出現品質問題而拒絕收貨，則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經歷任何形式的企業重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聯盟、合併及收購成為備受歡迎的公司增長及／或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倘若我們的供應商經歷任何形式的企業重組，例如以戰略聯盟或合併及收購活動，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會發生改變。例如，我們的關係可能會因企業重組而終止或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可能以不利方式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相同的產品，甚或根本無法採購。



此外，不同的IC製造供應商傾向於擁有不同的專營市場，專營不同類別的IC產品。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供應商在進行企業重組後將繼續專注於相同產品市場以及能夠維持或提升他們在專營IC市場的地位，而這可能對我們採購若干具有類似功能性、規格及／或應用的IC產品產生負面影響，並由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與主要製造商的關係以不利於我們之任何方式被終止、中斷或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未必穩固

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為向客戶採購及銷售IC產品，同時向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我們的一體化增值服務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該等服務並非個別收費，費用併入向供應商採購及轉售予客戶的IC售價之中。有關我們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認為，我們的一體化增值服務對客戶有著重要意義，原因是客戶可由此節省甄別及採購合適IC的時間及精力，從而降低其內部研發及設計的成本。然而，一旦客戶的規模擴展至其能夠建立自身的內部設計及研發團隊及／或我們的供應商決定直接與我們現有客戶合作的程度，彼等可能不需要我們的增值服務。

我們現有客戶的規模變得足夠大，並有充足的技術及／或財務能力潛在發展及／或擴大其自己的研發和設計能力，以至彼等不再需要我們的增值服務來解決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最終失去該等客戶。此外，倘若該等客戶向增值轉售商行業擴展，我們可能面臨與他們的競爭。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必會繼續延聘我們提供增值服務。我們的客戶不受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他們未必在我們向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後繼續向我們購買必要的IC產品。我們不能阻止客戶繞開我們並直接向供應商獲取IC產品。倘若客戶直接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IC，或我們日後未能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

我們通常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協議。然而，隨著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新入行者的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認為，隨著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新入行者的增加，彼等或會招攬我們的客戶。倘若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或倘若流失潛在客戶，或難以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新進入者可能透過被成熟及資金充足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與之展開戰略聯盟而獲得具競爭力的優勢。部分競爭對手能夠按比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產品、對營銷及促銷活動投入更多的資源、採用更積極的定價或存貨政策並將絕大多數資源投入網站及系統開發。



---

## 風險因素

---

此外，由於電子行業發展，我們可能面臨爭奪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日益加劇的競爭挑戰，包括：

- 有效採購產品；
- 有競爭力地定價產品；
- 維護產品的質素；
- 預測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產品趨勢，並快速作出應對；
-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
- 開展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戰勝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或者我們將能夠解決我們所面臨的挑戰。未能對市場競爭及上述挑戰作出回應或會降低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或者迫使我們招致損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進口代理機構，他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在中國交付的產品項下的客戶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1.8%及44.5%。就該等銷售額而言，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將來自香港辦事處倉庫的產品交付至我們位於中國深圳、成都及上海辦事處的倉庫，然後再進一步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訂立物流服務合約，包括清關、運輸及交付服務。概不保證該等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將一直按令人滿意的水平履行他們的職責。與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產生任何爭議，或者與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的合約關係被終止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延續或延長與當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之間的關係，或者我們將能夠建立與新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的關係，以確保準確、準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若我們不能成功維持或發展與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之間的良好關係，這可能使我們無法準時或按我們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充足數量的產品。倘若我們與優先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之間的關係破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中斷，或者相關中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這些物流服務的中斷或失敗會導致不能及時或成功交付我們的產品。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超出了我們或這些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包括運輸瓶頸、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社會動盪及勞工罷工，而這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或遺漏交付，也可能引致收入損失及我們的聲譽受損。第三方進口代理機構處理不當亦會損害我們的產品。倘若我們的產品沒有準時交付或是在受損狀態下交付，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收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服務降低信心。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市場聲譽也會受到影響。此外，運輸成本大幅上漲（例如燃油費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

###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波動及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

除我們一般於每年正月錄得較低銷售額外，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受季節性影響不大。我們認為，該需求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中國業務於春節長假期間歇業。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隨季節波動。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銷售模式將繼續保持相同的程度，甚至根本不會繼續。

### 業務擴張未必能按我們的計劃成功進行

我們竭力擴展我們的業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尋求更多機會來擔任更多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並擴展我們於快速發展及新興市場領域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擴展可能未如原本計劃一般取得成功，或此次擴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負擔大幅增加，並影響我們的營運。倘若我們未能緊跟不斷變化的趨勢、與客戶保持聯繫、了解他們的需求、制定具備吸引客戶注意力及興趣之穩健價值的定制化方法及產品組合，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失敗。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付出的努力、資本投資及資源或會白費，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不能挽留管理層主要成員及吸引新人才，我們的增長及前景或會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成功、增長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員工的不懈努力、貢獻及專業知識。這些人員在業務成果中發揮重要作用，倘若彼等離開本集團，或會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執行董事平均具有逾16年行業經驗。董事認為，這些人員掌握相關知識及必要專長，有關知識及必要專長對於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發展至為必要。此外，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熟練員工，特別是熟悉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和工序的員工。然而，由於行內對於這些關鍵人員競爭激烈，倘若不能挽留或吸引該等熟練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破壞。

###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集團公司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大部分IC，隨後透過我們的進口代理機構向中國集團公司銷售若干IC，以便在中國銷售IC產品。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有關各方（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各方的股份總和達到25%以上，或者各方直接或間

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各方的股份總和達到25%以上)之間的交易(包括有形資產轉讓)被視作關聯交易，因此，公司間交易被視作中國稅制下的關聯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國的轉讓定價法規，關聯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未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一定程序作出調整。根據我們轉讓定價分析師的意見，我們中國集團公司的總體經營利潤率屬於經營利潤率的公平交易範圍內，並無跡象表明公司間交易違反了公平交易原則。

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中國集團公司違反轉讓定價規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其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責令其繳納所有未繳納的稅額和法定利息。

倘IC製造商未能註冊知識產權或保護知識產權不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我們的任何設計或應用解決方案註冊任何知識產權，原因是該等設計及應用解決方案僅用於將IC製造商所生產IC應用於我們客戶的產品，而我們既未發明IC技術，亦未發明對客戶產品的設計。我們無法控制IC製造商是否為其IC產品及／或IC技術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IC製造商保護其知識產權的力度是否足夠。倘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因侵犯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面臨法律訴訟或遭索賠，在有關法律訴訟或索賠事件解決前，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自該等供應商採購IC並將有關IC應用於我們客戶的產品中，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電子行業技術革新所影響

電子市場技術變革日新月異，我們須適應及快速回應有關技術變革。倘我們未能適應有關技術變革及／或無法通過及時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來回應有關技術變革，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全球經濟狀況的穩健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

我們依賴全球經濟狀況的穩健發展及全球整體消費水平。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附帶向客戶銷售IC，該等客戶主要為電子產品及工業設備製造商。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彼等所生產成品的整體消費需求。全球經濟狀況的惡化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倘市場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需求因全球經濟狀況變動而下跌或未有按我們所預期的步伐增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及經濟危機亦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為重大採購及運營獲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訂單減少或取消，或導致我們所獲供應的產品數量因削減產量而受到限制。此外，此等經濟狀況可能令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日後的業務活動，繼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削減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消費。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因不利金融或經濟狀況而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電子產品市場的波動

我們的服務極為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而我們的客戶則極為依賴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電子產品市場風雲變幻，市場對我們現有產品及設計的需求或會因新產品推出市場及消費者口味及偏好轉變而急劇下跌。電子產品時刻推陳出新。我們大部分產品屬電子行業的周邊產品，導致我們依賴並將繼續依賴電子行業。雖然董事相信我們密切關注市場及趨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設計及產品能夠在日後緊貼市場變動的步伐。倘若市場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大幅波動（不論屬短期或長期），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緊貼技術、行業標準以及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革及轉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在既有行業標準、客戶需求及偏好，更有技術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技術變革可能使我們的若干產品過時。我們預測技術變革、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客戶需求與偏好，以及能夠適時成功開發及推出新款升級產品的能力，對我們能否增長及保持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實現我們保持競爭力所需的技術革新，或我們的若干產品不會過時。我們一般亦須承受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新產品開發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必可透過研發工作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必可緊貼市場上的技術變革以及客戶需求與偏好。

我們不能在我們的IC產品質量及IC增值服務上有力競爭，或會導致客戶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流失，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作出的採購以獲取絕大部分收益，以及對該等電子產品製造商或中國電子產品製造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中國公司作出的採購中獲取絕大部分收益。因此，對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或中國電子產品製造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中國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中國電子產品的負面看法或宣傳；
- 中國或從中國進口電子產品的主要國家／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低迷；
- 其他國家／地區的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水平提高；
- 對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商減少或取消稅收優惠及經濟激勵措施；
- 可能產生限制中國電子產品出口影響的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限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收；
- 人民幣兌從中國進口電子產品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貨幣升值；及
- 中國有關電子產品製造的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國際政策及國際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外司法管轄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律實體採取多種形式的經濟制裁（比如繁重關稅或嚴苛貿易條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其進出口活動。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可能以某種方式發生變化，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例如，近期中美貿易戰導致兩國間對一系列商品貿易徵收關稅，包括（尤其是）技術產品及半導體。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加劇，倘中美未能達成任何解決爭端的協議，兩國之間的貿易限制的範圍及規模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無法保證中美貿易戰可能會如何演變，或兩國正在或將要實施的有關關稅政策對產品的規模及範圍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當前進行的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的連鎖反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D）均為美國公司。據該兩名供應商確認，彼等供應予我們的IC乃於中國、泰國、馬來西亞或菲律賓而非於美國製造。由於中國徵收的關稅取決於主體產品的原產國而非相關交易貨幣，因此，將我們預期自上述兩名供應商採購的IC、或我們以美元採購或將採購的IC

進口至中國將無須繳納中國近期徵收的關稅。然而，概無法保證當前的關稅政策將維持不變或我們將自美國供應商採購的有關IC將無須繳納中國近期關稅或日後將實施的新關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向香港及中國客戶出售及交付我們的產品。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從事向美國出口銷售其產品及日後我們的客戶向美國出口銷售產品將不會受美國擬實施的新規所限。此外，倘若我們今後將產品出口至遭受任何此類制裁的其他國家及／或倘若制裁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向其出售及／或出口終端產品的國家。倘若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遭到限制、禁止或受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經濟制裁下的任何貿易條件，我們的客戶對IC的需求可能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正處於持續發展進程，並存在內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在經營業務方面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並無制定一套完整一體化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各方面的經濟活動。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較新及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已公佈案例甚少。因此，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才會意識到自己的違規行為。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招致巨額成本，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位於中國或源自在中國的營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相關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對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作出規定的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



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安排自2008年8月1日開始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具有不確定性。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對法院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作出規定的任何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上述任何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

### 我們或會受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轉變所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收益位於中國或源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影響。中國已實施多項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生產資產國有化的措施。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工業政策，繼續在監管工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而且仍然透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嚴格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的表現一直會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倘若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現時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而且當中不少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我們或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按較高預扣稅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企業須就向其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地方稅務當局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則作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派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受益所有權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確定。根據9號公告，倘一家公司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如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等活動），則於決定其作為中國實體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通常被判定為該公司的不利因素。

### 或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股份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須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即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惟僅限於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同樣，倘有關投資者轉讓所持「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有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免則作別論。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會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從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會否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向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以及彼等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因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減免則作別論。我們現時無法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東能否依據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倘須就應付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股東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則該非中國股東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 股份面臨流動量以及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的風險

股份發售之前，股份未曾於公開市場買賣。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或會與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大相徑庭。我們不保證：(i)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發售價以下。無法保證上市後會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的公開市場，倘形成該市場，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可於上市後維持任何一段時間。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遽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分析出現變動；
- 我們宣佈重大收購、出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重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 風險因素

---

- 我們涉及訴訟；及
- 香港的發展以及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高度波動。盈利、現金流量及收益變化、宣佈新投資及／或戰略聯盟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突然大幅變動。此外，股票市場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很可能會不時受到大範圍市場及行業波動的影響，而該等波動未必與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彼等利益可能並不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確認契據，控股股東將集體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投票權的行使權。因此，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決策及有關收購、兼併、擴展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的政策有關的事宜。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且控股股東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根據其本身的意願進行交易或者實施企業行動。因此，我們的業務或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出，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批准。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股息派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宣派及分派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會以同一方式或於同一時間宣派及分派股息，或日後一定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指標。日後是否會分派股息及未來將予宣派及分派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及未來前景，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

---

## 風險因素

---

由於定價與買賣股份之間存在時間差，存在股份的價格可能在開始買賣前即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計為2019年7月10日）釐定。然而，股份在完成交割前不會在主板開始買賣，預計將在定價日後不久開始。在此期間，股份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的持有人或會因不利的市況或由定價日起至股份開始買賣止期間的其他不利發展而承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在開始買賣前即下跌的風險。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這一市場認知可能會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完成後，日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上述出售或發行可能會發生的市場認知，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重大股份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在公開市場大舉出售股份或這一市場認知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有意投資者將因股份發售而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或會因未來股本融資而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遠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當有意投資者在股份發售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時，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收到的金額會低於彼等就彼等股份所支付的金額。

為了日後擴展或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透過發行本公司證券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募集額外資金。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所持本公司的股權或會遭受進一步攤薄，且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執行其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有意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依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

---

## 風險因素

---

賦予的同等權利。有關開曼群島保護少數股東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

### 我們的未來發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

未來可能出現透過收購擴充我們業務的良機。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需於上市後增發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發展機遇。倘於上市後在將來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該等新股份的定價可能會較當時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屆時，倘現有股東未獲機會參與，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將遭受攤薄。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股份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不但可能令利息開支增加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實際股息金額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匯率波動或中國有關股息預扣稅的規則的變動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利潤中提取派付。於任何指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可於其後年度分派。因此，由於本公司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乃來自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有攤薄影響，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上市日期之前概無授出且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將記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中所作聲明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本公司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屬審慎之舉，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



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期望」、「相信」、「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當」、「將會」、「可能會」或類似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惟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

###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的資料

現時或存在關於我們、本行業或股份發售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而言，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住居民。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兩地開展業務，且我們的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國並由我們於兩地進行管理，然而，我們並無亦（就可預見未來而言）不會擁有兩名為香港常住居民的執行董事。目前，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居於香港，而餘下兩名執行董事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林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歐嘉敏女士（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可於事先獲得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不時與其取得即時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居於香港且可於事先獲得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ii)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各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及（如有需要）其出行時的任何替代聯絡方式；
- (iii)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各董事均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iv)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同人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向本公司提供與《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建議；及
- (v) 各董事均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提出之意見乃經過盡職及審慎考慮，亦建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公開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即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基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同人融資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以發售價發售，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

倘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即告失效。

##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股份發售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要約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要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認購之要約。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徵詢法律意見，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還須知悉其各自國籍、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要求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條例和適用的稅收法規。

發售股份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時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每名在股份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短期內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週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週）內，聯交所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的任何配售將為無效。

### 符合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務請徵求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閣下經營、國籍、居住地或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法律而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售權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以及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被執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所具的水平。該等交易的執行將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和規例。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於穩定價格期內隨時終止，而穩定價格期將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開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三十日結束。因此，股份的需求以及市價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之後下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類型包括：(i)為了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中建立的倉位平倉；(iv)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中建立的倉位平倉；(v)出售股份以變現建立的好倉；及(vi)給予機會作出或試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述任何事宜。可能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本公司新股份的15%。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持有股份的好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維持好倉的數額及期限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釐定，故無法確定。投資者須注意，倘穩定價格操作人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令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就股份作出穩定價格買入或於市場購買股份，因此有關價格可能為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價格或低於該價格。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等方式，或者通過前述方式的組合來要求本公司配售及發行合計不超過30,000,000股的額外股份並補足超額配售。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股份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會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上。

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

### 匯率換算

以美元計值的某些金額已根據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以上換算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港元或美元金額曾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泰苑 錦興閣 39樓8號	中國
------	--	----

卿浩東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北京西路758弄 19號102室	中國
-------	-------------------------------------	----

麥魯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銀都路3536弄 65號101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漾日居 5座10樓D室	中國
-------	-----------------------------------	----

黃冠豪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元州街388號 肇如大廈 20樓B室	中國
-------	---	----

黎萬信先生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48號 Rear Portion 1樓	中國
-------	---	----

有關董事簡介及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全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  
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7樓

1708-1710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包銷商

####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全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7樓

1708-1710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902-905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轉讓定價分析師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的持牌法團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13樓A室
公司網站	<b><a href="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a></b>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歐嘉敏女士，CPA 元朗 寶業街18號 尚豪庭 3座26樓F室
授權代表	林強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 錦泰苑 錦興閣39樓8室  歐嘉敏女士 元朗 寶業街18號 尚豪庭 3座26樓F室
審核委員會	黃冠豪先生 (主席) 鄧昆雷先生 黎萬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萬信先生 (主席) 林強先生 鄧昆雷先生

---

公司資料

---

提名委員會

林強先生 (主席)  
黎萬信先生  
黃冠豪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呈列之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乃摘錄自多項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委託獨立市場調研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本集團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於本節中，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其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提供資金編製。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4年至2023年期間的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為人民幣608,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評估，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有關款項的支付並無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果作為條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以及發展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透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其中包括：(i)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ii)二手研究，包括基於自有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構建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構建計量系統相綜合。其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才，將項目研究階段中調查所得的主要市場元素整合。該等元素包括(i)專家意見預測方法；(ii)市場動力及阻力；(iii)市場挑戰；(iv)市場構建計量趨勢；及(v)計量經濟學可變因素。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假設及參數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經濟及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可能推動中國電子市場的增長，例如電子產品消費趨勢增加、消費電子市場日益增長、IC供應商提供的技術創新及政府支持；及(iii)並無出現可能顯著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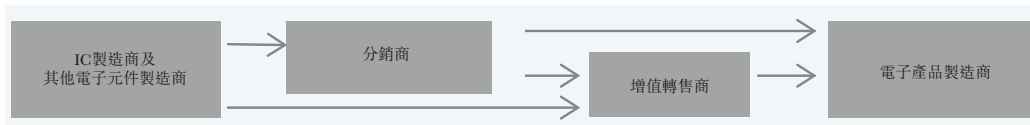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納的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後，信納上述假設並無誤導成分。

### 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

#### 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價值鏈



- IC製造商及其他電子元件製造商生產各種IC及其他電子元件，例如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印刷電路板等。IC製造商透過其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銷售IC產品。
- 分銷商作為中間人向增值轉售商或直接向電子設備製造商銷售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件。
- 增值轉售商通常向分銷商或直接向IC製造商、其他電子元件製造商或彼等的授權分銷商採購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件，之後從事電子元件銷售，並提供增值服務。
- 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各種電子產品及售後服務。他們可以是OEM或ODM的電子設備品牌或該等品牌內部的製造部門。

除了價值鏈，增值轉售商透過使用IC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產品需求，在支持客戶設計和發展工作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極大地加快了設計過程，節約了產品研發成本，並減少了客戶內部工程人員的數量。

供應商集中為IC採購及銷售行業內一種常見現象，因為增值轉售商通常會就產品質量保證及供應可靠性方面使彼等與若干知名IC製造商保持一致。因此，一家增值轉售商自若干主要供應商獲得大量IC並非罕見。

儘管供應商集中，但增值轉售商仍有能力控制嚴重依賴某一特定供應商的風險並實現可持續營運。原因在於，業內有大量可供選擇的製造供應商可以相似規格及成本供應完全相同或可資比較的IC。倘任何供應商停止為增值轉售商供應若干IC，則該增值轉售商可及時自其他可供選擇的供應商獲得供應。例如，就本集團所從事的每一種產品類別而言，至少有6至16個主要的跨國IC製造商可供選擇。

此外，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技術專長、強大的市場聯繫及行業知識的增值轉售商將能在必要時使彼等自身與新供應商確定及建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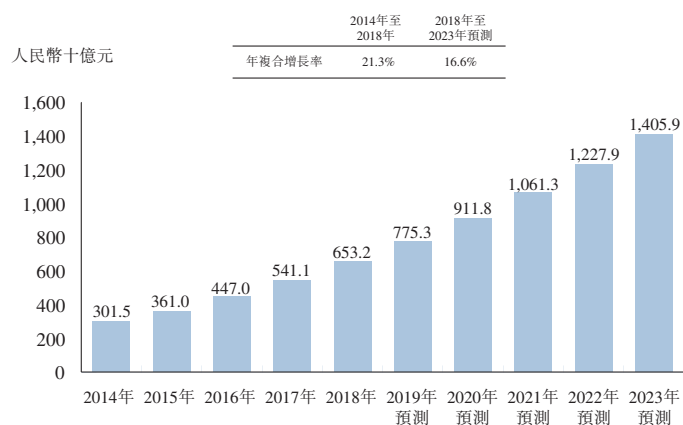
#### 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

受《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電子信息產業發展規劃》戰略的影響，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等下游行業的快速增長，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保持穩定增長。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IC行業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3,01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5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5年發佈國家政策《中國製造2025》，其中將信息技術及電子行業列為支持產業。國務院亦於其中列出九項任務，其中三項與IC採購及銷售行業相關，包括「提高國家製造業創新能力」、「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及「積極發展服務型製造和生產性服務業」。此外，隨著移動設備、智能音箱、汽車電器及工業物聯網設備及系統需求的預期增長，自2018年至2023年，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以約16.6%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擴大。



### 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結出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若干關鍵增長推動因素及機遇：

- a. **嚴重依賴進口半導體** — 中國於2018年進口了價值約3,130億美元的半導體。於2018年，國內IC供應商僅滿足了中國年需求的4.9%，剩餘95.1%的年需求則由台灣、韓國、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等其他國家及地區的IC供應商滿足。中國嚴重依賴進口半導體為國內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提供了多種商機。
- b. **IC的各種應用** — 隨著消費電子產品及信息技術的發展，IC於各類電子產品中得到廣泛應用，如電信設備、醫學儀器、汽車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舉例而言，中國政府計劃於2020年之前建造1.5百萬座基站以支持超過600百萬的窄帶物聯網連接，且作為回應，中國兩家領先的移動運營商已推出大量窄帶物聯網網絡以實現全國覆蓋。因此，預計更多不同產品類別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將可能依賴定制化設計服務，因此可能會令IC及相關增值服務需求增長。
- c. **中國政府政策支持** — 中國政府宣佈了數項政策，以規範及支持信息技術發展，包括《中國製造2025》、與信息技術、製造及電信業相關的《十三五規劃》、國務院發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科技部發佈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十三五」發展規劃》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元件製造業以及電子元件分銷行業預計將在近期經歷快速發展。

### 中國IC採購及銷售業務的競爭格局

IC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為IC採購及銷售業務的主要參與者。二者均主要從事於電子元件銷售。然而，因增值轉售商能夠向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增值服務，增值轉售商通常更具有競爭力。中國IC採購及銷售業務高度分散，2017年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設計及銷售服務的公司超過2,200家。由於電子行業是一個巨大而變化迅速的行業，新技術不斷湧現，因此中國IC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傾向於集中從事數個特定產品類別或技術，以於該等特定分部獲取聲譽及競爭優勢。

## 行業概覽

中國IC採購及銷售業務由多家上市及私營公司構成，其業務模式多元化且複雜。由於難以獲得該等私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非難以提供排名），故下表載列2017年合共約佔中國IC採購及銷售市場份額2.4%的中國九大市場參與者情況。

公司	背景	IC採購及 銷售業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業務重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3)，總部位於香港	2.0	0.4%	多媒體設備、可穿戴設備、汽車多媒體資訊解決方案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33)，總部位於中國福州	1.9	0.4%	針紡電控、電動機控制、傳感器、汽車電子設備元件
武漢力源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184)，總部位於中國武漢	1.7	0.3%	通信接口、數據轉換器、存儲器、傳感器及系統管理
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93)，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1.6	0.3%	無線通信及傳感器解決方案
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	1.5	0.3%	物聯網、顯示器及多媒體以及工業控制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0)，總部位於香港	1.4	0.3%	汽車電子設備元件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4)，總部位於香港	1.0	0.2%	通信接口、數據轉換器、存儲器、傳感器及系統管理
深圳市中興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私營公司	0.7	0.1%	射頻電源、通信及存儲器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6)，總部位於香港	0.6	0.1%	智能設備、移動設備、智能汽車電子及存儲器產品
合計：		12.4	2.4%	
本集團		0.4	0.1%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射頻電源、LED照明、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 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進入壁壘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總結出中國IC採購及銷售市場的一些關鍵進入壁壘：

- a. **研發能力及行業專有技術** — 由於下游應用領域（特別是電子設備市場）的快速變化，IC製造商、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需要緊貼最新的技術趨勢並不斷調整其研發及提供技術先進的IC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需要市場參與者具備研發能力及行業技能。
- b. **價值鏈壁壘** — IC採購及銷售行業具有成熟穩定的價值鏈，可能對市場新進入者造成障礙。尤其就IC採購及銷售業務而言，新進入者在與合資格供應

商建立關係、獲得合適客戶或在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談判時獲得有利地位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價值鏈壁壘對中國IC採購及銷售業務的新進入者而言可能屬嚴重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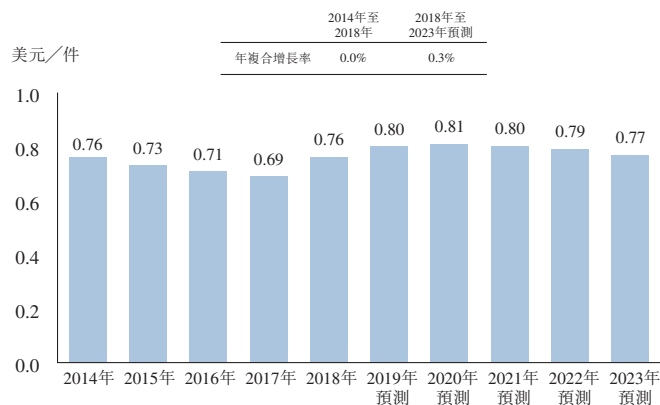
- c. **營運資金壁壘** – 為與IC採購及銷售業務領域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新入行者須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自國內外IC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IC元件。在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下，新入行者或將難以採購及銷售大量IC產品以擴大彼等的業務範圍及規模。

### IC價格

在IC採購及銷售行業中，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通常與國際IC製造商採用銷貨折讓安排，該等IC製造商需於全球銷售產品，因此必須考慮產品價格於不同國家或市場的獲接受程度。根據銷貨折讓安排，IC製造商按預先釐定的全球價格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並同意該等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就每件售出貨品按一定的回扣率收取回扣。換言之，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就每件已發貨商品向供應商索取協定金額的採購成本。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的回扣率因其所在國家或市場的不同而各不相同。銷貨折讓安排使供應商可按統一價格出售貨物，而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於計及自有關供應商獲得的回扣率後，根據地方市場狀況降低其售予該市場客戶的價格，從而維持合理的利潤率。

中國進口電子IC的平均價格通常穩定在每件0.73美元左右，主要由於成熟的生產技術所致。自2014年至2017年，進口價格大體呈下降趨勢，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2%。該輕微下降主要歸因於部分製造商為獲取市場份額而採取的定價策略。然而，由於記憶IC製造商供貨縮緊及規模限制，記憶IC價格持續上漲且於2018年顯著增長。記憶IC價格於2018年的大幅增長推高IC產品的平均價格，且該趨勢預計將持續，直至記憶IC市場供需平衡，該平衡預計出現於2020年至2021年之間。展望未來，記憶IC的價格將呈下降趨勢。進口IC平均價格將於2021年下降，且於2023年降至每件0.77美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0.3%。IC價格降低預計將為包括增值轉售商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在內的下游參與者帶來利潤增長潛力，而彼等的市場競爭預計亦會更加激烈。

#### 中國進口電子IC的平均價格（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進口IC的上述平均價格包括以下類別：(i)記憶IC；(ii)放大器IC；(iii)處理器和控制器IC；及(iv)其他IC。2014年至2018年，中國四大類進口IC的平均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14.1%、-4.8%、-3.2%及-8.8%。從2018年至2023年，中國四大類進口IC的平均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將分別約為2.5%、-4.5%、-1.4%及-3.3%。

儘管本集團並未從事記憶IC的買賣，但由於記憶IC是大部分電子產品的必要組成部分，故記憶IC仍佔據了中國進口電子IC市場的大部分。中國進口記憶IC的價格呈增長趨勢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進口電子IC的整體平均價格。2014年至2018年，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的平均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6%，而2018年至2023年，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的平均價格的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1.8%。

### 中國智能手機、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市場概覽

對汽車、手機及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其他具備wifi功能的設備而言，天線產品能啟動並改善其無線功能（如2G/3G/4G/LTE及wifi連接功能）。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為天線產品其中兩項典型應用例子。

智能手機像一台配備先進操作系統的移動個人電腦。該系統的功能適用於移動或手持設備。智能手機可透過蜂窩式通訊技術或wifi而接通互聯網，並可運作各式各樣的第三方軟件組件。

移動設備為集電腦功能及先進電子科技於一身的電子設備，人們可將其輕鬆穿戴於身上，作為配飾或衣物的一部分。移動設備可用以進行多項與智能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相若的電腦操作，亦配備該等手持設備所罕見的一些功能，如傳感及掃描。

智能充電解決方案採用控制電路為電子設備的電池快速充電，旨在透過增加充電電流或電壓，提升充電速度及縮短充電時間。為應用智能充電技術，電子設備及充電器均須採用同樣的解決方案並配備相容的集成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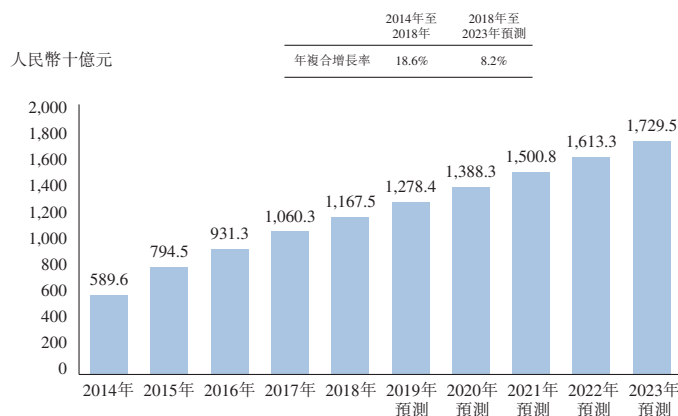
### 中國智能手機、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行業的市場規模

#### 智能手機

由於中國人的購買力日增，加上智能手機行業日新月異，過去五年智能手機的銷售額不斷上升。2014年及2015年的銷售額升幅尤為顯著，主要由於蘋果公司的iPhone 4GS、4S及5GS備受中國消費者熱捧。智能手機於中國的總銷量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5,896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1,67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8.6%。

展望未來，由於智能手機於消費者之間的滲透率高，加上其取得技術突破可能有限制，預期智能手機於中國的銷售額增長率將會下跌，該銷售額預計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1,675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7,29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2%。隨著智能手機銷量的增加，天線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需求量預計將進一步增長。

#### 中國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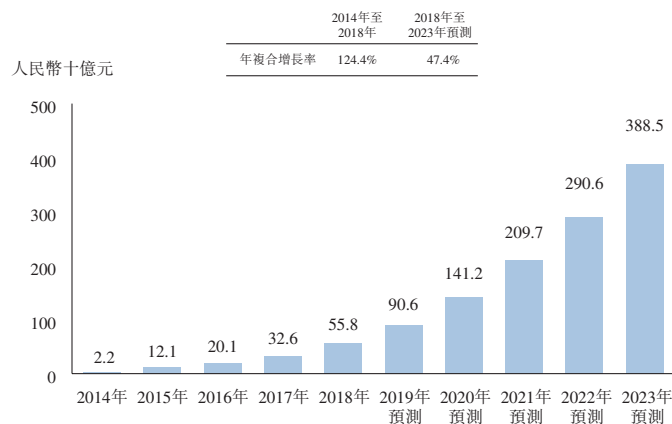


## 移動設備

移動設備於過去五年內在銷售價值方面經歷了重大突破。由於2015年9月份發佈Apple Watch，當年出現顯著激增。此次發佈為人們對移動設備的了解及其帶來的好處具有重大的正面影響。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移動設備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22億元增至約人民幣55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4.4%。

展望未來，中國消費者有望對移動設備以及該等設備可為彼等日常生活帶來的好處有更深的認知。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移動設備供應商將投資更多於研發及推出更多新產品。因此，移動設備市場未來在銷售價值方面的市場規模有望增長。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88.5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7.4%。於不久的將來，中國不斷發展的移動設備市場將推動天線產品的市場需求量。

中國移動設備行業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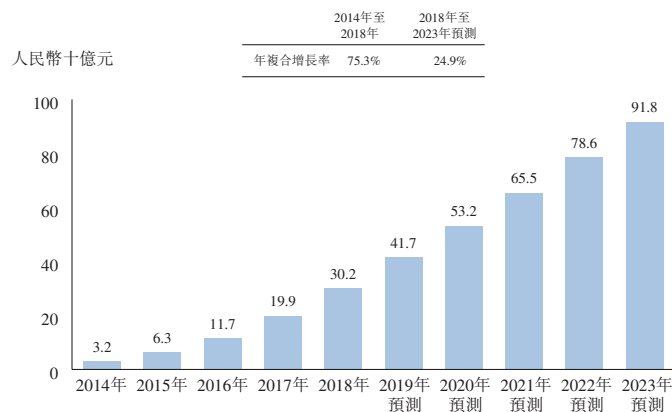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人們將更多時間花費在手機上，智能充電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量於過去幾年內急劇增加。首個投入實踐運用的智能充電解決方案為2013年面市的Qualcomm 1.0，當時中國的整個行業均得到快速發展。自2014年至2018年，銷售額方面的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32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0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5.3%。

展望未來，隨著研發投資增加，預期將會有更多類型的最新智能充電解決方案面市。目前，智能充電解決方案主要用於手機並將滲透至廣泛的電子設備，如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家用電器、可攜式充電器及智能設備，如智能揚聲器。隨著滲透率的提高及下游市場的預期增長，自2018年至2023年，該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302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91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9%。

中國智能充電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智能手機、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行業的市場的動力與契機

### a. 消費者對方便的要求上升

近年，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及購買力上升，因而開始購買能帶來便利並提升效率的電子設備。消費者對可安裝應用軟件的移動設備需求日增，原因是安裝該等軟件



後可享GPS及監察健康狀況等功能。因此，不少公司開始銷售移動設備，範圍遍及醫療保健設備供應商至手機公司等IT巨頭。

**b. 持續研發為進一步增長提供技術支持**

微型設備及移動設備需符合功能要求，同時盡量減少組件體積及耗電量。隨著對射頻電源、傳感技術、柔性螢幕及電池等上游組件行業的持續研發，加上低成本批量生產取得重大突破，預計移動設備及可穿戴設備將具備更多特色和功能，並能以更低的成本生產。

**中國電機控制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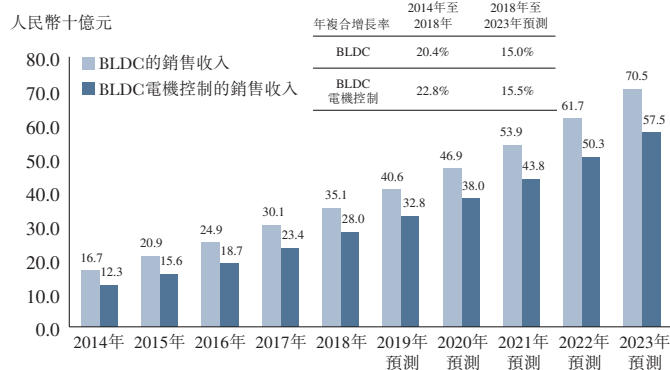
如今，電機控制於BLDC電機中的使用日益增多。BLDC電機是沒有電刷和換向器的直流電機且不同於有刷直流電機，BLDC電機以電子換向裝置（開關晶體管）代替機械換向裝置，較傳統有刷電機更加節能。BLDC電機運用於現代電機中，以控制機器可動部件的速度及扭矩。該等電機控制應用能夠用於廣泛的設備，從家電中的風扇到叉車及機器人等重工業設備。電機驅動器IC即集成了CMOS控制電路及DMOS電源設備的芯片。其與主處理器、電機及增量式編碼器共同構成完整的運動控制系統。其能夠用於驅動電機這一類的電感負載。

**中國BLDC電機行業的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著人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現代生產技術的發展，辦公設備、家用電器、工業機器人及若干電子消費產品須變得更加節能、體積更小且更加智能。作為致動器的重要元件，電機亦必須高度精密、高速度及更加節能。由於BLDC電機符合所有該等要求，其應用於近年經歷迅速發展。

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BLDC電機的市場規模由約人民幣167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4%。自2018年至2023年，預計將按約1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3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05億元。操作BLDC電機需要電機控制面板（配備合適的IC）。隨著BLDC電機市場的發展，BLDC電機控制的市場規模亦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從約人民幣123億元迅速增至約人民幣28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8%，且2018年至2023年預計將以約15.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

**中國BLDC及BLDC電機控制行業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BLDC電機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a. 公眾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

近年來，公眾的節能環保意識日益增強。由於BLDC電機僅需要較少的能量來完成相同的任務，其在能量消耗方面較傳統電機具有比較優勢。因此，BLDC電機為家庭及工業用戶提供了更「綠色」的選擇。

**b. 強勁的下游市場需求**

家用電器、新能源汽車及工業自動控制等下游市場需求龐大，帶動了BLDC電機市場的發展。家用電器行業方面，電機控制技術對於提升能源效益而言至關重要。此

外，新能源汽車的中益普及及工業自動控制的採用率愈來愈高均使市場對BLDC電機的需求有所提升。

### 中國射頻電源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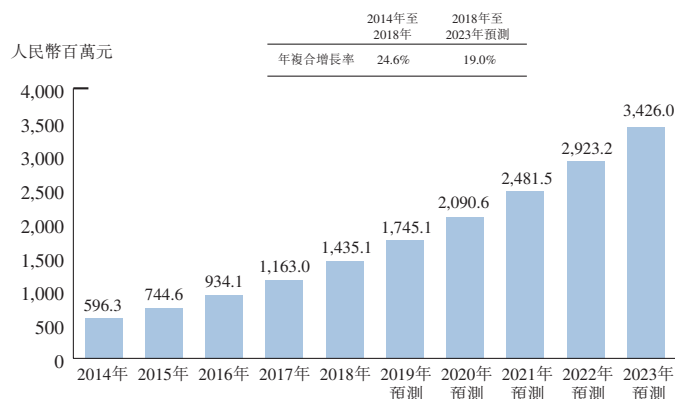
射頻電源應用廣泛，範圍包括廣播及電視傳輸、有線電視、無線通訊及工業、科學和醫療射頻（「射頻ISM」）（如射頻加熱、微波及醫學透熱療法儀器）等。

### 中國射頻電源行業市場規模

在中國經濟發展及持續城市化進程的推動下，人們對廣播、電視節目傳輸及有線電視的需求持續增長。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手機使用率不斷上升及該等手機用戶對傳輸訊號速度及穩定性的需求逐步升級，射頻電源於無線通訊中的應用亦有所增長。此外，射頻電源用作能源的情況日漸普遍，已被應用於微波及醫學治療設備。自2014年至2018年，射頻電源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596.3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435.1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4.6%。

日後，上述應用行業的發展將進一步推動射頻電源市場的發展。具體而言，預計射頻ISM將達到最高增長率，並將佔有整個射頻電源行業日後增長的極大份額。預計射頻電源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3,426.0百萬元，2018年至2023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9.0%。

### 中國射頻電源行業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射頻功率源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 a. 廣播及電視節目的市場需求量及政府投資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及持續城市化，廣播及電視節目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農村地區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支持覆蓋面的擴大，中國中央政府於2015年投資約人民幣55億元，藉此在全國範圍內建成了逾5,000座電視發射塔，推動了該領域射頻功率源市場的發展。

#### b. 電力儲存量高、規模小及可靠性良好等優點使得射頻功率源在各應用中廣受歡迎

經過不斷的發展，如今的射頻電源技術具備穩定性良好、電力儲存量高、規模小及可靠性良好等多項優點。射頻電源目前用於多個新應用領域（尤其是射頻ISM），已用於醫療、食品加熱、等離子體加速器研究等。

### LED照明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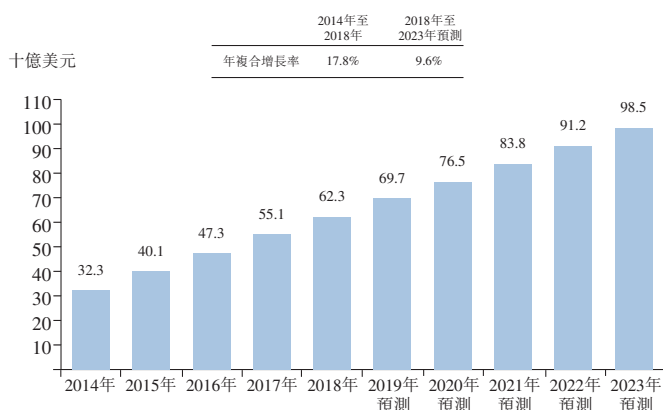
LED為發光二極體，是一種半導體光源，於啟動後透過PN界面二極體發光。當於導線上加上適量的電壓，電子會於電器內流動並以光的形式釋放能量。

## 全球LED照明市場的市場規模

LED照明是目前於全球被廣泛使用的能源效益最高的照明解決方案之一。於過去五年，全球LED照明市場從2014年的約323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623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9%。於2018年，中國對北美LED製造商出口業務受貿易戰的影響較大。然而，用於住宅及室外應用的LED照明的穩定需求仍支持LED照明市場的增長。

可調光LED照明不僅可改善室內環境氣氛，同時亦在較大程度上節省能源消耗。由於環保意識日益提高及出現控制能源消耗的需求，可調光LED照明市場維持迅速增長，且預期在未來數年亦將有所增長。受此迅速增長的分部所帶動，全球LED照明市場估計於2018年至2023年將以約9.6%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並於2023年達約985億美元。由於產品技術漸趨成熟及市場競爭不斷升級，該增長率預期於未來有下降的趨勢。

### LED照明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全球LED照明市場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 a. 公眾環保意識不斷提高

作為家居生活及工業生產中能源消耗的重要部分，通過LED照明提供照明可節省大量能源，這將有助於減輕污染。由於環保意識日益提高，能源效率將成為公眾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因此，LED照明（尤其是具備調光功能的照明器）將成為消費者及工業最終使用者的有利選擇。

### b. 智能照明器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經濟的快速增長正將公眾對照明解決方案的要求推向更高的水平。消費者對個性化和智能照明體驗的需求增加。LED照明因其智能控制及調光功能而迎合了高品質照明的新要求，預期日後將得到進一步發展。

### c. 智能照明的進一步發展

智能照明由於其相較於傳統照明的優勢而在近年來迅速增長。儘管自動調光被認為是智能照明的基本功能，但其須配有LED調光器方能完成，LED調光器透過IC應用進行控制。儘管智能照明仍處於發展初期，其市場前景看好，必將推動可調光LED照明市場的發展。

## 中國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市場概覽

傳感器為一種用作檢測環境事項或變化的設備。其隨後提供相應輸出，以便進行數據與信號傳輸以及資訊的處理、儲存、顯示、記錄和控制。傳感器技術是物聯網的基礎與核心。物聯網即內嵌有電子器件、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結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和其他物品的網絡，以使這些「物件」能夠相互連接及交換數據和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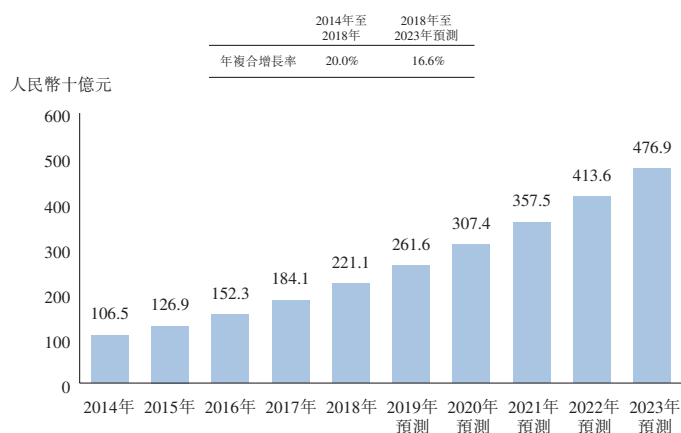
於工業自動控制領域，所有工業生產的步驟均需要傳感器監視及向控制中心反饋數據。因此，傳感器於工業自動控制領域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

### 中國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物聯網行業快速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發佈的支持性政策（如《信息產業發展規劃》）的推動下，中國傳感器技術的市場規模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從約人民幣1,06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2,2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0%。2018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物聯網及電動汽車行業的強勁需求所推動。

由於工信部越發重視物聯網及傳感器技術行業的發展，並頒佈了《中國製造2025》等政策，以及傳感器的廣泛應用、電子設備的進步及不同行業傳感技術的要求，預計不久的將來對傳感器的需求將增加。預期傳感器技術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從2018年的約人民幣2,211億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4,76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6%。

### 中國傳感器行業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傳感器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及機遇

#### a. 兩個新興市場的強大需求：無人機以及無人地面載具

無人機與無人地面載具的避障解決方案是一項重要議題。避障解決方案需要障礙物檢測傳感器。由於對傳感器技術應用於雷達檢測範圍、掃描角速度、更新速度和信號質量方面的表現有更高的期望，以及無人地面載具與無人機發展所需的傳感器系統需求不斷上升，傳感器技術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擴大規模。

#### b. 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政策為中國傳感器技術市場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近年來，工信部推出了《信息產業發展規劃》、《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製造2025》等多項傳感器行業相關政策。此外，中國傳感器市場的發展在國家戰略層面上得到強調，預期將成為國家創新的核心部分，展示了其市場潛力。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經營活動的最重要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全面概括了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

### 中國法律法規

#### 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中國的外商投資項目須遵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修訂及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指導目錄》」)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規定的監督管理要求。根據《指導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及(ii)須受《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負面清單》中未列入的產業均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指導目錄》，本集團的業務屬於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如(i)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i)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辦法》」)，《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根據《辦法》，如果並無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和關聯併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於2000年9月1日實行並於2006年5月26日及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鼓勵類或允許類領域投資設立公司，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公司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 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應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繳稅。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因此，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自中國的被動收入須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減按1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中國內地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

根據於1992年9月4日採納、於1995年2月28日首次修訂並於2001年4月28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企業或者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應當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

### 增值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銷售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或維修服務，或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條例繳納增值稅。除於有限情況下增值稅率為3%、6%及11%外，一般增值稅率為17%。

## 有關產品責任的中國法律法規

倘所出售產品對消費者具有任何有害影響，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索償。受損害方可提出損害賠償或要求補償。根據自1987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的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規定，倘公民的權利及權益受到任何侵害，被侵權人有權要求侵權人就有關侵權承擔責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產品缺陷危及個人的生命或財產，生產商及銷售商須承擔侵權責任。

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控制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根據該法律，銷售問題產品的經營者可被沒收及充公銷售有關產品所得盈利、吊銷營業執照及罰款，情況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產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益。所有經營者在向客戶銷售產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該法律。

##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中國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管勞資雙方的關係，並對勞動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為書面形式及經簽署作實。《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作出更嚴格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的基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須繳納予地方行政機關，而未有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

## 有關進口貨物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且其後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所有進口貨物須報關，且須由其貨物收發貨人（「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收貨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隨後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8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且其後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檢手續，或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政府已就自行辦理報檢的企業採用備案及註冊管理系統。進口商品的收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根據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對外貿易的企業必須在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中國海關可能拒絕為未完成備案註冊手續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進口的貨物辦理報關及清關手續。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最新的修訂時間為2008年8月5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可普遍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否則資本項目（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匯回投資及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得普遍自由兌換。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外匯賬戶中的利潤或股息以外幣形式匯出，或透過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在中國作出返程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向合資格銀行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 香港法律法規

#### 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的香港法律法規

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個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所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訂立或實行有關交易之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之結論經作出，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將(a)評定為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或(b)以稅務局官員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根據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香港納稅人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所作出之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包括中國）之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 有關稅項的香港法律法規

《稅務條例》乃就（其中包括）香港盈利及利潤徵稅而頒佈的條例。

《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利得稅。於2018年3月31日，適用於企業納稅人的應評稅利潤標準稅率為16.5%，而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而言，企業納稅人須就應評稅利潤中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8.2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並就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資本資產折舊免稅額的詳盡條文。

#### 有關僱傭的香港法律法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司法管轄下僱用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最高有關收入為30,0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工傷進行投保，以涵蓋雙方責任。



###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緒言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我們通過該等公司開展業務。

中國集團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11月，當時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分別為控股股東之一卿太太的父親及妹妹）以個人資金於中國成立成都飛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由於多次股份轉讓，自2010年6月起，成都飛環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而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卿先生及其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卿太太持有。

隨著成都飛環的業務逐漸擴大，於2005年5月，卿先生及卿太太於中國成立深圳英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隨後，卿先生及卿太太於2009年8月在中國成立上海英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作為服務和支持中國客戶的額外區域辦事處。透過中國集團公司，卿先生及卿太太於中國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客戶群，並維持了良好的客戶關係。

於2007年，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自1998年起通過IC及半導體行業的過往業務聯繫與卿先生及卿太太結識）同意與卿先生及卿太太於適當的時候合作發展IC業務。由於當時林先生仍有其他業務活動，並且沒有充足的時間與卿先生及卿太太合作發展該業務，故彼將其表姐妹許紅女士（其當時對IC貿易業務感興趣）介紹給卿先生及卿太太。經林先生推薦及卿先生及卿太太同意後，許紅女士收購了一家香港公司，將其更名為英浩科技有限公司，並採用「英浩」為其商標名稱（與深圳英浩相同），深圳英浩為一家自成立以來直至由本集團根據重組進行收購一直由卿先生及卿太太擁有的公司。

2010年之前，中國集團公司及英浩科技主要從事純粹的IC產品交易。在2010年審查了中國集團公司及英浩科技當時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決定調整其策略及業務模式，進入通過中國集團公司及香港集團公司提供涵蓋IC採購、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至營銷及銷售的全面整合的服務領域。

經林先生與卿先生及卿太太公平協商並運用其各自的優勢與資源後，彼等決定，林先生（其當時已積累逾15年經驗、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國際製造供應商關係）應負責英浩科技，並透過英浩科技主要負責從大部分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位於中國境外的跨國供應商）採購IC、設計、研發IC應用解決方案及後續向中國集團公司及其他客戶



銷售IC應用解決方案與產品，而彼時由卿先生及卿太太（彼等已在中國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客戶群並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擁有的中國集團公司則應主要負責在中國營銷及銷售由香港集團公司採購的IC及由香港集團公司設計與開發的IC應用解決方案。鑒於上述協定安排，我們根據重組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中國集團公司被視為香港集團公司的客戶且為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且中國集團公司自香港集團公司的採購額超過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採購總額的90%。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亦協定，中國集團公司與英浩科技（林先生擁有的香港公司）應繼續使用商標名稱「英浩」，以推進及方便與中國集團公司之間日後的業務合作，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以及建立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涵蓋IC採購、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至營銷及銷售服務的全面整合的服務能力。在此情況下，林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英浩科技擔任總經理，隨後於2010年11月成為其董事，並於2011年3月收購英浩科技90.91%的股本權益。其後，於林先生加入後，許紅女士不再積極參與英浩科技的業務營運。大約與此同時，林先生於201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另一間公司飛環電子，並採用「飛環」作為商標名稱（與成都飛環的商標名稱相同），作為服務不同客戶的另一平台。自此，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以相同商標名稱「英浩」及「飛環」開展所有業務活動。

自2011年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合作以及香港集團公司與中國集團公司整合以來，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藉助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各自的獨有優勢及資源，在彼等的共同領導及管理下運營。彼等均為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的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所有重大戰略決策均為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在達成共識及協議後作出，有關決策包括(i)年度資金及營運預算以及年度營運及戰略計劃；(ii)融資需求；及(iii)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各自職員的所有招聘、績效及薪酬審查。此外，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在使用將本集團作為一個營運及經濟單位而對其所有業務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記錄的同一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ERP系統能夠為林先生、卿先生及部分高級管理層所使用，其使我們能夠監督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的各個方面，包括供應商名單、本集團自供應商的採購、IC產品清單、存貨管理及賬齡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賬齡分析、銷售成本、客戶名單、客戶訂單以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等。香港集團公司已向中國集團公司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如獲取銀行融資以資助雙方集團公司的運營。

儘管有上述合作安排，但並無正式書面協議對以下各項進行規管：(i)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於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各自損益中的權益；及(ii)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對商標名稱的使用。此外，林先生並無於中國集團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而卿先生及卿太太並無於香港集團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且於香港集團公司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儘管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能夠查閱及審查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表現及財務業績，但彼等概無合法權利以營運、管理、審查及／或評估其他公司的財務業績。

為進一步促進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整合為一家企業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卿先生和卿太太自2016年11月起進行了一系列轉讓，將彼等各自於深圳英浩、成都飛環及上海英浩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飛環電子。於2017年1月完成該等全部轉讓後，中國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於2018年3月21日簽署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及承認（其中包括）上述合作關係及安排自2011年起一直存在。此外，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共同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作出重要決策，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年度預算、投資計劃及人力資源。此外，林先生（作為一方）與卿先生及卿太太（作為另一方）經公平協商後議定，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雙方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90%及1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達成的共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成為一家成熟的無晶圓廠半導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業從事提供及開發IC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用於消費及工業產品的IC。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六家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以及一家IC製造商的增值轉售商。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立及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0年	成都飛環於中國成立，從事銷售電子產品。
2005年	深圳英浩於中國成立，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
2007年	英浩科技於香港由林先生的表姐妹許紅女士收購，從事電子產品交易。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09年	上海英浩於中國成立，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
2010年	<p>在林先生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下，英浩科技開始從事電子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並提供解決方案。</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位於德國的全球半導體製造商的增值轉售商。</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p>
2011年	<p>飛環電子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電機控制及射頻電源解決方案。</p>
2012年	英浩科技成為一家日本跨國電子產品公司的LED照明授權分銷商。
2013年	<p>飛環電子獲一家位於荷蘭的全球半導體製造商評為「最佳分銷商」。</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解決方案。</p>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傳感器及自動控制解決方案。</p>
2014年	<p>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毫米波雷達系統。</p> <p>我們開始向中國集團公司供應快充設備，該等設備最終供應給江蘇辰陽電子有限公司，用於生產小米手機。</p>
2015年	<p>飛環電子成為一家位於荷蘭的全球半導體製造商（提供射頻產品）的授權分銷商。</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無生產線的上海芯片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授權分銷商。</p>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6年	<p>飛環電子成為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高性能電子元件公司的硅谷供應商) 的授權分銷商。</p> <p>飛環電子成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設計及製造範圍廣泛的高效能模擬集成電路) 的授權分銷商。</p>
2017年	<p>飛環電子完成對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位於上海的公司 (為國內一家領先的IC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的授權分銷商。</p> <p>英浩科技成為一家位於美國的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p>
2018年	<p>英浩科技憑藉製造商A的一條生產線獲得全國創造最高需求表現獎。</p> <p>英浩科技憑藉製造商A的另一條生產線獲得新項目設計最佳應用工程師獎。</p> <p>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的新辦公室設立實驗室, 以促進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合作並為彼等進行演示。</p>

##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 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林先生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 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 (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 完成後,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透過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經營業務。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歷史。

### Contel (BVI)

Contel (BVI)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由本公司持有。Contel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香港集團公司

#### 英浩科技

英浩科技於2006年8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以其前稱天英行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真誼有限公司作為其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1股已發行股份。於2007年6月11日，許紅女士（林先生的表姐妹）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於同日，該公司將其名稱由「天英行有限公司」變更為「英浩科技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19日，真誼有限公司將英浩科技的1股已發行股份轉讓予其唯一股東許紅女士。

於英浩科技被許紅女士收購後，自2007年至2010年，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在2010年審查了中國集團公司及英浩科技當時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後，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決定調整彼等的業務模式，進入通過中國集團公司及香港集團公司提供涵蓋IC採購、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至營銷及銷售的全面整合的服務領域。在此情況下，林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英浩科技擔任總經理，其後於2010年11月取代許紅女士成為董事。於2011年3月14日，英浩科技按面值向林先生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持有約90.91%及由許紅女士持有約9.09%的股權。

為籌備上市，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名義對價1.00港元，將其於英浩科技的一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該對價已於同日結清。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飛環電子

飛環電子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林先生作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與英浩科技相似，飛環電子亦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解決方案，惟其供應商、客戶、品牌及產品線與英浩科技不同。



## 中國集團公司

### 成都飛環

成都飛環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於成立後，經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分別注資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成都飛環由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馮德全先生為卿太太的父親，馮瑛女士（本集團的中國營運主管）為卿太太的妹妹。

於2006年，馮德全先生已將其於成都飛環的股本權益轉讓予其女婿卿先生（其在IC行業富有經驗）。根據日期為2006年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馮德全先生將其於成都飛環的80%股本權益轉讓予卿先生，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馮德全先生注入成都飛環的相關註冊資本，並已於2006年5月全額結清。於該股權轉讓完成及交收後，成都飛環由卿先生持有80%及由馮瑛女士持有20%。彼時成都飛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於2010年，馮瑛女士決定將其於成都飛環的權益出售，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馮瑛女士將其於成都飛環的20%股本權益轉讓予其姐夫卿先生，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馮瑛女士注入成都飛環的相關註冊資本，並已於2010年9月26日全額結清。於2010年5月7日，經卿先生及張林先生（卿先生的私人朋友，於對成都飛環作出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成都飛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據張林先生確認，彼擬僅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成都飛環，並不打算參與其任何管理及決策。於2010年5月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及交收後，成都飛環由卿先生及張林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於2010年6月前後，張林先生發現其他業務機會並決定出售其於成都飛環的50%股本權益，以為此類機會提供資金。根據張林先生與卿太太於2010年6月30日訂立的協議（「轉讓協議」），張林先生將其於成都飛環的50%股本權益轉讓予卿太太，現金對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等於張林先生當時注入成都飛環的相關註冊資本，該對價已於2010年11月22日結清。然而，由於雙方公務繁忙及行政疏忽，張林先生與卿太太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成都飛環的50%股權轉讓於2014年11月方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上述股權轉讓於2014年11月方登記，張林先生與卿太太之間的轉讓協議已於2010年6月簽訂時生效且有關股權轉讓已於2010年11月22日完成。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股權轉讓的延遲登記並未使得轉讓協議無效。

### 深圳英浩

深圳英浩於2005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於成立後，深圳英浩由卿先生及卿太太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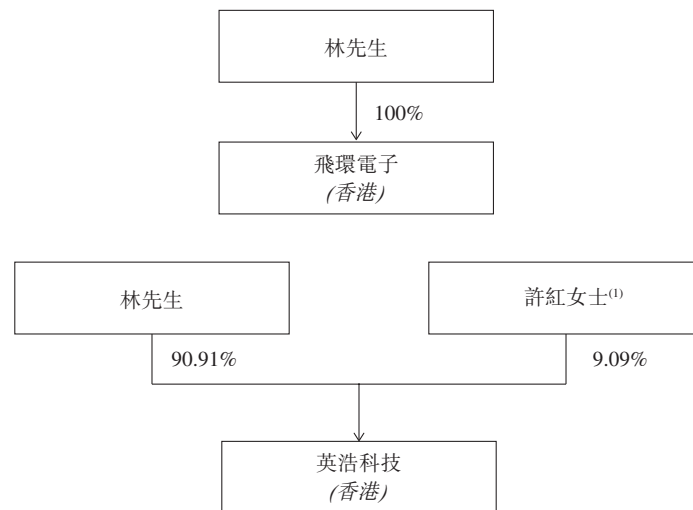
### 上海英浩

上海英浩於2009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IC等電子產品銷售。於成立後，上海英浩由卿先生及卿太太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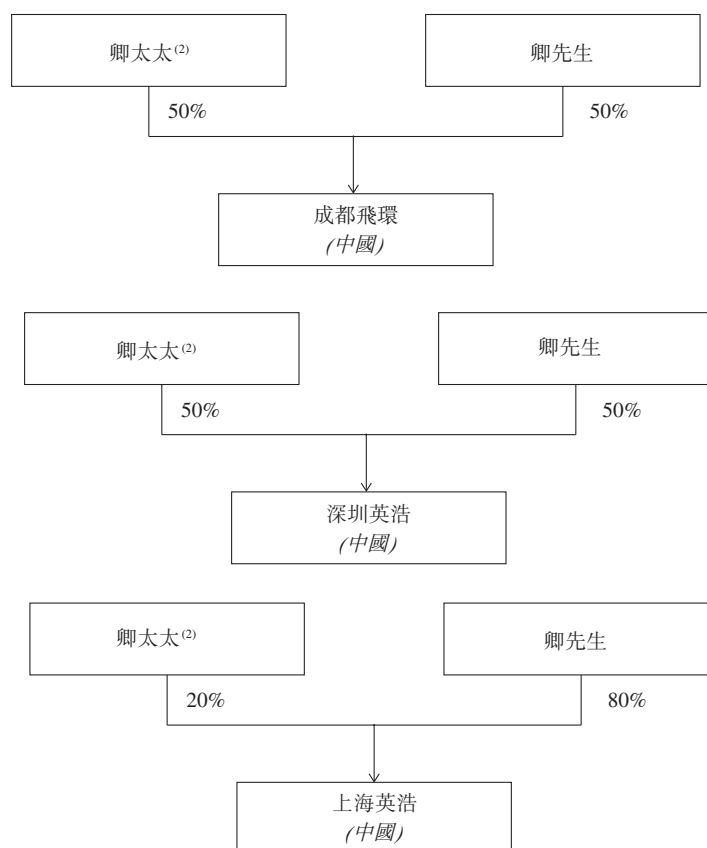
###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 香港業務



中國業務



附註：

- (1) 許紅女士為林先生的表姐妹。
- (2) 卿太太為卿先生的配偶。

重組

就上市而言，我們進行了重組，由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a)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該1股股份被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

(b) 林先生註冊成立P.Grand及將股份轉讓予P.Grand

P.Grand乃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入賬列作繳足。於2016年11月8日，林先生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Grand。由此，P.Grand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c) 本公司註冊成立Contel (BVI)**

Contel (BVI)乃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由此，Conte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d) 飛環電子收購深圳英浩**

於2016年1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深圳英浩的股權（合共佔深圳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飛環電子，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92,274元（經參照深圳英浩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2,292,273.91元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該項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基於資產的方法作出。估值方法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英浩管理團隊將保持目前的運營管理模式，而不考慮業務戰略的任何可能變動與額外投資（其可能導致營運能力擴大）；及(ii)估值資產乃基於當時的實際庫存，而相關資產當時的現行市價乃基於基準日的實際國內價格。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深圳英浩由飛環電子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Contel (BVI)收購飛環電子**

於2016年11月25日，林先生將飛環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54,693,021港元（經參照飛環電子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Contel (BVI)根據林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九股股份結算）。飛環電子轉讓已適當且合法地完成並結算。轉讓完成後，飛環電子乃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深圳英浩收購上海英浩**

於2016年12月2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上海英浩的股權（合共佔上海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88,744元（經參照上海英浩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2,088,743.52元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基於資產的方法作出。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上海英浩管理團隊將繼續保持目前的運營管理模式，而不考慮業務戰略的任何可能變動與額外投資（其可能導致營運能力擴大）；及(ii)估值資產乃基於當時的實際庫存，而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乃基於基準日的實際國內價格。該項轉讓已於2017年1月2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上海英浩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 向林先生轉讓英浩科技的股份**

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已於同日結清）將其於英浩科技的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h) 深圳英浩收購成都飛環**

於2017年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成都飛環的股權（合共佔成都飛環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經參照成都飛環的註冊資本釐定），該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成都飛環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 Contel (BVI)收購英浩科技**

於2017年4月12日，林先生將英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本公司按林先生的指示向P.Grand發行9,999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向P.Gran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向P.Grand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Grand全資擁有。

**(j) P.Grand及Kingtech認購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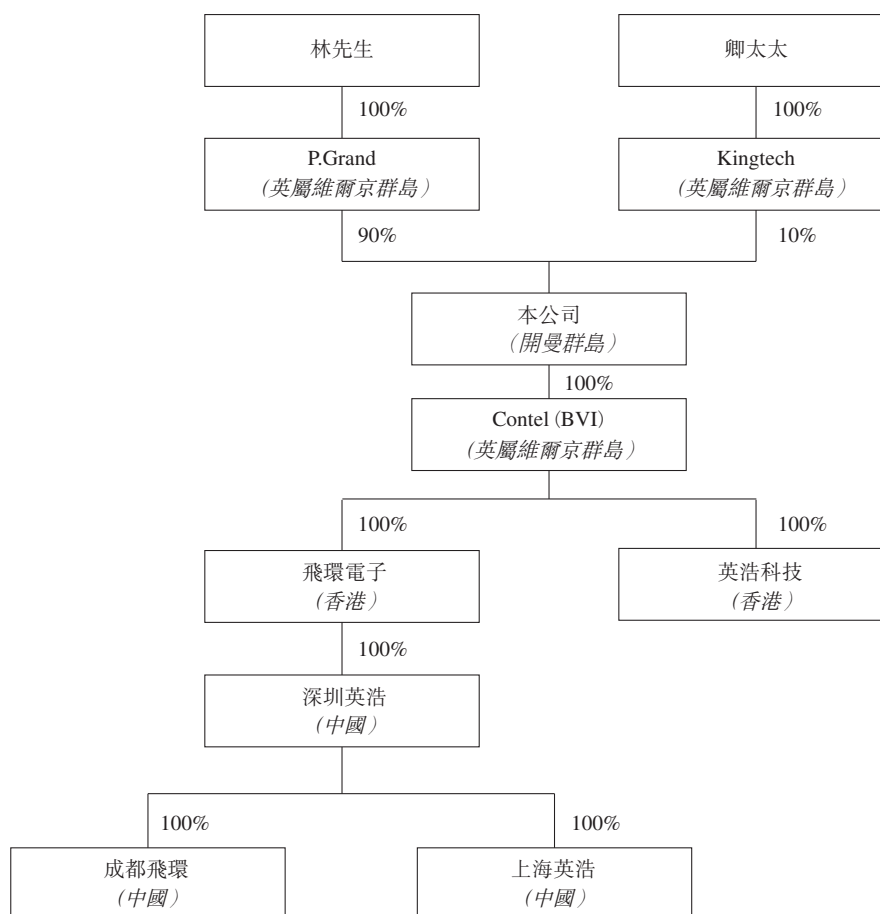
自2011年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合作以及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整合以來，林先生（作為一方）與卿先生及卿太太（作為另一方）達成共識，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利潤／虧損應按約9:1的比例分配，該比例乃基於彼等各自於資本、技術及資源方面的貢獻釐定。此外，根據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以及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利潤比率持續介乎約88:12至約97:3。林先生（作為一方）與卿先生及卿太太（作為另一方）經公平協商後最終協定，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雙方應分別於本公司90%及1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因此，為反映重組中的有關安排，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協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卿先生及／或卿太太應獲得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卿先生及卿太太協定，卿太太應實益擁有本公司10%的權益。因此，於2017年12月25日，P.Grand按面值認購了80,000股股份，Kingtech則以人民幣10,381,018元的對價認購了10,000股股份，該對價相當於本集團就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向卿先生及卿太太支付的總對價。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收到有關對價。同日，本公司分別向P.Grand及Kingtech配發及發行80,000股及10,000股股份。於上述P.Grand及Kingtech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Grand及Kingtech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 重組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緊隨上述步驟所述的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如下所示：



### 中國法律合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項下各中國集團公司的轉讓均已適當且合法地完成並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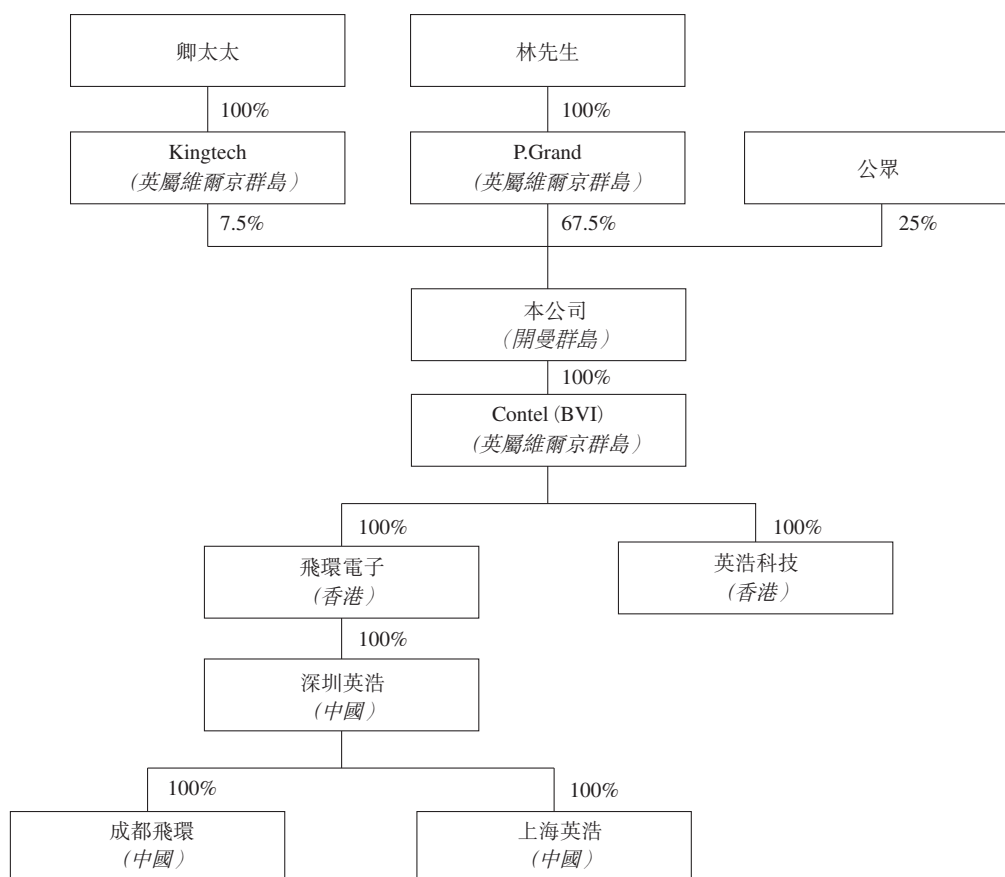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就重組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許可證，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5,999,0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緊接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發行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00,000股股份（向P.Grand配發及發行539,910,000股股份及向Kingtech配發及發行59,990,000股股份）。

重組後及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載列如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開始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及(ii)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亦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及合併或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招致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已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委託予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當地的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卿太太(身為中國居民)已於2016年11月22日之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有關登記。

## 概覽

我們主要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注重提供環保及節能的解決方案。

IC是一組具有特定功能並具有廣泛應用的電路。然而，如果沒有合適的硬件及軟件支持，IC本身無法獨立運作。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或規格提供硬件設計及制定物料清單（包括所需IC的具體品牌及零件），我們亦於需要時設計合適的軟件。我們將上述各項打包成定制化參考設計並寄發予客戶，客戶會根據我們的定制化參考設計自行組裝其產品的相關零件。

我們的收入來自就我們轉售IC予客戶的成本及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的增值。我們不單獨對我們提供的增值服務收取費用。

我們的業務側重於消費類和工業產品領域，並且專注於以下五大類別：(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2017年1月完成對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後，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我們透過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開展業務，由此香港集團公司主要負責向IC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與IC供應商進行一線溝通以及按初步概念構思進行研發，中國集團公司則主要負責香港集團公司於該等初步概念構思之後的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以及由本集團採購的IC及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主要負責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與供應商進行一線溝通的大部分事務。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亦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管理、財務、行政及倉儲職能。我們位於深圳、成都及上海的中國辦事處主要負責銷售事務及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一線溝通。

我們的客戶通常是中國消費類和工業產品領域的製造商。我們擁有逾500名客戶的廣泛客戶基礎。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100名活躍客戶（即每一至三個月向我們訂購產品及要求我們交付產品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集團公司及客戶C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各年均屬我們五大客戶外，我們剩餘的五大客戶均為消費類或工業產品的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收入約45.6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

我們採用(i)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及(ii)不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兩種方式自供應商採購IC。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均存在現金流量差異。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及「採購及供應商－現金流量差異」。我們的供應商為IC製造供應商或IC分銷供應商。我們的大部分IC製造供應商為專業生產各類IC用於特定行業的知名製造商。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家為IC製造商，而同期的其餘三家供應商則為IC分銷供應商。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三家為IC製造商，兩家為IC分銷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2.0百萬美元、33.5百萬美元、46.0百萬美元及57.3百萬美元。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經營：(i)與我們現有及新供應商尋求及建立進一步的授權分銷關係；(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尖端產品類別（如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ii)加強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及(iv)擴充團隊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以應對窄帶物聯網在中國大規模擴張等巨大商機。具體而言，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一名新客戶（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20.3百萬美元）的協議，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件由RDA製造的IC（將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i)於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前，我們通常需要向供應商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銷貨折讓安排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我們採購IC的款項）；及(ii)我們需就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IC採購向供應商結清採購回扣款項（該款項僅以貸記單的形式作為回扣（於出售該等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後）），以抵銷隨後向相同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故於我們業務營運中的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我們均面臨現金流量差異。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4.9百萬美元，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9.8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擴張，董事預計，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與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總額將顯著增加。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前景主要受到以下競爭優勢相結合的推動：

### 我們為主要IC製造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六名IC製造供應商建立正式關係，作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其中大多數供應商為專營用於特殊領域的IC的知名製造商，部分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作為該等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印證了我們的技術能力、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以及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和商譽。

我們認為，大多數IC製造商（尤其是國際知名的IC製造商）於選擇授權分銷商時有嚴格要求。授權分銷身份會隨之帶來若干好處，例如，我們享有特權接受我們的供應商就其最新產品提供的第一手定期培訓，這有助於我們提高對供應商IC產品的熟悉程度及了解，從而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作為授權分銷商，我們亦從IC製造供應商所作的更多客戶轉介中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IC製造供應商處獲得客戶轉介。我們認為，大多數IC製造商只有在認為適當及適宜的情況下才會將其客戶轉介給其授權分銷商，這是市場慣例。我們認為，這會令我們的客戶感到安全和安心，讓他們知道自己正在與獲得IC製造商正式批准的實體進行交易。此外，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的身份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可向我們的供應商傳達反饋資訊的官方渠道，而作為大型企業實體且業務遍及全球的供應商通常因距離太遠而無法觸達終端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供應商能夠從此類反饋中受益，並能有效地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下一代產品。我們認為這種良性循環有助於進一步加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 我們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

我們採購並向客戶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憑藉我們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各類業務知識，我們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包括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售後支持。



董事認為，我們對客戶要求的固有了解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IC產品的熟悉程度，使我們能夠協助客戶選擇最適合其應用的IC及技術。我們認為，我們透過IC供應商的直接培訓獲得的對供應商產品的深入了解有助於我們提供真正的增值服務，例如能夠向客戶說明特定產品的性狀特徵，以及在生產過程中需要注意的某些問題。我們認為客戶會重視我們在提供滿足其需求並幫助彼等降低產品製造成本及縮短設計時間和工作量的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方面的能力。

作為我們致力於提供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售後現場支持，以確保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能有效地發揮客戶終端產品的特定功能和特性。董事認為，我們提供與最合適的IC綁定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我們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售後服務能使我們的客戶最大程度地發揮其終端產品的功能。

**我們提供重要反饋，並就我們IC製造供應商的IC產品路線圖發表意見，而這最終會方便我們銷售IC及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我們就在我們IC製造供應商的IC產品路線圖發表意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產品路線圖乃製造商計劃用於開發其IC產品的策略。在向客戶構思和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客戶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和IC提供的詳細反饋。我們會記錄IC的局限性、缺陷和不足之處，並確保將該等反饋和意見傳達給IC製造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團隊的技術專長，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IC產品及其能力的深入了解，令我們得以向IC製造供應商提供有針對性、有技術含量及有建設性的反饋意見。

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會將（其中包括）我們的反饋和建議納入考慮，並且在適當的情況下，會透過修改或改進IC中的某些技術規格及功能而將其整合到下一代IC產品中。我們認為，這一過程有助於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日漸製造出更專注於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的IC。我們認為，該等具備經修改或改進功能的下一代IC的可用性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有針對性的增強型IC應用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也有利於我們的客戶獲得更貼近其需求和規格的IC。我們認為該等客戶更有可能再次向我們購買更多IC，從而為我們的供應商帶來更多銷售額並實現良性循環。

我們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方式，並採用反應靈活且以我們自身的設計研發能力為支撐的業務模式

工業電子行業一日千里，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並被新的型號及／或新的技術所替代。為了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力求為客戶提供快速及技術先進的服務。為了掌握市場脈搏和及時了解最新趨勢，我們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營方式及專注於應用開發的反應靈活的業務模式。我們定期與供應商會面以了解其最新的產品。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會面以了解最新的市場需求，並且定期與供應商展開討論以了解所提供的最新技術。我們認為，與供應商及客戶展開密切合作有助於我們預測市場趨勢，從而促進供應商、客戶及本集團的共同發展及利益。

我們的設計研發職能透過我們不同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小組工作的方式執行。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設計研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由14名應用工程師（包括領導我們研發職能的林先生及麥先生）組成，每名工程師或擁有大學學位或畢業於大專院校工程、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由林先生監督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麥先生領導，他們兩人均擁有逾16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董事認為，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在我們彌合供應商產品與客戶終端產品需求之間功能差異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展開密切合作以了解客戶的具體需求，並利用我們對供應商產品及其最新產品及技術更新的深入了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IC製造供應商已向我們轉介客戶。我們認為該等轉介事宜將於未來繼續進行。此外，我們認為，透過將我們供應商的產品整合到我們為客戶的終端產品定制的IC應用解決方案中，我們可以一舉兩得，即促進我們的供應商滿足客戶的需求，也為他們開發其自身通常無法提供的分銷渠道。

我們認為，透過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緊密的關係，我們能夠預測未來的市場趨勢及週期，並獲得最新的產品及技術資訊。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市場情報並協助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確定特定產品或業務類別的可行性，我們認為這是對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均有價值的產品路線圖資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掌握行業知識及技術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擁有向客戶交付IC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所需經驗、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的成員組成。我們認為，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深入了解技術及工業市場，而這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團隊由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領導，其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為本集團提供指導及制定業務方向，以及根據IC及半導體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對我們的研發部門進行戰略評估及研究指導。我們的執行董事卿先生擁有逾17年的相關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銷活動，包括與電子及工業製造商進行聯絡及向我們的客戶推廣供應商的最新電子產品。執行董事麥先生擁有逾16年的相關行業經驗，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研發職能。此外，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大多數成員均從事半導體行業逾14年之久，並且在我們業務的各個關鍵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管理）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在我們管理層高瞻遠矚的領導下，本集團的收入和市場份額將會繼續增長，且我們的業務將會繼續蓬勃發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服務的質量鞏固我們在IC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主要業務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與我們的現有及新供應商尋求及建立進一步的授權分銷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為IC製造商或IC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六家IC製造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一家IC製造商的增值轉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家為IC製造商。

我們認為，大多數IC製造商於選擇授權分銷商時有嚴格要求。我們認為，授權經銷身份是對我們價值和能力的認可，且有關身份還會隨之帶來頗受授權分銷商重視的明顯優勢，即客戶轉介。IC製造商可能會不時向其授權分銷商轉介最終客戶，而IC製造商所作的此類轉介僅限於其授權分銷商，這是一項眾所周知的行業慣例。我們認為，IC製造商作出的該等轉介體現了其對授權分銷商的價值及能力（尤其是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的認可和信任。此外，知名品牌的授權分銷商還享有提高行業知名度及形象的利益，而董事認為這對新業務的崛起具有積極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為主要IC製造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不少於六名供應商的邀請，以成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我們認為這證明了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以及他們對我們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感到滿意。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能夠同時提供分銷和定制化IC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的IC製造商希望聘請我們擔任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我們認為，成為授權分銷商將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而這將對我們的營業額、收入來源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IC製造供應商處獲得客戶轉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向我們所轉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14.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3%、10.6%、13.6%及21.7%。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將與一家IC製造商（迄今為止，我們一直透過其授權分銷商購買其IC）訂立正式的分銷協議。我們計劃尋求更多機會來擔任更多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

### 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是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並利用該市場中的高速增長機會帶來的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五大類別，而該等類別大致分為：(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 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董事認為，我們將重點關注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以下三類：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中的IC所得收入分別約為5.7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34.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5%、21.4%、38.8%及51.4%。

窄帶物聯網為一項基於標準的低功耗廣域技術，適用於各種物聯網設備及服務，能夠使該等設備及服務之間進行高效連接，並實現（其中包括）功率效率及更長電池壽命、更強穩定性、更廣泛覆蓋以及更大規模部署及更多連接。窄帶物聯網有多種應用，包括(i)智能城市基礎設施（如遠程抄表、遙控路燈、環境及天氣監控以及橋樑、垃圾桶及廣告牌監控服務等）；(ii)運輸及物流應用（如停車監控、道路信號控制、數字巴士站、智能自行車、貨物跟蹤及倉庫管理）；(iii)智能建築及智能家居應用（如電梯控制、空調控制、水箱控制及智能電器）；及(iv)可穿戴設備（如位置服務、寵物相機及特定人群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窄帶物聯網的近期發展，中國政府計劃於2020年之前在中國建造1.5百萬座基站以支持超過600百萬的窄帶物聯網連接，且作為回應，中國兩家領先的移動運營商已推出大量窄帶物聯網網絡以實現全國覆蓋。因此，中國窄帶物聯網連接的數量預計將大幅增加，且市場上預計將出現越來越多的窄帶物聯網產品，促使IC的需求進一步增加。

為抓住中國窄帶物聯網大規模擴張的商機，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一名新客戶（其為中國一家領先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個由RDA製造的IC，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美元）。該等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的合約金額乃基於我們與該客戶協商過程中一致達成的採購預測而釐定，為我們於上述兩年期間可能從該客戶獲取的最高銷售額。於我們與該客戶達成協議後，為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維持充足的庫存以滿足該客戶需求，我們一直不時與該客戶就（其中包括）其目前及預計的需求進行持續討論。鑒於採購預測及我們與該客戶的持續討論，我們認為，於上述兩年期間實現該筆最高交易金額為本集團與該客戶共同的目標。我們向該客戶提供的IC（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我們已並將自RDA採購）將被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間，我們與該客戶進行了測試及試點銷售，於該階段，我們與該客戶合作對IC的應用進行了調整，以使有關IC更好地適用於其物聯網相關產品。於2019年3月，在測試及試點銷售階段完成後，該客戶開始大幅增加其向我們採購IC的數量。直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根據該協議產生了約1.0百萬美元的收入。

此外，我們將繼續開發智能充電類IC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充電為一種在移動設備上充電的便捷方式，因為其消除了對電纜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線充電業預計於不久的將來出現兩個重大進展。



無線智能充電行業的首次發展為充電速度的提升。目前，領先安卓移動設備的無線充電功率約為15瓦，而其領先競爭對手的設備充電功率則約為7.5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線充電設備製造商已開發新的無線技術，無線充電功率為40瓦，較現有無線充電速度快兩倍。由於充電速度更快意味著使用移動設備可實現更多自由，董事認為，於往後幾年，製造商將可能提高其移動設備無線充電速度的能力，因而對該等智能無線充電產品的需求將增加。

無線智能充電行業的第二次發展為能夠通過空氣或無須連接充電器遠距離為設備充電。空氣或遠距離充電使用射頻技術，將發射器的能量傳送至配有相應接收器的設備。遠距離移動設備自由充電將極大地提高移動設備的移動性及用戶滿意度。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能夠開發及向客戶提供IC及該等前沿類別的有效應用解決方案。

### 電機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電機控制類別中的IC所得收入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5.9%、18.9%、29.0%及24.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節能電機的使用將愈加普遍。電機的應用極其多樣化。電機用於汽車的多個方面（如為電動汽車的行駛提供動力、驅動擋風玻璃雨刮器、助力電力轉向、調整汽車座椅的位置）、家用電器（如電風扇、空調系統、洗衣機桶、吸塵器）及工業設備（如機器人、鑽孔機以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隨著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客戶及終端用戶開始要求所帶電機體積更小、噪音更小及更高效的產品。預期該等要求將擴大對BLDC電機（一種沒有電刷的直流電機）等產品的需求，從而預期將會推動電機控制類IC的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4年至2018年，單BLDC電機（一種沒有電刷的直流電機）的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167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4%，預計將以約15.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705億元。

電機控制類別的主要工作重點是提供VFD（控制電機的速度及扭矩）所用IC的應用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電機控制」。董事認為電機控制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增長潛力較大。

我們計劃憑藉於該類別的豐富經驗，繼續開發電機控制類IC的應用及專注提供節能應用解決方案。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中的IC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2%、6.1%、7.3%及3.5%。

物聯網（簡稱IoT）是指嵌入了電子產品、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以使該等「事物」能夠連接及交換數據和資訊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及其他物品的網絡。隨著互聯網的發展及wifi的日益普及，物聯網（即將任何設備與互聯網連接的概念）將成爲一種巨大的全球性現象。預計到2020年前將有超過300億台互聯設備。

物聯網的最前沿及核心部分即是傳感器進行感知、分析、數據傳輸及執行的關鍵功能所發揮的作用。傳感器是檢測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發送待處理的資訊及數據的IC。傳感器可檢測力量、溫度、環境大氣及空氣中的微粒、聲音、光線、電流、磁場等，並且擁有無窮無盡的應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傳感器技術市場受到物聯網行業快速發展的驅動並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支持政策的推動，市場規模於2014年至2018年間從約人民幣1,065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2,21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0.0%，並預計2023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76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6%。

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物聯網革命中，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存在巨大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全球20家頂級IC製造商中有15家將其業務重點放在生產傳感器IC上。我們計劃善用這一呈指數增長的行業，例如(i)開發用於氣體和空氣質量傳感器的應用，該等傳感器將應用於及納入個人移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和智能手錶，以檢測微粒及空氣污染情況；(ii)開發將應用於及納入智能照明系統所用傳感器中的應用，以檢測建築物內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的含量水平。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一直在探索與製造商A的潛在合作機會，以研發用於無電池無鑰匙門鎖的NFC智能鎖解決方案，可(i)通過控制智能手機解鎖；(ii)在解鎖過程中通過NFC技術將電能從智能手機傳輸到門鎖；及(iii)共享數字密鑰。我們即將最終確定合作安排的條款，並預計於2019年7月與製造商A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實體鑰匙極容易放錯地方或甚至被偷，用無鑰匙鎖具是實體鑰匙的替代選擇，因此，無鑰匙鎖具憑藉其高度的方便性、效率、可靠性及安全性已日漸普及。然而，儘管大部分最新無鑰匙門鎖被設計為每次使用僅需極少的電池電量，但類似於其他電池供電設備，電池的電量會隨時間流逝開始下降，最終導致電

池失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上僅有少數幾款無電池無鑰匙門鎖。董事認為，開發用於無電池無鑰匙門鎖以應對電池失效問題的NFC智能鎖解決方案及啟用數字密鑰共享，會帶給我們巨大商機。

此外，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透過購買用於校準傳感器的檢測設備來提高我們的設計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經營及設計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投入資源及提高我們在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物聯網及無電池應用解決方案帶來的巨大潛在發展前景。

### 加強經營及設計研發能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華東、華南、華西及中國福建地區，且我們的經營基地戰略性設於上海、深圳及成都，以服務該等各自地理區域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深圳尤其被視為中國的主要科技中心。憑藉強勁的經濟、大量的人才及科技資源，董事認為，深圳將成為部分全世界最大的技術及電子製造公司的所在地。為抓住該機遇並充分利用華南地區的技術資源，我們計劃於深圳辦事處配備一間新的實驗室。我們擬為新深圳實驗室及現有上海實驗室配備測試及研發設備，如傳感器校準及檢測設備。董事認為該等新型實驗設備將增強我們的不同業務類別的設計研發能力。鑒於深圳交通便利且毗鄰香港，董事認為於深圳設立一個用於與供應商合作並向供應商及客戶展示IC應用解決方案的大規模實驗室具有戰略優勢。

有關我們現有實驗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設計與研發」。

### 擴充團隊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

作為增值轉售商，我們極重視專業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由14名應用工程師（包括領導我們研發職能的林先生及麥先生）組成，每名工程師或擁有大學學位或畢業於大專院校工程、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大多數亦擁有相關技術背景以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效溝通。

為應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以及提高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應用工程師、銷售及營銷人員及行政人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收購中國集團公司

自2011年起，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在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的共同領導及管理下，根據其各自特有的優勢及資源運營，且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之間責任分配明確。香港集團公司主要負責向IC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與IC供應商進行一線溝通以及按初步概念構思進行研發，而中國集團公司則主要負責香港集團公司於該等初步概念構思之後的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以及由本集團採購的IC及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為促進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整合為一家企業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卿先生和卿太太自2016年11月起進行了一系列轉讓，將彼等各自於深圳英浩、成都飛環及上海英浩的股權轉讓予飛環電子。於2017年1月完成上述全部轉讓後，中國集團公司由飛環電子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飛環電子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香港集團公司採購的IC和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於其被收購前的所有權架構各不相同，中國集團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經營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完成後，中國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財務業績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完成後併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收購前期間中國集團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收入來自就我們轉售予客戶的IC收取的「加價」或「價差」，其中包括增值服務成本。我們認為，數年來，我們已開發獲同行認可的模擬半導體產品的專門技術。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注重提供環保及節能的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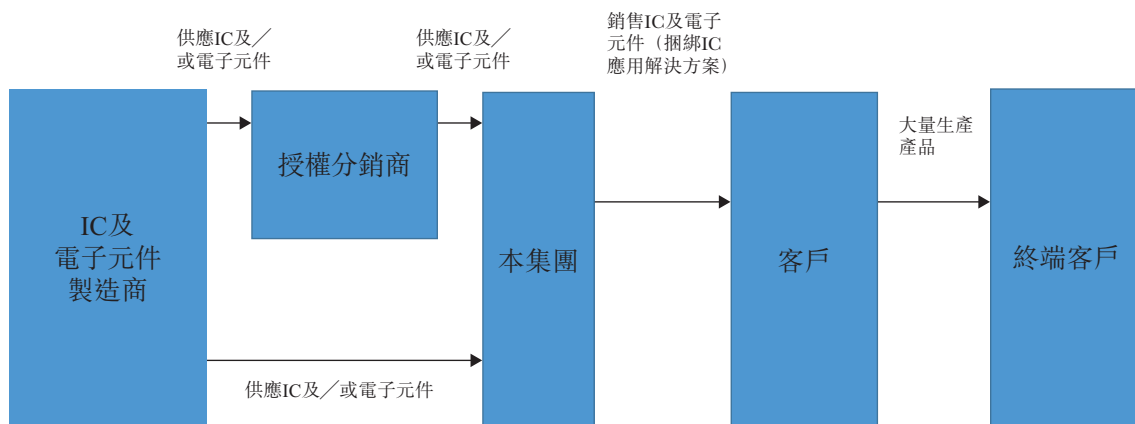
IC或微芯片為小平面半導體材料（如硅）上電子電路的組件，其有著廣泛的用途，從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到機器人及工業機器。IC為電子裝置或機器的組成部分，被設計用於執行特定功能，如控制機器及設備的某些方面或行動。然而，如果沒有合適的硬件及軟件支持，IC本身無法獨立運作。我們以電路設計的形式提供硬件設計，並將電路佈局轉移及固定到PCB上。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或規格，制定就硬件設計的

物料清單，包括所需IC的具體品牌及零件以及所需的任何其他電子元件。我們亦於需要時設計合適的軟件。我們將上述各項打包成參考設計並寄發予客戶。我們的參考設計乃連同我們所購買的IC一併打包銷售。客戶基於我們的參考設計自行組裝其產品的相關零件。

傳統而言，IC製造商向機器製造商或IC部件分銷商出售其產品。該等分銷商為主要僅從事「買賣」及實現物流功能的中間人。該等分銷商進行大量交易，而無須任何增值設計或具增值設計能力，因為其客戶往往是擁有其本身內部設計能力的大型製造商及僅要求標準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工業部門蓬勃發展，中小規模製造商開始要求不僅僅是標準化產品，且需要支持服務，如提供評估板及其他設計及軟件服務。為迎合該等客戶，本集團開始出現，並在支持電子行業各部門客戶的設計及開發工作中起關鍵作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了與極大型客戶的交易，IC製造商通常會委任授權分銷商促進其IC產品銷售而非進行直接銷售。IC製造商亦聘請或委任增值轉售商，以向要求額外設計及其他增值服務的客戶銷售其IC產品。有關增值轉售商得到IC製造商的正式認可而擔任其產品的授權轉售商，從而向客戶供應其有多重保證的原裝正品。該等增值轉售商須自授權分銷商而非直接自IC製造商採購IC。簡而言之，增值轉售商類似於二級授權分銷商。

下圖載列我們在IC採購及銷售行業價值鏈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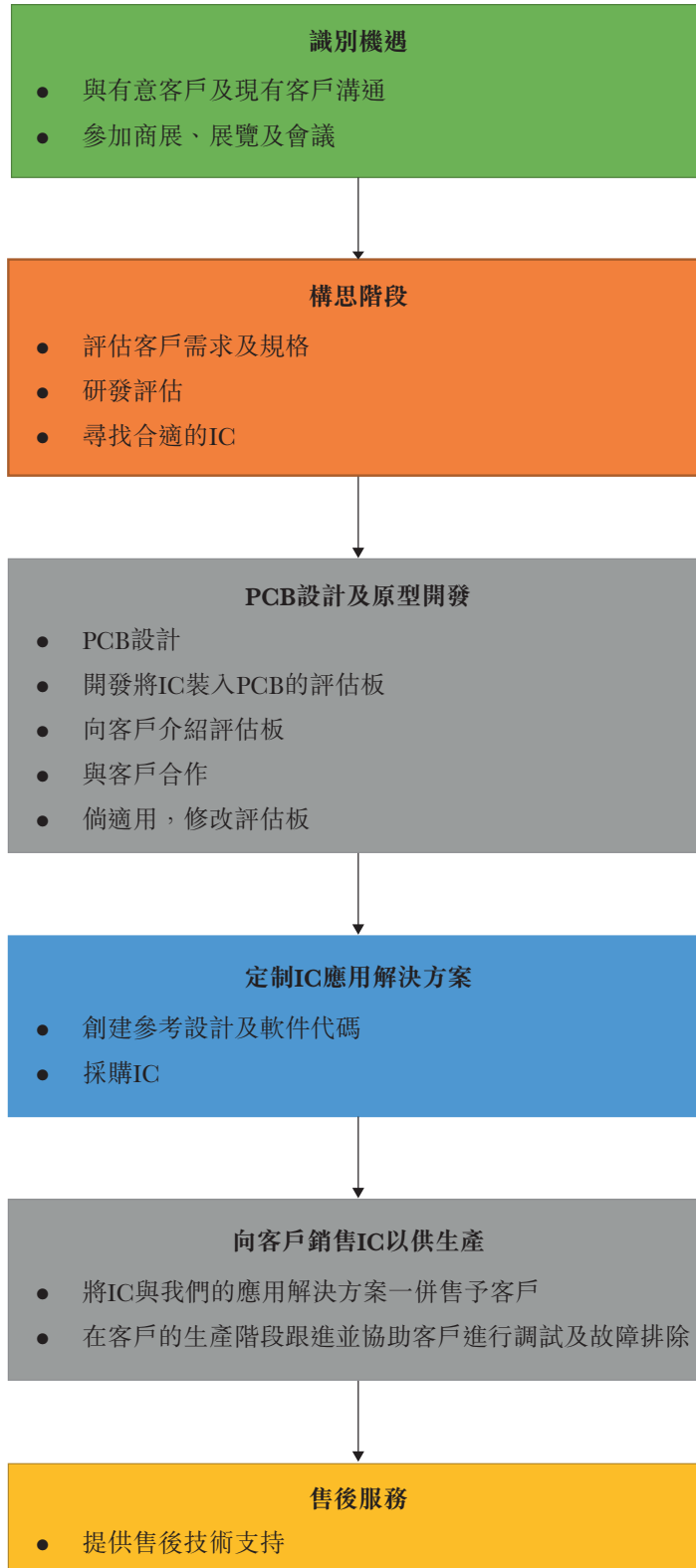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加速客戶的產品設計流程及產品開發週期及縮短推出市場的時間，為客戶提供商業價值。我們亦通過降低成本及／或提高客戶產品的性能完善客戶的現有產品。通常情況下，我們乃作為客戶內部設計部門的補充，在其需要時提供額外的設計能力及提供多個產品類別的定制IC應用解決方案的設計專業知識。



我們的經營

下圖說明我們的經營流程：



## 識別機遇

作為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在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向其推薦我們後而與本集團接洽。我們與該等有意客戶交流以確定彼等的需求及關注，然後釐定新項目的生命力及可行性。我們的營銷團隊亦會主動聯繫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尋找我們在新項目或商機上與彼等合作的機會。

我們的供應商不時邀請我們的營銷團隊人員參加商展、展覽及會議。我們認為，參加該等商展及展覽不僅可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及信譽度，亦可使我們在行業競爭方面獲益，並有助我們識別新潛在商機、鞏固與潛在供應商的戰略聯盟及擴大我們的有意客戶基礎，因為我們認為該等商展及展覽常常會吸引通常傾向於我們所經營業務類別中的IC產品及增值服務及對該等IC產品及增值服務感興趣的客戶。

## 構思階段

我們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均會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緊密合作。起初，可能會因我們藉我們能夠為客戶的產品提供的設計及改進而接近客戶或客戶接觸我們而啟動一個項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從客戶處收集彼等想要的產品要求、規格及功能資料，而根據產品的不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研發團隊共同決定產品的原理圖及將使用的合適的IC。

該等前期事宜一經確定，我們將與IC供應商會面，討論所需部件的價格、數量及實用性事宜。根據銷售IC所得的利潤，我們評估了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及信貸政策」。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的工程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良好理解產品機理。

## PCB設計及原型開發

一旦我們決定承接項目，我們將著手創建PCB設計來滿足客戶的產品要求。我們的應用工程師將利用計算機設計軟件設計電路結構及連接PCB上的各種IC以及設計用於操作IC的軟件應用程式。我們相信，我們對供應商產品的深入了解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在價格及功能方面為我們的客戶挑選最合適的部件。在為客戶構思及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倘合適及可行，我們可向供應商提供反饋，並可建議在我們認為適合客戶的特殊需求的IC中加入或修改若干技術規格及功能。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會不時將我們的反饋及建議納入考慮範圍，並在合適時透過修改或改進若干IC的技術規格及功能將有關反饋及建議整合至下一代的IC產品中。

一旦設計好PCB佈局，我們會撰寫文檔發送至PCB製造商以生產PCB。我們的工程師隨後將IC焊接至PCB上生產出原型，該原型供我們作為評估板使用。我們亦不時聘用模塊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設計將IC焊接至PCB上以生產評估板。

之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向我們的客戶展示該等評估板，而我們透過進行廣泛測試、獲取詳細反饋以及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反饋改進設計而與我們的客戶進行合作。我們的工程師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合作解決任何技術問題。我們相信，與客戶的有關溝通及合作對現階段獲得反饋及釐定我們的原型是否符合客戶的特殊要求而言至關重要。

### 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測試

當客戶確認我們可進入下一步時，我們將著手創建參考設計及編寫軟件代碼（如適用），以將其應用到我們客戶的產品中。我們為客戶尋找合適的IC。我們並不製作PCB或我們客戶的產品。我們的客戶將負責尋找彼等自有的PCB製造商，並使用我們的參考設計及物料清單來組裝彼等自有的PCB。

### 向客戶銷售IC以供生產

參考設計創建後，我們將參考設計及軟件代碼（如適用）作為文檔發送予客戶。我們向客戶銷售相關IC以供生產。我們的服務並不僅限於向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在向客戶提供參考設計及軟件代碼後，我們會與其緊密合作，以在試產至生產過程中進行調試。我們會提供現場支持及進行故障分析測試並為客戶排除故障，以診斷應用解決方案在生產階段的問題。根據我們的經驗，倘客戶並不嚴格按照我們的參考設計或我們指定的物料清單，或倘其試圖替代或更換設計中的一個或多個部件，常常會產生問題。由於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乃針對IC的使用，且計及彼等的特殊規格，嘗試更換或替代任何部分均可能會導致失效。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參考設計本身能夠防止客戶調整我們解決方案的意圖。

### 售後服務

我們對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持性售後服務引以為豪。儘管大部分的產品問題能於生產及測試階段得到解決，但倘終端產品存在任何技術問題，我們將提供售後支持及故障排除服務以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我們與客戶通過合作，確定問題是否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或出自IC本身。

## 設計與研發

### 我們的設計與研發能力

我們主要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認為，我們對供應商IC產品的技術規格及性能、實用性及應用有深入的了解，根據該等知識，我們進行研發及為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設計研發職能透過不同團隊之間的密切合作以小組工作的方式執行。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與IC製造商合作的初步概念構思，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則負責測試、研發與設計並與供應商合作，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參與我們與客戶設計的應用解決方案的應用。除設計研發團隊成員外，大部分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亦擁有技術背景，我們認為這直接有助於設計研發營運中不同團隊間的有效及無間合作。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實驗室的詳情：

實驗室	職能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研發人員數目
香港實驗室	研發初步 概念構思	3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研發設備</li> <li>• 發電機</li> <li>• 用於研發植入關鍵IC的電路板的示波器、分析及電子測試設備</li> </ul>	2 (附註1)
上海實驗室	研發IC應用 解決方案	2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研發設備</li> <li>• 發電機</li> <li>• 用於研發植入關鍵IC電路板的示波器、分析及電子測試設備</li> <li>• 系統測試設備</li> </ul>	5 (附註2)
深圳實驗室	研發IC應用 解決方案	4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研發設備</li> <li>• 發電機</li> <li>• 用於研發植入關鍵IC電路板的示波器、分析及電子測試設備</li> <li>• 系統測試設備</li> </ul>	7

附註

1. 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其領導我們在香港的研發職能。
2. 包括執行董事麥先生，其領導我們在中國的研發職能。

由於香港集團公司的研發工作主要專注初步概念構思，涉及產生初步商業理念／商機且不需要大量研發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香港實驗室僅有兩名研發人員。相比之下，中國集團公司的研發工作主要側重於香港集團公司於初步概念構思後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詳細開發。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上海實驗室及深圳實驗室擁有合共12名研發人員。

### 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由14名應用工程師（包括領導我們研發職能的林先生及麥先生）組成，每名工程師或擁有大學學位或畢業於大專院校工程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受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先生監督，並由執行董事麥先生領導。林先生於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負責研發團隊的整體戰略審查，及在IC及半導體行業最新趨勢方面領導及指導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麥先生於提供半導體技術解決方案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研發職能。有關林先生及麥先生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的重心及技術性

我們提供IC製造商開發的創新或現有IC技術，並將該等技術應用於我們客戶的產品。確定合適的IC後，我們設計電路結構及連接PCB上的各種IC，並將設計轉移及應用於客戶的產品上。在必要情況下，我們的應用工程師設計用於操作IC的軟件應用程式及算法。我們設計研發團隊的應用工程師亦在原型開發階段與客戶開展密切合作，並憑藉其技術專長開展大量測試，以改善PCB設計及解決技術問題。我們的應用工程師亦幫助客戶在試產至生產過程中進行調試。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現場支持以進行故障分析，我們設計研發團隊的應用工程師亦為客戶排除故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在設計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本集團成功跨領域應用磁性傳感器IC，這使我們向客戶所提供IC的應用更為多樣化。我們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向客戶提供該等跨領域應用磁性傳感器IC，我們認為該等跨領域應用將吸引越來



越多的客戶。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跨領域應用磁性傳感器IC將分別為我們帶來約0.2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的收入。磁性傳感器IC傳統上用於電機控制應用。其檢測（其中包括）沿著電磁線圈的磁場，並通過編程算法確定何處及何時提供電力以驅動電機。這優化了電機所需功率輸出的效率，從而節省能源並提高性能。

利用該現有技術，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開始應用磁性傳感器IC，用於電動汽車的開關及速度控制器（例如油門及加速器）。通常情況下，速度控制器及開關使用機械開關，通過輕撥槓桿或點擊按鈕打開及關閉。然而，機械開關的使用壽命有限，受機械開關磨損及停止工作之前可打開及關閉的次數限制。機械開關亦容易受灰塵及濕氣影響，從而影響開關的機械接觸並減少其使用壽命。由於其為暴露於室外的元件，這對電動汽車上的速度控制器及開關產生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用磁性傳感器取代了機械開關，從而將其轉變為磁感應電子開關。通過移動磁體位置，磁場受到影響從而產生一個脈衝，當磁性傳感器IC檢測到該脈衝時，將充當電子開關。與機械開關相比，磁感應電子開關屬於非接觸性開關，能延長使用壽命。其亦能在水中工作，並防塵。我們相信，我們已開發出一種新的磁性傳感器IC應用以用於不同領域。

基於相同的非接觸性開關概念，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亦將應用於操縱桿控制器。操縱桿控制器用於視頻及電腦遊戲的遊戲控制器、殘疾人電動輪椅的導航控制器及空中無人駕駛飛機，以及用於重型工業設備（如挖掘機）的操作控制器。操縱桿通常使用機械開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通過切斷磁體的機械硬開關並在其下方安裝三維磁性傳感器IC以改善客戶的操縱桿。磁性傳感器IC感測操縱桿磁鐵移動引起的磁場破壞，並能檢測操縱桿的細微及微妙的移動。通過算法，其可以計算控制器預期的移動距離、方向及速度。

如上文所示，我們相信，我們已開發出供應商磁性傳感器IC的應用解決方案，該應用解決方案從其原來預期用於電機控制跨越至運輸、醫療及工業應用領域。

## 我們在設計研發方面的主要成就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設計研發團隊就各五大產品類別所作出的主要成就概要：

產品類別	已完成的工作／已開發的IC應用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發及設計用於天線產品（用於擁有2G/3G/4G或wifi連接的移動設備）的應用，如移動電話、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各種物聯網產品。</li><li>• 為中國最大的移動電話製造商之一及世界最大的個人電腦製造商之一，開發及設計用於各種具備快充技術的智能充電IC產品的應用。</li></ul>
電機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發及設計用於VFD的IC的應用，以控制吊式及立式電扇、電子換向風扇、空調風機系統、電動自行車、機器人、水泵、洗衣機、壓縮機、縫紉機、工業電動工具（如電鎬）及醫療電動工具（如牙鑽）。</li><li>• 開發及設計用於ARM Cortex-M0系列數碼信號處理器（「DSP」）的應用，此乃為製造商A將用於電動自行車的IC特別設計的微型控制器及軟件算法。</li><li>• 開發用於風機系統應用的無傳感器磁場定向控制及電機控制DSP的軟件算法。</li><li>• 開發用於圖像穩定平衡裝置的巨磁阻式磁場傳感器應用程式以及用於電機控制的軟件算法。</li></ul>

產品類別	已完成的工作／已開發的IC應用
射頻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發射頻電源類IC應用程式，用於促進寬帶網絡中的信號傳輸，如光纖到戶（光纖電纜將射頻信號傳輸到用戶家）及光纖到樓（光纖電纜將射頻信號傳輸到樓宇）。</li><li>• 開發及設計橫向擴散金屬氧化物半導體IC應用程式，用於核磁共振成像信號發生器。</li><li>• 開發及設計等離子照明系統應用程式，一種相對較新具有優於其他商用照明系統的特性的全光譜／高效率光源。</li></ul>
LED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發及設計LED調光驅動器應用程式，從傳統的開關電源型IC轉變為線性功率型IC，其成本低且具有良好的調光性能。</li><li>• 開發及設計LED驅動器應用程式以控制穩定性並防止頻閃。</li><li>• 開發及設計用於LED照明的相關色溫調節控制的應用程式以取代傳統的鹵素燈。</li></ul>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發及設計用於控制無人機著陸及避免碰撞的24千兆赫雷達裝置的應用解決方案。</li><li>• 開發及設計用於操縱桿的三維磁性傳感器的應用解決方案。</li><li>• 開發及設計用於壓力傳感器IC的應用解決方案，用於無人機在飛行中懸停時保持穩定的高度。</li><li>• 開發及設計壓力傳感器應用程式，用於可穿戴設備中測量佩戴者所處位置的海拔高度。</li></ul>

預期重要路線圖項目

下文載列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五大產品類別下的若干預期重要路線圖項目的概要：

產品類別	路線圖工程	現狀及主要里程碑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一般行業標準從事無線智能充電應用研究，以便設計應用解決方案以迎合客戶對無線智能充電應用的需求。</li> </ul>	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多種產品（如國產電子產品、排污系統、自動售貨機、照明解決方案、城市共享單車項目及其他大數據應用解決方案）應用4G、5G及窄帶物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展開研究。</li> </ul>	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快充3.0設計27瓦單芯片支持的智能充電器解決方案，預計將被大多數主要安卓系統手機製造商（包括小米）應用。</li> </ul>	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
電機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不同類型的VFD電機控制開發加強型DSP軟件算法，以提高效率、節能及降噪。</li> </ul>	該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處於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製造商A用於電動汽車充電站、電流轉換器及車載充電應用的碳化硅晶體管半導體器件開發應用解決方案，以實現更高的效率並縮短電動汽車的充電時間。</li> </ul>	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

產品類別	路線圖工程	現狀及主要里程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一種新型的磁場定向控制(FOC)高速電機控制解決方案，應用於無線真空吸塵器、吹風機等工具，以滿足無線電器日益增長的需求。</li> </ul>	<p>該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處於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商用車及乘用車電機應用解決方案，實現穩定性、簡潔設計、低故障率。</li> </ul>	<p>該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處於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p>
射頻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用於微波等離子化學氣相沉積(MPCVD)系統的射頻電源類IC應用，一種在實驗室生成合成鑽石的方法。</li> </ul>	<p>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粒子加速器的射頻腔（一個包含電磁場及主要用於加速帶電粒子的金屬腔室）中開發射頻電源類IC應用。</li> </ul>	<p>該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處於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射頻加熱解決方案，應用於商用及家用加熱器及除霜機。</li> </ul>	<p>該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處於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射頻功放模塊，應用於醫療領域的美容器械及癌症治療的熱消融設備。</li> </ul>	<p>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p>



產品類別	路線圖工程	現狀及主要里程碑
LED照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使用板載LED芯片（由多個LED組成的照明面板）的專業應用中開發LED照明解決方案的應用，以增強服裝、食品及雜貨的顯示。</li> </ul>	<p>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p>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發應用於氣體及空氣質量傳感器的應用，用於智能可穿戴設備及智能照明系統，以檢測顆粒及空氣污染。</li> <li>• 開發可用於無電池無鑰匙門鎖的NFC智能鎖解決方案，以解決電池失效問題並進行數字密鑰共享。</li> <li>• 開發壓力傳感器應用程式，用於採用3D GPS技術的智能設備，以提供加強高度及定位數據。</li> <li>• 開發應用於家用電器及物聯網網絡節點的高品質無觸點旋轉開關。</li> <li>• 開發用於城市管理、施工現場管理及人群控制24 GHz雷達傳感器的應用。</li> </ul>	<p>正在進行可行性研究。</p> <p>該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處於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p> <p>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p> <p>該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處於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p> <p>該項目已通過設計及原型開發階段，目前正在大量生產應用解決方案。</p>

## 業 務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任何設計及應用解決方案註冊任何知識產權，原因是該等設計及應用解決方案僅適用於將IC製造商的IC應用於客戶的產品，而我們既無發明有關IC的技術，亦未對客戶的產品進行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我們的研發人員成本組成，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如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經營及設計研發能力」所披露，我們計劃（其中包括）於深圳辦公室配置一所新的實驗室，並配備測試及研發設備，例如傳感器校準及檢測設備，以加強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採購及銷售IC產品。我們亦向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主要負責大部分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以及與其進行溝通，而我們的設計研發工作在我們所有的香港辦事處及中國辦事處開展。雖然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廣泛運用於電子產品中，但我們專營五大類型，大致可分類為：(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 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根據IC應用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我們的開發自應用開始開發起至客戶應用IC應用解決方案用於生產終端產品需要六至九個月的時間。

下文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691	12.5	7,770	21.4	20,895	38.8	34,554	51.4
電機控制	7,239	15.9	6,886	18.9	15,595	29.0	16,186	24.1
射頻電源	20,172	44.3	11,709	32.2	7,721	14.3	7,424	11.0
LED照明	10,511	23.1	7,778	21.4	5,702	10.6	6,759	10.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950	4.2	2,229	6.1	3,893	7.3	2,356	3.5
合計	<u>45,563</u>	<u>100.0</u>	<u>36,372</u>	<u>100.0</u>	<u>53,806</u>	<u>100.0</u>	<u>67,279</u>	<u>100.0</u>

## 移動設備以及智能充電

我們的移動設備類別專注於利用低功率射頻連接及信號傳輸的產品。我們移動設備類IC為中央天線產品，可產生並加強汽車、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其他支持無線上網裝置的天線的無線功能，如2G/3G/4G/LTE及無線網絡連接。我們幫助客戶開發該等IC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匹配彼等的產品要求及限制。

智能充電為電源管理技術，用於智能手機、電腦及電池組等智能設備，使該等設備充電時間更短。使用智能充電IC時，智能設備可提高傳輸的功率，因而能更快地為智能設備的電池充電，縮短總體充電時間。智能充電IC亦測量各種電池的屬性，例如電池的電量及熱狀態，當電量快滿或電池過熱時，智能充電IC會減少傳輸至電池的電量。

##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類IC被用於現代電機機器需控制轉速及轉矩的運動部分。該等電機控制應用程式可應用於一系列設備，從如風扇等家居用品至如鏟車及機器人等重型工業設備。我們的電機控制應用解決方案側重用於VFD集成電路。VFD為一種透過改變其電源頻率及電壓控制電動機轉速及轉矩的電機控制器。透過使用VFD，電機能夠節約能源、控制性能、降低電機噪音水平並提高機器的使用壽命。

我們的電機控制類別客戶通常為電機製造商。我們的電機控制解決方案包括控制吊式及立式電扇、電子換向風扇、空調系統、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機械手臂、水泵、洗衣機、壓縮機、縫紉機、工業電動工具（如電鎚）及醫療電動工具如（牙鑽）的應用程式。

## 射頻電源

射頻廣泛用於信號傳輸中，擁有遠距離傳輸能力。射頻廣泛用於無線通信領域。

射頻電源指用作產生及穩定射頻電源的電源裝置。射頻電源設備通常由射頻信號源、射頻功率放大器（一種提供電力的電源裝置）、衰減器（一種降低信號強度卻不會扭曲其波形的裝置）及接收器（如彼等裝於樓宇屋頂上設備）組成。我們的射頻電源產品被用於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為通過電纜以射頻信號方式向用戶傳遞電視節目的系統）及寬帶網（如光纖到戶（光纖到戶，射頻信號通過光纜輸送到家庭居所）及光纖到樓（光纖到樓，射頻信號通過光纜輸送到樓宇））。我們射頻電源類別的客戶通常從事廣播及信號傳輸（包括電視及無線電廣播經營者）。

## LED照明

LED照明系統利用發光二極管提供節能、美觀及長壽命照明解決方案。LED照明解決方案經濟有效且應用廣泛，可用於室內、室外及特殊照明效果（如聚光燈或舞台燈光）。

LED燈或燈泡通常包括若干元件，包括發光二極管（作為光源）、LED驅動器IC（調節LED電源）、反射杯（折射和反射光線）及透鏡（聚焦光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許多資源用於開發LED照明系統應用程式，且董事認為LED應用程式設計能力已發展完備及成熟。我們LED照明系統的一個主要設計應用程式使LED燈或燈泡具備調光功能。儘管為照明系統設計調光器看似簡單，但因LED燈與傳統白熾燈使用大不相同，因此極具挑戰。倘不能正確使用，調光器將導致電流不穩定，而這或會導致LED燈光設備閃爍不定從而影響其調光範圍及表現。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產品行業的歷年經驗及對其的熟悉使我們能夠為LED照明客戶提供快速全面的應用解決方案。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傳感器用於檢測環境的變化或事件。當傳感器檢測到變化時，其將向裝置提供相應輸出以滿足數據及信號傳輸、處置、存儲、顯示、記錄及信息控制的要求。傳感器種類多樣，用於計量（其中包括）壓力、距離、溫度、聲音、光、電流及磁場。

我們的傳感器IC應用解決方案及自動控制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產品自動檢測及反應環境中的不同變化情況。我們為雷達傳感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用於(i)汽車，以協助司機停車及提供自動駕駛功能；(ii)無人機，以保持飛行的穩定性及躲避障礙物；(iii)安全系統，以連接錄像檢測、識別及追蹤移動物體；(iv)交通監控系統，以計量行駛汽車的速度及監控交通擁堵；及(v)智能照明系統，使其擁有動作感應功能。我們亦為壓力傳感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用於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檢測海拔高度。

在我們從事的五種業務行業中，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對我們而言相對較新。我們自2013年起從事傳感器及自動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傳感器及自動控制行業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4.2%、6.1%、7.3%及3.5%。儘管目前自該行業獲取的收入相對少於其他行業，董事認為，該領域將會呈指數增長，因此，我們計劃將更多資源投入傳感器及自動控制行業的設計研發中。有關我們於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市場行業中所見潛力及我們於該領域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

我們自其採購IC的主要IC製造商

我們自以下各方採購IC：(i)委任我們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IC製造供應商；及(ii) IC製造商的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以採購主要IC的製造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IC製造商描述	IC製造商背景	我們所採購的 IC產品類別	銷貨折讓 安排	開始銷貨 折讓安排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Power Integrations」) <sup>(附註1)</sup>	總部位於矽谷的供應商，供應用於高壓功率轉換系統的高性能電子元件，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20億美元。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	2016年10月
供應商A <sup>(附註2)</sup>	無生產線的上海芯片公司，供應音頻功率放大器芯片、LED背光驅動器IC、輕觸式屏幕控制器、雙模式雙待SIM卡控制器IC及雙電池電源管理系統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逾人民幣20億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	2016年2月
RDA Technologi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RDA」)	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為移動電話、連接及廣播應用設計、開發並推廣芯片及射頻半導體的無線系統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	2017年4月
供應商B <sup>(附註1)</sup>	日本集團的合資企業，製造、分銷及銷售(其中包括)消費品、電子元件、音頻產品。自2016年起已為一家台灣集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LED照明	✗	不適用



## 業 務

IC製造商描述	IC製造商背景	我們所採購的 IC產品類別	銷貨折讓 安排	開始銷貨 折讓安排
供應商C <sup>(附註2)</sup>	於2015年自另一家荷蘭半導體製造商分拆出來的荷蘭半導體製造商，供應無線射頻產品	射頻電源	✘	不適用
供應商D <sup>(附註2)</sup>	開發及製造固態照明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美國公司	LED照明	✘	不適用
供應商E <sup>(附註1)</sup>	中國公司，設計及製造範圍廣泛的高效能模擬集成電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450億新台幣	LED照明	✘	不適用
製造商A <sup>(附註3)</sup>	德國半導體製造商，供應一系列半導體解決方案、微型控制器、LED驅動器、傳感器及汽車以及電源管理IC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	不適用
製造商B <sup>(附註3)</sup>	荷蘭半導體製造商，供應側重互聯汽車及物聯網安全的混合信號及標準產品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	不適用

附註1：此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並委任我們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附註2：此為委任我們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供應商之一，但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附註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該等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購買其IC。

##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我們所採購的IC及我們的服務。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識別可有效部署我們IC應用解決方案的合適的潛在市場及客戶。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獲得新客戶：(i)主要供應商的客戶推介；(ii)參加展會、展覽及會議；及(iii)透過致電潛在客戶進行直銷，以尋求新商機。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經營－識別機遇」。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營銷人員均擁有技術背景，彼等或擁有大學學位或已完成工程、計算機科學或相關專業的教育。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精通供應商產品的特性及性能、行業知識以及技術知識，並完善具備識別客戶需求的條件，可實現其產品的預期表現。董事認為，在管理層的帶領下，我們能夠有效配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時響應客戶的需求，協同客戶了解其要求，並解決任何技術問題。透過定期聯絡客戶、參加行業會議及供應商提供的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緊跟最新的行業發展及趨勢，這有助於設計研發團隊開發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

供應商可能不時向我們推銷其新的IC。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使用由供應商提供的初步市場信息或規格說明書開展市場調研，通過採訪客戶及參加貿易展銷會評估對該產品的市場興趣及需求，以確定該等新IC及／或電子元件的潛在需求。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時刻關注吸引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及技術，並根據客戶需求為其提供售前諮詢及建議。憑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中國主要城市（包括深圳、成都及上海）的戰略定位，我們認為通過拜訪我們的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以及參加該等地區的展會、展覽及會議，我們能夠抓住並維繫華東、華南、西部及福建地區的商機及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對我們擴大在快速發展的新興產品領域（即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業務的業務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採用先前的營銷渠道，並計劃利用我們已確立的營銷方法及網絡。我們將繼續與我們認為處於IC技術創新及發明最前沿的IC製造供應商緊密合作，並在各快速發展的新興產品領域獲得彼等推薦其他客戶。我們亦將繼續參加國內外展會、展覽及會議，以預測快速發展的新興產品領域的市場需求及興趣並尋求新商機及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已於各快速發展的新興產品領域挖掘潛在客戶，並將透過致電該等潛在客戶及向其告知我們IC製造供應商可用及即將推出的IC產品的方式進行直銷。

## 進口及物流安排

我們須根據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相關增值稅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值稅（「增值稅」）」。

為及時將產品運至於中國的客戶，同時遵守中國適用關稅及稅務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兩位綜合進口代理商的若干服務，彼等主要提供（其中包括）下列服務：

- *物流*－為使產品的物流安排更為便利，包括運輸及倉儲。
- *清關*－以註冊清關機構身份代表我們處理、清關及支付有關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及增值稅。

## 我們進口代理商的挑選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挑選進口代理商，包括彼等的資質及認證、業務聲譽、經營規模、服務範圍及質量。我們的進口代理商為中國註冊及認證的清關機構。我們的進口代理商亦為經中國海關當局認證的經認證的經營者（「AEO」）。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EO為參與貨物國際流通，並被國家海關當局認定符合世界海關組織標準或相應供應鏈安全標準的一方，包括（其中包括）生產商、進口商、出口商、報關行及承運商等。為獲授AEO認證，企業須滿足若干AEO要求，例如對海關法規的遵守、記錄維護、經濟可靠性、保障及安全標準以及良好的能力或專業資格的實踐標準。

## 物流安排

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至進口代理商的香港倉庫。進口代理商會對照我們的訂單核對產品、開始辦理清關、結關手續，並代表我們支付我們產品的增值稅。獲得報關表格後，進口代理商會向我們出具發票，並將我們的產品運往其深圳倉庫，而該等產品會自深圳倉庫配送至我們的中國辦事處。我們的中國辦事處屆時會安排將IC交付予客戶。

我們進口代理協議的重大條款

我們已與各進口代理商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期限	: 我們協議的期限固定為三至十年，可於初始期限屆滿後自動重續一年。
提供的服務	: 進口代理商的服務範圍包括有關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中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承接我們產品的交付、驗貨、包裝、倉儲、清關、促進交付、代表我們事先進行申報以及解決稅務問題、代表我們收款。
服務費	: 費用乃按產品的價值根據協定費率收取，且協議規定了進口代理商費用的計算公式。
本公司的責任	: 我們須（其中包括）(i)確保提供予進口代理商的全部裝運資料均屬準確；(ii)確保及時結算進口代理商的任何墊付款項及服務費；及(iii)支付海關部門於進口日期起計三年內裁定的任何額外關稅或滯納金。
進口代理商／ 物流公司的責任	: 進口代理商須（其中包括）(i)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所有必要法律法規；(ii)向本集團提供全部報稅收據；及(iii)除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外，對本集團的資料及商業機密嚴格保密。
交貨及驗貨	: 已對交貨地點及在運產品的風險分擔作出規定。  以原生產商的包裝方式進行包裝的產品被視為符合質量要求且無需驗貨。

**主要條款**

**概要**

產品風險分擔 : 進口代理商通常對我們的IC產品由進口代理商從其香港倉庫運至中國時所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有限責任。投保範圍須由進口代理商或我們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而訂立。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進口代理或進口安排遇到任何重大延遲或問題。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消費及工業領域的OEM及ODM，其從事與我們五類業務行業相關的設備生產，即(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主要與增值轉售商合作以加快其產品開發週期及縮短產品面市時間，降低其產品開發成本，並減少客戶內部的工程師人員。我們認為，除了我們IC製造商的客戶推介外，我們的客戶基於其他考慮選擇聘請我們：(i)我們的行業聲譽；(ii)我們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緊密符合其產品要求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ii)我們為彼等物色及採購最合適的IC產品的能力。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書面合約（除我們於2018年11月與中國一家領先移動運營商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RDA IC外）。我們根據客戶不時提交的採購訂單，按訂單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客戶不受任何定期採購承諾所規限。我們的客戶可能僅會向我們提供在本質上不具約束力或承諾性的滾動預測。

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中國一家領先移動運營商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提供RDA IC，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期限 : 兩年（不可自動重續）

產品 : RDA製造的IC

最大數量 : 26.0百萬件IC



---

## 業 務

---

最大合約金額	:	人民幣137.0百萬元
價格	:	根據產品型號的不同，每件IC的價格從0.025美元至2.200美元不等
價格調整	:	於合約期內，倘因市場環境或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導致價格下降，我們可通過向客戶出具價格調整函對價格進行下調。
質量要求	:	我們通常須遵守協議中規定的質量標準。
支付條款	:	客戶通常須於收到IC產品及增值稅發票後的10至30天內，通過銀行轉賬向我們付款。
包裝及交付	:	我們負責在收到客戶所下採購訂單後的三至八週內，對IC產品進行包裝及交付。
保修期	:	在客戶收到我們的IC產品後，我們須承擔一年的保修期。
終止	:	倘延時交付逾30日，客戶可終止本協議。

我們擁有一個超過500名客戶的廣泛客戶群。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100名活躍客戶（即每一至三個月向我們下達訂單及要求我們向其交付產品的客戶）。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五大客戶大多數位於中國，但我們的IC產品乃根據客戶指示或偏好出售、交付至位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客戶並由彼等驗收。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中國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中國集團公司一直從事香港集團公司所採購IC及所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中國集團公司的客戶一直接受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其需求。於2017年1月完成對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後，中國集團公司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

### 2015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中國集團公司	有關公司位於中國深圳、成都及上海，從事IC及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在本集團於2017年1月完成對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電機控制、 射頻電源、 LED照明和 傳感器及自 動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 供應商B、 製造商A 以及 製造商B	2011年	25,207	55.3
2	天聖華科技 有限公司 (「天聖華科技」)	位於中國北京的高科技公司，專門於中國提供射頻及微波電子元件以及模擬軟件	射頻電源	製造商B	2011年	3,264	7.2
3	客戶A	位於中國深圳的LED照明製造商，專門提供室內及室外照明方案	LED照明	製造商B	2014年	2,574	5.6
4	客戶B	位於中國深圳的高科技公司，專門提供物聯網及射頻方案	射頻電源	製造商B	2014年	950	2.1
5	客戶C	位於香港的貿易公司，專門向韓國銷售IC產品	射頻電源	製造商B	2012年	921	2.0
合計						32,916	72.2

## 業 務

2016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1	中國集團公司	有關公司位於中國深圳、成都及上海，從事IC及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在本集團於2017年1月完成對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電機控制、 射頻電源、 LED照明和 傳感器及自 動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 供應商A、 供應商B、 供應商C、 供應商E、 製造商A 以及 製造商B	2011年	17,607	48.4
2	萊爾德無線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萊爾德無線」)	一家於2018年7月被一家私募股權公司收購後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停牌的公司(為美國汽車製造商最大的車載天線供應商)的上海附屬公司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射頻電源及 LED照明	製造商A	2015年	1,449	4.0
3	客戶D	一家提供LED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的蘇州分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75億新台幣	LED照明	製造商B	2016年	1,106	3.0
4	客戶C	位於香港的貿易公司，專門向韓國銷售IC產品	射頻電源	製造商B	2012年	1,055	2.9
5	客戶E	位於中國深圳的LED照明製造商	LED照明	供應商B及 製造商B	2014年	860	2.4
合計						22,077	60.7

## 業 務

2017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江蘇辰陽電子 有限公司 (「江蘇辰陽」)	位於中國江蘇，為各種電 子電氣產品(包括小米產 品)製造商，包括電源 適配器、手機充電器、 LED產品、機頂盒、移 動電源及自動控制產品 等	移動設備及智 能充電以及 電機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 及製造商A	2014年	6,415	11.9
2	桂林智神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桂林智神」)	位於中國桂林的攝影及錄 像穩定設備製造商	移動設備及智 能充電、電 機控制以及 傳感器及自 動控制	製造商A	2015年	2,640	4.9
3	東莞市優琥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優琥」)	位於中國東莞的電氣設備 及充電設備製造商	移動設備及智 能充電以及 電機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及 製造商A	2016年	2,157	4.0
4	上海移遠通信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移遠」)	位於中國上海的領先無線 通信模塊製造商，專注 生產物聯網領域產品	移動設備及智 能充電、射 頻電源以及 傳感器及自 動控制	RDA及 製造商A	2015年	2,094	3.9
5	萊爾德無線	一家於2018年7月被一家私 募股權公司收購後於倫 敦證券交易所停牌的公 司(為美國汽車製造商最 大的車載天線供應商)的 上海附屬公司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射頻電源及 LED照明	製造商A	2015年	1,908	3.6
合計						15,214	28.3

##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千美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江蘇辰陽	位於中國江蘇，為各種電子電氣產品（包括小米產品）製造商，包括電源適配器、手機充電器、LED產品、機頂盒、移動電源及自動控制產品等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及製造商A	2014年	9,524	14.2
2	客戶F	總部位於香港，一家從事電子元件設計及生產的中國公司的元件採購公司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RDA	2017年	6,022	9.0
3	東莞市優琥	位於中國東莞的電氣設備及充電設備製造商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電機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及製造商A	2016年	3,587	5.3
4	移遠	位於中國上海的領先無線通信模塊製造商，專注生產物聯網領域產品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射頻電源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RDA及製造商A	2015年	3,550	5.3
5	客戶G	位於中國廈門的各種節能照明產品製造商，包括LED及緊湊型螢光燈	LED照明	供應商E	2013年	2,198	3.2
<b>合計</b>						<b>24,881</b>	<b>37.0</b>



## 業 務

中國集團公司五大客戶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的詳情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 2015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收入 (千美元)	佔中國集團 公司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
1	江蘇辰陽	位於中國江蘇的多種電子電氣產品（包括小米產品）製造商，包括電源適配器、手機充電器、LED產品、機頂盒、移動電源及汽車產品等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電機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及製造商A	2014年	4,592	15.6
2	杭州萬隆光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萬隆」)	位於中國杭州的有線電視設備開發商及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專門從事射頻技術及光纖傳輸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20億元	射頻電源	製造商B	2007年	2,367	8.1
3	客戶H	位於中國浙江的大型LED照明設備製造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45億元	射頻電源及LED照明	製造商B	2010年	1,792	6.1

##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佔中國集團 公司總收入 的概約	
						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
4	珠海英搏爾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英搏爾」)	位於中國珠海的電動汽車 電機控制器及其他零部件 的製造商，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 期市值約人民幣20億元	電機控制	製造商A	2012年	1,649	5.6
5	客戶I	位於中國江蘇的高科技公 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市，專門從事有線電視網 絡設備的研發、製造及營 銷以及提供視頻監控及智 能化工程服務，於最後可 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20億 元	射頻電源以及 傳感器及自 動控制	製造商B	2011年	1,254	4.3
合計						11,654	39.7

## 業 務

2016財政年度 (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佔中國集團 公司總收入 的概約	
						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
1	江蘇辰陽	位於中國江蘇的多種電子電氣產品 (包括小米產品) 製造商, 包括電源適配器、手機充電器、LED產品、機頂盒、移動電源及自動控制產品等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電機控制	Power Integrations及製造商A	2014年	3,178	14.9
2	珠海英搏爾	位於中國珠海的電動汽車控制器及其他零部件製造商,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20億元	電機控制	製造商A	2012年	1,936	9.1
3	杭州萬隆	位於中國杭州的有線電視設備開發商及製造商,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專門從事射頻技術及光纖傳輸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20億元	射頻電源	製造商B	2007年	1,177	5.5
4	客戶J	位於中國廣州的衛星導航、海上導航、數字集群及短波通訊高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商及製造商, 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逾人民幣200億元) 的附屬公司	射頻電源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製造商B	2015年	987	4.6

##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所售 產品類型	向客戶出售 的IC產品 主要品牌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佔中國集團 公司總收入 的概約	
						收入 (千美元)	百分比 (%)
5	客戶H	位於中國浙江的大型LED照明設備製造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人民幣45億元	射頻電源及LED照明	製造商B	2010年	943	4.4
合計						8,221	38.5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72.2%、60.7%、28.3%及37.0%；及
- (b) 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3%、48.4%、11.9%及14.2%。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中國集團公司外，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我們五大客戶概無為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及
- (c) 除中國集團公司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

- (a) 中國集團公司五大客戶合計分別約佔中國集團公司總收入的39.7%及38.5%；及
- (b) 中國集團公司的最大客戶分別約佔中國集團公司總收入約15.6%及14.9%。

就董事所知，於收購前期間，

- (a) 中國集團公司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中國集團公司的五大客戶概無同時為中國集團公司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及
- (c)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中國集團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選擇

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開展業務關係之前初步進行「認識您的客戶」程序，並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技術能力及對產品的熟悉度、公司的運營規模以及其分銷及營銷渠道。我們亦定期監察客戶的信譽。我們通常不與客戶簽訂長期書面合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符合行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在考慮是否開展新項目時，謹慎選擇合適的客戶乃至關重要。

客戶透過採購訂單的方式向我們下訂單，採購訂單通常載有所需產品／部件數量、數量、價格、交付日期及地點以及交付條款等信息。若干客戶的採購訂單亦可能包括就使用我們所提供的IC產品引致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要求我們向其作出彌償的若干條款，以及防止我們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交易詳情的保密條款。我們通常透過副署採購訂單以確認客戶的訂單。

### 季節性

除我們一般於每年正月錄得較低銷售額外，對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受季節性影響不大。我們認為，該需求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中國業務於春節長假期間歇業。



## 定價及信貸政策

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一系列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C的成本、市場狀況、客戶的市場知名度、客戶的採購量、應用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及所涉及的資源。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對我們的IC進行定價。因此，我們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

由於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費用已包含在所出售的IC的價格內並與其相綁定，因此我們不單獨對我們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模式是IC採購及銷售行業內的常見模式。我們亦定期審查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IC產品價格。對於整批採購的客戶，我們會與供應商進行協商，為其爭取更為優惠的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IC產品的平均單價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美元／件	2016年 美元／件	2017年 美元／件	2018年 美元／件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0.17	0.12	0.12	0.18
電機控制	0.64	0.51	0.45	0.46
射頻電源	1.15	0.47	0.20	0.32
LED照明	0.30	0.25	0.18	0.09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0.46	0.35	0.33	0.10
整體	0.44	0.26	0.19	0.19

我們IC產品的整體平均單價呈下降趨勢，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4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9美元，符合(i)我們IC的整體平均單位成本呈下降趨勢；及(ii)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所披露），主要由於若干外國IC製造商為獲取市場份額而採取的定價策略及於中國成立的IC無晶圓製造商增加導致IC市場競爭激烈。

此外，我們各產品類別的IC產品平均單價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各產品類別IC型號的銷售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變動所致，詳情如下：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其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供應商A IC產品（主要用作移動設備音頻編解碼器的應用解決方案）自2016財政年度開始銷售，致使銷量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該產品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音頻編解碼器IC通常比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

品更便宜。其於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回升，主要歸因於RDA IC產品自2017財政年度開始銷售，導致銷量急劇增長，該產品平均單價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予客戶F及移遠的RDA IC產品主要為物聯網通訊模塊所使用的主要芯片，而該等模塊通常比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價格更高。

電機控制：其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產品A（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銷量於同期增長，產品A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產品A通常比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電機控制類IC更便宜，乃由於該等IC面向成本導向市場採用更簡潔的功能設計而成。

射頻電源：其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下降主要歸因於中國從光纖到樓向光纖到戶的應用過渡，導致(i)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光纖到戶IC產品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銷量大幅增長；及(ii)平均單價相對較高的光纖到樓IC產品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銷量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使用光纖到戶IC的應用解決方案的輸出功率傳輸遠低於光纖到樓IC，導致光纖到戶IC通常比光纖到樓IC更便宜。其平均單價於2018財政年度回升主要歸因於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光纖到戶IC產品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量急劇下降；及(ii)平均單價相對較高的光纖到樓IC產品於2018財政年度的銷量相對穩定，導致較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光纖到樓IC產品產生的射頻電源類IC銷量的比例較高。

LED照明：其平均單價下降主要歸因於(i)產品B（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的銷量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其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產品B比我們中國競爭對手銷售的其他類似中國品牌IC性能更好，同時價格亦有競爭力；(ii)為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採取整體價格折扣策略；(iii)自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供應商E 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的LED照明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被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收購，及中國IC製造商的IC普遍比外國IC製造商的IC更便宜；及(iv)於2018財政年度，供應商D 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大幅增加，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的供應商D IC產品以SMD LED為主，通常比其他主要類型的LED照明類IC產品更便宜。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其平均單價的下降主要歸因於產品C及D（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持續增加，其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行業中用於生產產品C及D的絕緣體硅片製造技術已成熟，因而生產成本較低；及(ii)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能與相關供應商及製造商A協商進一步降低產品C及D的採購單價，以處理彼等為某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公司（總部在韓國）預留的積壓庫存。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按IC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單價波動的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

我們以美元或人民幣向客戶提供報價，且客戶一般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我們的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將IC運送予客戶通常需要約一周至兩個月的時間，而將IC自供應商運送給我們需要一至六個月（有時或更久）的更長的交付時間。為方便我們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不具約束力的滾動預測，且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三至十個月的預測數據。我們考慮該等客戶的預測以管理存貨。所有實際訂單均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對有關IC當時的需求、市場狀況、市場趨勢及市場供應情況的預測而下達。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客戶的往績記錄及聲譽以及我們對客戶信譽度的評估而定。我們的政策是監控客戶付款的準時性並對其信貸期作出相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6.9日、101.1日、99.4日及104.6日。我們的銷售經理負責設置信貸期及評估客戶的信譽度，而財務總監則負責審查及批准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於適當時為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我們信貸控制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通常無須為自身的業務採購原材料。然而，我們須為客戶自供應商採購IC。我們的營銷團隊通常負責聯絡供應商，並與營運團隊共同負責向供應商下訂單，隨後跟進交付情況。

我們採用(i)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及(ii)不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兩種方式自供應商採購IC。兩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均存在現金流量差異。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及「採購及供應商－現金流量差異」。

我們自(i)IC製造供應商；或(ii)IC分銷供應商採購I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通常僅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可直接自IC製造供應商採購IC。所有其他未獲授權分銷商及客戶通常須自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處採購IC。

IC製造供應商包括專業生產以供應用於特定行業的IC的知名製造商。於採購過程中，我們直接與IC製造供應商協商條款並直接向IC製造供應商採購物料。除了身為IC製造商的供應商（其委任我們作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外，我們並無與其他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我們按照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自IC製造供應商（其委任我們作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採購物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六家IC製造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我們亦自IC分銷供應商採購IC，其中大部分為若干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該等IC分銷供應商類似於IC超級市場，經銷眾多品牌及產品線的IC並以大批量的方式進行交易。我們並無與IC分銷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及IC分銷供應商的採購情況的明細：

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IC製造商	6,016	14.3	6,911	20.7	20,507	44.6	26,950	47.0
IC分銷商	<u>35,992</u>	<u>85.7</u>	<u>26,541</u>	<u>79.3</u>	<u>25,521</u>	<u>55.4</u>	<u>30,338</u>	<u>53.0</u>
合計	<u>42,008</u>	<u>100.0</u>	<u>33,452</u>	<u>100.0</u>	<u>46,028</u>	<u>100.0</u>	<u>57,288</u>	<u>100.0</u>

由於IC分銷供應商於供應鏈中為中介人，對其向我們出售的IC收取若干利潤率（介乎購買價格的約2.5%至3.5%），故IC分銷供應商的購買價格通常高於IC製造供應商的購買價格。一般來說，直接自IC製造供應商購買的比例日益增加將通過於供應鏈中避免該等中介人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具競爭力的IC價格，並因此使我們相較主要通過IC分銷供應商購買IC在與客戶議價時更具靈活性及競爭力。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自若干IC製造供應商購買乃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據此，我們須首先以統一價自供應商購買IC，然後再收取回扣，我們預計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增加購買金額亦將使我們的財務負擔一開始就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我們會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訂單載明（其中包括）產品名稱、元件編號、規格、數量、單價及總額、交貨的日期、方式及地點。供應商隨後會向我們開具發票，並載明相關採購訂單以及確認交貨及支付條款等細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達到約42.0百萬美元、33.5百萬美元、46.0百萬美元及57.3百萬美元。

我們通常透過我們的香港集團公司（即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向供應商採購IC。我們通常僅採購由知名IC製造商（專門製造我們特定產品類型所用的IC類型）製造的IC。挑選我們的供應商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可靠性及聲譽；(ii)供應商IC的長期技術開發潛力；(iii)供應商的銷售及分銷渠道管理；(iv)彼等產品的質量；及(v)供應商IC的可得性（及任何短缺）。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載列如下：

### 2015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
1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	台灣半導體分銷商，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於最後可行 日期市值約30億 新台幣。	台灣	射頻電源、 LED照明、 電機控制、移動 設備及智能充電 以及傳感器及 自動控制	2010年	✘	不適用	26,830	63.9
2	品佳集團 (「品佳」)**	總部位於台灣的一個 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製造商A及 製造商B的IC的 全球授權分銷商。	台灣	射頻電源、 LED照明、 電機控制、移動 設備及智能充電 以及傳感器及 自動控制	2009年	✘	不適用	4,915	11.7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 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貨 折讓安排	銷貨 折讓安排 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淨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3	Power Integrations#	總部位於硅谷的 供應商，供應用於 高壓功率轉換系統 的高性能電子 元件，於納斯達克 上市，於最後可行 日期市值約 20億美元。	美國	電機控制以及移動 設備及智能充電	2011年	✓	2016年 10月	4,109 (附註1)	9.8
4	艾睿電子 (中國) 有限公司 (「艾睿」)**	一家於紐約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香港附屬公司， 為一家領先德國 半導體及系統解決 方案製造商的全球授權 分銷商，於最後可行 日期市值約60億美元。	美國	LED照明、電機 控制、傳感器及 自動控制	2009年	✗	不適用	3,003	7.2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 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貨 折讓安排	銷貨 折讓安排 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淨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5	供應商B* (附註2)	為一家日本企業集團 合資企業的香港 辦事處，製造、 分銷及銷售(其中 包括)消費品、 電子元件、聲頻及 視訊產品。 自2016年起已成為 一家總部位於 台灣的集團的 組成部分。	香港	LED照明	2011年	✘	不適用	915	2.1
<b>合計</b>									
								39,772	94.7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分銷商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製造商

附註1：由於我們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Power Integrations的授權分銷商，故於2015財政年度自Power Integrations採購的IC不受銷貨折讓安排的規限。

附註2：作為供應商B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委任期於2016財政年度未終止，據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附註2。

2016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百分比(%)
1	益登**	總部位於台灣的半導體分銷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30億新台幣。	台灣	射頻電源、LED照明、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10年	✘	不適用	14,857	44.4
2	品佳**	總部位於台灣的一個集團的附屬公司，為製造商A及製造商B的IC的全球授權分銷商。	台灣	射頻電源、LED照明、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09年	✘	不適用	8,914	26.7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 百分比 (%)
3	Power Integrations*	總部位於硅谷的供應商，供應用於高壓功率轉換系統的高性能電子元件，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20億美元。	美國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011年	✓	2016年 10月	3,478 <sup>(附註1)</sup>	10.4
4	艾睿**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德國半導體及系統解決方案製造商的全球授權分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60億美元。	美國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09年	✗	不適用	1,395	4.2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5	供應商B# (附註2)	為一家日本企業集團合資企業的香港辦事處，製造、分銷及銷售(其中包括)消費品、電子元件、聲頻及視訊產品。自2016年起已成為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集團的組成部分。	香港	LED照明	2011年	✘	不適用	1,275	3.7
<b>合計</b>									
								29,919	89.4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分銷商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製造商

附註1： 所示數據為經扣除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返款的採購淨額。

附註2： 作為供應商B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委任期於2016財政年度未終止，據此，我們與供應商B的業務關係終止。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附註2。

2017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品佳**	總部位於台灣的一個集團的附屬公司，為製造商A及製造商B的IC的全球授權分銷商。	台灣	射頻電源、LED照明、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09年	✘	不適用	11,839	25.7
2	Power Integrations#	總部位於硅谷的供應商，供應用於高壓功率轉換系統的高性能電子元件，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逾20億美元。	美國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11年	✓	2016年 10月	10,753 (附註)	23.4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 概約 百分比 (%)
3	益登**	總部位於台灣的半導體分銷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30億新台幣。	台灣	射頻電源、LED照明、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10年	✘	不適用	7,801	17.0
4	RDA#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為移動電話、連接及廣播應用設計、開發並推廣芯片及射頻半導體的無線系統。	中國上海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017年	✓	2017年 4月	4,309 (附註)	9.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 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貨 折讓安排	銷貨 折讓安排 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淨額的 百分比 (%)
5	供應商E	中國公司，設計及製造 範圍廣泛的高效能模擬 集成電路，於台灣證券 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 日期市值約450億 新台幣。	杭州	LED照明	2016年	✘	不適用	3,263	7.0
<b>合計</b>									
								37,965	82.5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分銷商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製造商

附註：所示數據為經扣除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返款的採購淨額。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1	品佳**	總部位於台灣的一個集團的附屬公司，為製造商A及製造商B的IC的全球授權分銷商。	台灣	射頻電源、LED照明、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09年	✘	不適用	14,311	25.0
2	RDA#	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為移動電話、連接及廣播應用設計、開發並推廣芯片及射頻半導體的無線系統。	中國 上海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017年	✓	2017年 4月	12,806	22.4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 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銷貨 折讓安排	銷貨 折讓安排 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 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3	Power Integrations <sup>#</sup>	總部位於硅谷的供應商，供應用於高壓功率轉換系統的高性能電子元件，於納斯達克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20億美元。	美國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11年	✓	2016年 10月	7,110	12.4
4	供應商F <sup>▲</sup>	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一家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供應鏈外包服務及專注於信息技術分銷，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逾人民幣100億元。	中國 深圳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017年	✘	不適用	6,928	12.0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總部	所採購IC產品的主要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銷貨折讓安排	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日期	採購額 (千美元)	佔採購總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
5	益登**	台灣半導體分銷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約30億新台幣。	台灣	射頻電源、LED照明、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010年	✘	不適用	5,194	9.1
<b>合計</b>									
									<u>46,349</u>
									<u>80.9</u>

**業 務**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分銷商

# 表示該供應商為IC製造商

▲ 從2017年7月開始，我們根據客戶（江蘇辰陽及東莞市優琥）的集中採購安排透過供應商F間接從Power Integrations購買Power Integrations IC，該等客戶將供應商F指定為一個手機充電器項目的Power Integrations IC分銷商。

附註：所示數據為經扣除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返款的採購淨額。

於收購前期間，中國集團公司主要通過香港集團公司採購，因為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之間責任分配明確。尤其是，香港集團公司主要負責向IC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與IC供應商進行一線溝通以及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而中國集團公司則主要負責香港集團公司採購的IC及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

於2015財政年度，中國集團公司自其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26.6百萬美元，其中自香港集團公司的採購額約為25.2百萬美元，約佔採購總額的94.6%。中國集團公司自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額僅佔約5.4%，董事認為其並無重大意義。

於2016財政年度（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中國集團公司自其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18.2百萬美元，其中自香港集團公司的採購額約為17.6百萬美元，約佔採購總額的96.9%。中國集團公司自其他供應商的採購額僅佔約3.1%，董事認為其並無重大意義。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89.4%、82.5%及80.9%；
- (b) 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9%、44.4%、25.7%及25.0%；及
- (c)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5.1日、94.4日、86.4日及92.6日。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b) 除益登<sup>(附註)</sup>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其餘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任一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益登亦為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主要供應商資料的概要：

供應商	供應商於供應價值鏈內的角色		我們是否為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開始年份	所購IC主要品牌	產品類別	銷貨折讓安排 <small>(附註2)</small>
	IC製造商	授權分銷商					
益登	✗	✓	✗	2010年	製造商B、 供應商C	射頻電源、LED照明、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 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 及自動控制	✗
品佳	✗	✓	✗	2009年	製造商A	射頻電源、LED照明、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 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 及自動控制	✗
Power Integrations	✓	✗	✓	2011年 <small>(附註1)</small>	Power Integrations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 及自動控制	✓
艾睿	✗	✓	✗	2009年	製造商A	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LED照明 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
供應商B	✓	✗	✓	2011年	供應商B	LED照明	✗
RDA	✓	✗	✓	2017年	RDA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

附註1：我們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Power Integrations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附註2：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供應商的交貨時間取決於產品線，可能需要六個月甚至更長的時間。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提供定期滾動預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介乎3至10個月的預測。我們考慮該等預測以管理存貨。

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6名IC製造供應商委任為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其中若干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委任為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次數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初獲委任	2	2	4	6
年內新獲委任	1	3	2	–
終止業務關係	(1)	(1)	–	–
年末獲委任次數	<u>2</u>	<u>4</u>	<u>6</u>	<u>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委任為以下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 (i) 供應商A（於2015年9月）；
- (ii) 供應商E（於2016年7月）；
- (iii) Power Integrations（於2016年8月）；
- (iv) 供應商C（於2016年11月）；
- (v) RDA（於2017年2月）；及
- (vi) 供應商D（於2017年8月）。

有關該等IC製造供應商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自其採購IC的主要IC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益登採購（其中包括）製造商B的射頻電源及LED照明IC。據董事所深知，製造商B的射頻電源及LED照明業務已被第三方於2016年收購，其後分別以供應商C及供應商E的身份繼續其業務營運。隨後，於2016年11月及2016年7月，我們分別獲委任為供應商C及供應商E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自供應商E採購IC，而上市後，我們預期於2019年開始自供應商C採購射頻IC。

董事確認，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終止了與一家台灣晶體管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乃由於彼等的產品價格不夠具競爭力，且彼等僅提供有限範圍的產品。於2016財政年度末，我們與供應商B（我們從該供應商處採購LED照明IC）的業務關係在我們獲委任為彼等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期限屆滿後終止。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B被世界最大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之一收購，該製造商並無令供應商B繼續供應LED照明類IC業務。因此，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後未與供應商B重續業務關係。

於2018年12月31日，六名IC製造供應商指定我們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該等供應商為(i) Power Integrations；(ii)供應商A；(iii) RDA；(iv)供應商C；(v)供應商D；及(vi)供應商E。

#### 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

董事認為授權分銷商的身份可帶來諸多益處。首先，其表示IC製造商對我們的價值與能力的認可。其次，該身份亦附帶若干授權分銷商高度重視的明顯特權，即客戶推介形式的特權。董事認為，IC製造商或會不時推介最終客戶（尤其是大宗或主要客戶），僅由其授權分銷商為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業內亦稱作「一級」分銷商），此乃已知行業慣例。董事認為，獲得該等大宗或主要客戶推介能夠增強我們的行業知名度及形象、促進客戶對我們產品與服務質量的信心，更重要的是增加我們的整體業務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向我們所轉介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7.3百萬美元及14.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6.3%、10.6%、13.6%及21.7%。此外，於2017年11月，我們的IC製造供應商RDA向我們引薦了一名新潛在客戶，該客戶為中國一家領先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經RDA介紹後，我們與RDA聯繫該潛在客戶，探討有關RDA IC於中國物聯網應用方面的商機。於2018年11月，我們與該新客戶訂立了一項協議，以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件由RDA製造的IC，協議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美元）。我們向該客戶供應的IC將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有關作為IC製造商授權分銷商之益處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於2016年8月，我們的主要IC製造供應商之一Power Integrations委任我們作為其授權分銷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Power Integrations作出的直接採購額分別約為4.1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10.8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淨額的9.8%、10.4%、23.4%及12.4%。從2017年7月開始，我們亦根據客戶（江蘇辰陽及東莞市優琥）的集中採購安排透過供應商F間接從Power Integrations購買Power Integrations IC，該等客戶指定將供應商F作為一個手機充電器項目的Power Integrations IC分銷商。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期間，該安排項下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及6.9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淨額的2.8%及12.0%。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採購Power Integrations IC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3名、32名、82名及103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Power Integrations IC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9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7.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7%、13.7%、24.2%及25.8%。

此外，於2017年2月，我們獲委任為RDA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RDA作出的直接採購額分別為零、零、4.3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淨額的零、零、約9.4%及22.4%。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採購RDA IC的客戶數目分別為零、零、27名及4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RDA IC所得收入分別為零、零、約4.5百萬美元及13.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零、約8.3%及20.2%。

此外，於2015年9月、2016年7月、2016年11月及2017年8月，我們分別獲委任為供應商A、供應商E、供應商C及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我們並未直接採購供應商C的IC（我們預期於2019年上市後開始直接從供應商C採購IC）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他三家供應商作出的直接採購總額分別為零、約1.3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分別佔零、約3.9%、11.1%及12.2%。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採購該三家供應商IC的客戶數目分別為零、12名、48名及13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該三家供應商IC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約1.1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6.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零、約3.0%、6.5%及9.2%。

獲委任為上述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後，我們所銷售的彼等的IC產品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擴張，董事預期我們授權分銷下的IC產品銷量將持續上升。

委任本集團作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IC製造供應商通常會與我們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條款	概要
委任	： 我們獲委任為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期限	： 期限可介乎一年至無限期。通常會規定可重續期限（如適用）。
指定分銷範圍	： 我們通常獲授權於指定地區區域內（即香港及中國）非獨家分銷供應商的產品。
產品	： 我們通常獲授權分銷供應商的指定產品。
定價	： 我們通常須於雙方約定的期間編製不具有約束力的滾動預測報告。我們須按供應商不時確定的價格水平自供應商採購產品。
我們的一般義務	： 我們通常須：(i)向客戶營銷、推廣及分銷供應商的產品；(ii)參與供應商所提供的培訓計劃；(iii)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予供應商；及(iv)於規定期間內保存客戶及其採購記錄。  我們不受最低銷售目標規限。
供應商的義務	： 供應商通常須：(i)向我們提供定價及產品的資料；(ii)不時協助我們進行營銷；(iii)授予我們有限許可，我們可藉此使用與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及(iv)確保供應商的產品符合適用法律、準則及法規的規定。
取消	： 於規定期限內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通常可允許取消尚未產生成本的訂單。
退貨	： 除非產品有質量缺陷，否則通常不可退回產品。

**主要條款**

**概要**

終止 : 以通知的方式－根據協議規定的發出終止通知的期限，各方通常可通過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協議。

基於違反協議的理由－倘違反協議的一方未於發出有關違反通知後的規定期限內就有關違反採取補救措施，則未違反一方可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授權分銷商通常向其他IC分銷商銷售IC，而不會於彼等面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我們亦向益登銷售供應商A少量附帶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的IC產品，而益登向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規模手機製造公司銷售該等IC產品，我們並非該手機製造公司的註冊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IC分銷商銷售IC（包括益登向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手機製造公司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3,000美元、0.8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0.2%、2.1%、2.4%及1.1%，董事認為該收入並不重大。

**存貨控制及管理**

存貨主要由IC組成，我們向客戶銷售IC連同增值服務。我們以IC製造商出廠時的原裝及箱裝的包裝方式向客戶運送及交付IC，我們基於品牌及產品類別安排IC的運送及交付事宜，IC主要貯存於我們位於香港的倉庫。

我們通常維持最低約兩個月的IC存貨水平，作為滿足任何迫切需求的緩衝，並可最大限度減低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存貨短缺或延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可導致客戶產生異議或採取行動的存貨的任何嚴重短缺。

為使存貨囤積的風險最小化，我們已採納存貨管理政策，據此，我們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進行人工盤貨及內部貨檢，通常按月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監察存貨的流動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採購作出調整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從而滿足客戶的任何突發及緊急需求。

我們每月進行貨齡分析，對相應期間的存貨流量進行比較，以審查及識別任何存貨過量的情況。審查結果會送呈財務總監，其將考慮是否須作出任何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4.7日、53.4日、45.5日及40.9日。

**信貸政策**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信貸額度及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採購均透過銀行結算，信貸期最長達120日。我們的採購通常以美元結算。



### 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不同國際市場運營的大部分半導體行業IC製造商均採用一種稱為銷貨折讓安排的價格保護政策。此類安排透過控制及規管多個全球市場之間的IC產品價格差距，為IC製造商及供應商提供了避免平行進口及統一世界各地分銷商間的產品價格的方法。這有助於避免分銷商及賣方利用市場套利及從世界不同市場發現的潛在價格差距獲利。並非所有IC製造商均採用銷貨折讓安排，且就採用此類安排的IC製造商而言，並非彼等的所有產品線均受銷貨折讓安排規限。根據銷貨折讓安排，IC製造商按預先釐定的全球價格將若干產品或產品配件售予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並同意該等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就每件售出產品按一定的回扣率收取回扣。換言之，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就每件已發貨產品向其供應商索取協定金額的採購成本。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的回扣率因其所在國家或市場的不同而各不相同。銷貨折讓安排使供應商可按統一價格出售貨物，而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可於計及自有關供應商獲得的回扣率後，根據地方市場狀況降低其售予該市場客戶的價格，從而於出售過程中維持合理的利潤率。

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參與若干IC製造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銷貨折讓安排。根據銷貨折讓安排的條款，我們須按統一的價格（亦稱作賬面價格）採購供應商的產品「入庫」。IC製造供應商提供予其授權分銷商的回扣為所採購IC的賬面價格與採購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我們通常於使用IC的項目的各個階段根據銷貨折讓安排與IC製造供應商協商該等IC的採購成本淨額及回扣比例。我們通常於基本完成設計及開發階段（通常為到期將IC售予客戶前的兩個月左右）時確定及與IC製造供應商協定IC的採購成本淨額及回扣比例。協定採購成本淨額及回扣比例後，我們向IC製造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一單交易完成後，我們須向相關供應商提交月銷售點報告（通常載列於次月第五日至第十日期間客戶名稱及地理位置、所售IC類型、銷量、賬面價格及預期回扣金額等詳情）。隨後，相關供應商以貸記單的形式給我們回扣，而我們使用貸記單抵銷下次自相同供應商採購相同IC產品及／或不同IC產品的成本。我們通常於向彼等遞交月銷售點報告後約10至30日內以貸記單的形式自供應商收取回扣，視乎（其中包括）IC的類型、IC所屬產品類別及市場狀況而定。由於銷售點報告乃於次月第五日至第十日期間按月提交予相關供應商，因此銷售日期與提交月度銷售點報告日期之間或會存在最長40天的時間間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購買IC的存貨周轉日數仍少於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購買IC的存貨周轉日數，主要原因是我們自IC分銷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交付週期（即我們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時間與我們自供應商收到IC的時間之間的期間）（平均為8至32週）通常遠長於我

們自IC製造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交付週期（平均為4至8週）。因此，對於並非根據有關安排進行的採購，我們須維持較高水平的庫存以避免庫存短缺。由於根據銷貨折讓安排自IC製造供應商所購買IC的交付週期較短，故我們能夠縮短該等IC的庫存周轉期。因此，我們能夠以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IC的採購付款總額（即我們採購付款淨額與回扣付款的總和）的形式盡量減小有關IC面臨額外財務負擔的風險，原因是回扣索償（以月度銷售點報告形式）僅會在我們出售該等IC產品後提交予相關IC製造供應商。鑒於上述原因，我們傾向於訂購受銷貨折讓安排規限的IC，訂購數量以降低按銷貨折讓安排所進行採購的庫存水平為目標。另一方面，鑒於我們自IC分銷供應商進行採購的交付週期通常較長（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IC分銷供應商在向其供應商下達訂單時需額外時間），故就自IC分銷供應商進行的採購而言，我們傾向於維持較高庫存水平。相較於我們的其他IC，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通常會於較短期間內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IC而言，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存貨周轉日數約為20.8日、17.7日及19.2日，而我們其他IC（即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5.8日、60.1日及54.4日。我們供應商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出售的產品通常由相關供應商載於標準價格目錄內，該目錄中的單價對所有分銷商統一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我們能夠於較短的周轉期內（即向IC製造供應商作出採購後一個月左右）售出大部分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及(ii)我們通常就銷售銷貨折讓安排下的IC，於提交銷售點報告後約10至30日內以貸記單的形式向IC製造供應商收取回扣，因此，我們通常設法於採購相關IC後約兩個月內，以貸記單的形式向相關IC製造供應商收取回扣。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回扣周轉日數（等於回扣總額除以我們應計採購回扣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365日）分別約為57.1日及69.1日。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與三家IC製造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銷貨折讓安排下的平均回扣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5.0日及67.8日、98.3日及53.9日以及75.6日及89.6日。

就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而言的回扣的會計處理

我們在IC製造供應商向我們交付IC時估計該等IC的回扣金額。我們從IC存貨的採購成本中扣除回扣金額，並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應計採購回扣。我們於每個月底重新評估應計採購回扣，任何差異均自我們的存貨成本扣除或計入存貨成本。IC製造供應商向我們出具貸記單後，我們會以應計採購回扣抵銷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自供應商收取的回扣總額分別為零、約2.9百萬美元、13.8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淨額的零、約8.8%、30.0%及14.7%，其中，於出售我們的IC產品後，分別有零、約2.8百萬美元、12.9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的回扣於銷售成本中反映。回扣的剩餘金額納入未售存貨成本中。

由於於出售IC產品前我們知悉IC製造供應商設置的回扣率，故當與我們的客戶協商相關IC產品售價時，我們採用相關IC採購淨額（即自賬面價格扣除估計回扣後的金額）。由於在我們設置及協商彼等的加價時採用IC採購淨額，故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IC的回扣不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三家供應商支付的金額及在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自三家供應商收取的回扣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銷貨折讓安排					不受銷貨折讓安排		
	收入	銷量	採購額 (總額)	回扣	採購額 (淨額)	回扣佔 採購額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規限的 其他 採購額	採購 總額 (淨額)
千美元	千件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	千美元	千美元	
Power Integrations <sup>(附註1)</sup>	1,406	7,983	3,690	2,542	1,148	68.9	2,330	3,478
供應商A <sup>(附註2)</sup>	1,084	13,491	1,541	403	1,138	26.2	-	1,138
合計/總額	<u>2,490</u>	<u>21,474</u>	<u>5,231</u>	<u>2,945</u>	<u>2,286</u>	56.3	<u>2,330</u>	<u>4,616</u>

附註：

-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銷售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於獲委任為Power Integrations的授權分銷商前）採購Power Integrations IC產生的收入及銷量分別約為3.6百萬美元及18.2百萬件。
- 儘管我們於2015年獲委任為供應商A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但我們於2016年方開始參與供應商A的銷貨折讓安排。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銷貨折讓安排					不受銷貨		
	收入 千美元	銷量 千件	採購額 (總額) 千美元	回扣 千美元	採購額 (淨額) 千美元	回扣佔	採購額	規限的
採購額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其他 採購額 千美元	總額 (淨額) 千美元	
Power Integrations (附註)	11,214	48,437	23,767	13,014	10,753	54.8	-	10,753
供應商A	2,189	26,901	2,298	542	1,756	23.6	-	1,756
RDA	4,463	16,878	4,560	251	4,309	5.5	-	4,309
合計／總額	<u>17,866</u>	<u>92,216</u>	<u>30,625</u>	<u>13,807</u>	<u>16,818</u>	45.1	<u>-</u>	<u>16,81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銷貨折讓安排					不受銷貨		
	收入 千美元	銷量 千件	採購額 (總額) 千美元	回扣 千美元	採購額 (淨額) 千美元	回扣佔	採購額	規限的
採購額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其他 採購額 千美元	總額 (淨額) 千美元	
Power Integrations (附註)	8,561	31,773	14,514	7,404	7,110	51.0	-	7,110
供應商A	2,142	28,007	2,080	305	1,775	14.7	-	1,775
RDA	13,565	39,245	13,517	711	12,806	5.3	-	12,806
合計／總額	<u>24,268</u>	<u>99,025</u>	<u>30,111</u>	<u>8,420</u>	<u>21,691</u>	28.0	<u>-</u>	<u>21,691</u>

附註：從2017年7月開始，我們根據客戶（江蘇辰陽及東莞市優琥）的集中採購安排透過供應商F間接從Power Integrations購買Power Integrations IC，該等客戶指定將供應商F作為一個手機充電器項目的Power Integrations IC分銷商。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期間，我們透過供應商F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及6.9百萬美元，均無須受銷貨折讓安排規限。因此，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期間，我們銷售透過供應商F採購的Power Integrations IC產生的收入及銷量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11.8百萬件以及8.7百萬美元及44.3百萬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IC的所得收入金額分別為零、約2.5百萬美元、17.9百萬美元及24.3百萬美元。

我們自Power Integrations 採購IC的採購淨額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於2016年10月啟動銷貨折讓安排，我們成為Power Integrations的授權分銷商；及(ii)我們銷售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自Power Integrations採購IC的所得收入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我們自Power Integrations的IC採購淨額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自2017年7月起，我們根據客戶（江蘇辰陽及東莞市優琥）的集中採購安排透過供應商F間接從Power Integrations採購Power Integrations IC，該等客戶指定供應商F成為一個手機充電器項目的Power Integrations IC分銷商。

我們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從供應商A及RDA採購IC的採購淨額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及零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並分別進一步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銷貨折讓安排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7年4月啟動，我們成為供應商A及RDA的授權分銷商；及(ii)我們銷售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自供應商A及RDA採購IC的所得收入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C製造供應商授出的回扣比例的差異乃由於多項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地理市場的差異：於全球範圍內銷售產品的IC製造商可以較高的全球統一價格向其所有分銷商銷售其IC，並向其位於特定地理區域的分銷商授予較高的回扣比例水平，以應對當地的市況。董事認為，Power Integrations為一家具有全球銷售網絡的IC製造商。另一方面，銷售網絡主要為國內的IC製造商會將其IC產品的初始售價定在更適合當地市場的水平，國內各地區之間的售價偏差極小，導致授予其分銷商的回扣比例水平較低。董事認為，供應商A及RDA屬於此類銷售網絡主要為國內的IC製造商；
- (b) 產品類別差異：用於不同產品類別的IC可能會產生不同的利潤。一般而言，用於消費者終端產品（門檻相對較低）的產品類別所應用的IC將會以較低的回扣率購買及銷售。董事認為，我們自RDA採購的IC產品屬於該類別。另一方面，於工業及醫療領域中的更精密的機械及設備所應用的IC將會以較高的回扣率購買及銷售。用途更廣的IC通常亦會以較高的回扣率購買及銷售。董事認為，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的IC產品屬於該類別；



- (c) 終端產品的市場規模差異：終端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會影響IC的回扣率。一般而言，由於競爭激烈及市場供應充足，用於大眾市場電子產品的IC利潤往往更低。董事認為，我們自RDA採購的IC產品屬於該類別。另一方面，由於工業終端產品的價格更容易吸收價格差異，故用於相對小眾工業類產品的IC能獲得較高的利潤。董事認為，我們自供應商A採購的IC產品屬於該類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IC行業，IC製造商／供應商提供的回扣百分比／回扣率大相徑庭。具體而言，Power Integrations於2018財政年度向我們提供採購總額約51.0%的回扣，而供應商A及RDA分別向我們提供我們於同年採購總額約14.7%及5.3%的回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ower Integrations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回扣百分比／回扣率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 Power Integrations提供的IC元件技術更先進；(ii) Power Integrations提供的IC元件帶有更多不同應用且可用於更多電子產品；及(iii) Power Integrations側重於相同或類似IC元件價格差異較大的各全球市場，因此其為避免市場套利而授予其於IC元件市價相對較低的特定地理區域的分銷商／增值轉售商更高的回扣百分比水平。相比之下，由於供應商A及RDA側重於眾多供應商與分銷商競爭的中國市場，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回扣率大大降低。因此，彼等將其IC產品的初始售價定在更適合當地市場的水平，導致授予其分銷商／增值轉售商的回扣百分比水平較低。然而，鑒於供應商A提供更多不同應用的IC產品且其IC產品的部分專門設於相對小眾市場，如工業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銷貨折讓安排項下供應商A的回扣百分比／回扣率相比RDA較高。

儘管於項目的不同階段，我們通常會與IC製造供應商討論銷貨折讓安排項下IC採購淨成本及相應的回扣率，但我們通常僅於項目設計及開發大部分階段已告完成時（通常為我們向客戶銷售相關IC前約兩個月），與IC製造供應商協定及最終確定採購淨成本及回扣率。



分銷商／增值轉售商與IC製造商／供應商協定的回扣率須根據一段時間內特定產品的銷售業績、市場動態並計及各種因素（如產品規格、行業類別、銷售地區、原材料價格、市場供求等）釐定的IC產品市價不時變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由於更多競爭導致IC元件的平均售價下降，回扣百分比／回扣率於若干情況下呈全球性持續下降趨勢。有關競爭造成上游供應商為確保其市場份額而調整彼等的IC元件售價。這有利於IC產品於全球市場縮小價格差距。例如，由於IC元件買家及賣家數量眾多，價格透明度提高，中國IC元件的市價相比外國市場（如歐洲）較低且市價波動較輕微。歐洲IC元件的售價大幅降低，從而縮小了中國與歐洲的市場價格差距。因此，分銷商／增值轉售商利用市場套利並從上述市場的價差中獲利的風險減少。因此，IC製造商／供應商已相應調整分銷商／增值轉售商回扣百分比至更低水平。

我們開始向客戶銷售有關IC後，亦會努力就採購淨成本進一步折讓及獲得更好的回扣率而進行談判。我們與IC製造供應商出席每季度舉行的業務檢討定期會議，會上我們與IC製造供應商檢討銷售情況及表現。我們與IC製造供應商回顧及討論採購淨成本及回扣百分比，我們認為，採購淨成本及回扣百分比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客戶的身份及規模以及已售予或預計將售予客戶的IC數量（尤其是在客戶啟動其產品的大規模生產的情況下）。倘客戶的經營規模較大及／或我們售予客戶的IC數量較大，我們通常能夠獲得更好的回扣百分比。倘我們有機會向其他客戶展示有關當前或過往項目的成功IC應用解決方案，我們亦會就更理想的採購淨成本及回扣率進行議價，從而攜手IC製造供應商創立新項目並增加自供應商的採購量。此外，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如其他IC製造供應商）亦或會推出及開發類似產品，因而我們可能須進行協商以獲得IC採購淨成本的更多折扣，從而確保我們自身及我們所銷售的IC能夠保持面向客戶的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銷貨折讓安排於技術硬件及半導體行業內獲廣泛使用，但是相較典型的買賣安排，採用銷貨折讓安排給分銷商造成較大的財務負擔，將置分銷商於被動地位。我們須預付較高金額採購IC庫存，而向客戶售出IC（以此向供應商索回借記）的時間越長，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越差。

就所有產品線而言，IC製造商未必均採用銷貨折讓安排。倘IC製造商均採用銷貨折讓安排，且授權分銷商計劃採購相關IC產品，則其須遵守IC製造商的規定並與IC製造商訂立銷貨折讓安排。銷貨折讓安排或看似對財務造成負擔。然而，董事認為，即使面對該等價格保護政策，獲IC製造供應商委任為授權分銷商的利益仍然蓋過其弊端，從長遠來看對我們仍不無裨益。首先，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董事認為，我們將受益於IC製造供應商轉介的更多客戶，這將整體增加我們的業務量。其次，我們可直接接洽IC製造商，董事認為這可加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的信心。直接接洽IC製造商亦可賦予我們更多機遇，可得到供應商就其最新產品及可用技術的定期第一手培訓，這對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乃由於這將促進我們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IC應用解決方案且有助於我們為客戶採購最適用的IC。除增加業務量外，我們認為，作為授權分銷商亦可繞過中間商從而取得更理想的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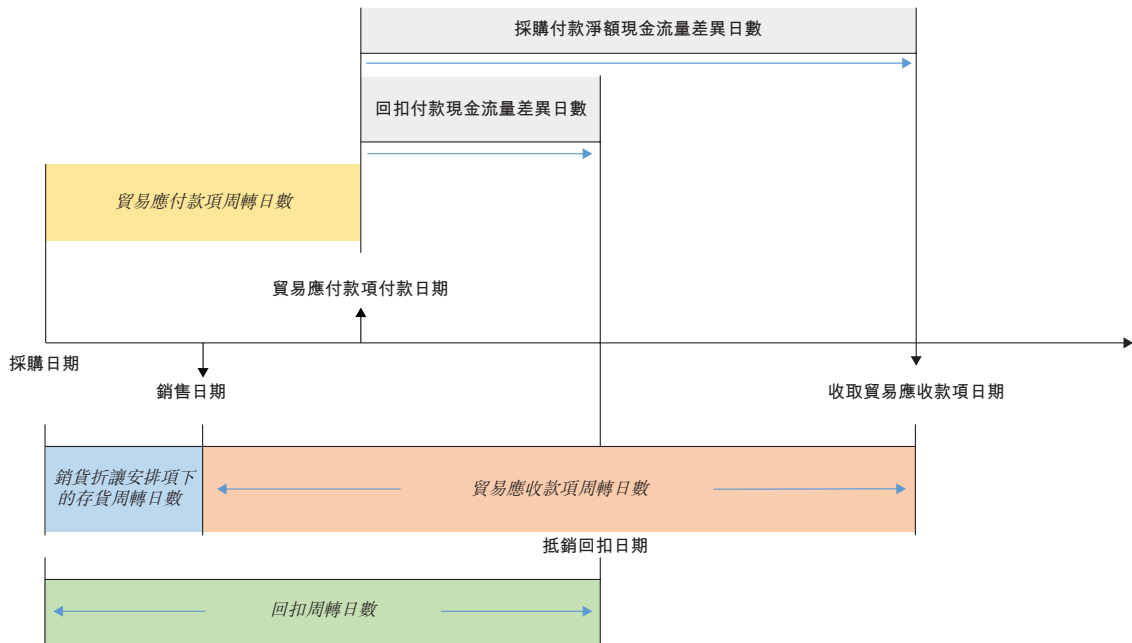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除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所享有上述利益外，銷貨折讓安排（倘IC製造供應商採用該安排，則構成授權分銷契約的重要部分）還有更多間接利益。因銷貨折讓安排招致的負擔過重的前期融資成本會持續至將相關IC產品售予客戶及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收取回扣止，故對大部分分銷商造成了進入壁壘。然而，董事認為，有關進入壁壘有利於具備可承擔加重的財政負擔的融資能力及可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的技術能力從而能夠促進向客戶銷售的有關分銷商（如本集團）。此外，董事認為，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銷售的IC通常屬於更高端或技術開發更先進的類別，因而對技術能力稍弱的該等產品的用戶（即為其終端用戶提供可滿足其需求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分銷商或終端客戶本身）製造了其他障礙。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往往會納入要求較為先進技術技能水準的IC，這令我們得以滿足甚或超越客戶的期望或特別要求及令客戶的終端產品發揮到極致。我們認為，通過從事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產品銷售，我們將更能於供應鏈內展現我們業務模式的真實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成熟的IC製造商通常會訂立銷貨折讓安排，以防止分銷商及賣方利用市場套利並從全球不同市場可能存在的價差中獲利。尤其對於技術更先進的IC產品，成熟的IC製造商通常會訂立銷貨折讓安排，以避免市場套利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C採購及銷售行業一般會就技術更為先進的IC產品訂立銷貨折讓安排。

我們高度重視與IC製造供應商的合作。僅當(i)我們信納IC製造供應商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管理其授權分銷商及項目時；及(ii)IC製造供應商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技術知識及能力管理我們的存貨及充分的財務資源以管理於授權分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我們方會成為該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我們的所有IC製造供應商均已建立全面的項目備案機制，該機制要求所有分銷商於開始各項目之前報備各項目的詳情，包括客戶名稱及聯絡方式、賬戶名稱、所需IC的類型、功能及規格、終端產品的預計採購量、預計發貨日期、目標市場、應用性質及類別。IC製造商於確認一位客戶及批准項目備案之前將考慮上述因素。就董事所深知，如出現項目及客戶重疊的情況，則該等IC製造商不會批准項目或就項目進行備案。IC製造供應商批准客戶及相應項目備案後，相關授權分銷商通常須提交書面報告予IC製造供應商及與IC製造供應商出席設計跟蹤（「設計跟蹤」）會議，通常每月召開一次以報告及更新設計進度及其向項目（已向IC製造供應商備案）項下客戶銷售相關IC的銷售漏斗。於設計跟蹤會議上，IC製造商會審核與我們開展的所有已備案項目的進展情況。該等設計跟蹤會議亦為我們提供一個定期討論平台，以討論我們獲悉的重疊項目的任何事項，以及向IC製造商提出任何問題或疑慮。由於我們的客戶知悉IC製造供應商的備案、項目批准機制及定期報告過程，而該機制及過程涉及三方（IC製造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及我們）溝通，於該情況下，客戶同意我們向IC製造供應商備案及更新相關項目詳情。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為IC製造供應商與我們的政策。我們認為，採用有關備案及項目批准機制的IC製造供應商能夠相應地管理其授權分銷商，並可預防其他分銷商或轉售商於我們為有關項目貢獻IC應用解決方案後爭奪我們的客戶。

### 現金流量差異

由於(i)於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前，我們通常需要向供應商結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銷貨折讓安排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我們採購IC的款項）；及(ii)我們需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就採購IC向供應商結清採購回扣款項（該款項僅以貸記單的形式作為回扣（於出售該等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後）），以抵銷隨後向同一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故於我們業務營運中的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我們均面臨現金流量差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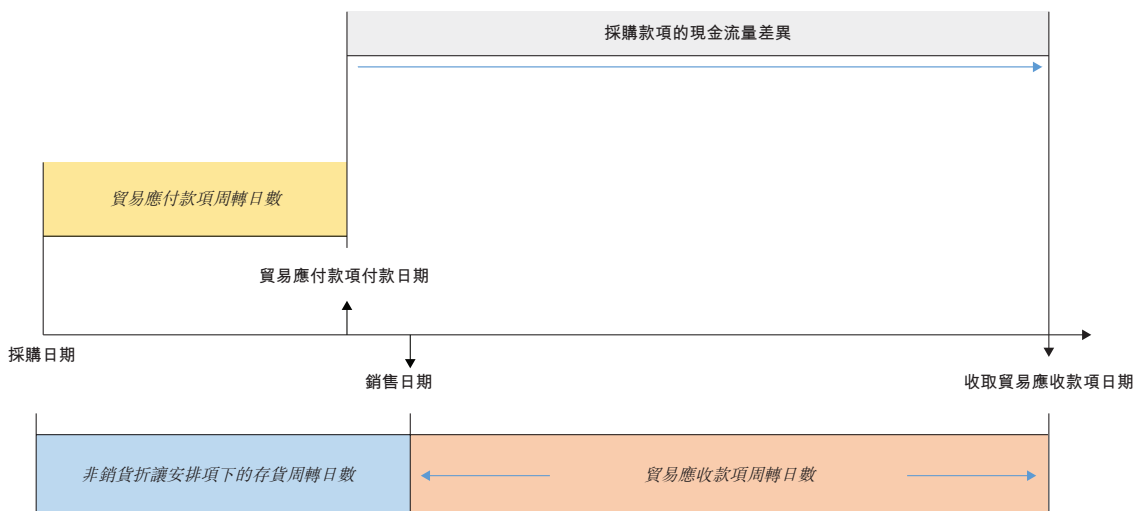
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現金流量差異



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付款淨額的現金流量差異產生自我們所作總採購成本付款（如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所反映）與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如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所採購IC的總存貨周轉日數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所反映）之間的時間差。

我們回扣付款的現金流量差異產生自我們所作總採購成本付款（如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所反映）與使用貸記單抵銷後續採購（如我們總存貨周轉日數及我們回扣周轉日數所反映）之間的時間差。

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現金流量差異



我們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款項的現金流量差異產生自我們所作採購成本付款（如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所反映）與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如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所採購IC的總存貨周轉日數及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所反映）之間的時間差。

#### **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現金流量差異說明**

為說明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現金流量差異的計算，我們將(i)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所採購IC的存貨周轉日數約整至20日；(ii)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所採購IC的存貨周轉日數約整至50日；(iii)回扣周轉日數約整至70日；(iv)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整至40日；及(v)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整至90日。

因此，於2018財政年度，(i)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付款淨額的現金流量差異日數約為70日；(ii)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回扣付款的現金流量差異日數約為30日；及(iii)我們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款項的現金流量差異日數約為100日。換言之，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通常須就採購付款淨額分別支付70日及10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方可收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作出銷貨折讓安排項下IC的總採購款項付款後，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收取回扣的周轉時間約為30日。

計及(i)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合計採購總額（包括採購淨額及回扣）；及(ii)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總額，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IC的採購淨額的現金流量差異（即循環採購付款）分別約為4.2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而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IC的回扣付款的現金流量差異（即循環採購付款）約為0.7百萬美元。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現金流量差異總額（即循環採購付款）（包括採購付款淨額及回扣付款）約為4.9百萬美元，而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現金流量差異總額（即循環採購付款）則約為9.8百萬美元。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擴大經營：(i)與我們現有及新供應商尋求及建立進一步的授權分銷關係；(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尖端產品類別（如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ii)加強我們的設計與研發能力；及(iv)擴充團隊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以應對窄帶物聯網在中國大規模擴張等巨大商機。具體而言，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一名新客戶（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20.3百萬美元）的協議，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件由RDA製造的IC（將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擴張，董事預計，銷貨折讓安排項下與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總額將顯著增加。



### 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益登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是多家馳名IC製造商的授權分銷商（總部位於台灣），包括製造商B的IC。益登主要在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市場運營。益登是一家從事半導體分銷的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益登採購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6.8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9%、44.4%、17.0%及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益登的採購總額中，自製造商B採購的IC約佔98.6%、97.6%、82.3%及100.0%，該等IC主要用於射頻電源及LED照明類別。據董事所深知，製造商B的射頻電源及LED照明業務已於2016年被第三方收購，其後分別以供應商C及供應商E的身份繼續其業務營運。由於製造商B售出其射頻電源及LED照明業務，我們自益登的採購連續減少。基於下列因素，董事不認為本集團對益登形成依賴：

- 益登並非製造商B的IC在亞洲地區的唯一授權分銷商；
- 我們直接與製造商B磋商IC的採購價格；及
- 於2016年11月及2016年7月，我們分別獲委任為供應商C及供應商E的授權分銷商，該兩名供應商已分別收購了自製造商B分拆的射頻電源及LED照明業務。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自益登的採購量一直在下降，隨著我們正致力於且會繼續將精力集中於電機控制、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的其他產品類別的業務上，董事認為該趨勢將延續。有關供應集中於最大供應商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故倘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以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而終止、中斷或變更，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益登售出供應商A（其委任我們為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IC。我們對益登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0.1%、1.9%、2.3%及1.0%。由於益登代表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規模手機製造公司採購我們的供應商A的IC產品，我們向益登售出產品。由於我們並非該手機製造公司的註冊供應商，我們無法直接對其銷售產品。董事確認，向益登售出的供應商A的IC價格基於真實的業務需求，根據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交易。



## 供應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淨額合計分別約為39.8百萬美元、29.9百萬美元、38.0百萬美元及46.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89.4%、82.5%及80.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IC分銷供應商。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益登，我們主要向其採購製造商B的IC，採購額分別約為26.8百萬美元及14.9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3.9%及44.4%。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品佳，我們主要向其採購製造商A的IC，採購額分別約為11.8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5.7%及25.0%。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的集中化為IC行業的常見現象，原因是增值轉售商通常會為了產品的質量保證及供應的可靠性而與少數成熟的IC製造商結盟。此外，授權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通常自其IC製造商獲得客戶轉介。我們認為，有關做法不僅有利於授權分銷商，同時亦有利於IC製造商本身，IC製造商可藉此間接限制有關授權分銷商從有關IC製造供應商採購物料。因此，授權分銷商及增值轉售商自少數主要供應商採購絕大部分IC並不罕見。

儘管上述數據表明供應商集中化，由於以下原因，董事仍認為，其風險可加以控制，因而我們的業務仍具有可持續性：

- 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部分現有IC供應商供應相同或類似規格及成本的IC。由於我們已經與現有IC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認為，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供應若干IC，我們能夠利用現有關係並從其他現有IC供應商獲得必要供應；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規模國際IC製造商經常指定超過一名授權分銷商作為IC超市，提供許多類似或可資比較IC產品品牌，以分銷其IC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兩大供應商益登及品佳亦為授權IC分銷商，我們分別主要向其採購製造商B及製造商A的IC。因此，倘益登及品佳停止向我們銷售有關IC，我們可轉向另一家IC分銷供應商獲得相關品牌的IC。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艾睿採購製造商A的IC，採購額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2%、4.2%、5.6%及3.4%。此外，如本節「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所載，據董事所知，製造商B已將其射頻電源及LED照

明業務分別售予供應商C<sup>#</sup>及供應商E<sup>#</sup>。因此，我們預計日後將減少向益登採購製造商B的IC，原因為取而代之，我們預計將向供應商C<sup>#</sup>及供應商E<sup>#</sup>採購相關IC；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眾多行業可用可選IC製造商就我們所從事五大主要產品類別製造及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IC。此外，本集團已確認約6至16位主要跨國IC製造商為我們各產品類別製造IC。因此，董事認為，鑒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若干IC，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在獲取IC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可及時便利取得可用可選資源；及
- 董事認為，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技術專長、強大的市場聯繫及行業知識使我們能於必要時與新供應商確認及建立關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i) 我們曾自益登採購製造商B的射頻電源及LED照明類IC。據董事所知，製造商B分別向供應商C<sup>#</sup>及供應商E<sup>#</sup>銷售該等兩條業務線。隨後於2016年11月及2016年7月，我們分別獲委任為供應商C<sup>#</sup>及供應商E<sup>#</sup>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從而通過該流程獲得兩項分銷權；及(ii)於我們作為供應商B<sup>#</sup>的授權分銷商任期屆滿後，我們開始自供應商D<sup>#</sup>採購LED照明類IC。

<sup>#</sup> 表示該供應商為IC製造商

## 質量控制

我們自知名IC製造商或IC分銷商採購我們供應的產品。於揀擇供應商時，我們綜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可靠度及聲譽，以及其產品的質素。根據我們內部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的倉庫人員負責視察即將入庫的產品，以確認與我們的採購訂單一致，並確保包裝無損或無不對應。根據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倘倉管人員於檢查後發現封裝出現任何破損或變形，倉管人員須立即檢查任何破損封裝內的IC產品。倘該等產品已受損，應通知採購團隊，其將負責考慮將有缺陷或已受損產品退回予IC製造供應商。製造供應商可自行決定更換有缺陷或已受損IC產品或作出退款。

為確保向客戶售出的IC產品的質量達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新的製造商生產的原品，並提供原產的證據。由於我們出售的全部IC以原包裝交付及出售，僅於生產或製造過程中被客戶打開，我們的客戶依賴IC製造商提供的保修期。倘發現若干批次IC有瑕疵（該情況極少出現），我們將協助客戶聯絡相關製造供應商解決問題及更換任何瑕疵零件（如有需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重大瑕疵產品事件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召回產品。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購的保險覆蓋（其中包括）僱員補償、辦公室及存貨保險。就我們的中國僱員而言，我們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其購買社會福利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現在投購的保險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保險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2,000美元、12,000美元、14,000美元及21,000美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所投購保險的重大申索。

### 產品責任

我們主要從事IC銷售及向客戶提供可滿足其需求的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由於我們本身不從事製造IC，我們並無因使用我們提供的應用解決方案或向客戶供應IC而引致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

由於我們出售的大部分IC為製造商以原包裝提供，且僅於生產過程中被打開，我們不為我們出售的產品提供保修。我們相信供應商的IC質素優良，然而在極少數情況下，若干批次的IC或有瑕疵。倘出現該等情況，經我們初步檢查後，我們將協助客戶聯絡相關供應商，確定瑕疵造成的原因及視情況安排瑕疵零件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產品出現質量瑕疵或損壞而造成重大召回。

##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五處物業，包括辦公室及研究、設計及開發設施。以下載列我們租賃物業的概述：

地址	概約 總佔地面積	用途	租賃 屆滿日期
香港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第1座13樓A室	5,249.0平方呎	總部、香港 辦事處及倉庫	2020年6月30日
中國成都市 武侯區火車南站 西路15號2棟2樓218室	37.9平方米	成都辦事處	2019年11月13日
中國成都市 武侯區天府大道北段 1480號孵化園7棟208及210室	472.4平方米	成都辦事處	2021年2月28日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宜山路1888號 瑞特大廈701、708室	655.9平方米	上海辦事處	2022年3月4日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一路98號卓越大廈 1907-08室	405.8平方米	深圳辦事處	2021年10月10日

董事確認，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符合相關租賃協議下的經許可使用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已對上文任何物業的業權提出質疑而影響我們的佔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擁有規定的全部房屋所有權證。

## 牌照及許可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董事確認，我們無須就銷售IC及提供增值服務取得任何製造或生產許可、牌照或批文。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i)取得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許可或證明；(ii)於運營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全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符合授予我們的相關批文或牌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iii)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律及環境法律。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項

我們不製造向客戶出售的產品，因此，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健康、安全或環保風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確認，我們並不受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所規限。

為確保員工的個人健康及安全，我們在倉庫張貼提示及指引，向僱員強調（其中包括）抬舉沉重箱子或重物的正確姿勢、使用設備及保持工作環境整潔。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及環保法規而支付任何罰金或遭受任何處罰。

## 僱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僱員及技能純熟的專業人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之一。我們的僱員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帶領，分為銷售及營銷、運營、設計研發以及財務及會計等團隊。

我們已與各僱員單獨訂立僱傭合約，其條款及條件符合相關中國及香港勞動及就業法律。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照法律規定的所有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義務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強積金計劃供款。

## 業 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6<sup>(附註1)</sup>、60<sup>(附註2)</sup>、84<sup>(附註3)</sup>、99<sup>(附註3)</sup>及105<sup>(附註3)</sup>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責劃分的僱員及團隊人數的明細：

部門／團隊	人數
<b>香港辦事處</b>	
高級管理層	3
銷售及營銷	5
運營	10
設計研發	1
財務及會計	6
<b>成都辦事處</b>	
高級管理層	1
銷售及營銷	4
運營	2
財務及會計	2
<b>上海辦事處</b>	
高級管理層	3
銷售及營銷	20
運營	12
設計研發	4
財務及會計	3
<b>深圳辦事處</b>	
銷售及營銷	12
運營	7
設計研發	7
財務及會計	3
<b>合計</b>	<b>105<sup>(附註3)</sup></b>

附註：

1. 僅包括我們位於香港的全職僱員（未計及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中國集團公司的全職僱員）
2. 包括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全職僱員（未計及完成對成都飛環的收購之前成都飛環的全職僱員）
3. 包括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後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所有全職僱員



## 招聘及薪酬政策

根據本集團的招聘政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負責根據各自團隊及部門的需要及運營招聘各自團隊的成員。我們透過內部推薦及在招聘網站投放招聘廣告挑選僱員。

我們通常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價及可獲性、本集團的業績、僱員的能力、僱員在本集團職位的重要性、其資質及教育背景釐定僱員的薪酬。基於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僱員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

## 培訓

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間培訓項目以完善自我。我們的專業人員須不時參加供應商組織的培訓研討會，以增加彼等在供應商產品方面的知識及技能，促進彼等在推廣及向客戶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時對產品有所了解。

## 員工福利

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定要求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行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投保社會保障計劃。有關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監督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執行及有效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在全面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方面屬充分。我們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且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執行其提出的有關建議。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納並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就任何《上市規則》合規問題向我們提出建議；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於2018年3月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開展的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以及董事職責、責任及法律責任的培訓；
- (c)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有關香港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培訓及最新資訊；
- (d) 我們已制定規管本集團的運營、財務、法律及內部審計等多個方面的風險管理的內部政策；及
- (e)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檢討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知識產權

我們不擁有為客戶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域名的所有權，有三項在香港註冊的商標及兩項在中國註冊的商標，我們亦已在中國申請一項商標的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糾紛或訴訟，亦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不利的申索。

##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往營運中獲得的主要獎項：

獎項	頒獎機構	年份
憑藉製造商A的一條生產線獲得全國創造最高需求表現獎	製造商A	2018年
憑藉製造商A的另一條生產線獲得新項目設計最佳應用工程師獎	製造商A	2018年

## 法律程序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據董事所知，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不利且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本集團已取得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全部重要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明，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僱員並無受到紀律處分。

### 不合規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或其他中介人並無涉及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賄賂、回扣安排或事件。

##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起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董事認為以下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潛在／實際最高處罰	即時補救措施
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未能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於規定時限內提交2015/16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	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指定處理法定文件及賬目事宜的管理人員不具備會計或其他財務事宜方面的相關專業知識。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亦於2016年年初採納新會計系統，並在應提交報稅表期間，正在將數據轉移至新會計系統。此外，由於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的業務快速擴展，其交易在數量及複雜度方面均大幅提高，因而當時的地方核數公司（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負責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的法定核數工作）一時難以適應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驟增的法定核數工作量，故於2016年6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聘為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開展核數工作，其需要更多時間方能確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	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評稅主任可以向任何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士在該通知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任何報稅表。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準確，或未能遵照向其發出的通知內的要求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稅表，即屬犯罪。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另加相等於因不正確報稅表或因無法提交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就《稅務條例》第80(2)條造成的違法規定而言，倘並無提出任何檢控，則稅務局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酌情施加不超過相當於因該不正確報稅表或因無法提交報稅表而少徵稅款金額三倍的額外稅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落實後，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分別於2016年12月14日及2016年10月11日向稅務局提交2015/2016年利得稅報稅表及計算。  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已於各自的付款期限內支付2015/16評稅年度內利得稅報稅表產生的所有稅款，總金額分別為332,924港元及5,550,169港元。  隨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業務擴張，其事務數量與複雜程度有所增加，本集團管理團隊認為有必要增加會計及財務能力的相關資源，並於2016年10月聘用歐嘉敏女士（「歐女士」）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監督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歐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此外，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部門工作量的預計增加，我們亦聘請一支由兩名會計人員組成的團隊以支持歐女士的工作，其中一名會計人員持有執業會計師的資格證書。該等會計人員於核數、會計及／或稅務領域均擁有逾7年的經驗。於2016年9月，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亦聘請了稅務顧問（其為提供專業稅務服務的香港專業公司）擔任稅務代表。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更有效處理稅務事宜。
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因推遲提交報稅表而被評以9,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作為應付額外稅款，該款項已分別於2017年10月3日及2017年4月5日悉數結清。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王國豪先生所告知，倘若稅務局局長選擇向某一人士徵收額外稅項，根據第82A條評估額外稅項之人士毋須根據第80(2)條以同樣事實遭受處罰。經計及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未能準時編製及提交其2015/16評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的原因，以及稅務局已根據第82A(1)條以額外稅款的方式對英浩科技及飛環電子施加處罰，其認為，英浩科技、飛環電子或其董事林先生就延遲提交報稅表而面臨進一步刑事檢察或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為確保內部控制政策順利執行及避免上述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執行／將執行以下各項：

- (a)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加強本集團的稅務事宜管理，並確保本集團的誠信及合法性，以及符合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
- (b)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委任財務總監（一名執業會計師）監督財務運營及監管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會計人員所編製的管理賬目及財務資料仍將由財務總監審閱後方由董事批准；
- (c)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稅務顧問提供稅務建議並代表本集團編製納稅申報表。稅務顧問將負責代表本集團提交納稅申報表，其須向本集團提交一份納稅申報表備案；
- (d) 會計人員及執行董事將接受財務總監就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提供的培訓，以使彼等了解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最新資訊；
- (e)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合規；及
- (f) 高級管理層將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有關稅務合規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稅務顧問就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及資訊提出的建議。

## 市場及競爭

由於IC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更為著重及要求專業及有效IC設計，下游公司（如電子和工業設備製造商）傾向於將其設計服務外包予IC分銷商或增值轉售商，以節約成本及提高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4年至2018年，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市場規模從約人民幣3,01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53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IC採購及銷售業務高度分散，2017年為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設計及銷售服務的公司超過2,200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中國九大IC採購及銷售市場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4%，而同年本集團在中國IC採購及銷售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0.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顯示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進入壁壘較高。首先，市場參與者須具備卓越的技術知識。由於下游應用領域（特別是電子設備市場）的快速發展，新入行者須緊跟最新的技術趨勢，不斷調整其研發及提供技術先進的IC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市場參與者須具備研發能力及行業技能。對於IC採購及銷售行業的新進入者而言，技術要求為主要進入壁壘。其次，市場新進入者可能難以進入中國IC行業已趨成熟的價值鏈。市場新進入者可能難以與合資格供應商建立關係及獲得合適客戶，或可能在與供應商及客戶就有利條款進行談判時遇到困難。第三，新入行者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自國內外IC製造商及供應商採購IC元件。

有關中國IC採購及銷售市場的競爭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P.Grand及Kingtech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7.5%及7.5%。P.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

於2018年3月21日，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簽訂確認契據，據此，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共同作出與本集團的管理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策略、業務規劃、年度預算、投資計劃和人力資源）相關的關鍵決策。

就《上市規則》而言，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根據確認契據共同作為一致行動團體，將在上市後間接享有本公司30%以上的股權權益，且林先生、卿先生、卿太太、P.Grand及Kingtech被視為本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林先生及卿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卿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設有高級管理團隊以便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信納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渠道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本公司亦建立了各類內部監控程序，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董事確認，上市後本集團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將會影響我們營運獨立的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交易。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為本集團貸款提供若干擔保、抵押及按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2。林先生提供的有關擔保、抵押及按揭將於上市時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的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及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付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卿先生與卿太太分別持有上海高倫電子有限公司的50%股本權益（「上海高倫」）。上海高倫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上海高倫主要從事銷售電子元件。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記錄，上海高倫的業務狀態從2013年起為歇業，其後自2016年起為停業。於2018年7月16日，上海高倫的撤銷登記申請已獲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自此，上海高倫不復存在。

根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稅收備案記錄，由於上海高倫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活躍運營，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撤銷登記之日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且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卿先生、卿太太及上海高倫均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高倫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合規、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 (i) 在籌備股份發售的過程中，我們已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對任何有關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預案的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對與我們的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得出席與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的事項有關的董事會會議，惟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列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則除外；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查，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通過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作出披露；及
- (v)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經協商，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下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已足夠控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護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的提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董事</b>						
林強先生	46歲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10年4月	2016年8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 理及策略規劃以及本 集團研發部的整體策 略檢討	無
卿浩東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 活動	馮瑛女士 的姐夫
麥魯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17年1月	2018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職能	無
鄧昆雷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黃冠豪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黎萬信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獨立監督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b>高級管理層</b>						
汪凱先生	39歲	銷售主管	2016年12月	-	監督本集團銷售業務	無
鄭宇璧女士	38歲	營運主管	2009年7月	-	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行政職能	無
歐嘉敏女士	36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6年10月	-	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公司秘書事宜	無
馮瑛女士	50歲	中國營運主管	2017年1月	-	監督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及管理職能	卿先生的妻妹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46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18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策略規劃、實行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及方向。林先生亦對本集團研發部進行整體策略檢討，就IC及半導體行業的最新趨勢提供研發方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先生於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於羅姆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銷售經理，負責IC產品銷售。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2月，林先生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高級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半導體解決方案。

林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英浩科技，出任總經理，且隨後於2010年11月晉升為英浩科技董事。林先生自2011年1月起亦擔任飛環電子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3月26日擔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機及周邊設備，並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系統支持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林先生於1993年12月取得美國田納西大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

林先生曾為冠龍置業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1年7月20日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及解散。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291(5)條，倘公司於收到通告後並無提出反對因由，於指定期間屆滿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林先生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公司於其解散時已歇業，且就彼所知悉，該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上市後，林先生透過P.Grand（其實益擁有該公司100%的權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5%（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彼等已自2011年起開展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營運。鑒於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一直且將繼續在本集團控制、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林先生亦被視為於Kingtech（由卿太太實益擁有100%的權益）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卿浩東先生，55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18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卿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活動。彼亦負責聯絡電子製造商並向客戶推廣最新電子產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卿先生在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9月至2000年11月，卿先生為四川省食品發酵工業研究設計院的自動控制工程師，負責自動控制設備的電氣設計。於2000年11月，卿先生加入成都飛環，擔任銷售經理。卿先生自2006年2月、2005年5月及2009年8月起分別擔任成都飛環、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的監事。

卿先生曾為上海星科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星科」，一家於2003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曾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元件的營銷及銷售）的股東、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於上海星科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故其董事及股東決定解散該公司，因此，上海星科於2017年10月開始解散程序。上海星科於2018年1月4日完成解散。據卿先生所知，上海星科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撤銷上海星科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上海星科須承擔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卿先生曾於下列中國公司（「有關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

有關公司	成立日期	吊銷日期	卿先生的職位
成都恒昌通電子公司	1993年5月31日	2004年4月28日	股東、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成都恒昌恒信電子有限公司	1999年8月30日	2005年1月6日	股東兼法定代表人
上海聯君電子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7日	2007年12月14日	股東兼監事
昆明盈邦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9日	2012年4月12日	股東兼董事
北京三和潤恒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2012年10月10日	股東兼監事

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原因為其於吊銷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於吊銷時，有關公司均具有償債能力，且概無任何未償還負債，亦無牽涉任何未決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公司尚未解散。卿先生確認，自吊銷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且據其所知，有關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無導致任何主管機構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罰款，亦無導致有關公司須承擔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

卿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中國哈爾濱機械工業學校工企電專業證書。

卿先生為卿太太的配偶，卿太太實益擁有Kingtech 100%的權益。此外，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確認，彼等自2011年起開展合作，共同管理及控制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營運。鑒於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一直且將繼續在本集團控制、管理及營運方面一致行動，卿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卿太太透過Kingtech所持全部股份及林先生透過P.Gr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麥魯先生，44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麥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設計研發職能並負責設計研發團隊的整體日常管理。

麥先生於提供半導體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麥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擔任助理工程師，其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最後擔任的職務等級為專業技術中尉。自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麥先生為Rohm Semiconductor (Shenzhen) Co. Ltd.的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自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麥先生為上海環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研發部。

麥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上海英浩，擔任研發部主管。

麥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的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48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自2017年4月起，鄧先生擔任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系統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鄧先生擔任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投標經理，負責管理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投標項目。於加入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其擔任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於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鄧先生擔任Hewlett-Packard HK SAR Limited的業務顧問主任，負責提供售前支持、進行技術評估及維持客戶關係。彼於此前亦自199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不同資訊科技或電訊公司（包括聲美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及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個職位獲得經驗。

鄧先生於1997年5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的電腦系統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0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黃冠豪先生**，35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於2012年2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自2018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其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總監，並於2019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該公司負責促成及執行協議及交易，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諮詢案例。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黃先生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售案例。自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黃先生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促成及執行協議及交易，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諮詢案例。此前，自2008年9月至2013年9月，黃先生亦任職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等不同金融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積累了會計及事務處理經驗。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黃先生於2008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黎萬信先生，46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16年7月起，其擔任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務關係管理、發展規劃及各部門的整體監督。緊接該職位之前，自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黎先生擔任EFT Solution Limited業務開發部主管。此前，自2010年至2016年，其為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自2001年至2010年，其亦曾擔任RICC Limited的銷售主管兼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管理。

此外，黎先生曾擔任RICC Limited（「**RICC**」，一家於2001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曾於2010年7月前主要從事呼叫中心外包服務業務）的董事。於2016年4月8日，RICC根據《公司條例》第744(3)條被除名解散，根據該條例，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正當理由認為某公司未開展業務或運營，其可在規定時限屆滿後將該公司名稱從登記冊中剔除。

黎先生確認，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公司被除名。該公司解散時已暫停業務，且據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黎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 高級管理層

汪凱先生，39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主管。

汪先生於銷售及推廣半導體、IC及電子元件產品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汪先生監督本集團銷售業務。彼亦負責本集團銷售團隊的整體管理。

汪先生於2001年9月擔任成都飛環的銷售代表。彼其後於2005年7月擢升至銷售經理，負責中國的區域（包括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銷售運營。自2009年8月起，汪先生擔任上海英浩董事，其後兼任上海英浩銷售經理一職。除監督上海英浩日常管理外，汪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營運。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深圳英浩董事。

汪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自貢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數學教育高等文憑證書。

鄭宇璧女士，38歲，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主管。

鄭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行政職能（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全體員工攜手合作制定並執行政策及程序；充分協調本集團各層級部門之間各司其職並與外部資源（例如物流公司、政府機構等）的合作關係；向董事會定期匯報營運、業務表現及人力資源。

鄭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英浩科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協調專員，負責跟供應商協調及處理查詢。自2000年9月起至2003年7月，鄭女士於京亮發展有限公司任職普通文員，負責處理供應商、客戶以及報關單。

鄭女士於2000年10月獲得香港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預科畢業證書。

歐嘉敏女士，36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歐女士擁有逾12年的工商管理經驗。歐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營運以及監督會計及財務部。彼亦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公司之前，歐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尊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彼任職於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分組經理兼執業董事，負責會計部及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自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其亦任職於駿業會計稅務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師，負責編製全部賬目。

歐女士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瑛女士，50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營運主管。馮女士是卿太太的妹妹以及卿先生的妻妹。

馮女士於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業務及行政職能。加入本集團前，自1987年9月至2000年，馮女士擔任四川省銀山糖廠的分析員，負責質檢。馮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成都飛環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檢查成都飛環的日常管理、營運、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經理工作。馮女士自2003年6月起一直擔任成都飛環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成都飛環的管理及日常營運。馮女士於1987年取得中國內江市輕化技工學校造紙專業的畢業證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予分開及由不同人士出任。

林先生乃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將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旨在提高董事會效力及維持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以及認識並享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好處。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樣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以支持業務戰略的實施。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力圖通過考量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績效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認為，該等基於績效的委任將使本公司能夠於日後更好地服務於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董事會共有六名成員，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經驗方面組合均衡，除IC及半導體業務外，亦涵蓋管理及戰略發展、市場營銷、研發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中新董事及有經驗董事搭配妥當。其中，執行董事之一林先生於2010年本集團成立時加入本集團，數年來積攢了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了解與洞察；另外兩名執行董事卿先生及麥先生則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加入本集團，在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其他三名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新鮮的想法及新觀點以及獨立性元素。經適當考慮，董事會認為，基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經驗，儘管我們目前的董事會成員中並無女性，其構成仍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然而，在意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後，本公司確認其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供其考慮，且本公司將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上市後，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對本集團女性員工進行培訓，旨在將彼等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構成，並適時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出建議。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基於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的若干因素。董事會須定期監督及審查我們的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需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亦為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形式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22,000美元、273,000美元、400,000美元及413,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46,000美元、413,000美元、609,000美元及604,000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80,000美元。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冠豪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黃冠豪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我們的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6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黎萬信先生、林強先生及鄧昆雷先生），黎萬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9年6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先生、黎萬信先生及黃冠豪先生，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就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

###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相同；及
- (iv)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含該日）開始，並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含該日）為止。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主要股東

以下人士將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並 無獲行使)
林先生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	100%	600,000,000	75%
P. Grand	實益擁有人	90,000	90%	540,000,000	67.5%
卿太太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	100%	600,000,000	75%
Kingtech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	60,000,000	7.5%
卿先生 <sup>(1)(4)</sup>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	100%	600,000,000	75%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 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卿太太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卿先生是卿太太的配偶。

---

## 主要股東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0.01
59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000.00	74.99
<u>20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0</u>	<u>25.00</u>
<u>800,000,000股</u>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資料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1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0.01
599,9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99,000.00	72.28
<u>23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300,000.00</u>	<u>27.71</u>
<u>830,000,000股</u> 合計	<u>8,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列股份於發行時已或將悉數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
- (2)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合共30,000,000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地位。

## 股東大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變更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合計數目的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如有) 總數。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得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於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i) 除非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部分及第II部分所載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財務資料」)；及(i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所載的收購前期間的中國集團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及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所預期者相差甚遠。可能導致我們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討論。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 概覽

我們主要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注重提供環保及節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來自就我們轉售IC予客戶的成本及增值服務的增值。我們不單獨對我們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收取費用。

我們專注於提供五大IC產品類別，我們大致歸類為：(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5.6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9%，而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我們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3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4.2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1.6%。

###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則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

重組於2017年12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現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納入本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分別於2016年11月25日及2017年4月12日向Contel (BVI)轉讓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被本集團列為公司重組。財務資料乃按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予以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由飛環電子收購，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原則自各自收購日期起入賬。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所得任何收益確認任何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5「業務合併」。

有關我們呈列基準及重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2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自2011年起，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在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的共同領導及管理下，根據其各自特有的優勢及資源運營，且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之間責任分配明確。香港集團公司主要負責向IC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與IC供應商進行一線溝通以及按初步概念構思進行研發，而中國集團公司則主要負責香港集團公司於該等初步概念構思之後的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以及由本集團採購的IC及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為促進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整合為一家企業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卿先生和卿太太自2016年11月起進行了一系列轉讓，將彼等各自於深圳英浩、成都飛環及上海英浩的股權轉讓予飛環電子。於2017年1月完成上述全部轉讓後，中國集團公司由飛環電子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飛環電子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財務資料

---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鑒於上述香港集團公司與中國集團公司之間的責任分配，香港集團公司為中國集團公司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中國集團公司採購總額的約94.6%及96.9%。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中國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3%及48.4%。

有關中國集團公司收購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收購中國集團公司」。

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於其收購前的所有權架構各不相同，中國集團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經營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完成後，中國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集團公司財務資料併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因此，中國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使得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增加。此外，由於中國集團公司在其被收購前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並向中國最終客戶分銷我們的IC產品，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的毛利率有所增加。然而，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亦造成我們的員工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並共同造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並向投資者呈列所需重要資料以評估中國集團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包含(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所載中國集團公司的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及(ii)本節「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所載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IC產品的定價及銷售組合變更

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組合直接影響我們過往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預計未來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五大類IC產品的銷售，即(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 LED 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法為IC產品定價，並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C成本、市況、客戶市場認知度、客戶採購量、應用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以及所涉的資源。有關我們IC產品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定價及信貸政策」。由於上文討論的IC產品定價策略，我們各類IC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可能不同，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隨銷售組合的逐年變化而變更。

我們可能無法將若干IC產品的價格設定在理想水平，而我們的銷售組合或會因電子市場的技術變革以及市場需求和市場競爭的變化而大幅波動。倘我們的銷售組合及IC產品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利潤率將因我們各類IC產品應佔的收入及毛利率發生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IC產品平均單價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平均單價敏感度分析」。

### 倚賴主要供應商

鑒於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製造商或製造商的經銷商）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持續關係。因此，維持與主要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使其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IC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分別向我們供應了採購總額的約94.7%、89.4%、82.5%及80.9%。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儘管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概不會因任何情況而受到干擾或延誤，或供應商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也難以建立新的或備選供應商關係，以確保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穩定供應。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客戶所需的IC產品，或以客戶可接納的價格提供數量充分的IC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增加

目前，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即IC製造商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已採用銷貨折讓安排形式價格保護政策向我們出售若干IC。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約5.2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及30.1百萬美元，而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回扣分別為零、約2.9百萬美元、13.8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總額的零、約56.3%、45.1%及28.0%）。

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在從供應商處收取回扣前，我們須以初始統一價格結付IC採購成本的應付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負擔一開始就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在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繼續增加，或我們在銷貨折讓安排下IC的初始統一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可用銀行貸款或將不足以按初始統一價格支付初始採購款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材料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從供應商採購IC的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1.3百萬美元、33.0百萬美元、46.6百萬美元及57.4百萬美元（或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0.6%、86.7%及85.3%）。鑒於我們未與供應商簽訂具有採購承諾的長期供應合約，IC價格將不時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IC產品價格乃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IC產品銷售的收入也將受到IC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倘IC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其全部或部分增幅轉移至我們的IC產品價格，而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相應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銷售成本－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人民幣，但彼等的若干業務交易以除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包括涉及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活動。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報告期末，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可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美元），彼等之收支項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累計結餘則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換算儲備。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對將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非美元財務報表轉換為美元造成影響，進而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分別為零、約5.2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外）。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利潤淨值將分別增加約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反之亦然。有關我們外幣風險及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0。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5。

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對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6。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按銷售合同所列價格計算，並以扣除增值稅（如適用）的金額列示。所承諾IC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反映預期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之金額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且無任何可影響客戶接受的未履行義務時，我們方會確認產生自我們IC產品（與增值服務捆綁在一起）銷售的收入。我們通常基於裝運條款確認我們的收入。

### 存貨

存貨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轉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我們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存貨撇減或撥回存貨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對我們存貨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我們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賬齡分析，確定不再適合消耗及可銷售的滯銷存貨，然後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和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計量。當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或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保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控制權時，即會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且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收款歷史。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5「金融資產減值」。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我們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且初步以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起及以後的財政年度強制有效，且允許提早採納。自往績記錄期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財務資料可於各期間進行比較。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我們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確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基於已產生模型確認減值撥備。我們估計，採用該兩種不同模型不會導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壞賬準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間產生重大差異。因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我們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已於初始應用日期2015年1月1日在我們的財務資料中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我們保留利潤（或我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我們已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追溯應用於2015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述任何比較資料，且我們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的項目，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部分及第II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45,563	36,372	53,806	67,279
銷售成本	<u>(41,521)</u>	<u>(33,138)</u>	<u>(47,233)</u>	<u>(57,874)</u>
毛利	4,042	3,234	6,573	9,405
其他收入	18	15	5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	(110)	(1,089)	(1,546)
一般及行政支出	(944)	(1,108)	(1,899)	(1,90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計提	(182)	–	–	(91)
上市開支	–	(430)	(561)	(1,543)
融資成本	<u>(78)</u>	<u>(146)</u>	<u>(451)</u>	<u>(86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756	1,455	3,124	3,550
所得稅開支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年內利潤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300	1,173	2,547	2,611
非控股權益	<u>8</u>	<u>(40)</u>	<u>(24)</u>	<u>–</u>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我們五大類IC產品的銷售，即(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691	12.5	7,770	21.4	20,895	38.8	34,554	51.4
電機控制	7,239	15.9	6,886	18.9	15,595	29.0	16,186	24.1
射頻電源	20,172	44.3	11,709	32.2	7,721	14.3	7,424	11.0
LED照明	10,511	23.1	7,778	21.4	5,702	10.6	6,759	10.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950	4.2	2,229	6.1	3,893	7.3	2,356	3.5
合計	<u>45,563</u>	<u>100.0</u>	<u>36,372</u>	<u>100.0</u>	<u>53,806</u>	<u>100.0</u>	<u>67,279</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5.6百萬美元減少約9.2百萬美元（或約20.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8.5百萬美元；及(ii)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2.7百萬美元，部分被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約2.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7.4百萬美元（或約47.9%）至約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3.1百萬美元；及(ii)電動控制類IC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約8.7百萬美元，部分被(i)射頻電源類IC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4.0百萬美元；及(ii)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2.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收入增加約13.5百萬美元（或約25.0%）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3.7百萬美元；及(ii)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約1.1百萬美元，部分被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1.5百萬美元所抵銷。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移動設備類別專注於採用低功率射頻連接及信號傳輸的產品。我們移動設備類IC是天線產品，此類產品可提供並改善汽車、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其他具備wifi功能之裝置天線的無線功能（如2G/3G/4G/LTE及wifi連接）。智能充電是一種用於智能手機、電腦及電池組等智能裝置的電源管理技術，可縮短該等裝置的充電時間。透過使用智能充電IC，智能裝置可提高傳輸的功率水平，從而更快地為智能裝置的電池充電，進而縮短整體充電時間。智能充電IC亦能識別電池的不同屬性，例如電池的充電水平以及熱狀況，當電池接近充滿或過熱時，則會減少向電池傳輸的功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為我們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並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我們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5.7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34.6百萬美元（或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5%、21.4%、38.8%及51.4%），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2.4%。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有關收入增長乃主要歸因於：

- (i) 全球範圍內尤其是中國的科技迅速進步及移動手機、平板電腦及物聯網設備等廣泛應用使得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日益增長；及
- (ii) 獲委聘為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益處，例如（其中包括）客戶推薦、加強客戶對我們IC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的信心及促進我們IC應用設計及為客戶採購IC。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

我們認為，憑藉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能夠開發並向客戶提供若干前沿類別的有用的IC應用解決方案，比如提高無線充電的充電速度、無線或遠程充電及窄帶物聯網在中國的連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類IC被用於現代化電機，而現代化電機控制機器可移動部件的速度及轉矩。該等電機控制應用廣泛，適用於從家用物品（風扇）到重型工業設備（如叉車和機器人）的各類裝置。我們的電機控制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側重於VFD上使用的IC。VFD是一種電機控制器，通過改變電機電源的頻率和電壓來控制電機的速度和轉矩。通過使用VFD，能使電機實現節能、性能控制及降低噪音水平，並延長機器的使用壽命。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中國VFD電子產品以及攝影及攝像穩定的銷售需求增加；及(ii)獲委聘為Power Integrations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益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我們銷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所得收入貢獻呈不斷增長趨勢，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5.9%、18.9%、29.0%及24.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節能電機正變得日益普遍。董事認為，電機控制類別的VFD上使用的IC（控制電機速度及轉矩）在中國電機控制類IC產品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上僅有少數免安裝電池的無鑰匙鎖，因此，董事認為，發展用於免安裝電池的無鑰匙鎖的NFC智能鎖解決方案可克服電池故障的難題，並可實現數字鑰匙共享的功能，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巨大的商機。我們計劃憑藉於該類別的豐富經驗持續開發電機控制類IC的應用，並在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方面做到專業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電機控制」。

### 射頻電源

我們的射頻電源產品用於有線電視（一種透過電纜傳輸的射頻信號為訂購者傳送電視節目的系統）和寬帶網，例如光纖到戶（光纖到戶，指透過光纜將射頻信號傳送到家庭居所）和光纖到樓（光纖到樓，指透過光纜將射頻信號傳送到樓宇）。我們於射頻電源行業的客戶通常從事廣播及信號傳輸（包括電視及無線電廣播經營者）以及機場傳輸。

總體而言，光纖到戶IC產品一般較光纖到樓IC產品便宜，原因是光纖到戶應用一般使用單片微波IC（「MMIC」）作為光接收器及低輸出功率放大器，而光纖到樓、發射機及射頻能量應用一般集成一套MMIC作為高輸出功率信號傳送的射頻放大器模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0.2百萬美元、11.7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4.3%、32.2%、14.3%及1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得收入有所下降，年複合增長率為負，約為28.3%，主要由於主要因中國將從光纖到樓應用過渡至光纖到戶應用，從而使用於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發射機及射頻能量的光纖到樓應用解決方案的IC（通常比光纖到戶IC更昂貴）銷售需求持續下降。

### **LED照明**

LED照明系統利用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節能、美觀及使用壽命長的照明解決方案。LED照明解決方案具有成本效益、使用範圍廣、室內外均可使用，且具有照明特效，例如聚光燈或舞台燈光。LED燈通常由多個部件組成，包括作為光源的LED、調整LED電力的LED驅動IC、折射及反射光的反射杯，以及聚焦光束的鏡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LED照明系統的開發應用，而董事認為我們的LED應用設計能力完善且成熟。我們針對LED照明系統的主要設計應用之一，是使LED燈具備調光功能。

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的收入及收入貢獻呈日益下降趨勢。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5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1%、21.4%及10.6%。董事認為，該收入下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我們主要用於LED驅動器IC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屬於技術突破較少的相對成熟行業，因此發展潛力不大；及(ii)我們的若干客戶轉而自我們中國競爭對手採購價格更低的中國品牌LED照明IC，主要由於我們的國外品牌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競爭力遜於中國品牌LED照明類IC產品。

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得收入於2018財政年度回升至約6.8百萬美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0%），主要由於(i)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a)中國IC製造商的IC產品普遍較國外IC製造商的IC產品便宜，因而在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於2016財政年度收購LED照明類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後，我們由先前供應價格更高的製造商B的LED照明類IC產品轉為供應價格相對較低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較其他中國競爭對手更具價格競爭力；及(b)我們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得到客戶更廣泛的認可；及(ii)供應商D的LED照明類IC產品（主要用於SMD LED及COB LED應用解決方案）的銷售強勁增長，因為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被聘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我們的傳感器IC應用解決方案及自動控制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產品自動檢測環境中的各類變化情況並作出反應。我們為雷達傳感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用於(i)汽車，以協助司機停車及提供自動駕駛功能；(ii)無人機，以保持飛行穩定性及避障；(iii)安全系統，以連接錄像檢測、識別及追蹤移動物體；(iv)交通監控系統，以計量車輛行駛速度及監控交通擁堵；及(v)具有運動感測功能的智能照明系統。我們還提供壓力傳感器應用解決方案，以用於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以及檢測高度的手錶。

傳感器及自動化控制在我們五個產品類別中相對較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傳感器及自動化控制是我們最小的產品類別，其收入分別僅約為2.0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且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2%、6.1%、7.3%及3.5%。

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物聯網革命中，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擁有巨大潛力。我們計劃(i)通過（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用於氣體及空氣質量傳感器的應用，該等傳感器將應用於及安裝在個人移動設備及建築物中的智能照明系統；及(b)與製造商A合作開發免安裝電池的無鑰匙鎖的NFC智能鎖解決方案來利用這一呈幾何級數增長的行業；(ii)投入更多資源，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透過購買用於校準傳感器的檢測設備來提高我們的設計能力；及(iii)投入資源並提高我們在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物聯網帶來的巨大潛在發展前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有關我們IC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及我們各產品類別重要路線圖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設計與研發」。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波動的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IC產品銷量及平均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34,214	0.17	64,845	0.12	168,589	0.12	194,567	0.18
電機控制	11,232	0.64	13,512	0.51	35,002	0.45	35,358	0.46
射頻電源	17,481	1.15	24,891	0.47	38,147	0.20	23,375	0.32
LED照明	35,397	0.30	31,426	0.25	32,289	0.18	72,597	0.09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u>4,247</u>	0.46	<u>6,436</u>	0.35	<u>11,729</u>	0.33	<u>22,898</u>	0.10
合計／整體	<u>102,571</u>	0.44	<u>141,110</u>	0.26	<u>285,756</u>	0.19	<u>348,795</u>	0.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C產品總銷量保持持續增長，分別約為102.6百萬件、141.1百萬件、285.8百萬件及348.8百萬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0.4%。該等銷量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對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進行業務開發，包括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i)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我們電機控制類光纖到戶IC產品的銷售需求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中國從使用光纖到樓轉變為使用光纖到戶；及(iii)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銷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變得更具價格競爭力並得到客戶更廣泛的認可，及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產品整體平均單價持續下降，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4美元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9美元，主要符合下列趨勢(i)我們的IC採購成本整體下降，這體現在我們IC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0美元跌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3美元並進一步跌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7美元；及(ii)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披露的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若干外國IC製造商為獲取市場份額而採取的定價政策及於中國成立的IC無晶圓製造商增加導致IC市場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型號IC的單位採購成本因（其中包括）其技術規格、功能、IC品牌、IC製造商的定價策略及市場供需而大不相同。即使在同一品牌及同一產品類別中，IC的價格亦會因（其中包括）其技術規格及功能而存在巨大差異。

鑒於我們採購並供應多種IC以提供相關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項下的IC產品平均單價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相關產品類別中最暢銷IC型號／品牌的銷量及單位採購成本（主要受我們客戶需求的驅動）。

因此，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我們各產品類別下IC產品的平均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各產品類別下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若干IC產品的銷量於同期有所增長，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項下的供應商A的IC產品；(ii)電機控制類別項下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機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A的IC產品模塊（「**產品A**」）；(iii)射頻電源類別項下的光纖到戶IC產品；(iv)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LED照明類別項下用於LED驅動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B的LED照明類IC產品模塊（「**產品B**」），及自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供應商D及供應商E的IC產品；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項下物聯網模塊中使用的兩種製造商A的射頻傳感器IC產品模塊（「**產品C及D**」）。

於2018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反彈，主要是由於RDA IC產品（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中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及光纖到戶IC產品（在射頻電源類別中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銷量分別增加及減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銷量及平均單價波動的原因進一步詳細分析及討論如下。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銷量大幅增長（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34.2百萬件、64.8百萬件、168.6百萬件及194.6百萬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8.5%。該銷量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銷量增加，分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1.3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9.1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93.7百萬件及133.2百萬件，主要由於：
  - (a) 三個IC製造商（即2016財政年度的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以及2017財政年度的RDA）根據經非獨家授權分銷權銷售IC產品的有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及
  - (b) 益登（代表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規模手機製造公司，其採購我們供應商A的IC產品）對供應商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的銷售需求增加，原因是我們並非該公司的註冊供應商，無法對該公司直接銷售產品。
- (ii) 我們新的及現有的主要最終客戶（主要包括Laird Wireless、江蘇辰陽、東莞市優琥、移遠及客戶F）對用於汽車天線、手機快速充電器、物聯網通信模塊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原因是中國物聯網及移動設備的快速發展。

### 平均單價

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17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12美元，主要歸因於自2016財政年度開始銷售供應商A的IC產品（主要用於移動設備編碼和解碼音頻的音頻編解碼器應用解決方案的IC），對銷量增長作出巨大貢獻，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件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6.9百萬件，其平均單價相對較低，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08美元，主要由於音頻編解碼器IC通常較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如智能充電IC）便宜。因此，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14美元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11美元。

2018財政年度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的平均單價增至約0.18美元，主要由於(i)自2017財政年度開始銷售RDA IC產品，其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7.2百萬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9.2百萬件，該等產品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分別約為0.26美元及0.35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F及移遠售出的RDA IC產品主要為用於物聯網通信模塊的主芯片，較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移動設備和智能充電IC產品一般更加昂貴；及(ii)供應商A IC產品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銷量穩定，分別約為26.9百萬件及28.0百萬件，其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較低，約為0.08美元。因此，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15美元。

### 電機控制

#### 銷量

我們電機控制類IC產品銷量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11.2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和2018財政年度的約35.0百萬件及35.4百萬件，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最終中國製造商客戶（包括江蘇辰陽、東莞市伏琥及桂林智神）對應用於電子產品以及攝影及攝像穩定電機控制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電機控制類IC銷售需求增加；(ii)自2016財政年度起根據Power Integrations經非獨家授權分銷權銷售IC產品的有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使Power Integrations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分別約0.7百萬件及0.5百萬件大幅增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10.6百萬件及9.7百萬件；及(iii)產品A銷量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52,000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4百萬件，主要最終售予一家德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的中國分公司。

### 平均單價

我們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64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51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45美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產品A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52,000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4百萬件，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09美元、0.08美元及0.10美元，主要由於產品A功能設計更為簡單且專門用於成本驅動的市場。因此，我們電機控制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63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50美元及約0.38美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穩定在約0.46美元及0.40美元。

### 射頻電源

#### 銷量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4.9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8.1百萬件，主要由於對用於光纖到戶IC產品（主要是製造商B的IC）的銷售需求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0.5百萬件，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由應用光纖到樓過渡為光纖到戶。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3.4百萬件，主要由於對於光纖到戶IC產品的銷售需求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該降低主要由於(i)我們向發展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類別投入更多精力及關注，包括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及(ii)董事認為若干客戶改為採購更便宜的中國品牌光纖到戶IC，導致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與中國光纖到戶網絡建設／重建項目有關的光纖到戶IC銷量減少。

### 平均單價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15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47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20美元，主要由於(i)光纖到戶IC產品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0.5百萬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6美元、0.07美元及0.06美元；及(ii)光纖到樓IC產品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件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件，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分別約為9.94美元、9.96美元及9.64美元，主要是由於光纖到戶IC產品一般用作低輸出功率傳送的應用解決方案，而光纖到樓IC產品一般用作極高輸出功率傳送的應用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射頻電源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07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和2017財政年度的約0.42美元及0.18美元。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32美元，主要歸因於光纖到戶IC產品的銷量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其於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約為0.08美元。因此，我們的射頻電源類IC平均單位成本亦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

### LED照明

#### 銷量

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5.4百萬件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1.4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A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9.6百萬件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件，董事認為，客戶A轉而向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購買更便宜的LED照明類IC。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分別大幅回升至約32.3百萬件及72.6百萬件，主要由於(i)繼2016財政年度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收購LED照明類的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後，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較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的價格更具競爭力，使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百萬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7.5百萬件，且我們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得到了客戶更廣泛的認可；及(ii)供應商D的LED照明類IC產品（主要用於SMD LED及COB LED應用解決方案）的銷量大幅增加，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6,000件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因為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被聘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 平均單價

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30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5美元，主要由於(i)產品B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件（該產品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20美元及0.13美元），主要由於產品B的設計與中國競爭對手銷售的其他同類中國品牌IC相比，具有更好的性能及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及(ii)為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LED照明類IC於2016財政年度的整體價格折扣策略。因此，我們LED照明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2美元。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進一步下降，分別約為0.18美元及0.09美元，該下降主要由於(i)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百萬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7.5百萬件，該等產品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8美元及0.07美元，主要由於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的LED照明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被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收購，及中國IC製造商的IC普遍較外國IC製造商的IC便宜；及(ii)供應商D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6,000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為0.06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的供應商D IC產品以SMD LED為主，該產品通常比LED驅動等其他主要類型的LED照明類IC產品便宜。因此，我們LED照明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分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5美元及0.08美元。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 銷量

我們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4百萬件，主要由於(i)用於照明傳感器應用解決方案的兩種IC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件；及(ii)我們為了向新老客戶推廣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而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



## 財務資料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1.7百萬件及22.9百萬件，主要由於產品C及產品D的銷量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件及0.3百萬件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件及0.9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5百萬件及3.4百萬件，主要由於(a)物聯網在中國的快速發展；(b)我們為了向新老客戶推廣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而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及(c)我們的移動設備和智能充電類及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射頻傳感器IC主要與客戶應用中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一起使用。

### 平均單價

我們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6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35美元及0.33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10美元，主要歸因於產品C及產品D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件及0.1百萬件分別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件及0.3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件及0.9百萬件，並分別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5百萬件及3.4百萬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9美元、0.09美元、0.06美元及0.05美元以及0.10美元、0.08美元、0.07美元及0.06美元，主要由於(i)該行業生產產品C及產品D使用的絕緣體硅片製造技術已成熟，而這導致生產成本較低；及(ii)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能夠與相關供應商和製造商A協商以更低的產品C及產品D採購單價消化彼等為某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公司（總部在韓國）預留的積壓庫存。因此，我們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2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31美元及0.30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09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即客戶驗收我們的IC產品的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香港	45,563	100.0	36,372	100.0	25,923	48.2	37,372	55.5
中國	—	—	—	—	27,883	51.8	29,907	44.5
合計	<u>45,563</u>	<u>100.0</u>	<u>36,372</u>	<u>100.0</u>	<u>53,806</u>	<u>100.0</u>	<u>67,279</u>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中大多數客戶均位於中國，但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指示或喜好售予、發貨至位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客戶並由彼等驗收。香港集團公司僅在香港銷售及發送IC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而中國集團公司則僅在中國境內銷售及發送IC產品（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因此，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由香港集團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在香港產生。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完成後，我們2017財政年度產生於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2%及51.8%，我們2018財政年度產生於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5%及44.5%。

### 平均單價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當IC產品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幅為2.0%及6.0%時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	911	727	1,076	1,346
+6.0%	2,734	2,182	3,228	4,037
-2.0%	(911)	(727)	(1,076)	(1,346)
-6.0%	(2,734)	(2,182)	(3,228)	(4,037)

IC產品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動率設為2.0%及6.0%，分別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所述的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進口價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1.8)%相對應。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4,842	11.7	7,047	21.3	18,617	39.4	29,899	51.7
– 電機控制	7,072	17.0	6,686	20.2	13,207	28.0	13,822	23.9
– 射頻電源	18,665	45.0	10,346	31.2	6,620	14.0	5,994	10.4
– LED照明	8,969	21.6	6,893	20.8	4,714	10.0	5,801	10.0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761	4.2	1,978	5.9	3,466	7.3	1,850	3.1
小計	41,309	99.5	32,950	99.4	46,624	98.7	57,366	99.1
員工成本 (附註1)	257	0.6	200	0.6	378	0.8	428	0.7
運輸及物流成本 (附註2)	–	–	–	–	336	0.7	208	0.4
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撥回) 淨額	(45)	(0.1)	(12)	–	(105)	(0.2)	(128)	(0.2)
合計	<u>41,521</u>	<u>100.0</u>	<u>33,138</u>	<u>100.0</u>	<u>47,233</u>	<u>100.0</u>	<u>57,874</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有關我們研發人員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與研發」。
- (2) 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進口代理商提供進口及物流服務以將我們的存貨從香港倉庫轉移至中國倉庫所產生的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運輸及物流成本，因為該等成本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由中國集團公司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進口及物流安排」。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材料成本指IC的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9.5%、99.4%、98.7%及9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產品的材料成本波動與收入波動大致相符。

我們的其他成本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及物流成本；及(iii)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撥回)淨額，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餘下部分。

### 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當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為2.0%及6.0%時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	(826)	(659)	(932)	(1,147)
+6.0%	(2,479)	(1,977)	(2,797)	(3,442)
-2.0%	826	659	932	1,147
-6.0%	2,479	1,977	2,797	3,442

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設為2.0%及6.0%，分別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所述的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進口價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1.8)%相對應。

### 銷售成本的盈虧平衡分析

作說明之用，不計及上市開支，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6.6%、5.7%、7.8%及8.8%，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稅前利潤將達到盈虧平衡。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757	13.3	673	8.7	2,119	10.1	4,648	13.5
電機控制	182	2.5	171	2.5	2,121	13.6	2,087	12.9
射頻電源	1,494	7.4	1,283	11.0	1,000	13.0	1,391	18.7
LED照明	1,434	13.6	866	11.1	924	16.2	946	14.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u>175</u>	9.0	<u>241</u>	10.8	<u>409</u>	10.5	<u>333</u>	14.1
合計／整體	<u>4,042</u>	8.9	<u>3,234</u>	8.9	<u>6,573</u>	12.2	<u>9,405</u>	14.0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減少約0.8百萬美元（或約20.0%）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而後增加約3.3百萬美元（或約103.2%）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約43.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主要依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毛利波動亦主要依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應產品類別的收入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及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對不同的IC產品制定價格策略，其中包括IC採購成本、市場狀況、我們客戶的市場認可度、我們客戶的採購量、應用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及所用到的資源等。

##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錄得的整體毛利率較低，約為8.9%，相比之下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2.2%及14.0%，主要由於(i)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中國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其分別約佔我們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5.3%及48.4%）；及(ii)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就向中國集團公司銷售IC產品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3%及7.8%。

由於向若干最終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珠海英搏爾）銷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時，香港集團公司通常依賴中國集團公司提供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毛利率約為2.5%，低於其他IC產品的毛利率。

### 毛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當我們毛利率的假設波幅為2.5%及5.0%時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5%	1,139	909	1,345	1,682
+5.0%	2,278	1,819	2,690	3,364
-2.5%	(1,139)	(909)	(1,345)	(1,682)
-5.0%	(2,278)	(1,819)	(2,690)	(3,364)

我們毛利率的假設波幅設為2.5%及5.0%，分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的最大波幅約5.0%（等於我們2015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8.9%及14.0%之間的差額）相對應。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銀行利息收入	-	-	1	6.7	2	0.4	5	5.6
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1)	-	-	-	-	504	91.5	3	3.4
壽險存款估算 利息收入	9	50.0	14	93.3	15	2.7	36	40.4
其他	9	50.0	-	-	30	5.4	45	50.6
合計	<u>18</u>	<u>100.0</u>	<u>15</u>	<u>100.0</u>	<u>551</u>	<u>100.0</u>	<u>89</u>	<u>100.0</u>

附註：

- (1) 匯兌收益淨值主要指我們因(i)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報告期末，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換算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0.3%、2.0%及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84	84.0	59	53.6	505	46.4	810	52.4
差旅及住宿開支 (附註2)	16	16.0	51	46.4	266	24.4	259	16.8
招待開支	-	-	-	-	110	10.1	134	8.7
郵資和信差費	-	-	-	-	82	7.5	194	12.5
雜費 (附註3)	-	-	-	-	126	11.6	149	9.6
合計	<u>100</u>	<u>100.0</u>	<u>110</u>	<u>100.0</u>	<u>1,089</u>	<u>100.0</u>	<u>1,54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



## 財務資料

- (2) 差旅及住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和營銷人員出差和參加會議所產生的旅行、酒店和餐食費用。
- (3) 我們的雜費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檢驗費、樣品費和其他稅項。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1%、3.0%、3.5%及2.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539	57.1	466	42.1	963	50.7	1,001	52.7
經營租賃開支								
(附註2)	24	2.5	60	5.4	380	20.0	426	22.4
銀行手續費	36	3.8	29	2.6	78	4.1	54	2.8
折舊	10	1.1	11	1.0	47	2.5	41	2.2
保險開支	47	5.0	24	2.2	22	1.2	71	3.7
匯兌虧損淨額								
(附註3)	176	18.6	345	31.1	–	–	–	–
雜費 (附註4)	112	11.9	173	15.6	409	21.5	307	16.2
合計	<u>944</u>	<u>100.0</u>	<u>1,108</u>	<u>100.0</u>	<u>1,899</u>	<u>100.0</u>	<u>1,900</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
- (2)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主要為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 (3) 匯兌虧損淨值主要指我們因(i)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報告期末，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換算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淨值。
- (4) 我們的雜費主要包括差旅及住宿費、通訊費、核數師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檢驗費、招待費、樣品費和其他稅項。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明細（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薪金及工資									
－ 薪金及津貼	636	72.3	610	84.1	1,333	72.2	1,765	78.8	
－ 員工花紅	232	26.3	93	12.9	291	15.8	198	8.9	
小計	868	98.6	703	97.0	1,624	88.0	1,963	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2	1.4	22	3.0	222	12.0	276	12.3	
合計	<u>880</u>	<u>100.0</u>	<u>725</u>	<u>100.0</u>	<u>1,846</u>	<u>100.0</u>	<u>2,239</u>	<u>100.0</u>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花紅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93,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較好；及(ii)我們的薪金及津貼減少約26,000美元，主要由於因我們2016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下滑而減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約30,000美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花紅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ii)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及22,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的員工總數從2016年12月31日的僅17名香港僱員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共84名香港及中國僱員；(b) 2017財政年度提高月薪；及(c)向我們的香港財務及會計團隊的員工（僱於2016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支付全年薪金的影響。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薪金及津貼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員工總數從2017年12月31日的84人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99人；及(b)2018財政年度提高月薪，部分被員工花紅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零、零及約91,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節「對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上市開支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主要為本公司就上市而向專業方支付的專業服務費。有關我們上市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部分。

###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短期銀行貸款及使用貿易融資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0.4%、0.8%及1.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應付票據利息	75	96.2	140	95.9	233	51.7	693	80.2
貼現票據利息	–	–	–	–	129	28.6	104	12.0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3	3.8	6	4.1	89	19.7	67	7.8
合計	<u>78</u>	<u>100.0</u>	<u>146</u>	<u>100.0</u>	<u>451</u>	<u>100.0</u>	<u>864</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及企業所得稅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當前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455	324	533	811
— 企業所得稅	—	—	69	128
	455	324	602	939
上一年度稅務開支的 (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	(2)	(1)	—
合計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實際稅率	16.3%	22.1%	19.2%	26.5%

我們須繳納以我們營運或所在的各個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所計算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法規，我們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亦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香港利得稅以16.5%的稅率計算。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利得稅兩級制（即首2.0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徵稅，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徵稅）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集團公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 轉讓定價安排

香港集團公司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了大部分IC。香港集團公司隨後透過進口代理商將IC售予中國集團公司，以便中國集團公司於中國銷售IC產品。

有關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的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分析師檢討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以具體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有關稅務條例及轉讓定價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本集團受到的潛在稅務影響。該轉讓定價分析師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進行基準化分析，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類似情況下產生的經營利潤率，針對公司間交易制定了正常的經營利潤率（即息稅前利潤除以總收入）範圍。

據轉讓定價分析師告知，對中國集團公司與香港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進行基準化分析時，有必要選定一方作為「被測試方」。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被測試方的職能應較為簡單，且未擁有貴重無形資產。根據轉讓定價分析師進行的職能分析，中國集團公司並無參與研發工作的概念化構想初步階段，亦無履行任何供應商物色及挑選職能。中國集團公司的職能情況較為簡單，因此將其利潤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進行比較。

轉讓定價分析師的結論是，中國集團公司的總經營利潤率處於經營利潤率的正常範圍內，且並無跡象表明公司間交易違反公平原則。這意味著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香港集團公司亦就其所承擔的職能及公司間交易項下的風險獲得補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稅務機關就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問詢、審計或調查。

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此外，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 我們參考各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當轉讓定價數據及業務應用並監察交易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從而將各中國集團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 本集團不時以及於報告期間調整公司間結餘及交易，確保無重大出入；
- 關聯方交易報告表格由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團隊編製，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並進行比較。我們的財務總監為一名註冊會計師，可於上交中國稅務機關之前找出任何不一致之處。另外，所有報告表格均妥善存檔及存置於中國集團公司備查；及
- 我們的財務總監會監察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以決定是否需要編製同期文件。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作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下之一切規定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應繳的尚未清繳稅務負債；及(ii)我們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存在任何其他爭議或潛在爭議。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5.6百萬美元減少約9.2百萬美元（或約20.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6.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自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美元減少約8.5百萬美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自光纖到樓IC產品（主要用於光纖到樓在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絡中的應用解決方案，而有關解決方案主要透過中國集團公司售予杭州萬隆等最終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對光纖的使用從光纖到樓過渡至光纖到戶；及(b)自我們主要客戶天聖華科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該客戶主要購買我們的發射機及射頻能量IC產品用於與在中國升級電視廣播發射機有關的電視及廣播發射機應用解決方案）。



- (ii) 我們自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美元減少約2.7百萬美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向客戶A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董事認為，客戶A及我們的若干客戶轉為自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購買更便宜的LED照明類IC產品）；及(b)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30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5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改為購買產品B（該產品相對便宜，並具有更好的性能及同時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與其他同類中國品牌IC產品競爭），以及為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實施LED照明類IC產品整體價格折扣策略；及
- (iii) 我們自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美元增加約2.1百萬美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美元，而該增長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我們作為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的經非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IC產品，以及益登（指位於中國的一家大型手機製造公司採購了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及(b)由於我們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領域努力開拓業務，我們開始向新的主要客戶萊爾德無線銷售主要用於車載天線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2016財政年度自此產生的收入約為1.3百萬美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1.5百萬美元減少約8.4百萬美元（或約20.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1.3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3.0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收入下降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潤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減少約0.8百萬美元（或約20.0%）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這主要與我們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減少一致。我們各類產品的毛利波動亦主要隨我們各類相應產品的所得收入而波動。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8.9%，主要由於抵銷以下因素的影響：(i)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3.6%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1%，主要由於(a)2016財政年度為與中國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提供LED照明類IC產品的整體價格折扣策略；及(b)因批量採購量而以低利潤向客戶D銷售產品B；(ii)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毛利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3.3%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8.7%，主要由於(a)我們主要客戶大量採購增加，而我們就此收取的利潤較低；及(b)由於我們並非位於中國的大規模手機製造公司的註冊供應商，且益登代表該手機製造公司採購我們供應商A的IC產品，我們收取較低的利潤率以增加向益登的銷售；及(iii)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7.4%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0%，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天聖華科技大量採購訂單的銷售利潤較低。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較2015財政年度而言，2016財政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具有更大程度的升值，對結算及重新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造成不太有利影響，令匯率虧損淨額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78,000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而向供應商發出票據的使用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這與我們未計所得稅前利潤減少而導致的應課稅利潤下降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6.3%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2.1%，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0.4百萬美元。

###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上文討論的前述原因所導致的毛利減少約0.8百萬美元；及(ii)2016財政年度確認約0.4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

##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6.4百萬美元增加約17.4百萬美元（或約47.9%）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增加約13.1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5.2百萬美元，我們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開始授權非獨家授權分銷商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銷售IC產品以及自2017財政年度起開始授權非獨家授權分銷商RDA銷售IC產品以及益登（指位於中國的一家大型手機製造公司採購了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及(b)由於我們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領域努力開拓業務且中國物聯網及移動設備的快速發展，我們新的及現有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萊爾德無線、東莞市優琥及移遠）對主要用於車載天線、手機快速充電及物聯網通訊模塊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
- (ii) 我們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所得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美元增加約8.7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電機控制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美元，我們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開始授權非獨家授權分銷商Power Integrations銷售IC產品；及(b)我們兩名主要客戶（即江蘇辰陽及桂林智神）對主要用於電子產品的電機控制以及攝影及攝像穩定等應用解決方案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2017財政年度自此產生的收入約為6.1百萬美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以及中國對電子產品VFD的使用日漸普及；
- (iii) 我們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得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7百萬美元減少約4.0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絡的光纖到樓應用解決方案的光纖到樓IC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6百萬美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從應用光纖到樓過渡到光纖到戶；及

- (iv) 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減少約2.1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供應商E於2016財政年度收購製造商B的LED照明業務後，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銷售供應商E價格較低的LED照明IC，而於2017財政年度之前我們銷售供應商B價格較高的LED照明IC（這導致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25美元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18美元）儘管我們分別在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保持了約31.4百萬單位及32.3百萬單位的穩定銷量。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3.1百萬美元增加約14.1百萬美元（或約42.5%）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3.0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零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需要承擔IC產品由香港集團公司進口及交付至中國集團公司的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增加約3.3百萬美元（或約103.2%）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各類產品的毛利波動主要隨我們各類相應產品的所得收入而波動。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8.9%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2.2%，此乃主要歸因於(i)誠如本節「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中所討論，就向中國集團公司出售IC產品而言，2016財政年度較低毛利率約7.8%（而於中國集團公司收購完成後其2017財政年度的公司間交易在合併本集團財務表現時被取消）；及(ii)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1%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主要由於(a)於2016財政年度，由於批量採購令售予客戶D的產品B的利潤率較低；及(b)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收取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加價增加，此乃由於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認為緊隨供應商E（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IC製造商）收購製造商B（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IC製造商）的LED照明業務後，客戶對較低價格的產品收取較高利潤的敏感度較低。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5,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重新換算帶來有利影響）。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9,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銷售及營銷團隊人數的增加；及(ii)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緊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張而言，我們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1,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的增加以及我們香港的行政管理員工的月薪及獎金增加；(ii)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0,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於深圳、上海及成都三間辦公室的租金付款；及(iii)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令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銀行手續費、折舊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增加，部分被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匯兌虧損淨額扭轉為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貿易融資貸款的使用增加而導致貿易融資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這主要與由於我們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增加而導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22.1%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9.2%，主要歸因於我們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佔未計所得稅前利潤比例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29.6%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8.0%，導致我們上市開支所受影響減少而降低了我們實際所得稅率。

###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毛利增加約3.3百萬美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0.5百萬美元，部分被(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0百萬美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0.3百萬美元所抵銷，上述全部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前述原因。

###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53.8百萬美元增加約13.5百萬美元（或約25.0%）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 (i)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20.9百萬美元增加約13.7百萬美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5.2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9.0百萬美元，我們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在Power Integrations和供應商A及自2017財政年度起在RDA的非獨家授權分銷權下銷售IC產品；及(b)由於我們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領域努力發展業務且中國物聯網及移動設備的快速發展，我們新的及現有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江蘇辰陽、東莞市優琥、客戶F及移遠）對主要用於手機快速充電及物聯網通訊模塊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



- (ii) 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美元增加約1.1百萬美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自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的銷售（主要售予客戶G）產生的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原因是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被認為更加具有價格競爭力及我們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被我們的客戶更廣泛地接受；及(b)供應商D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7,000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獲聘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
- (iii)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美元減少約1.5百萬美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智能家居照明產品製造商銷售用於智能燈的射頻傳感器類IC產品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美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000美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7.2百萬美元增加約10.6百萬美元（或約22.5%）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46.6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約43.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各類產品的毛利波動亦主要隨我們各類相應產品的收入而波動。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2.2%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0%，主要是歸因於(i)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0.1%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3.5%，主要由於用於手機充電器應用解決方案的兩種Power Integrations IC產品型號的銷售於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我們就這兩種產品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江蘇辰陽及東莞市優琥）收取較高的利潤率，因為我們參與了更高層次的設計工作，將該等IC應用於安卓系統手機所使用的全新智能充電器電路系統中；(ii)我們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3.0%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8.7%，主要由於我們就製造商B光纖到樓IC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利潤率增加，原因是為響應近年來由光纖到樓網絡向光纖到戶網絡轉變的全球趨勢，製造商B減少了光纖到樓IC的生產，從而導致製造商B光纖到樓IC在市場上的稀缺；及(iii)我們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0.5%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1%，主要由於(a)向上述位於中國上海的智能家居照明產品製造商收取的利潤率較低，主要由於其2017財政年度大宗採購量；及(b)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C及D的銷量增加，因為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可以與相關供應商和製造商A協商以更低的採購單價消化彼等原本為總部位於韓國的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公司而留存的積壓庫存，部分被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0%所抵銷，主要由於主要用於SMD LED及COB LED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D LED照明類IC的銷售於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我們就該產品向客戶收取較低的利潤率，主要由於該等燈珠IC類型的應用設計及用途相對簡單。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89,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000美元，主要由於很大程度上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重新換算帶來更有利影響。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及月薪增加；及(ii)業務發展導致招待開支以及郵資及信差費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約為1.9百萬美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貿易融資貸款的使用增加而導致貿易融資利息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這主要與我們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增加而導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9.2%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6.8%，主要由於我們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

###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增加約2.8百萬美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收入減少約0.5百萬美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0.5百萬美元；(iii)上市開支增加約1.0百萬美元；及(iv)融資成本增加約0.4百萬美元，上述全部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前述原因。

---

## 財務資料

---

### 《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利潤要求

下表展示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利潤（已排除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300	1,173	2,547	2,611
加：上市開支	<u>-</u>	<u>430</u>	<u>561</u>	<u>1,543</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經調整 年內利潤				
— 以千美元計	<u>2,300</u>	<u>1,603</u>	<u>3,108</u>	<u>4,154</u>
— 等價於千港元	<u>17,825</u>	<u>12,423</u>	<u>24,087</u>	<u>32,194</u>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引致的上市費用為零、約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由於上市開支屬於正常以及慣常營業過程之外的一次性費用，我們已將上市開支加回至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當中，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利潤要求。

如上表所示（在以1美元：7.75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利潤從美元轉換為港元後），本集團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利潤要求。

## 財務資料

### 對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23	5,345	6,429	6,547	7,2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37	9,759	19,537	19,007	20,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404	1,878	3,394	4,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6	8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	1,842	1,629	2,874	3,262
	<u>16,856</u>	<u>20,350</u>	<u>29,519</u>	<u>32,130</u>	<u>35,7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7	9,859	12,490	16,887	18,732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8	387	1,102	1,398	1,410
應付關聯方金額	1,557	1,682	1,439	-	-
租賃負債	-	-	-	-	430
銀行借款	249	211	4,310	1,310	2,861
應納稅款	290	19	193	434	393
	<u>9,521</u>	<u>12,158</u>	<u>19,534</u>	<u>20,029</u>	<u>23,8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7,335</u></u>	<u><u>8,192</u></u>	<u><u>9,985</u></u>	<u><u>12,101</u></u>	<u><u>11,894</u></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約為1.1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8百萬美元，部分被(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約4.1百萬美元；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純利約2.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百萬美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3.0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略減至2019年4月30日的約1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於2019年4月30日就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等場所而產生的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0.4百萬美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4(b)。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和分析請參閱下文。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向供應商採購並隨同我們的增值服務一同出售給客戶的IC成品。下表載有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以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616	484	1,013	1,236
電機控制	789	2,345	2,748	3,027
射頻電源	2,085	1,336	1,095	742
LED照明	770	988	1,382	231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63	192	191	1,311
合計	<u>4,323</u>	<u>5,345</u>	<u>6,429</u>	<u>6,547</u>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34.7	53.4	45.5	40.9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存貨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15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或366日（2016財政年度）。

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電機控制類IC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銷售需求增加，部分被射頻電源類IC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維持較高的射頻電源類IC存貨水平，以滿足須於2016年1月交付的大量銷售訂單）所抵銷。

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6.4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情況一致，主要歸因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電機控制類IC以及LED照明類IC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銷售需求增長），部分被射頻電源類IC存貨降到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與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呈下滑趨勢的情況一致）所抵銷。

存貨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約為6.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以及電機控制類IC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以符合業務重心及抓住潛在銷售增長；及(ii)射頻電源類IC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減至約0.7百萬美元，主要與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相一致。

作為對滿足當下需求的緩衝及為了盡量降低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缺貨或延期風險，我們一般維持大約兩個月的IC存貨的最低水平。由於(i)與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IC有關的付款回扣產生的額外財務負擔；及(ii)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採購的交付時間（即自我們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時起至我們自供應商收到IC時止的期間）一般較我們自IC分銷供應商採購的交付時間為短，我們傾向於按銷貨折讓安排的數量訂購IC，以降低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進行採購的存貨水平。另一方面，由於自IC分銷供應商採購的交付時間一般較長（董事認為此主要由於IC分銷供應商在向其供應商下達訂單時需額外時間），我們傾向於將自IC分銷供應商所進行採購維持於較高存貨水平。相比其他IC，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通常可在較短期間內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

##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就銷貨折讓安排項下IC分別錄得約20.8日、17.7日及19.2日的存貨周轉日數，而我們其他IC（即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5.8日、60.1日及54.4日。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4.7日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53.4日，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而存貨增加則主要由於儘管銷售成本減少，電機控制類IC存貨如上所述增加。

由於根據銷貨折讓安排銷售及採購的IC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降至約45.5日及40.9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30日內	1,926	729	1,171	1,663
31至90日	688	1,881	2,013	1,224
91至180日	702	879	961	965
超過180日	<u>1,007</u>	<u>1,856</u>	<u>2,284</u>	<u>2,695</u>
合計	<u><u>4,323</u></u>	<u><u>5,345</u></u>	<u><u>6,429</u></u>	<u><u>6,547</u></u>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180日的存貨約為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積存製造商B的LED照明類及射頻電源類IC存貨，以及製造商A的電機控制類IC存貨，以滿足我們認為該等品牌的IC品質較佳的若干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減值存貨後來被出售以及減值損失的相關撥備被撥回至此前確認之減值損失的程度時，我們於損益中分別錄得約45,000美元、12,000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的存貨減值損失淨撥回。有關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存貨控制及管理」。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售出約3.1百萬美元（或約46.9%）的存貨。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10,519	8,306	16,693	18,34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	(182)	-	(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37	8,124	16,693	18,256
應收票據 (附註2)	-	1,635	2,844	751
合計	<u>10,337</u>	<u>9,759</u>	<u>19,537</u>	<u>19,00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日	2016年 日	2017年 日	2018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3)	76.9	101.1	99.4	104.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產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尚欠結餘。
- (2) 應收票據包括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銀行承兌匯票。
-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2015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或366日（2016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美元，這與我們收入下降的情況基本一致，並部分被應收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應收客戶票據增加）所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7百萬美元，而該增長又主要因為2017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IC產品銷售增長（導致9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0百萬美元）所致；及(ii)應收票據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應收客戶票據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略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應收票據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應收客戶票據減少，大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3百萬美元所抵銷，這與我們收入增加的情況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最長12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76.9日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01.1日，主要原因是收入的降幅（約20.2%）超過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降幅（約5.6%），而該情況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穩定維持在約99.4日及104.5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其計算中不含應收票據）分別約為76.9日、92.9日、84.2日及94.8日，符合我們的允許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超出約41.7日、32.6日、27.7日及49.1日。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可能產生的現金短缺風險：(i)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緩衝；(ii)動用貿易融資貸款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i)實施有關客戶即時結算的適當信貸控制政策。

為緩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我們實施了下列信貸控制政策：

- (i) 初步了解客戶以及信貸限制設定程序：(a)取得有關潛在客戶的外部可用資料，如客戶的技術能力以及產品熟悉程度、經營規模、分銷及營銷渠道以及信用可靠程度；及(b)根據情況聘請調查代理開展適當研究來確定潛在客戶的信用。

## 財務資料

- (ii) 客戶付款監測：(a)通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來持續和定期監控客戶付款；及(b)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措施，如發出付款提醒、積極與客戶聯絡和採取法律措施（如必要）。
-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考慮是否存在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證據；及(b)在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如必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的附註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6,907	4,780	9,709	10,862
逾期1至30日	1,392	2,041	3,585	3,944
逾期31至90日	1,347	992	2,603	3,114
逾期91至120日	122	40	43	112
逾期超過120日	569	271	753	224
合計	<u>10,337</u>	<u>8,124</u>	<u>16,693</u>	<u>18,256</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或減值。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的33.2%、41.2%、41.8%及40.5%）。根據其後續結算情況以及相關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我們認為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我們並未就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客戶欠付的長期逾期而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因此，我們認為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不大，並在2015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約0.2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於(i)該客戶並未在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ii)盡董事所知，該客戶已經清盤，故我們核銷了2017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及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2百萬美元。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91,000美元，乃參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記錄及賬齡分析作出。因此，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了約91,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減值審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9。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約16.1百萬美元（或約88.1%）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約0.6百萬美元（或約80.6%）的應收票據隨後被結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附註1)	12	9	111	1,08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69	67	601
應計採購回扣 (附註2)	–	2,709	1,608	1,58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附註3)	9	78	81	9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4)	–	39	11	29
	<u>          </u>	<u>          </u>	<u>          </u>	<u>          </u>
合計	<u>          21</u>	<u>         3,404</u>	<u>         1,878</u>	<u>         3,394</u>

附註：

- (1)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採購我們的存貨而預付供應商的金額；(ii)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預付款項；及(iii)員工、資產和其他保費的預付款項。
- (2) 應計採購回扣主要包括就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回扣而應收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估計未結清款項。由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回扣率可能因（其中包括）供應商、所售IC類型、客戶身份及規模以及IC產品銷量而異，故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以估計本集團採購存貨時產生的適當金額的採購回扣。此外，於各個月底，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未售存貨及存貨成本（供應商尚未確認其回扣）須進行重新評估，並就財務報表中的估計可能回扣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 財務資料

- (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包括(i)向業主支付的租金按金；及(ii)租賃處所的水電、電話以及其他公用事業按金。
- (4)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員工墊款；及(iii)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000美元大幅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從2016財政年度起因為與Power Integrations和供應商A啟動銷貨折讓安排而在2016年12月31日確認金額約達2.7百萬美元的估計採購回扣尚欠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計採購回扣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Power Integrations和供應商A採購回扣的索款流程加快。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按金約1.0百萬美元用於益登購買供應商C及製造商B品牌的LED照明及射頻電源類IC；及(ii)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67,000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美元。

###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董事：				
— 麥先生	—	—	44	—
控股股東：				
— P.Grand	—	—	1	4
— Kingtech	—	—	1	4
	<u>—</u>	<u>—</u>	<u>46</u>	<u>8</u>

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主要包括代表本集團作出的資金轉賬以及支付的費用（或相反情況）。

董事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之全部未結清款項將在上市前清償。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	4,234	6,676	7,934	6,569
應付票據 (附註2)	3,003	3,183	4,556	10,318
合計	<u>7,237</u>	<u>9,859</u>	<u>12,490</u>	<u>16,88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日	2016年 日	2017年 日	2018年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3)	55.1	94.4	86.4	92.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存貨而應付供應商的尚欠結餘。
- (2) 應付票據包括就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而發給供應商的匯票。應付票據獲得下列抵押：(i)人壽保險保單轉讓；(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i)由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將在上市後解除。
- (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15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或366日（2016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從2016財政年度啟動的銷貨折讓安排令我們向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購買IC的初始價格上漲。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付款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9百萬美元，這與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情況基本相符；及(ii)應付票據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融資貸款在2017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應付票據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期間進一步增加貿易融資貸款以應對我們向供應商購買IC總量的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55.1日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94.4日，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長（即便銷售成本有所下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86.4日，主要原因是銷售成本的增幅（約42.5%）超過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幅（約26.7%），該情況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相對較大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2.6日，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期間增加貿易融資貸款導致應付票據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5.2日、60.2日、56.5日及45.7日，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12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日	3,042	2,362	2,953	3,798
31至90日	1,180	4,252	3,933	2,580
91至120日	–	–	714	127
超過120日	12	62	334	64
合計	<u>4,234</u>	<u>6,676</u>	<u>7,934</u>	<u>6,569</u>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概無重大拖欠。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被結清。

## 財務資料

###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計項目 (附註1)	80	165	514	444
應計上市開支	-	-	275	867
預收款項 (附註2)	108	74	246	54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	-	148	67	33
合計	<u>188</u>	<u>387</u>	<u>1,102</u>	<u>1,398</u>

附註：

- (1) 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薪水、紅利以及僱員強積金供款；及(ii)應計核數師薪酬。
- (2) 預收款項包括就購買我們產品而收取的客戶按金。
- (3)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交增值稅；及(ii)中國當地稅項和附加費的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應計項目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000美元及0.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紅利增加所致；及(ii)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的應計上市開支約0.3百萬美元。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增至約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計上市開支增至約0.9百萬美元，部分被預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4,000美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產品交付之後動用了客戶預付款所致）所抵銷。

---

## 財務資料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 林先生	1,557	1,451	1,439	—
— 卿先生	—	231	—	—
	<u>1,557</u>	<u>1,682</u>	<u>1,439</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主要包括代表本集團作出的資金轉賬以及支付的費用（或相反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之全部款項已於2018財政年度全部清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38,000美元、98,000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主要用於辦公室處所的租賃物業裝修；(ii)主要用於辦公室以及倉庫處所的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及(iii)業務用途車輛。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000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8,000美元，主要原因是(i)主要就香港辦事處處所的翻修添置約3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辦事處與倉庫處所新添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ii)由於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6,000美元，部分被2016財政年度約11,000美元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穩定在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就上海辦事處處所的翻修添置約50,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2017財政年度在辦事處與倉庫處所新添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2018財政年度新添置約41,000美元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ii)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47,000美元及41,000美元的折舊費用。

## 無形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33,000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即中國集團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因收購中國集團公司而建立的客戶關係。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中國集團公司100%的股本權益，以及由董事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得出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從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錄得無形資產約33,000美元；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從收購成都飛環錄得無形資產約0.3百萬美元。

經估值師計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自長期客戶錄得經常性收入，且有關穩定客戶關係預期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就計量而言，客戶關係透過多期超額盈利用法計量，現行估值方法普遍用於評估無形資產，並經《國際估值準則》第210號－無形資產規定。具體而言，估值師首先採用一套中國集團公司財務預測，並將中國集團公司的預期淨溢利拆分及分配至各資產貢獻類別。餘下溢利分配至客戶關係，而分配至客戶關係的餘下溢利的現值總額即已確認公允價值。相關會計處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5。

## 商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我們收購深圳英浩所產生的負債淨額超過已轉讓對價總和。

為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已將商譽分配至深圳英浩的經營業績。

深圳英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深圳英浩使用12%的稅前折現率。我們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年增長率推斷。

我們已計算得出，深圳英浩的使用價值高於其總賬面值及各自獲分配的商譽，因此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譽並無減值。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英浩的使用價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計算。下述為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各個關鍵假設：—

**業務增長率**— 於五年預測期內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銷售額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銷售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 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扣稅前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深圳英浩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深圳英浩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相應淨空（即深圳英浩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的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可收回金額	9,584	11,286	14,975
淨空	9,320	11,022	14,711

我們乃在假設毛利率或增長率或稅前折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基礎上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則淨空將減至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業務增長率減少1個百分點	7,874	8,805	11,535
每年稅前折現率增長1個百分點	8,439	9,900	13,290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倘發生合理變動即可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

根據我們對商譽的減值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商譽減值。有關我們商譽減值審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16。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

於2015年6月，我們與一家香港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保障董事林先生。2018年1月及4月，我們進一步訂立兩份人壽保險保單以分別保障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鄭宇璧女士（本集團營運主管）。在該等三份人壽保險保單下，作為受益人與保單持有人的本集團需要在三份人壽保險保單各自開始的時候支付約0.4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的預先付款，該等三份人壽保險保單的總受保金額約4.0百萬美元。我們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提取之日該等人壽保險保單的淨名義賬面價值取得現金返還。利息至少由保險人擔保的利率計得。

董事預計，該等人壽保險保單將於第38個保單年度（2053年）、第40個保單年度（2058年）及第43個保單年度（2061年）終止，根據其條款，將收取約55,000美元、37,000美元及23,000美元的退保手續費。該等三份人壽保險保單的預計年限自初步確認之日起保持不變，因此終止該等保單之選擇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保費費用以及預付保費將在該等人壽保險保單的預期年限（即38年、40年及43年）內於損益中攤銷，而該等人壽保險保單的支付按金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方式為營運融資，包括(i)股東注資；(ii)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包括對下列各項的付款(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費用；(iv)融資成本；及(v)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流動資金短缺，且能夠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和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及調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在將來，由於(i)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動向；及(ii)其他類似舉措的投資、收購以及合作機會，故我們需要其他現金資源。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要求將主要通過下列項目的組合得到滿足(i)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ii)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及(i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 財務資料

但是我們向營運資金注資、償還債務以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表現和現金流，而這又取決於當下經濟情況、客戶的消費水平以及其他因素，而且許多因素不為我們控制。如果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要求，我們或會尋求其他銀行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東權益稀釋。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6	136	1,686	7,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	(410)	(855)	(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3)</u>	<u>(59)</u>	<u>(1,068)</u>	<u>(5,3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537	(333)	(237)	1,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	2,175	1,842	1,629
匯率變動影響	<u>—</u>	<u>—</u>	<u>24</u>	<u>(6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75</u></u>	<u><u>1,842</u></u>	<u><u>1,629</u></u>	<u><u>2,874</u></u>

2016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0.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與收購深圳英浩及收購上海英浩有關的現金流出約0.4百萬美元。2017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0.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與收購成都飛環有關的現金流出約0.8百萬美元。

### 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的客戶收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材料成本付款、銷售與行政活動開支以及所得稅。

經營現金流量反映了就下列項目調整的所得稅前利潤：(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撥回)；(ii)營運資金變化的影響，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2.3百萬美元，包括約2.3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26,000美元的所得稅退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0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0.7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6百萬美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9百萬美元；及(iv)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美元。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0.1百萬美元，包括約0.8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0.6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0.6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6.1百萬美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百萬美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3.4百萬美元。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1.7百萬美元，包括約2.1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0.4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6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0.2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5.0百萬美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美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v)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美元。

就2018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7.4百萬美元，包括約8.1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0.7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5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0.4百萬美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美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4百萬美元；及(iv)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美元。

請參閱本節「對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部分了解有關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和分析。

### 投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人壽保險保單預付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收購中國集團公司現金流出、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取。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在該人壽保險保單開始時支付的約0.4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0.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現金流出約0.4百萬美元（與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有關）。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現金流出約0.8百萬美元（與收購成都飛環有關）。

就2018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i)兩份人壽保險保單的預付款項約0.5百萬美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3百萬美元。

### 融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向本公司注資，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支付利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減少。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5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0.3百萬美元所抵銷。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59,000美元，主要來自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1百萬美元，及(ii)支付利息約0.1百萬美元。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8百萬美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9百萬美元；及(iii)支付利息約0.5百萬美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5百萬美元；及(ii)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約1.5百萬美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就2018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5.3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4.3百萬美元；(ii)支付利息約0.9百萬美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4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3百萬美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且在尚無不可預見情況的背景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可用營運資金應對當下需要以及自本招股章程之日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

### 債務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b>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9	211	2,127	969	871
可追索貼現票據	—	—	2,183	341	1,990
合計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u>2,861</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年息分別為2.5%、2.5%、3.75%、4.0%及3.0%，並獲得以下抵押：(i)人壽保險保單轉讓；及(ii)由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1.7百萬美元，年息為5.66%，由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於2018財政年度悉數償還，且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亦於2018財政年度解除。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可追索貼現票據的年息為3.7%至6.8%，由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董事確認，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在上市後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概況：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以內	38	38	4,176	1,214	2,643
1至2年	38	38	38	38	68
2至5年	115	115	96	58	133
5年以上	58	20	—	—	17
合計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u>2,861</u>

(未經審核)

###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為約0.9百萬美元，為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有關的未償還租賃負債。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以內	-	-	-	-	430
1至2年	-	-	-	-	516
合計	<u>-</u>	<u>-</u>	<u>-</u>	<u>-</u>	<u>946</u>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4(b)。

### 銀行融資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總銀行融資達約12.8百萬美元，其中約0.1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動用，並已被投入、不受限制以及可隨時提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融資總額以及已使用及未使用銀行融資明細：

	於2019年4月30日		
	未使用 (千美元)	已使用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銀行融資用途：			
— 循環貿易融資	135	11,797 <sup>(附註)</sup>	11,932
— 稅務貸款	-	420	420
— 人壽保險	-	451	451
合計	<u>135</u>	<u>12,668</u>	<u>12,803</u>

附註：我們已使用的循環貿易融資貸款主要指我們的應付票據。

---

## 財務資料

---

除本節「債務」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的按揭、費用、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對其他重大未結或有負債的擔保。

除本節「債務」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9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與契諾，以及並無對我們獲取其他銀行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的重要契諾；(ii)我們並未嚴重違反契諾，及／或違反銀行融資下的契諾；(iii)我們並未收到銀行發出的有關撤銷或調低融資規模的通知；及(iv)我們並無設立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 債務證券

於2019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但尚未結清或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

### 或有負債

除本節「債務」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當前並未涉及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了總金額為零、約35,000美元、50,000美元及41,000美元的資本開支。

我們擬通過股份發售而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在2019年並無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8。

### 物業權益

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

##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以常規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7。

## 上市開支

總估計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方的費用、包銷費用和佣金，估計達到約5.9百萬美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655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間價計算）。在估計上市開支的估計總金額中，其中約1.7百萬美元預計將作為上市後的權益扣除列賬。剩餘約4.2百萬美元預計將計入損益，其中約有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已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非經常性估計上市開支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相比。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要強調，上市開支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還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息税前純利率	6.2%	4.4%	6.6%	6.6%
純利率	5.1%	3.1%	4.7%	3.9%
流動比率	1.8	1.7	1.5	1.6
速動比率	1.3	1.2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3.2%	2.4%	39.3%	9.7%
負債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13.4%	5.4%	8.3%	7.8%
權益回報率	29.9%	12.7%	23.0%	19.3%
利息覆蓋率	36.3	11.0	7.9	5.1

### 息税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

息税前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利潤減去融資成本與所得稅開支並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6.2%和5.1%分別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4.4%和3.1%，主要由於(i)在2016財政年度確認了約0.4百萬美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的上市開支；及(ii)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0.2百萬美元。

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分別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6.6%及4.7%，主要原因是(i)毛利率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8.9%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12.2%；及(ii)2016財政年度淨額達約0.3百萬美元的匯兌損失扭轉為2017財政年度淨額達約0.5百萬美元的匯兌收益。

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穩定保持在2018財政年度的約6.6%，而純利率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

倘不包括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2016財政年度的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將分別約為5.6%及4.3%，2017財政年度約為7.7%及5.7%，及於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為8.9%及6.2%。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及1.3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及1.2，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的增幅（約27.7%）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約20.7%），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9百萬美元；及(ii)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有相對較低的結餘。

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幅（約60.7%）超過流動資產增幅（約45.1%），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及(ii)相較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有相對較低的結餘。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穩定保持在約1.2。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及1.3，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幅（約8.8%）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約2.5%），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美元。

###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即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2%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主要由於總權益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7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呈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9.3%及24.4%，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7%，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借款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與權益比率。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3.4%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5.4%，主要原因是純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美元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而該下降又主要由於(i)毛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及(ii)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約0.4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8.3%，主要原因是2017財政年度純利增至約2.5百萬美元，而該增加又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毛利增至約6.6百萬美元。

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降至約7.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上市開支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利潤除以總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權益回報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9.9%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2.7%，主要原因是(i)純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美元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及(ii)總權益增長（上文已有討論）。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23.0%，主要原因是2017財政年度純利增至約2.5百萬美元，而該增加又主要由於毛利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9.3%，主要由於總權益的增幅（約23.2%）超過純利的增幅（約3.5%），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6.3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1.0，主要原因是息税前利潤下降，而該下降又主要是由於(i)毛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及(ii)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約0.4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7.9及5.1，主要原因是融資成本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融資貸款的動用規模增加。

倘不包括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分別約0.4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將分別約為13.9、9.2及6.9。

### 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所有中國集團公司均由卿先生及卿太太擁有，並作為一組公司進行管理以開展業務，且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及2016年12月26日（均為2016年12月31日前後），我們僅逐項總結(i) 2015財政年度；及(ii)自2016年1月1日至收購中國集團公司的各日期或201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2016年止期間**」），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各自的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並將其作為中國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幫助投資者對中國集團公司的表現進行整體評估，並僅供我們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中國集團公司業務營運及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對本集團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收購中國集團公司」。

### 對中國集團公司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中國集團公司的項目總額，此乃摘自及總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分別載有的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所載各中國集團公司的損益表，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2015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收入	29,374	21,368
銷售成本	<u>(27,509)</u>	<u>(20,105)</u>
毛利	1,865	1,263
其他收入	5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9)	(5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	(564)
融資成本	<u>(123)</u>	<u>(26)</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455	92
所得稅開支	<u>(137)</u>	<u>(58)</u>
年內／期內利潤	<u><u>318</u></u>	<u><u>34</u></u>

## 財務資料

###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163	17.6	4,106	19.2
電機控制	6,903	23.5	6,860	32.1
射頻電源	9,200	31.3	5,695	26.7
LED照明	6,531	22.2	3,137	14.7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577	5.4	1,570	7.3
合計	<u>29,374</u>	<u>100.0</u>	<u>21,368</u>	<u>100.0</u>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5,270	0.20	20,506	0.20
電機控制	9,428	0.73	12,091	0.57
射頻電源	27,253	0.34	44,881	0.13
LED照明	22,167	0.29	14,177	0.22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4,012	0.39	2,183	0.72
合計／整體	<u>88,130</u>	<u>0.33</u>	<u>93,838</u>	<u>0.23</u>

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9.4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3.5百萬美元；(ii) 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3.4百萬美元；及(ii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1.1百萬美元。

各產品類別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波動的原因討論如下。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中國集團公司自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一主要客戶（江蘇辰陽）銷售及銷量減少，分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美元及22.3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9百萬美元及13.0百萬件，主要由於將中國集團公司供應的某台灣品牌IC型號（一種集成到手機充電器中的同步鎮流器金屬氧化物半導體(MOS) IC）更換為其他中國競爭對手提供的具有類似功能的更廉價的中國品牌IC。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維持穩定，約為0.20美元。

### 電機控制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出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收入維持穩定，約為6.9百萬美元。

中國集團公司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2.1百萬件，主要歸因於兩款製造商A的IC產品型號的銷量增加所致，即(i)產品A（主要售予一家德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的中國分公司）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28,000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2百萬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較低，分別約為0.19美元及0.17美元；及(ii)用於電機控制器的低電源模塊（主要售予江蘇辰陽）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A的某IC產品型號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3,000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9百萬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較低，約為0.10美元。

由於上述兩款製造商A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與其他主要的電機控制類IC相比）的IC產品型號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低功率範圍電機的功能設計較簡單），中國集團公司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0.73美元降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57美元。

### 射頻電源

中國集團公司自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產生的收入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9.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用於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絡的光纖到樓應用解決方案的光纖到樓IC（主要售予杭州萬隆）產生的收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6.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從應用光纖到樓過渡到光纖到戶。

中國集團公司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7.3百萬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44.9百萬件，主要歸因於某款用於照明產品的荷蘭品牌射頻二極管產品型號（主要售予客戶G）的銷售需求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19.3百萬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31.3百萬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約為0.01美元）。

由於上述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射頻二極管是電子元件，與其他射頻電源類IC產品相比，其技術及功能設計通常較簡單）的IC產品的銷量增加，中國集團公司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0.34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13美元。

### *LED照明*

中國集團公司自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5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3.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4.2百萬件，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若干客戶轉而向其他中國競爭對手購買更低廉的LED照明IC，如中國集團公司自向客戶H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8百萬美元；及(ii)中國集團公司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29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22美元，主要由於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客戶改為購買更低廉的LED照明類IC產品及中國集團公司於2016年止期間採取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折扣策略，以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自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約為1.6百萬美元。

中國集團公司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2百萬件，主要歸因於用於照明產品調節感應器應用解決方案的兩款晶體管產品型號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件及0.7百萬件，分別降至2016年止期間的零（2015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1美元及0.03美元）。



##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39美元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72美元，主要歸因於：(i)售予客戶J的用於電視發射機應用解決方案的集成自動控制類IC元件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60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4,000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分別約為226.8美元及212.3美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為經加工合成的集成IC模塊，而非單獨IC組件；及(ii)上述兩款IC元件的銷量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零，該等IC元件的單價相對較低，原因是晶體管產品是電子元件，與其他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相比，其技術及功能設計通常較簡單。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4,993	18.2	3,949	19.6
— 電機控制	6,032	21.9	6,199	30.8
— 射頻電源	8,219	29.9	5,197	25.8
— LED照明	5,958	21.7	3,008	15.1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353	4.8	1,465	7.3
小計	26,555	96.5	19,818	98.6
直接人工成本	167	0.6	148	0.7
運輸及物流成本	710	2.6	144	0.7
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撥回)淨額	77	0.3	(5)	—
合計	<u>27,509</u>	<u>100.0</u>	<u>20,105</u>	<u>100.0</u>

中國集團公司的材料成本指IC的採購成本，是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分別約佔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的96.5%及98.6%。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按中國集團公司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材料成本波動與中國集團公司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波動大致相符。

##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成本包括(i)運輸及物流成本；及(ii)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撥回)淨額，該等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佔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的餘下部分。

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7.5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0.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集團公司的材料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6.6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9.8百萬美元，其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收入減少相一致；及(ii)中國集團公司的運輸及物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1百萬美元，其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自香港集團公司採購的減少，以及通過直接自香港向中國集團公司位於中國的特定客戶交付IC產品，而非先自香港集團公司向中國集團公司的倉庫發出所有IC產品，以更好地控制成本有關。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65	1.3	75	1.8
電機控制	650	9.4	620	9.0
射頻電源	680	7.4	401	7.0
LED照明	358	5.5	72	2.3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12	7.1	95	6.1
合計／整體	<u>1,865</u>	6.3	<u>1,263</u>	5.9

中國集團公司毛利指中國集團公司收入減去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中國集團公司毛利率指中國集團公司毛利除以中國集團公司收入再乘以100%。

中國集團公司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3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下降相一致。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亦主要隨中國集團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自各相應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波動而波動。

##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3%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9%，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5%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3%，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於2016年止期間實施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折扣策略，以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方面錄得較低毛利率分別約1.3%及1.8%，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香港集團公司提供的銷售及營銷、研發及售後服務，向中國集團公司最大客戶江蘇辰陽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而在電機控制類IC產品方面錄得較高毛利率分別約9.4%及9.0%，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整體提供較大範圍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以向若干最終客戶（主要包括珠海英博爾）銷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

### 其他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000美元及7,000美元，主要為中國集團公司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298	46.6	250	42.5
差旅及住宿開支	160	25.0	167	28.4
招待開支	62	9.7	77	13.1
郵資及信差費	76	11.9	58	9.9
雜項費用	43	6.8	36	6.1
合計	<u>639</u>	<u>100.0</u>	<u>588</u>	<u>100.0</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指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僱員公積金供款。

---

## 財務資料

---

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639,000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88,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98,000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5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花紅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218	33.4	182	32.3
經營租賃開支 (附註2)	251	38.4	244	43.3
折舊	15	2.3	11	2.0
通訊開支	21	3.2	22	3.9
雜項費用	148	22.7	105	18.5
	<u>148</u>	<u>22.7</u>	<u>105</u>	<u>18.5</u>
合計	<u>653</u>	<u>100.0</u>	<u>564</u>	<u>100.0</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中國集團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
- (2) 中國集團公司的經營租賃開支主要為深圳、上海及成都辦事處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中國集團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18,000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82,000美元所致，主要原因是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花紅減少。

## 財務資料

### 員工成本總額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計入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中國集團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薪金及工資				
— 薪金及津貼	509	74.5	449	77.4
— 員工花紅	65	9.5	5	0.9
小計	574	84.0	454	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09	16.0	126	21.7
合計	683	100.0	580	100.0

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集團公司員工花紅總額減少約60,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及(ii)中國集團公司的薪金及津貼總額減少約5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年止期間的人民幣兌美元平均匯率下降約6.8%以及支付給中國集團公司員工的津貼減少約23,000美元的影響，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在2016年止期間的財務表現下降有關。

### 融資成本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融資成本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26,000美元，其為中國集團公司發行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下，適用於中國集團公司的稅率為25%。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58,000美元，其為中國集團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集團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8,000美元，主要由於成都飛環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2百萬美元，其導致成都飛環應課稅利潤減少。

## 財務資料

### 年內／期內利潤

年內／期內利潤由2015財政年度約0.3百萬美元減少為2016年止期間約34,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毛利減少約0.6百萬美元，部分被(i)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0.1百萬美元；(ii)中國集團公司的融資成本減少約97,000美元；及(iii)中國集團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9,000美元所抵銷，前述各項主要由於本節「對中國集團公司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部分所述原因所致。

### 對中國集團公司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i)2015年12月31日；及(ii)2016年12月31日及收購中國集團公司的各日期的較早日期（「**2016年收購日**」）的中國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總額，此乃摘錄及總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所載各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應與其一并閱讀：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33	9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01	10,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1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7	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459
	<u>16,441</u>	<u>12,57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173	7,566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7	144
銀行借款	1,752	718
應納稅款	113	31
	<u>12,510</u>	<u>8,8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31</u>	<u>3,682</u>



##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3.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成都飛環宣派中期股息約1.3百萬美元。

有關中國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以下內容。

### 存貨

下表載有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集團公司存貨以及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之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56	40
電機控制	346	379
射頻電源	1,365	428
LED照明	462	8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304	58
合計	<u>2,733</u>	<u>985</u>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37.3	33.7

附註：中國集團公司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其存貨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包括向中國境內的客戶進行銷售的IC成品（連同增值服務）。

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1.0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減少一致，其主要原因是(i)射頻電源類IC存貨減少約0.9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射頻電源類IC產品銷售需求下降趨勢；及(ii)其他類型IC存貨減少約0.8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香港集團公司於2016年收購日尚未將存貨交付予中國集團公司。

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015財政年度的37.3日及2016年止期間的33.7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中國集團公司存貨賬齡分析的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30日內	1,505	314
31至90日	370	250
91至180日	189	44
超過180日	669	377
	2,733	985
合計	2,733	985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由於存貨過時等原因導致其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對應成本的水平，中國集團公司於損益中錄得約77,000美元的存貨減值損失淨額。就2016年止期間而言，當減值存貨後來被出售以及減值損失的相關撥備被撥回至此前確認之減值損失的程度時，我們於中國集團公司損益中錄得約5,000美元的存貨減值損失淨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所示期間的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的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8,491	5,607
減：減值撥備	(1)	(1)
	8,490	5,60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490	5,606
應收票據 (附註2)	3,911	4,519
	12,401	10,125
合計	12,401	10,125

## 財務資料

	2015財政年度 日	2016年止期間 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附註3)	137.9	192.4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IC產品銷售而應收其客戶的尚欠結餘。
- (2) 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包括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向中國集團公司客戶收取的未結清銀行承兌匯票。
- (3)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等於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中國集團公司收入，再乘以365日。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4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10.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少約2.9百萬美元，這與中國集團公司收入下降的情況基本一致，並部分被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增長約0.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向中國集團公司客戶收取的尚未到期票據有所增加）所抵銷。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37.9日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92.4日，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減少約27.3%，超過了主要由於上述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增加而導致的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8.4%的減少。若在周轉日數計算中除去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15財政年度的111.3日及2016年止期間的120.4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於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6,430	3,017
逾期1至30日	1,333	1,195
逾期31至90日	464	915
逾期91至120日	140	58
逾期120日以上	123	421
	8,490	5,606
合計	8,490	5,606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收購日，中國集團公司的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或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收購日，中國集團公司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的24.3%及46.2%）。根據其後續結算情況以及相關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中國集團公司並未就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附註1)	31	6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附註2)	21	4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	151	52
合計	<u>203</u>	<u>162</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存貨預付給中國集團公司供應商的金額。
- (2) 中國集團公司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包括就中國集團公司辦公場所存放於業主處的租金按金。
- (3) 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及(ii)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3,000美元降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162,000美元，主要原因是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9,000美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已被用於抵銷2015財政年度後的增值稅銷項稅額）的減少。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1至30日	4,265	2,360
31至90日	2,461	2,016
91至120日	750	992
超過120日	2,697	2,198
合計	10,173	7,566
	2015財政年度 日	2016年止期間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125.5	161.0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存貨而應付其供應商的尚欠結餘。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7.6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減少一致。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25.5日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61.0日，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相對較低所致。

## 財務資料

###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項目 (附註1)	20	5
預收款項 (附註2)	127	39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	98	32
合計	<u>245</u>	<u>436</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集團公司員工薪金、花紅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的應計項目。
- (2)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IC產品而收取的客戶按金。
- (3) 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交增值稅；及(ii)中國當地稅項和附加費的應付款項。

中國集團公司的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江蘇辰陽就採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電機控制類IC產品支付墊款所導致中國集團公司預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美元所致。

###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中國集團公司的應收／(應付) 關聯方 (主要包括卿太太、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 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主要包括代表中國集團公司作出的資金轉賬以及支付的費用 (或相反情況)。

###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收購日，中國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其為中國集團公司的可追索貼現票據，且該等票據：(i)須於一年內償還；(ii)每年的利率為3.1%至5.3%；及(iii)分別以約1.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的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作抵押。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中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了解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

##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30。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3.5百萬美元及零。上述3.5百萬美元的股息（即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宣派予林先生及卿太太，並透過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提議及宣派股息。本公司當前並無任何既定的派息比率。倘利潤可作股息分派，則該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支付股息或日後支付股息的時間。

股息金額（如已派付）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取得股息。董事將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派付。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任何劃撥自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授權使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支付。除本公司約1.5百萬美元可能作為股息進行宣派的股份溢價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用於分配的可供分派儲備，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任何保留利潤。倘本公司收到其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則本公司將可自保留利潤中宣派及分配股息。

###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開展經營的業務環境；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信息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經營：(i)與我們的現有及新供應商尋求及建立進一步的授權分銷關係；(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尖端產品類別（如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類IC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及(iii)加強我們的設計與研發能力；及(iv)擴充團隊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以應對窄帶物聯網在中國大規模擴張等巨大商機。具體而言，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一名新客戶（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件由RDA製造的IC（將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20.3百萬美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了解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更多詳情。由於(i)我們通常須於收到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前結清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就購買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IC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IC而言）；及(ii)我們須就根據銷貨折讓安排作出的IC採購向供應商結清採購回扣款項，該款項將僅以貸記單相關形式（於售出該等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後）抵銷我們隨後向相同供應商作出的採購，而我們於業務營運中同時面臨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現金流量差異。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4.9百萬美元，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約為9.8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整體業務擴張，董事預計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產生的現金流量差異總額（即循環採購付款）將顯著增長。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65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自股份發售可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0.0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費用後）。我們擬以下列方式運用該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67.5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4.3%）將用於因擬定的業務擴張，為與IC製造供應商之間的新建立與現有授權分銷關係中的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IC採購增加而日益增加的循環採購付款提供資金。用於為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有關付款融資的資金循環用於持續購買IC，其金額由董事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根據我們（作為非獨家授權分銷商）與三家IC製造供應商（即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現有銷貨折讓安排，我們的過往採購量、採購金額、採購的IC類型；

- 我們自益登採購的製造商B與供應商C的射頻電源類IC的過往採購量及採購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益登採購製造商B的射頻電源類IC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1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24.1%、11.7%、5.8%及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益登採購供應商C的射頻電源類IC的採購額分別約為9.1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2.8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21.6%、15.6%、6.0%及4.6%。我們將根據與供應商C（自2016年起，其委任我們為其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銷貨折讓安排開始採購射頻電源類IC（我們曾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益登採購）<sup>(附註1)</sup>，據此，我們預期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供應商C的IC產生總採購成本約2.8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約0.5百萬美元將作為循環採購付款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支付；
- 我們預期與製造商A（迄今為止，我們一直透過其授權分銷商採購其IC）訂立的新授權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其授權分銷商採購製造商A的IC的採購額分別約為8.1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及17.3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9.4%、31.4%、32.4%及30.3%。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服務質量、業內聲譽及商譽，我們於2017年受製造商A邀請成為其授權分銷商。基於近期與製造商A的討論，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在2019年與製造商A訂立授權分銷協議<sup>(附註2)</sup>；
- 我們預期自上述供應商採購的IC類型將主要用於以下產品類別：(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及(iii)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專注於上述三個產品類別亦為我們的策略；
- 本集團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的現金流量差異：(i)銷貨折讓安排項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存貨周轉日數；(ii)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iii)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及(iv)回扣周轉日數（即我們向IC製造供應商採購IC後，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我們從IC製造供應商處獲取回扣的周轉時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及供應商－現金流量差異」；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透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及我們的擴張計劃，董事預測，我們將根據銷貨折讓安排自上述供應商（新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採購的IC數量、類別及種類將會增加。董事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及將採購的IC採購量將較2018財政年度增加約70%。

*附註1*：我們於2016年與供應商C訂立分銷協議，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直接與其開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益登採購製造商B的射頻電源類IC及供應商C的IC。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製造商B的射頻電源業務被供應商C收購。上市後，我們預期於2019年開始自供應商C採購射頻電源類IC。

*附註2*：自2017年起，我們受製造商A邀請成為其授權分銷商。然而，由於倘我們開始與製造商A的授權分銷，2017年本集團內部後備財務資源不足以支持因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採購產生的額外財務負擔，董事計劃在本集團於上市後擁有更好的資金流動性的情況下開始與製造商A的授權分銷。

考慮到及鑒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銀行融資水平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均處於較低水平，僅分別佔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採購總淨額的約5.0%及5.7%，其不足以供我們用於採購IC；
- 基於我們有關2018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我們的月度營運開支（採購成本除外）及融資成本為每月約0.4百萬美元。為支持目前的營運規模，我們有必要將六個月的現金結餘緩衝維持於合理水平；
- 由於循環採購付款增加，我們僅有有限的未使用的銀行融資可用於未來擴張。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2.0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僅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或約1.5%及1.1%）；及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考慮到(i)銷貨折讓安排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下的存貨周轉日數；(ii)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iii)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iv)回扣周轉日數；(v)2018財政年度銷貨折讓安排下及非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總額，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金額約為14.7百萬美元的循環採購付款（即現金流量差異總額），及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總額約為14.9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僅足夠支付2018財政年度採購IC的循環採購付款。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獲得額外銀行融資的可能性較小，原因是(i)我們並無任何物業或其他實物資產可作為證券的抵押品；(ii)林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已用於為現有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iii)實際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對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銀行進行調查，所有該等銀行均拒絕在並無額外抵押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我們的銀行融資限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槓桿已達到極高水平。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應付賬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42.1%、37.9%、80.8%及86.1%；(ii)我們的經調整負債與權益比率（按銀行借款及應付賬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13.9%、17.3%、66.0%及64.8%；及(iii)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36.3、11.0、7.9及5.1。隨著財務比率及槓桿的惡化，董事認為進一步依賴債務融資將增加利率及融資成本，從而引發流動性風險及固有風險。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能夠為我們提供必要的額外財務來源，以為我們日後在銷貨折讓安排下持續採購IC提供循環採購付款，而我們將不會產生可能使我們面臨上述風險的較高資產負債率。倘無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額外資金，我們將在財務上難以應對銷貨折讓安排下可能不得不產生的繁重的循環採購付款。

- (ii) 約2.9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6%）將用於購置30餘件檢測及研發設備，以提高我們深圳及上海設施中多個產品類別的設計與研發能力。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本招股章程「業務－設計與研發」所披露的若干重要路線圖項目，且鑒於本集團的客戶群不斷擴大，以及本集團與IC製造供應商之間的額外授權分銷關係帶來的業務機遇不斷增長，我們預計近期會有更多路線圖項目，故我們將需要更多的研發設備以促進研發活動數量的增加。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加強進行以下產品類別的研發如：(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特別是開發無線智能充電應用及其於4G、5G的應用以及窄帶物聯網連接解決方案）；(ii)射頻電源（特別是開發射頻加熱解決方案及射頻功放模塊）；及(iii)傳感器及自動控制（特別是開發氣體及空氣質量傳感器的應用），這要求本集團配備（其中包括）用於研發植入關鍵IC的电路板的額外的示波器、分析及電子測試設備且要求本集團分配相當大比例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該等類型的研發設備。此外，為應對未來擴張，董事預計，我們擬購買的測試及研發設備與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的研發設備相比，將在技術上更加先進且功能更多。

有關我們計劃採購的測試及研發的設備詳情載列如下：

研發設備種類	所購 設備數量	預計 使用年期 (年)	所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金額 千港元
用於系統測試的設備	8	5	496
一般研發設備	5	5	212
發電機	4	5	163
用於研發植入關鍵IC的电路板的 示波器、分析及電子測試設備	12	5	1,828
傳感器	4	5	2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9台研發設備處於運營狀態，其使用年期為五年，加權平均剩餘使用年期約為0.8年。於2018年12月31日，研發設備的賬面值約為28,0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處於運營狀態的多數研發設備已悉數於其使用年期內折舊。考慮到我們日後的擴張，董事認為，我們亟需升級研發設備並提高我們的研發及設計能力。

我們計劃採購的研發設備總額將全部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7.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9.8%）將用於招募及挽留32名高端研發及工程人員、客服人員、行政及後勤人員以及內部審計員工，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擬招聘員工人數、擬派往辦事處、預期職位及專業領域、預期概約年薪以及從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予新員工的概約金額載列如下：

職位	新增 人數	派往辦事處	預期職責	預期資質/ 經驗	每名員工 概約年薪 千港元	所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應用工程師	8	香港辦事處：1 上海辦事處：3 深圳辦事處：4	開展研發相關工作並提供開發的詳細技術知識及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	至少具備工程大學學歷	203.6	2.4
銷售工程師	7	上海辦事處：3 深圳辦事處：4	協助確定客戶需求及最適合客戶產品的IC解決方案	至少具備工程大學學歷	84.2	0.9
客服人員	9	香港辦事處：4 上海辦事處：2 深圳辦事處：3	為我們位於中國東部、南部及福建地區來自深圳、上海及香港辦事處的客戶提供服務	至少具備高中學歷	121.7	1.7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新增 人數	派往辦事處	預期職責	預期資質/ 經驗	每名員工 概約年薪 千港元	所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行政及後勤	6	香港辦事處：5 深圳辦事處：1	開展行政及後勤工作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增長	至少具備高中學歷	163.8	1.4
內部審計	2	香港辦事處：2	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至少具備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擁有三年工作經驗	454.0	1.4

於完成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的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53.8百萬美元增加約25.0%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7.3百萬美元。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從2017年12月31日的84名相應增加約17.9%至2018年12月31日的99名，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則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21.3%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且我們與IC製造供應商新建的授權分銷關係所帶來的商業機會不斷增加，我們的收入預計將於近期持續增長。為了在我們目前營運規模的基礎上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例如於2018年11月與中國一家領先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訂立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美元）的協議），以實現我們的擴張，我們計劃將員工人數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7名及2020年12月31日的137名，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7.6%，而員工成本預計亦將按比例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預期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董事認為，該等人員擴張規模對我們未來收入、利潤及市場份額的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且就商業角度而言可行。

用於新員工的員工成本總額將全部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iv) 約1.8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3%）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和營運資金。

假設超額配售權根本未獲行使，若最終發售價設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5百萬港元。

假設：(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費用後，我們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 2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ii) 19.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55港元）；及(iii) 18.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

不論(i)發售價是否被釐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及(ii)超額配售權是否獲行使，任何增加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與IC製造供應商之間的新建立及現有分銷關係中的銷貨折讓安排項下IC的循環採購付款提供資金，且任何減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從作上述相同用途的金額中扣除，而作所有其他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保持不變。若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繼續按照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的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若上文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在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發出適當的公告。

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照計劃執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董事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或中國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

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上文(i)、(ii)、(iii)、(iv)及(v)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有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定金額、性質及時間：

	自上市日期 至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i) 為銷貨折讓安排下實施的IC採購的 循環採購付款提供資金 <i>(附註)</i>	67,453	-	-	67,453	84.3%
(ii) 通過為深圳及上海實驗室採購檢測及研發 設備加強設計與研發能力	2,883	-	-	2,883	3.6%
(iii) 招募及留任高端人才	1,418	5,558	862	7,838	9.8%
— 僱用八名應用工程師開展 研發相關工作	451	1,716	270		
— 僱用七名銷售工程師確定最適合 客戶產品需求的解決方案	140	628	98		
— 僱用九名客服人員為我們來自深 圳、上海及香港辦事處的客戶提 供服務	323	1,179	181		
— 僱用六名行政及後勤人員為本集 團業務的拓展及增長提供支持	218	1,058	163		
— 僱用兩名內部審計員工進行本集 團的內部審計	286	977	150		
(iv) 營運資金	<u>522</u>	<u>1,044</u>	<u>260</u>	<u>1,826</u>	<u>2.3%</u>
合計	<u><u>72,276</u></u>	<u><u>6,602</u></u>	<u><u>1,122</u></u>	<u><u>80,000</u></u>	<u><u>100.0%</u></u>

附註：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我們在有關IC產品售予客戶後自供應商處獲得協定回扣。因此，用於支付銷貨折讓安排項下持續購買IC的循環採購付款的款項日後將循環利用。

### 上市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益處：

- (a)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經營：(i)與我們的現有及新供應商尋求及建立進一步的授權分銷關係；(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尖端產品類別（如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及(iii)加強我們的設計及研發能力；及(iv)擴充團隊及招聘更多專業員工以應對巨大商機，例如窄帶物聯網在中國大規模擴張。具體而言，於2018年11月，我們與一名新客戶（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運營商的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向該客戶提供26.0百萬件由RDA製造的IC（將用於物聯網相關產品），為期兩年，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相當於20.3百萬美元）。我們的計劃擴張要求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倘我們的運營資金不足，我們可能須在不利條款下獲得銀行借款以資助營運成本，從而可能導致大額融資成本。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並把握新的商機；
- (b) 上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增強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可持續的融資平台，以便在將來通過發行股票或債券來進一步籌集資本；
- (c)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並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令我們提升營運能力並能夠在將來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
- (d) 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形象，全面增進我們在半導體市場以及技術硬件行業的認知度與聲譽，從而幫助獲得更多商機，以及在供應商及客戶與我們開展業務時向其提供更多保證，因為上市公司須遵守嚴格的監管合規、公告、財務披露以及政府管治方面的要求；
- (e) 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和品牌知名度，並可提升我們在客戶和供應商心中的形象，以及吸引更多願意和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幫助我們取得新項目；
- (f) 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員工士氣和信心，從而增進我們吸引、招聘、留任以及激勵經驗豐富與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及
- (g) 上市將令我們可向員工提供與其表現以及我們的業務業績更具有直接關聯性並涉及公開交易股份的股权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以及令我們的員工更好地提高股份內在價值，而這一點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相連。



### 公開發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正式簽訂及交付並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自身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配售包銷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通知從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及各為一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法令、條例、規則、指引、法規、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涉及對現行法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對該等法例詮釋或適用範圍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i) 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中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或表示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或宣告全面停止、暫停、規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確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造成影響的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到干預；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
- (v) 發生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第三方行動、訟案、法律程序、訴訟或申索，或政府部門或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調查或頒令暫停業務；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成為現實；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的停止或中斷；
- (viii) 爆發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蔓延的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任何有關情況升級，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地震、海嘯、火山噴發、冰暴、爆炸、疫症或傳染病爆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或閉廠；
- (x)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實施任何經濟制裁；

- (xi) 執行董事被控或被公訴可公訴罪行或就可公訴罪行遭扣留，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執行董事（按其執行董事身份）啟動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致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影響，且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xiii)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令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v) 任何司法、政治、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任何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申索、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
- (xv) 宣佈、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提起任何訴訟、申索、調查或行動；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而在各情況下或整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會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的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其條款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的主要部分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中作出或須由其履行的任何保證、陳述、義務或承諾的違反，或顯示任何該等保證、陳述、義務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在任何方面遭違反的任何事項或事件；
- (ii)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即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遺漏；
- (iv)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於任何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其他發售文件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所有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述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性質的責任；
- (v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提早還款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欠付的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i)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或清算作出頒令或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 (vi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授出；
- (ix) 本公司撤回就股份發售所刊發的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就發售股份的擬定認購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統稱「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



- (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 (xi) 除非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定股份認購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或
- (xii) 任何政府機構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依據股份發售條款發售、分配、發行或出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ii)購股權計劃；(iii)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及(iv)《上市規則》第10.08條准許的情形所進行外，我們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根據：(i)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及(ii)購股權計劃所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任何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則除外）；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個禁售期及第二個禁售期內，其須：

- (a) 於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一事以及如此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收到來自承押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處置本公司任何受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發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各方承諾，除依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購股權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抵押、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保證、進行任何賣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票、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而具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c) 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上文(a)或(b)中規定的任何上述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中規定的任何上述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依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購股權授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任何該等股份、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無論現在直接由控股股東擁有或此後收購（包括作為保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就其擁有實益權益）（合稱「禁售證券」）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票、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押記（除非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抵押或變更本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出售、借出、轉讓、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保證、借出、進行任何賣空、過戶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令本公司購回該等權益或權利；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直接或間接向他人轉讓因擁有任何該等禁售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股本所附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票、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而具有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或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將以交付禁售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訂立上文第(a)(i)或(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惟倘於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若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d)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各控股股東：
- (i) 當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股本或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票、就本公司證券獲得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立即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以及（如《上市規則》要求）聯交所書面通知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及當其收到來自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受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相關權益或所附權利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時，立即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及（如《上市規則》要求）聯交所通知任何該等意向。

###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及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而對彼等進行彌償。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配售而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基於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我們預計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配售包銷協議之日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30,000,000股的額外股份（佔初始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將按與配售項下相同的每股發售價予以發行，且僅用於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配售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及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配售包銷協議而引起的損失）而對彼等進行彌償。



### 包銷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本公司將支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股份發售相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1.2百萬港元（基於0.65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63港元至0.6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10%作為包銷佣金。有關該等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佣金及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股份發售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對發售股份所施加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同人融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同人融資及通海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初步包括：

- (a) 在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進行重新分配），詳情見本節下文「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節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進行重新分配，及視乎本節下文「超額配售權」所載的超額配售權而定）。

投資者可：(a)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b)（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上述兩項。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a)已根據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及(b)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配售中提出的申請或對參與配售表示的興趣。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在香港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而僅就配售而言，則視乎本節下文「超額配售權」所述的超額配售權而定。

### 股份發售的條件

凡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以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而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b) 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
- (c) 包銷協議已按其各自條款簽立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在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發售股份將按照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的第二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以個別形式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及配售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須彼此互為條件。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惟或會視乎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上段「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個人投資者參與。

###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將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將分為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

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申請來自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得同時申請兩組，且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及：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8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在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在(i)根據上文(a)(ii)段，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ii)根據上文(b)(ii)段，配售股份認購不足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則上述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

在根據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段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 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公開發售下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434.26港元。倘按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0.68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提及的申請、申請表、申請股款或認購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預期配售將會由配售包銷商以個別形式悉數包銷。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惟或會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調整。

配售須受本節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的相同條件規限。

### 分配

配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預計在香港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股份發售的定價」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健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下獲提呈股份並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公開發售下作出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 超額配售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內，以發售股份在股份發售下遵守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隨時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15%，以補足配售項下的超額配售（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為了促進配售下的超額配售之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其他來源認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從而補足相關超額配售。

### 股份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該日期預計為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相關進一步解釋載於下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為3,434.2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預期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意向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下的股份配發基準，預計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公佈。

###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發售股份的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調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有意專業、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期間表示的意向程度，並經過本公司的同意後，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水平。

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下調決定後，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就下調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發通知。刊發上述通知後，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數量及／或經修訂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決定性數量及／或範圍，而發售價將在該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確定（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申請人應考慮到下調股份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數量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直至在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才作出的可能性。

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作出有關下調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若未發出任何此類通知，則發售價的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應注意，除非發售股份的數量及／或發售價格被下調，否則申請一經提交無法撤銷。

若發售股份的數量被下調，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下所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量，惟公開發售下可用的發售股份之數量不得低於股份發售下可用的發售股份之總數量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開發售中所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配售中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在兩起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證券，以盡量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許可的情況下於所有司法管轄區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開展，且均要遵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香港法律、法規和規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委任同人融資作為股份發售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開展交易，以在從上市日期起的一段有限時間內（預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

對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渠道進行，惟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開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前述價格穩定行動必須在公開發售下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停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計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允許的價格穩定行動類型包括：

- (a) 為了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來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對上文(a)或(b)中建立的倉位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其唯一目的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變現因前述購買而建立的倉位；及
- (f) 給予機會作出或試圖作出上文(b)、(c)、(d)或(e)所述任何事宜。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穩定價格期間於香港作出上述全部或任何的穩定價格行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變現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c)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d)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e)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中的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市場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致在價格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 超額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酌情行使）或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者通過前述方式的組合來超額配售合計不超過30,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超額配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申請有關下列項目的上市及交易許可：

- (a) 發行在外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b) 行使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後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股份代號為1912。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一名或多名）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美國《證券法》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除非獲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法團印章。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他們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9樓 全層
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7樓 1708-1710室

(b)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遭拒絕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代其行事的各名人士：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有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天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付款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iv)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作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而申請認購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有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定價」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照載於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超過50%的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將會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位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的金額為：(i)若申請完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由閣下或名列首位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相關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根據下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前後寄發。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通知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有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循上文所載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述「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差異，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onteltechnology.com](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 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方被視為申請者。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核查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http://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6頁所載的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概無作出調整。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資料。

此致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縉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2019年6月29日  
謹啟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8	45,563	36,372	53,806	67,279
銷售成本		<u>(41,521)</u>	<u>(33,138)</u>	<u>(47,233)</u>	<u>(57,874)</u>
毛利		4,042	3,234	6,573	9,405
其他收入	8	18	15	5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	(110)	(1,089)	(1,5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4)	(1,108)	(1,899)	(1,90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計提		(182)	–	–	(91)
上市開支		–	(430)	(561)	(1,543)
融資成本	9	<u>(78)</u>	<u>(146)</u>	<u>(451)</u>	<u>(86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10	2,756	1,455	3,124	3,550
所得稅開支	12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年內利潤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300	1,173	2,547	2,611
非控股權益	31	<u>8</u>	<u>(40)</u>	<u>(24)</u>	<u>–</u>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u>	<u>–</u>	<u>27</u>	<u>(65)</u>
年內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27</u>	<u>(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8</u>	<u>1,133</u>	<u>2,550</u>	<u>2,546</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00	1,173	2,574	2,546
非控股權益		<u>8</u>	<u>(40)</u>	<u>(24)</u>	<u>–</u>
		<u>2,308</u>	<u>1,133</u>	<u>2,550</u>	<u>2,54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	98	117	113
無形資產	15	–	33	233	161
商譽	16	–	264	264	264
人壽保單按金	17	355	360	367	873
		<u>393</u>	<u>755</u>	<u>981</u>	<u>1,4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323	5,345	6,429	6,5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0,337	9,759	19,537	19,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	3,404	1,878	3,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b)	–	–	46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	–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75	1,842	1,629	2,874
		<u>16,856</u>	<u>20,350</u>	<u>29,519</u>	<u>32,13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7,237	9,859	12,490	16,88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	188	387	1,102	1,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b)	1,557	1,682	1,439	–
銀行借款	24	249	211	4,310	1,310
應納稅款		290	19	193	434
		<u>9,521</u>	<u>12,158</u>	<u>19,534</u>	<u>20,02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35</u>	<u>8,192</u>	<u>9,985</u>	<u>12,101</u>
<b>資產淨值</b>		<u>7,728</u>	<u>8,947</u>	<u>10,966</u>	<u>13,512</u>
<b>權益</b>					
股本	25	–	–	–#	–#
儲備	26	7,435	8,702	10,966	13,5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35	8,702	10,966	13,512
非控股權益	31	293	245	–	–
<b>權益總額</b>		<u>7,728</u>	<u>8,947</u>	<u>10,966</u>	<u>13,512</u>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u>	<u>—#</u>	<u>—#</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c)	<u>—</u>	<u>4,995</u>	<u>4,99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股東款項	27(c)	<u>—</u>	<u>3,500</u>	<u>3,500</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c)	<u>—#</u>	<u>—#</u>	<u>16</u>
		<u>—#</u>	<u>3,500</u>	<u>3,5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	<u>1,495</u>	<u>1,479</u>
<b>資產淨值</b>		<u>—#</u>	<u>1,495</u>	<u>1,479</u>
<b>權益</b>				
股本	25	<u>—#</u>	<u>—#</u>	<u>—#</u>
儲備		<u>—</u>	<u>1,495</u>	<u>1,479</u>
<b>權益總額</b>		<u>—#</u>	<u>1,495</u>	<u>1,479</u>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美元 (附註31)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附註31)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6)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附註26)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5,135	5,135	285	5,42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00	2,300	8	2,30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	-	-	-	7,435	7,435	293	7,728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3	1,173	(40)	1,133
收購上海英浩 (附註34(b))	-	86	-	-	-	-	86	-	86
因重組產生 (附註2.1(e))	-	7,021	(7,021)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107	(7,021)	-	-	8,608	8,694	253	8,947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	7,107	(7,021)	-	-	8,608	8,694	253	8,94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2,547	2,547	(24)	2,523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	-	27	-	27	-	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	2,547	2,574	(24)	2,550
發行股本 (附註23(i))	-#	-	-	-	-	-	-	-	-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29	229	(229)	-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	1,474	-	436	-	(436)	1,474	-	1,474
股東注資	-	1,495	-	-	-	-	1,495	-	1,495
股息 (附註33)	-	-	-	-	-	(3,500)	(3,500)	-	(3,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0,076	(7,021)	436	27	7,448	10,966	-	10,966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千美元 (附註25)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附註26)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1)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0,076	(7,021)	436	27	7,448	10,966	-	10,966
年內利潤	-	-	-	-	-	2,611	2,611	-	2,61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	-	(65)	-	(65)	-	(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	2,611	2,546	-	2,54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3	-	(13)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0,076	(7,021)	449	(38)	10,046	13,512	-	13,512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756	1,455	3,124	3,5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26	9	8	51
無形資產攤銷		-	-	67	72
銀行利息收入	8	-	(1)	(2)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0	11	47	41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8	(9)	(14)	(15)	(36)
利息開支	9	78	146	451	86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	182	-	-	91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8	(45)	(12)	(105)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998	1,594	3,575	4,500
存貨(增加)/減少		(699)	(584)	196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8)	6,117	(5,013)	4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	(3,013)	2,264	(1,5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7	(3,352)	809	4,39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38)	(2)	279	296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270	760	2,110	8,130
退還/(已付)所得稅		26	(624)	(424)	(698)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296</b>	<b>136</b>	<b>1,686</b>	<b>7,432</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收購深圳英浩	34(a)	-	(245)	-	-
收購上海英浩	34(b)	-	(131)	-	-
收購成都飛環	34(c)	-	-	(76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35)	(50)	(41)
人壽保單按金付款	17	(376)	-	-	(52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46)	3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300)
已收利息	8	-	1	2	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76)</b>	<b>(410)</b>	<b>(855)</b>	<b>(823)</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控股股東向貴公司注資		-	-	1,495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20)	125	(4,753)	(1,439)
借款所得款項		268	-	7,523	1,310
償還借款		(53)	(38)	(4,882)	(4,310)
已付利息	9	(78)	(146)	(451)	(86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83)</b>	<b>(59)</b>	<b>(1,068)</b>	<b>(5,30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537</b>	<b>(333)</b>	<b>(237)</b>	<b>1,306</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	2,175	1,842	1,629
匯率變動影響		-	-	24	(6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2,175</b>	<b>1,842</b>	<b>1,629</b>	<b>2,874</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如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營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及營業地點
Contel (BVI) Limited (「Contel (BVI)」) (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9月19日	1股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飛環電子有限公司 (「飛環電子」) (附註b)	香港，2011年1月11日	1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IC
英浩科技有限公司 (「英浩科技」) (附註b及d)	香港，2006年8月23日	11股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100%	於香港及中國銷售IC
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英浩」) (附註c)	中國，2005年5月11日	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100%	於中國銷售IC
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英浩」) (附註c)	中國，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100%	於中國銷售IC
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 (「成都飛環」) (附註c)	中國，2000年11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100%	於中國銷售IC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由於並無註冊任何英文名稱，故在中國建立的附屬公司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翻譯該等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
- (d) 英浩科技9.09%權益由林先生的表姐妹許紅女士持有。2017年1月13日，林先生收購了許紅女士所持有的股本權益（附註2.1(g)）。

## 2. 貴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 2.1 重組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由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同日，該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林先生。
- (b) P. Grand (BVI) Ltd.（「P. Grand」）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入賬列作繳足。於2016年11月8日，林先生將其所持有貴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P. Grand。由此，P. Grand成為貴公司的唯一股東。
- (c) Contel (BVI)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由此，Contel (BVI)成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6年11月16日，卿先生及卿太太將其各自於深圳英浩的股權（合共佔深圳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飛環電子，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292,000元（約合330,000美元，經參照深圳英浩的估值釐定），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深圳英浩成為飛環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6年11月25日，林先生將飛環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約為54,693,000港元（約合7,057,000美元，「對價」，經參照飛環電子的估值釐定）。轉讓完成後，飛環電子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日，林先生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並確認不會要求償還對價，且該等金額已於2017年12月25日資本化。
- (f) 於2016年12月26日，卿先生及卿太太將其各自於上海英浩的股權（合共佔上海英浩股本權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089,000元（約合300,800美元，經參照上海英浩的估值釐定），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26日完成。轉讓完成後，上海英浩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1.00港元的面值將其於英浩科技的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該面值已於同日結算。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h) 於2017年1月16日，卿先生及卿太太將其各自於成都飛環的股權（合共佔成都飛環股本權益的100%）全部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合872,000美元，經參照成都飛環的註冊資本釐定），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該項轉讓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成都飛環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2017年4月12日，林先生將英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貴公司按林先生的指示向P.Gran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於該項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2017年4月25日，貴公司向P.Gran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於向P.Grand發行9,999股股份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且貴公司由P.Grand全資擁有。
- (k) 於2017年12月25日，P.Grand及Kingtech (BVI) Limited（「Kingtech」）均按面值分別認購80,000股及10,000股股份。同日，貴公司分別向P.Grand及Kingtech配發及發行80,000股及10,000股股份。於上述P.Grand及Kingtech認購股份完成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 Grand及Kingtech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Kingtech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卿太太全資擁有。

## 2.2 呈列基準

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分別於2016年11月25日及2017年4月12日向Contel (BVI)轉讓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使用合併會計原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共同控制豁免被貴集團列為公司重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予以編製。如附註2.1所述，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乃由飛環電子收購，且自各自收購日期起使用收購會計原則根據附註5所述「業務合併」會計政策予以列賬。

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的任何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納入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為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編製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納入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於該等日期始終為貴集團附屬公司。

##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2.2所載呈列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下文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貴集團有關且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未早日採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務請注意，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是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6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美元和人民幣。

####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2015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或其他股權組成部分（如適當））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僅追溯應用至於2015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重述任何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2015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貴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2015年1月1日）在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列明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貴集團已根據於2015年1月1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基於追溯原則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與減值有關的規定）應用於截至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的項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重述任何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於2015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解決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 該等修訂原本擬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目前該生效日期已延後，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貴集團已開始對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目前為止，貴集團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生效日期予以採納，且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下述情況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和回租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釐定有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視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與分租和租賃修訂的相關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重新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獲豁免進行確認。短期租賃指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項目指價值不重大的租賃。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如附註28所載，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其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34,000美元、1,002,000美元、688,000美元及1,172,000美元。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較現時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計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根據經修訂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將不予重列。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8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金額調整。

貴公司董事認為，租賃付款將以租賃中暗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以輕易釐定）或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各項租賃付款將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將按整個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以使每個期間負債結餘的週期性利率穩定不變。使用權資產將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基於直線法折舊。

管理層估計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期初結餘（僅受影響項目）的調整闡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美元	2019年1月1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1,044	1,044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16)	(41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68)	(668)
<b>權益</b>			
保留利潤	8,608	(40)	8,568

貴集團將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受過渡租賃定義的限制。這意味著其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經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 – 2017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方案修改了以下標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該修訂闡明一個實體應根據其最初確認產生可分配利潤的交易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來確認股息所產生的所得稅後果。不管已分配利潤和未分配利潤是否適用不同稅率，都是如此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闡明在所得稅處理不確定的情況下如何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確認及衡量要求。該詮釋要求實體確定是否有單獨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或作為一個集團進行評估；以及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提議使用的不確定的稅務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5.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2所闡釋，Contel (BVI)收購飛環電子有限公司及英浩科技運用合併會計基準入賬為公司重組。飛環電子對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收購採用收購方法入賬。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合併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貴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無關）的業績。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權益中呈列，而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於收購日貴集團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計量的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之總和計算。於每次業務合併時，貴集團選擇是按公允價值還是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份額計量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列示。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及於收購中所得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估價完成後，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已轉讓對價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或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的變動。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如有）計量，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貴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其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當分攤至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當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納入該業務的賬面值中。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撥備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到相關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項目開始運作後所招致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及大修成本）通常於支銷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已令未來使用有關項目時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增長，有關開支則會資本化作項目額外成本。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財務報表中移除，且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將列入損益。

基於如下個別資產的估計經濟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使用壽命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以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重要組成部分）經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公司對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即令公司目前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公司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納入貴公司的損益表（僅限已收及應收股息）。貴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未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

##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

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呈報。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失收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確認為損益。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在較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此類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的資產減值損失僅在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予以撥回，但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當前地點及使其達至目前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銷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

存貨一經出售，該等存貨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減記或虧損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記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的當期被確認為存貨金額（被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獲分類為債務工具，並按此入賬。金融資產於貿易日期確認。

債務工具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

倘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或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其並無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貴集團按等於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原因是其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為流動資產。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使用簡化的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證明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信貸評估而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且包括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值。信貸虧損按所有現金缺口（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若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及
- (c)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自資產總賬面值扣除。

若金融資產無現實收回的可能性，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撇減。若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用以償付待撇減金額的資產或收入來源，則屬此種情況。然而，撇減的金融資產仍可能須接受強制執行活動，以遵守貴集團追回到期款項的流程。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負債在貴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去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終止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外匯換算

貴集團的各個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再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指定為貴集團對沖境外營運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及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確認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錄入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結餘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匯兌儲備中確認的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遞延累計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於全年度經常性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公允價值計量。於貴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履約責任的情況下，收入將予以確認，詳情如下：-

### 與服務配套的貨品銷售收入

#### 確認時間

貴集團提供定制的參考設計，其與IC配套銷售，並作為一攬子方式交付予客戶指定地點。當IC（包括配套服務）的控制權（即IC被交付予客戶時）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IC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銷售。貴集團允許客戶在交貨後的兩週至一個月內退回有缺陷的產品。概不向客戶提供保修或銷售折扣。

### 收入的計量

銷售收入以銷售合約中規定的價格為基礎，並於扣除貴集團銷售額後扣除增值稅後顯示。由於銷售的信用期不超過四個月，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要素。由於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且其為對價無條件的時間點，應收款項於貨物交付時確認。累計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銷售商品的可能性並提供銷售退貨。

### 退款負債

倘貴集團預期退還部分或全部客戶對價，則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就銷售具有退貨權的產品而言，貴集團按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轉讓產品的收入。同時就自客戶回收產品的權利確認退回資產的權利。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為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支付時自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貴公司資產並無關連。

於中國經營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經營的中央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當地市政府規定的某個百分比的工資成本。

#### 僱員可享有的休假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歸屬於僱員時確認。並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應計款項。

#### 僱員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基於僱員基本薪金及彼等各自服務年資遵照彼等各自僱用國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作出。

###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將就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乃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不再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當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而無須貼現。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且貴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倘一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相關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分部呈報

貴集團按照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釐定。

貴集團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政策相一致。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被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已考慮貴集團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選擇及披露。

#### 估計及假設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的其他重要因素。

### 應計採購回扣的估計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供應商訂立了發貨和借記安排。依據該安排，貴集團首先按標準價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貨品，然後在將材料賣給貴集團的客戶後獲該等供應商給予回扣。回扣率取決於客戶的規模及銷售額。於報告日期，須對依據發貨和借記安排購買的存貨的成本進行重新估值及就估計可能回扣進行調整。在確定採購回扣產生的適當金額及相關存貨回扣成本淨額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及估計。若對採購回扣產生影響的條件與先前評估有所差異，則須對存貨的賬面價值作出進一步變更。

###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乃根據可觀察到的資料及管理層的判斷對各名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而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貴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降低，則可能須進一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存貨撥備

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定期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釐定有關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減值存貨其後出售後，減值損失撥備將予以撥回，惟不超過先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

### 非金融資產之預估減值

貴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日期評估有限期或無限期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貴集團會根據附註5非金融資產減值中所述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貴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 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須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確定將予確認的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諸多交易與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可能難以確定。貴集團根據對很可能到期之稅項的估計確認稅項撥備。貴集團基於對過往經驗及稅法詮釋等多項因素的評估，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確定期間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貴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提供予貴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收到並審核有關貴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IC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貴集團認為香港為其居駐地。貴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在某一時刻確認的收入				
香港	45,563	36,372	25,923	37,372
中國	—	—	27,883	29,907
	<u>45,563</u>	<u>36,372</u>	<u>53,806</u>	<u>67,279</u>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8	52	338	326
中國	—	343	276	212
	<u>38</u>	<u>395</u>	<u>614</u>	<u>5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貴集團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單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成都飛環	15,950	8,030	不適用	不適用
深圳英浩	5,129	4,6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英浩	不適用	4,970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辰陽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6,415	9,524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成都飛環、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該等公司作出的銷售額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江蘇辰陽電子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額不超過貴集團總收益的1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包括用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的IC產品。下表載列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691	7,770	20,895	34,554
電機控制	7,239	6,886	15,595	16,186
射頻電源	20,172	11,709	7,721	7,424
LED照明	10,511	7,778	5,702	6,759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950	2,229	3,893	2,356
	<u>45,563</u>	<u>36,372</u>	<u>53,806</u>	<u>67,279</u>

##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綁式服務)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u>45,563</u>	<u>36,372</u>	<u>53,806</u>	<u>67,27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2	5
匯兌收益淨額	–	–	504	3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9	14	15	36
其他	9	–	30	45
	<u>18</u>	<u>15</u>	<u>551</u>	<u>89</u>

貴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IC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因此上述信息不包含貴集團於達成初始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的有關信息。

##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付票據利息	75	140	233	693
貼現票據利息	–	–	129	104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3	6	89	67
	<u>78</u>	<u>146</u>	<u>451</u>	<u>864</u>

## 10.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26	39	25	2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	—	67	7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1,521	33,138	47,233	57,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0	11	47	4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薪金及津貼	636	610	1,333	1,765
花紅	232	93	291	19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	22	222	276
	880	725	1,846	2,239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76	345	(504)	(3)
上市開支	—	430	561	1,543
經營租賃開支	24	60	380	42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附註19)	182	—	—	91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 減值損失(撥回) 淨額 (附註18)	(45)	(12)	(105)	(128)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 11.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薪酬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林先生	—	227	5	232
卿先生	—	32	—	32
麥魯	—	58	—	58
	—	317	5	3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楊益驊	—	—	—	—
	—	—	—	—
合計	—	317	5	322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花紅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	–	202	5	207
卿先生	–	18	–	18
麥魯	–	48	–	48
	–	268	5	27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楊益驊	–	–	–	–
	–	–	–	–
合計	–	268	5	273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	–	238	5	243
卿先生	–	111	5	116
麥魯	–	38	3	41
	–	387	13	4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楊益驊	–	–	–	–
	–	–	–	–
合計	–	387	13	400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	–	240	5	245
卿先生	–	113	8	121
麥魯	–	39	8	47
	–	392	21	41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鄧昆雷	–	–	–	–
黃冠豪	–	–	–	–
楊益驊	–	–	–	–
	–	–	–	–
合計	–	392	21	413

- 林先生於2016年8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卿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麥魯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收取任何薪酬。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向執行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金通常為管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1(a)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3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254	154	241	232
退休基金供款	2	4	9	6
	<u>256</u>	<u>158</u>	<u>250</u>	<u>238</u>

前五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約等於129,000美元)	3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等於194,000美元)	1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等於258,000美元)	1	1	1	1
	<u>5</u>	<u>5</u>	<u>5</u>	<u>5</u>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455	324	533	8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69	128
	<u>455</u>	<u>324</u>	<u>602</u>	<u>93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過往年度稅務開支的超額撥備淨額				
— 香港利得稅	(7)	(2)	(1)	—
	(7)	(2)	(1)	—
	448	322	601	939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頭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集團實體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貴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的制度後所涉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756	1,455	3,124	3,55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455	240	534	61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5	108	143	385
免稅收入的影響	—	(19)	(72)	(18)
減徵稅項影響	(5)	(5)	(5)	(21)
未確認／(動用) 稅項虧損的影響淨額	—	—	2	(26)
過往年度稅務的超額撥備淨額	(7)	(2)	(1)	—
所得稅開支	448	322	601	939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照附註2.2所披露之基準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致使就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6	90	96
添置	18	17	–	35
收購深圳英浩 (附註34(a))	–	1	–	1
收購上海英浩 (附註34(b))	–	35	–	3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8	59	90	167
添置	21	29	–	50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	13	–	13
匯兌差額	–	4	–	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9	105	90	234
添置	–	41	–	41
匯兌差額	–	(5)	–	(5)
於2018年12月31日	<u>39</u>	<u>141</u>	<u>90</u>	<u>270</u>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	4	44	48
年內支出	–	1	9	1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5	53	58
年內支出	1	1	9	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	6	62	69
年內支出	7	31	9	47
匯兌差額	–	1	–	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	38	71	117
年內支出	10	22	9	41
匯兌差額	–	(1)	–	(1)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u>	<u>59</u>	<u>80</u>	<u>157</u>
<b>賬面淨額</b>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1</u>	<u>37</u>	<u>3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7</u>	<u>53</u>	<u>28</u>	<u>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1</u>	<u>67</u>	<u>19</u>	<u>117</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1</u>	<u>82</u>	<u>10</u>	<u>113</u>

##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美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收購深圳英浩 (附註34(a))	16
收購上海英浩 (附註34(b))	17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3
收購成都飛環 (附註34(c))	267
	<hr/>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300
	<hr/> <hr/>
<b>累計攤銷</b>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 67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67 72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
	<hr/> <hr/>
<b>賬面淨額</b>	
於2015年12月31日	–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33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233
	<hr/>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61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的有效使用期限為4至7年，按直線法攤銷。

因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的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項下的客戶關係可使用年期由獨立估值師分別按5年、7年及4年釐定。已考慮到預計從使用客戶關係產生的經濟利益將隨時間推移因貨幣消耗及時間價值而減少。

## 16. 商譽

	千美元
<b>成本及賬面淨額</b>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收購深圳英浩 (附註34(a))	264
	<hr/>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264
	<hr/> <hr/>

商譽來自收購深圳英浩（附註34(a)）。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為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已將商譽分配至深圳英浩的經營業績。

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對於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使用12%的稅前折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年增長率推斷。

管理層已計算得出，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使用價值高於其總賬面值及各自獲分配的商譽，因而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商譽並無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中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使用價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計算。下述為管理層在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個關鍵假設：-

**業務增長率** - 於五年預測期內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銷售額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銷售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 - 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扣稅前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位於中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營運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相應淨空（即深圳英浩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的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可收回金額	9,584	11,286	14,975
淨空	9,320	11,022	14,711

貴公司董事乃在假設毛利率或增長率或稅前折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基礎上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則淨空將減至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業務增長率減少1個百分點	7,874	8,805	11,535
每年稅前折現率增長1個百分點	8,439	9,900	13,290

貴公司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倘發生合理變動即可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貴公司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 17. 人壽保單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為貴公司董事林先生及貴集團高管鄭女士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貴集團，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保險總金額為1,650,0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為3,991,000美元。於保單開始生效後，貴集團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預付款376,000美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預付款264,960美元及260,005美元。貴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撤銷日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按保險公司擔保的最低利率收取利息。

貴公司董事預期，預付款為376,000美元的其中一筆保單將於2053年第38個保單年度終止，預付款為264,960美元的另一筆保單將於2058年第40個保單年度終止及預付款為260,005美元的最後一筆保單將於2061年第43個保單年度終止。根據各保單，分別將產生指定退保手續費55,000美元、37,220美元及22,770美元。保單的預期年限自初步確認日期以來維持不變，且貴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保單的選擇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第38個保單年度終止的保單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55,000美元、360,000美元、367,000美元及376,000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將於第40個保單年度及第43個保單年度終止的另外兩筆保單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51,000美元及246,000美元。

保費及預付保費將根據保單預期年限38年至43年於損益攤銷。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以使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附註22）及銀行借款（附註24(a)）。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製成品	4,323	5,345	6,429	6,547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原成本計算約達188,000美元、201,000美元、166,000美元及35,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19	8,306	16,693	18,347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	(182)	-	(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37	8,124	16,693	18,256
應收票據（附註24(c)）	-	1,635	2,844	751
	<u>10,337</u>	<u>9,759</u>	<u>19,537</u>	<u>19,007</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貴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6,907	4,780	9,709	10,862
逾期1至30天	1,392	2,041	3,585	3,944
逾期31至90天	1,347	992	2,603	3,114
逾期91至120天	122	40	43	112
逾期超過120天	569	271	753	224
	<u>10,337</u>	<u>8,124</u>	<u>16,693</u>	<u>18,256</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使用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評估，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利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應收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代表該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結餘組成。預估信貸利率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拖欠率估計，可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評估為0.53%、0.49%、0.42%及0.42%。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評估，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董事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82,000美元、182,000美元、零及91,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	182	182	–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182	–	–	91
收購成都飛環	–	–	1	–
撇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91)	–
匯兌差額	–	–	8	–
	<u>182</u>	<u>182</u>	<u>–</u>	<u>91</u>
於12月31日	<u>182</u>	<u>182</u>	<u>–</u>	<u>91</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約為182,000美元、182,000美元及91,000美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所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獲知該等客戶正在清盤，無法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撇銷先前所作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約191,000美元。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3,828	3,113	5,114	6,780
31至90天	3,518	3,098	7,912	6,926
91至120天	1,074	1,146	879	2,600
超過120天	1,917	767	2,788	1,950
	<u>10,337</u>	<u>8,124</u>	<u>16,693</u>	<u>18,256</u>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貴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	391	371	549
31至90天	–	607	1,231	202
91至120天	–	348	464	–
超過120天	–	289	778	–
	<u>–</u>	<u>1,635</u>	<u>2,844</u>	<u>751</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或減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關連公司（即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的若干結餘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分別於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6日及2017年1月16日被貴集團收購。有關結餘詳情載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7。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2	9	111	1,085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569	67	601
應計購買回扣	–	2,709	1,608	1,58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9	78	81	97
其他應收款項	–	39	11	29
	<u>21</u>	<u>3,404</u>	<u>1,878</u>	<u>3,394</u>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5	1,842	1,629	2,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零、283,000美元、730,000美元及349,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300,000美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以為應付票據作擔保（附註22）。

##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34	6,676	7,934	6,569
應付票據（附註）	3,003	3,183	4,556	10,318
	7,237	9,859	12,490	16,887

附註：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的應付票據均由轉讓保單（附註17）、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和貴公司董事林先生簽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該項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天	3,042	2,362	2,953	3,798
31至90天	1,180	4,252	3,933	2,580
91至120天	—	—	714	127
超過120天	12	62	334	64
	4,234	6,676	7,934	6,569

## 23.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計項目	80	165	514	444
應計上市開支	—	—	275	867
預收款項 (附註)	108	74	246	54
其他應付款項	—	148	67	33
	<u>188</u>	<u>387</u>	<u>1,102</u>	<u>1,398</u>

附註：預收款項為向新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而預收的履約賬款。預收款項金額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 預收款項變動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389	108	74	246
年內確認收入造成預收款項減少	(2,939)	(2,292)	(2,894)	(7,101)
客戶預收款項增加	2,658	2,233	2,661	6,912
收購深圳英浩	—	4	—	—
收購上海英浩	—	21	—	—
收購成都飛環	—	—	392	—
匯兌差額	—	—	13	(3)
於12月31日	<u>108</u>	<u>74</u>	<u>246</u>	<u>54</u>

## 24.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流動</b>				
銀行借款－有抵押 (附註(a)及(b))	249	211	2,127	969
可追索貼現票據 (附註(c))	—	—	2,183	341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附註：

- (a)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49,000美元、211,000美元、436,000美元及969,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由轉讓保單（附註17）及貴公司董事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為2.5%，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則為3.75%，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則為4.0%。該項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1,691,000美元的銀行借款由貴公司董事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作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為5.66%。林先生提供的擔保及現金存款在銀行借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後解除。

- (c)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可追索貼現票據的所有借款均由貴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2,183,000美元及341,000美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9）。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5.4%至6.8%。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211,000美元、172,000美元、134,000美元及96,000美元的銀行借款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給予借款人酌情隨時無條件要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概無該等銀行借款應於一年以上還款的部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列作流動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38	38	4,176	1,214
多於1年但不超過兩年	38	38	38	38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15	115	96	58
五年後	58	20	—	—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5年 美元	2016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8年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股普通股	<u>—</u>	<u>—</u>	<u>129</u>	<u>129</u>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註冊成立日期		
— 股份配發 (附註2.1(a))	<u>1</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	—
股份配發及發行 (附註2.1(j)及2.1(k))	<u>99,999</u>	<u>129</u>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100,000</u>	<u>129</u>

## 26.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乃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列者。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總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i)英浩科技經重組程序後於年內的總股本(如附註2.1(c)所載);及(ii)應付林先生的對價,該對價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如附註2.1(e)所載)。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應付林先生的對價(該對價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如附註2.1(e)所載))及收購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所產生的廉價收購金額。

合併儲備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稅後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的約10%(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實體註冊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股本的25%。

## 27.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貿易應收款項中關聯公司結餘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深圳英浩	(i)	1,887	—	—	—
上海英浩	(i)	3,429	—	—	—
成都飛環	(i)	2,385	802	—	—
		<u>7,701</u>	<u>802</u>	<u>—</u>	<u>—</u>

(b) 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年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向深圳英浩出售	(i)	5,129	4,607	—	—
向上海英浩出售	(i)	4,128	4,970	—	—
向成都飛環出售	(i)	15,950	8,030	—	—
向關聯公司出售	(ii)	102	42	—	—
		<u>25,309</u>	<u>17,649</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交易外，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關聯方交易。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董事林先生墊款	(iv)	(1,557)	(1,451)	(1,439)	–
董事卿先生墊款	(iv)	–	(231)	–	–
向董事Mak Lu先生作出墊款	(iv)	–	–	44	–
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	(iii)、(iv)	–	–	2	8
		<u>–</u>	<u>–</u>	<u>2</u>	<u>8</u>

附註：

- (i) 卿先生及卿太太為關聯公司當時的股東。彼等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於關聯公司的股權已出售予貴集團（附註34）。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貴公司董事卿先生是關聯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卿先生已於2016年6月出售其關聯公司的股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P. Grand及Kingtech分別為林先生及卿太太控制的關聯公司。
- (iv) 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c) 貴公司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及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詳情載於附註11。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22	309	235	437
兩年至五年內	13	669	454	735
五年以上	–	24	–	–
	<u>35</u>	<u>1,002</u>	<u>689</u>	<u>1,17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貴集團須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此協議，但僅於剩餘租期不超過6個月時方可實行。租期為2年，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按市值重續。

貴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位於深圳和成都的多個辦事處。該等租約不包含在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內。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位於深圳的辦事處每月的費用分別約為11,000美元、12,000美元及12,000美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位於成都的辦事處每月的費用分別約為5,400美元及5,200美元。貴集團須發出一至兩個月的通知以終止該等協議。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內不包含該等協議項下的已安排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上海的辦公室物業。若提前終止該等協議，貴集團須支付按至終止日期的剩餘應付租金的折扣釐定的賠償。該協議項下的已安排承擔計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租賃支出於附註10中披露。

## 2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37	9,759	19,537	19,0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2	90	10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6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	1,842	1,629	2,874
	<u>12,521</u>	<u>11,713</u>	<u>21,302</u>	<u>22,29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7	9,859	12,490	16,8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313	790	1,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7	1,682	1,439	–
銀行借款	249	211	4,310	1,310
	<u>9,123</u>	<u>12,065</u>	<u>19,029</u>	<u>19,508</u>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源於其營運。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點及基於金融工具相關市場信息作出。

該等估計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的事項，故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能嚴重影響估計。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貴集團將面臨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故貴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風險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由於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定息銀行貸款有關，故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有限。

由於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整體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承受主要與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借款相關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貴集團並無因交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來自以人民幣（相對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美元而言屬於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533	12,857	10,2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	7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5	730	34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7)	(919)	(42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1)	(67)	(83)
銀行借款	-	-	(3,874)	(340)
	-	5,152	8,734	9,79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年內的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93,000美元、328,000美元及375,000美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可收回性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設立備抵賬戶。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分別有22%、28%、29%及3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會考慮資產在初始確認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可能性與初步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支持性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及
- 借款人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於信用評級良好的對手方，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承擔時將遭遇困境的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某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價格出售該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以及債權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基準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千美元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7	7,237	7,23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80	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7	1,557	1,557
銀行借款	249	269	269
	<u>9,123</u>	<u>9,143</u>	<u>9,143</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59	9,859	9,85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	313	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82	1,682	1,682
銀行借款	211	225	225
	<u>12,065</u>	<u>12,079</u>	<u>12,079</u>

	賬面值 千美元	已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美元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90	12,490	12,49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90	790	7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39	1,439	1,439
銀行借款	4,310	4,367	4,367
	<u>19,029</u>	<u>19,086</u>	<u>19,086</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87	16,887	16,88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	1,311	1,3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銀行借款	1,310	1,345	1,345
	<u>19,508</u>	<u>19,543</u>	<u>19,543</u>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年期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的名義金額均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1. 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85	293	253	–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	(40)	(24)	–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2.1(g))	–	–	(229)	–
於12月31日	<u>293</u>	<u>253</u>	<u>–</u>	<u>–</u>

#### 32. 現金流量資料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7年12月30日，已宣派每股35美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為3,500,000美元），並透過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附註33）。

- (b)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34	249	211	4,3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53)	(38)	(4,882)	(4,31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8	–	7,523	1,310
收購成都飛環(附註34(c))	–	–	1,45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5	(38)	4,099	(3,000)
於12月31日	249	211	4,310	1,31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2,077	1,557	1,682	1,4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關聯方墊款	–	950	4,303	1,746
收購成都飛環(附註34(c))	–	–	1,010	–
已付股息(附註(a))	–	–	(3,150)	–
向關聯方還款	(520)	(825)	(1,920)	(3,1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20)	125	(243)	(1,439)
於12月31日	1,557	1,682	1,439	–

### 33. 股息

宣派予林先生及卿太太的每股股份35美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為3,500,000美元)已於2017年12月30日宣派完畢，並經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且透過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

## 34. 業務合併

## (a) 收購深圳英浩

於2016年11月16日，飛環電子收購深圳英浩100%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1(d)所載列。有關深圳英浩的詳情載於附註2.1。

該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深圳英浩成為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深圳英浩所付對價（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
無形資產 (附註)	15	16
存貨		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貿易應付款項		(2,335)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
應納稅款		(1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6
商譽	16	264
		<hr/>
總對價		<u>330</u>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已付現金對價		33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45</u>

附註：無形資產為與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貴公司根據對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行業市場慣例以及過去客戶營業額非常低的考量，評估並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5年。貴公司亦以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的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基準。

不可抵稅商譽主要歸因於預期通過收購實現的協同效應。收購後，貴集團獲益於工程師及其在IC應用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性知識，並實現了更大的規模經濟。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473,000美元及664,000美元，稅後純利分別約為68,000美元及147,000美元。倘收購已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綜合收入將分別約為51,904,000美元及41,517,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綜合溢利將分別約為2,342,000美元和1,035,000美元。

**(b) 收購上海英浩**

於2016年12月26日，深圳英浩收購上海英浩100%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1(f)所載列。有關上海英浩的詳情載於附註2.1。

上海英浩於2009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英浩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

該收購已於2016年12月26日完成，上海英浩成為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上海英浩所付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5
無形資產（附註）	15	17
存貨		3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
貿易應付款項		(3,639)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應納稅款		(14)
		<u>387</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87
廉價收購所得收益		(86)
		<u>301</u>
<b>總對價</b>		<b><u>301</u></b>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已付現金對價		301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
		<u>131</u>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u>131</u></b>

附註：無形資產為與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貴公司根據對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行業市場慣例以及過去客戶營業額非常低的考量，評估並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7年。貴公司亦以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的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基準。

貴集團確認廉價收購所得收益約86,000美元，該收益來自有關對價與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廉價收購所得收益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原因見下文附註34(c)。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836,000美元及1,359,000美元，稅後淨（虧損）／利潤分別約為92,000美元及168,000美元。倘收購已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收入將分別約為50,765,000美元及42,305,000美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溢利將分別約為2,349,000美元及1,124,000美元。



## (c) 收購成都飛環

於2017年1月16日，深圳英浩（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卿先生及卿太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872,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其於成都飛環100%的股本權益。

成都飛環於2000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都飛環的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

該收購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成都飛環成為貴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64,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成都飛環所付對價以及所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
無形資產（附註）	15	267
存貨		1,1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9
可收回稅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22)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0)
銀行借款		(1,458)
		<u>2,338</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38
廉價收購所得收益		(1,474)
		<u>864</u>
<b>總對價</b>		<b><u>864</u></b>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已付現金對價		864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u>761</u>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b><u>761</u></b>

附註：無形資產為與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貴公司根據對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行業市場慣例以及過去客戶營業額非常低的考量，評估並估計其可使用年期為4年。貴公司亦以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的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基準。

貴集團確認廉價收購所得收益約1,474,000美元，該收益來自有關對價與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考慮到以下因素：

- 卿先生及卿太太於收購前為成都飛環的註冊所有人，且卿太太於重組後為貴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之一；及
- 卿先生及卿太太自有關收購收到的對價被用於認購貴公司分配予卿太太的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所得廉價收購收益約86,000美元及1,474,000美元實質上為貴集團參股者出資，而並非待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的收益。因此，廉價收購所得收益乃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購業務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559,000美元及449,000美元，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94,000美元及76,000美元。倘收購已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收入將分別約為63,792,000美元及46,871,000美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備考溢利將分別約為2,551,000美元及1,274,000美元。

### 35.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此歷史財務資料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深圳英浩的其他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a)所述，貴集團於2016年12月14日收購了深圳英浩的全部股本權益。

深圳英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深圳英浩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日期）期間（「深圳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深圳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深圳英浩的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深圳收購前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深圳英浩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深圳英浩的董事認為，該業務由貴集團收購，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深圳收購前財務資料隨後以美元呈列，以更好地符合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深圳英浩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附註		
收入	2	5,984	4,973
銷售成本		<u>(5,645)</u>	<u>(4,816)</u>
毛利		339	157
銀行利息收入		_#	_#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	(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3)	(141)
融資成本		<u>(2)</u>	<u>(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	46	(94)
所得稅開支	4	<u>(12)</u>	<u>(4)</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34</u>	<u>(98)</u>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8)</u>	<u>(6)</u>
年內／期內深圳英浩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8)</u>	<u>(6)</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u>	<u>(104)</u>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 深圳英浩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	1
<b>流動資產</b>			
存貨	7	240	1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285	2,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72	85
		3,704	2,55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3,231	2,335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1	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212	144
應納稅款		25	17
		3,549	2,506
<b>流動資產淨值</b>		155	49
<b>資產淨值</b>		155	50
<b>權益</b>			
繳足股本		328	328
儲備		(173)	(278)
<b>權益總額</b>		155	50

## 深圳英浩的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8	2	(202)	128
年內利潤	—	—	34	34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8)	—	(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	34	26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8</u>	<u>(6)</u>	<u>(168)</u>	<u>154</u>
於2016年1月1日	328	(6)	(168)	154
期內虧損	—	—	(98)	(98)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6)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	(98)	(104)
於2016年12月14日	<u>328</u>	<u>(12)</u>	<u>(266)</u>	<u>50</u>

## 深圳英浩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6	(9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	1
存貨減值損失(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7	10	(1)
		<u>59</u>	<u>(94)</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虧損)</b>			
存貨減少		86	1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2)	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	(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8	(896)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5)	(71)
		<u>(142)</u>	<u>－</u>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9)	(12)
		<u>(151)</u>	<u>(12)</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關聯方還款		2	－
		<u>2</u>	<u>(1)</u>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2</u>	<u>(1)</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關聯方墊款／向關聯方(還款)		212	(68)
		<u>212</u>	<u>(68)</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212</u>	<u>(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	(8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172
匯率變動影響		(9)	(6)
		<u>(9)</u>	<u>(6)</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u>	<u>85</u>



## 深圳英浩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 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深圳英浩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及以提供予深圳英浩執行董事及其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深圳收購前期間，執行董事收到有關深圳英浩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深圳英浩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與服務捆綁的IC銷售）。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深圳英浩認為中國為其註冊地。深圳英浩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於駐留中國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深圳英浩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深圳收購前期間，在深圳英浩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客戶I	1,649	1,935
客戶II (附註(i))	701	不適用
客戶III (附註(ii))	不適用	672
客戶IV (附註(ii))	不適用	522
	<u>          </u>	<u>          </u>

附註：

- (i) 向客戶I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2016年1月1日至12月14日期間深圳英浩總收入的10%。
- (ii) 向客戶III及客戶IV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英浩總收入的10%。

於深圳收購前期間，深圳英浩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五類IC產品，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77	592
電機控制	2,885	2,656
射頻電源	24	26
LED照明	2,404	1,435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394	264
	<u>          </u>	<u>          </u>
	<u>5,984</u>	<u>4,973</u>

## 2. 收入

深圳英浩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服務捆綁的IC銷售額。

## 3.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45	4,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3	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74	75
花紅	21	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4	13
	109	93
經營租賃開支	72	69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 損失 (撥回) 淨額 (附註7)	10	(1)
	<u>10</u>	<u>(1)</u>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4
	<u>12</u>	<u>4</u>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深圳收購前期間深圳英浩在中國從事業務的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6	(94)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名義稅項	11	(24)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27
所得稅開支	<u>12</u>	<u>4</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14日，概無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5. 股息

於深圳收購前期間，深圳英浩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2
匯兌差額	(1)
	<u>1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
添置	1
	<u>12</u>
於2016年12月14日	12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9
年內支出	3
匯兌差額	(1)
	<u>1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1
期內支出	1
匯兌差額	(1)
	<u>11</u>
於2016年12月14日	11
賬面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u><u>0</u></u>
於2016年12月14日	<u><u>1</u></u>

## 7.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製成品	<u>240</u>	<u>106</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14日，按原成本計算約達25,000美元及24,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21	1,244
應收票據	664	1,106
	<u>3,285</u>	<u>2,350</u>

深圳英浩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通常需要預付款項的客戶除外。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深圳英浩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深圳英浩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深圳英浩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深圳英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1至30天	1,301	532
31至90天	1,023	412
91至120天	126	120
超過120天	171	180
	<u>2,621</u>	<u>1,244</u>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1,925	675
逾期1至30天	473	265
逾期31至90天	216	148
逾期91至120天	7	26
逾期超過120天	—	130
	<u>2,621</u>	<u>1,244</u>

於各報告日期，深圳英浩使用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核。對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深圳英浩利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應收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代表該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大量客戶的結餘組成。預估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拖欠率估計，並根據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最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14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評估為0.53%及0.49%。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評估，深圳英浩董事認為並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深圳英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1至30天	156	391
31至90天	277	535
91至120天	231	168
超過120天	—	12
	<u>664</u>	<u>1,106</u>

####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預付款項	5	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	1
其他應收款項	1	10
	<u>7</u>	<u>14</u>

####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1至30日	1,201	570
31至90日	1,032	629
91至120日	178	233
超過120日	820	903
	<u>3,231</u>	<u>2,335</u>

## 12.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應計項目	18	—
預收款項 (附註)	4	4
其他應付款項	59	6
	<u>81</u>	<u>10</u>

附註：預收款項為向新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而預收的履約賬款。預收款項金額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 預收款項變動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於1月1日	2	4
因確認年內收入所致預收款項減額	(55)	(68)
預收客戶款項增額	57	67
匯兌差額	—	1
	<u>4</u>	<u>4</u>

## 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 14. 關聯方交易

深圳英浩於深圳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貿易應付款項中關聯公司結餘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14日 千美元
飛環電子	(i)	851	496
英浩科技	(i)	1,036	1,831
		<u>1,887</u>	<u>2,327</u>



##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14日期間 千美元
於深圳收購前期間的交易	附註		
向上海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64	10
向成都飛環作出的銷售	(ii)	65	1
向飛環電子採購	(i)	1,791	1,462
向英浩科技採購	(i)	3,338	3,145
向上海英浩採購	(ii)	22	64
向成都飛環採購	(ii)	111	23
		<u>          </u>	<u>          </u>

## 附註：

- (i) 卿先生為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經雙方同意訂立。
- (ii) 於深圳收購前期間，卿先生及卿太太為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當時的股東。該等交易的條款乃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雙方同意訂立。

## V. 上海英浩的其他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b)所述，貴集團於2016年12月26日收購了上海英浩的全部股本權益。

上海英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6日（上海英浩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日期）期間（「上海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上海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上海英浩的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上海收購前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上海英浩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上海英浩的董事認為，該企業由貴集團收購，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上海收購前財務資料隨後以美元呈列，以更好地符合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上海英浩的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收入	2	5,180	5,914
銷售成本		<u>(4,587)</u>	<u>(5,344)</u>
毛利		593	570
銀行利息收入		4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	(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25)</u>	<u>(255)</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	59	(6)
所得稅開支	4	<u>(18)</u>	<u>(3)</u>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u>41</u>	<u>(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u>	<u>(26)</u>
年內／期內上海英浩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22)</u>	<u>(26)</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u>	<u>(35)</u>

## 上海英浩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8	35
<b>流動資產</b>			
存貨	7	346	3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227	3,189
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5	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205	2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58	170
		2,971	4,03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2,452	3,639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5	49
應納稅款		17	14
		2,574	3,702
<b>流動資產淨值</b>		397	335
<b>資產淨值</b>		405	370
<b>權益</b>			
繳足股本		328	328
儲備		77	42
<b>權益總額</b>		405	370

## 上海英浩的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				權益總額 千美元
	繳足股本 千美元	公積金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8	6	(1)	53	386
年內利潤	–	–	–	41	4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	41	19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4	–	(4)	–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8</u>	<u>10</u>	<u>(23)</u>	<u>90</u>	<u>405</u>
於2016年1月1日	328	10	(23)	90	405
期內虧損	–	–	–	(9)	(9)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26)	–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	(9)	(35)
於2016年12月26日	<u>328</u>	<u>10</u>	<u>(49)</u>	<u>81</u>	<u>370</u>

## 上海英浩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9	(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	4
存貨減值損失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7	2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虧損)</b>		59	(6)
存貨(增加)／減少		(177)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13)	(9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	(6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821	1,18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	(56)
<b>經營所得現金淨額</b>		97	129
已付所得稅		(7)	(6)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90	12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94)	(58)
已收利息		4	4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100)	(8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10)	37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	1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1)	(25)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58	170

## 上海英浩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 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上海英浩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及以提供予上海英浩執行董事及其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上海收購前期間，執行董事收到有關上海英浩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上海英浩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與服務捆綁的IC銷售）。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上海英浩認為中國為其居駐地。上海英浩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於駐留中國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且上海英浩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上海收購前期間，在上海英浩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客戶V	1,159	914
客戶VI (附註(i))	723	不適用
江蘇辰陽 (附註(ii))	不適用	1,399

附註：

(i) 向客戶V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2016年1月1日至12月26日期間上海英浩總收入的10%。

(ii) 向江蘇辰陽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英浩總收入的10%。

於上海收購前期間，上海英浩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 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明細：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143	1,421
電機控制	3,855	3,951
射頻電源	4	30
LED照明	321	148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857	364
	5,180	5,914



## 2. 收入

上海英浩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服務捆綁的IC銷售額。

## 3.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87	5,3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6)	2	4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204	248
花紅	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1	101
	329	349
經營租賃開支	93	113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損失淨額 (附註7)	2	—
	<u>2</u>	<u>—</u>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3
	<u>18</u>	<u>3</u>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上海收購前期間在中國從事業務的上海英浩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適用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9	(6)
	<u>59</u>	<u>(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名義稅項	15	(2)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	5
	<u>3</u>	<u>5</u>
所得稅開支	18	3
	<u>18</u>	<u>3</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26日，概無正在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5. 股息

於上海收購前期間，上海英浩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6
添置	10
匯兌差額	(1)
	<u>6</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
添置	32
匯兌差額	(2)
	<u>45</u>
於2016年12月26日	45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5
年內支出	2
	<u>7</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
期內支出	4
匯兌差額	(1)
	<u>10</u>
於2016年12月26日	10
<b>賬面淨額</b>	
於2015年12月31日	8
	<u>8</u>
於2016年12月26日	<u><u>35</u></u>

## 7.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製成品	<u>346</u>	<u>32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26日，按原成本計算約達2,000美元及2,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 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7	2,660
應收票據	620	529
	<u>2,227</u>	<u>3,189</u>

上海英浩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通常需要預付款項的客戶除外。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上海英浩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上海英浩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上海英浩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上海英浩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1至30天	732	754
31至90天	760	1,072
91至120天	56	523
超過120天	59	311
	<u>1,607</u>	<u>2,660</u>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1,141	1,643
逾期1至30天	282	649
逾期31至90天	131	364
逾期91至120天	19	—
逾期超過120天	34	4
	<u>1,607</u>	<u>2,660</u>

於各報告日期，上海英浩使用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核。對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上海英浩利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應收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代表該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客戶的結餘組成。預估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拖欠率估計，並根據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最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26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評估為0.53%及0.49%。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評估，上海英浩董事認為並未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上海英浩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1至30天	133	-
31至90天	334	72
91至120天	108	180
超過120天	45	277
	<u>620</u>	<u>529</u>

####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5	3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0	44
其他應收款項	-	15
	<u>35</u>	<u>95</u>

#### 1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分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期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林先生	205	<u>205</u>	263	<u>263</u>

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將在上市前獲清償。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1至30天	803	676
31至90天	621	1,084
91至120天	327	591
超過120天	701	1,288
	<u>2,452</u>	<u>3,639</u>

## 13.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應計項目	2	5
預收款項 (附註)	71	21
其他應付款項	32	23
	<u>105</u>	<u>49</u>

附註：預收款項為向新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而預收的履約賬款。預收款項金額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 預收款項變動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於1月1日	72	71
因確認年內收入所致預收款項減額	–	(56)
預收客戶款項增額	3	8
匯兌差額	(4)	(2)
	<u>71</u>	<u>21</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26日		

## 14. 關聯方交易

上海英浩於上海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貿易應付款項中關聯公司結餘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26日 千美元
飛環電子	(i)	3	1,323
英浩科技	(i)	3,426	2,278
		<u>3,429</u>	<u>3,601</u>

(b) 關聯方交易

於上海收購前期間的交易	附註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2016年 1月1日至 12月26日期間 千美元
向深圳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22	64
向成都飛環作出的銷售	(ii)	5	-
向飛環電子採購	(i)	20	1,353
向英浩科技採購	(i)	4,108	3,617
向深圳英浩採購	(ii)	64	10
向成都飛環採購	(ii)	63	35
		<u>63</u>	<u>35</u>

附註：

- (i) 卿先生是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於上海收購前期間，卿先生及卿太太為深圳英浩及成都飛環當時的股東。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VI. 成都飛環的其他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c)所述，貴集團於2017年1月16日收購了成都飛環的全部股本權益。

成都飛環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6日（成都飛環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前的日期）期間（「成都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成都收購前財務資料」）已由成都飛環的董事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

成都收購前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成都飛環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成都飛環的董事認為，該業務由貴集團收購，而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成都收購前財務資料隨後以美元呈列，以更好地符合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成都飛環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2	18,210	10,481	847	423
銷售成本		<u>(17,277)</u>	<u>(9,945)</u>	<u>(785)</u>	<u>(373)</u>
毛利		933	536	62	50
銀行利息收入		1	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	(157)	(9)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5)	(168)	(15)	(31)
融資成本	3	<u>(121)</u>	<u>(22)</u>	<u>–</u>	<u>(8)</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4	350	192	38	1
所得稅開支	5	<u>(107)</u>	<u>(51)</u>	<u>(10)</u>	<u>–</u>
年內／期內利潤		<u>243</u>	<u>141</u>	<u>28</u>	<u>1</u>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96)</u>	<u>(154)</u>	<u>(44)</u>	<u>36</u>
年內／期內成都飛環擁有人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196)</u>	<u>(154)</u>	<u>(44)</u>	<u>36</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u>	<u>(13)</u>	<u>(16)</u>	<u>37</u>

## 成都飛環的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1月16日 千美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	13	13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2,147	559	1,1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6,889	4,586	4,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61	53	14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162	583	589
可收回稅項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07	204	103
		9,766	5,985	6,78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4,490	1,592	1,822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	377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15	–	1,010
銀行借款	15	1,752	718	1,458
應納稅款		71	–	–
		6,387	2,687	4,726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79</b>	<b>3,298</b>	<b>2,058</b>
<b>資產淨值</b>		<b>3,398</b>	<b>3,311</b>	<b>2,071</b>
<b>權益</b>				
繳足股本		983	983	983
儲備		2,415	2,328	1,088
<b>權益總額</b>		<b>3,398</b>	<b>3,311</b>	<b>2,071</b>

## 成都飛環的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1月1日	983	237	(6)	2,131	3,345
年內利潤	-	-	-	243	243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190)	-	(1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0)	243	53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4	-	(24)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83	261	(196)	2,350	3,398
年內利潤	-	-	-	141	14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228)	-	(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28)	141	(87)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4	-	(14)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983	275	(424)	2,477	3,311
期內利潤	-	-	-	1	1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36	-	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	1	37
已派付股息	-	-	-	(1,277)	(1,277)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61	-	(161)	-
於2017年1月16日	<u>983</u>	<u>436</u>	<u>(388)</u>	<u>1,040</u>	<u>2,071</u>
於2016年1月1日	983	261	(196)	2,350	3,398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28	28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未經審核)	-	-	(44)	-	(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	28	(16)
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未經審核)	-	3	-	(3)	-
於2016年1月16日(未經審核)	<u>983</u>	<u>264</u>	<u>(240)</u>	<u>2,375</u>	<u>3,382</u>

## 成都飛環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350	193	38	1 <sup>#</sup>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3)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0	7	－	－
利息開支		121	22	－	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1	－	－	－
存貨減值損失(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8	65	(4)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b>		546	215	38	9
存貨減少／(增加)		170	1,597	1,067	(6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3	2,303	2,508	(1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0	108	(308)	(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8)	(2,898)	(1,415)	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	318	(43)	59
<b>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909)	1,643	1,847	(596)
已付所得稅		(136)	(122)	(231)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1,045)	1,521	1,616	(59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廠房及設備	7	(2)	(2)	(2)	－
向關聯方(作出墊款)／關聯方還款		(162)	(421)	162	(6)
已收利息		1	3	－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163)	(420)	160	(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752	718	－	1,458
償還銀行借款		－	(1,752)	(1,752)	(718)
向關聯方(還款)／關聯方墊款		(229)	(15)	(15)	1,010
已付利息		(121)	(22)	－	(8)
已派付股息		－	－	－	(1,277)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1,402	(1,071)	(1,767)	46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194	30	9	(13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	407	407	2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93)	(233)	(44)	36
<b>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07</u>	<u>204</u>	<u>372</u>	<u>103</u>

<sup>#</sup>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 成都飛環收購前財務資料附註

## 1.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成都飛環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及以提供予成都飛環執行董事供其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進行識別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成都收購前期間，執行董事收到有關成都飛環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成都飛環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與服務捆綁的IC銷售），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成都飛環認為中國為其居駐地。成都飛環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於駐留中國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且成都飛環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成都收購前期間，在成都飛環總收入中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江蘇辰陽 (附註(i))	4,592	1,779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客戶I (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117	不適用
客戶VII (附註(i))	2,367	1,17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VIII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附註：

- (i) 自2016年及2017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向江蘇辰陽及客戶VI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成都飛環總收入的10%。
- (ii) 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6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向客戶H及客戶VII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成都飛環總收入的10%。
- (iii) 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向客戶I銷售所得銷售額不超過成都飛環總收入的10%。

於成都收購前期間，成都飛環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下列五類IC產品，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下表載列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4,743	2,093	64	—
電機控制	163	253	8	—
射頻電源	9,172	5,639	552	352
LED照明	3,806	1,554	114	71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326	942	109	—
	<u>18,210</u>	<u>10,481</u>	<u>847</u>	<u>423</u>

## 2. 收入

成都飛環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服務捆綁的IC銷售額。

## 3.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貼現票據已付的利息。

## 4.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美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277	9,945	785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0	7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231	126	12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4	12	1	1
	245	138	13	16
經營租賃開支	86	62	3	16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9)	1	—	—	—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 損失 (撥回) 淨額 (附註7)	65	(4)	—	—
	<u>17,583</u>	<u>10,152</u>	<u>801</u>	<u>395</u>

附註：僱員福利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7</u>	<u>51</u>	<u>10</u>	<u>—</u>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乃根據成都收購前期間在中國從事業務的成都飛環應評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作出。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u>350</u>	<u>192</u>	<u>38</u>	<u>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未計所得稅前 利潤名義稅項	88	48	10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u>19</u>	<u>3</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107</u>	<u>51</u>	<u>10</u>	<u>—</u>

(未經審核)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6日，概無正在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6. 股息

於2017年1月18日，成都飛環向其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卿先生及卿太太宣派金額約1,277,000美元的中期股息。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4
添置	2
匯兌差額	<u>(5)</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91
添置	2
出售	(1)
匯兌差額	<u>(6)</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u>86</u>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66
年內支出	10
匯兌差額	(4)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72
年內支出	7
出售	(1)
匯兌差額	(5)
	<hr/>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3
期內支出	—
匯兌差額	—
	<hr/>
於2017年1月16日	73
	<hr/>
<b>賬面淨額</b>	
於2015年12月31日	19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13
	<hr/> <hr/>
於2017年1月16日	13
	<hr/> <hr/>

## 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製成品	2,147	559	1,151
	<hr/>	<hr/>	<hr/>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6日，按原成本計算約70,000美元、66,000美元及66,000美元的若干存貨被全數減值。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63	1,703	1,6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1)	(1)	(1)
	<hr/>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62	1,702	1,620
應收票據 (附註16)	2,627	2,884	3,145
	<hr/>	<hr/>	<hr/>
	6,889	4,586	4,765
	<hr/> <hr/>	<hr/> <hr/>	<hr/> <hr/>

成都飛環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通常需要預付款項的客戶除外。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記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成都飛環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監控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成都飛環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成都飛環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未減值的成都飛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30天	1,442	645	273
31至90天	2,109	564	875
91至120天	319	122	87
超過120天	392	371	385
	<u>4,262</u>	<u>1,702</u>	<u>1,620</u>

於報告日期，部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3,364	699	810
逾期1至30天	578	281	103
逾期31至90天	117	403	463
逾期91至120天	114	32	10
逾期超過120天	89	287	234
	<u>4,262</u>	<u>1,702</u>	<u>1,620</u>

於各報告日期，成都飛環使用整段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審核。對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成都飛環利用應收賬款的賬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應收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代表該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客戶的結餘組成。預估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拖欠率估計，並根據特定應收賬款的最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6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評估為0.53%、0.49%及0.49%。根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評估，成都飛環董事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1,000美元、1,000美元及1,000美元。

根據票據收據日期所作於各報告日期的成都飛環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30天	256	845	263
31至90天	878	879	1,639
91至120天	430	190	294
超過120天	1,063	970	949
	<u>2,627</u>	<u>2,884</u>	<u>3,145</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6日，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或減值。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	11	26	—
其他應收款項	150	27	149
	<u>161</u>	<u>53</u>	<u>149</u>

#### 11.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分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年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年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期內最高 未結清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 1月16日 千美元
林先生	162	<u>162</u>	583	<u>583</u>	589	<u>589</u>

應收／(付) 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將在上市前獲清償。

####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1至30天	2,261	1,114	1,100
31至90天	808	303	15
91至120天	245	168	—
超過120天	1,176	7	707
	<u>4,490</u>	<u>1,592</u>	<u>1,822</u>

## 14.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收款項 (附註)	52	374	392
其他應付款項	7	3	44
	<u>59</u>	<u>377</u>	<u>436</u>

附註：預收款項為向新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IC銷售捆綁在一起）而預收的履約賬款。預收款項金額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 預收款項變動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2017年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至1月16日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	25	52	374
因確認年內收入所致預收款項減額	-	(51)	-
預收客戶款項增額	30	391	14
匯兌差額	(3)	(18)	4
	<u>52</u>	<u>374</u>	<u>392</u>

## 15.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1月16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附追溯權貼現票據	1,752	718	1,458
	<u>1,752</u>	<u>718</u>	<u>1,458</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6日，附有追索權的所有貼現票據借款均由成都飛環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1,752,000美元、718,000美元及1,458,000美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9）。於成都收購前期間所收取的年利率介乎3.1%至5.3%。

## 16. 關聯方交易

成都飛環於成都收購前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貿易應付款項中關聯公司結餘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1月16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飛環電子	(i)	2,385	802	789
深圳英浩	(ii)	71	-	-
		<u>2,456</u>	<u>802</u>	<u>789</u>

## (b) 關聯方交易

於成都收購前期間的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1月1日至1月16日期間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向深圳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111	23	—	—
向上海英浩作出的銷售	(ii)	63	35	—	—
向飛環電子採購	(i)	15,950	8,030	517	697
向深圳英浩採購	(ii)	65	1	—	—
向上海英浩採購	(ii)	5	—	—	—
向關聯公司採購	(iii)	312	24	—	—

## 附註：

- (i) 卿先生為貴公司董事。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於成都收購前期間，卿先生及卿太太為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當時的股東。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i) 卿先生作為貴公司董事，為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卿先生已於2016年6月出售其於該關聯公司的股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經雙方同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美元	股份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的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63港元計算	13,087	12,246	25,333	0.2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8 港元計算	13,087	13,407	26,494	0.26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予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的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或0.68港元(即發售股份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約2,534,000美元。該金額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文件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文件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用相同匯率。

- (4) 概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業績。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MOORE STEPHENS**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http://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9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部分所載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發售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2018年12月31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董事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繼舫

執業證書編號：P05419

香港，2019年6月29日

謹啟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於2019年6月21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章程



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通過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書。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需繳付的最高數額）、轉讓書（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根據聯交所規定，於有關報章登載廣告及任何其他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繳足股款股份在轉讓時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須待在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用於贖回的可贖回份額，不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限額為限。如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應開放給全體股東參與。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但不擬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中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未經特別准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有關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有關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休的報酬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在其中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讚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讚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事實的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自採納細則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書面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並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給予本公司所有股東以及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其中包括），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向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根據細則發出予任何人士或由其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本公司任何股東、郵遞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亦可按照聯交所規定透過報章刊發廣告發出。受規限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本公司亦可向任何股東發出電子通知。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下列各項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作為該股東的受委代表而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是個人股東一般。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該等任何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及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核數師報告。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任何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凡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經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同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如有）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秉持誠信行事時，認為提供資助乃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

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

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倘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取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8月3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之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可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



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本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有關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詳細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逾25%公司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革除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能由開曼群島指定主管當局查閱，但此等規定不適用於股份於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無須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作出呈請，則法院具有司法權頒發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例如頒發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的處理的命令、頒發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頒發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或可在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清盤決議或在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其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該公司有責任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發生上述情況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該最終股東大會的召開須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讚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乃有責任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無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香港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設有營業地點，並已於2018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強（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錦泰苑錦興閣39樓8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若干《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由Sharon Pierson持有。同日，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對價按面值作出。

於2016年11月8日，林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1股股份予P.Grand。由此，P.Grand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於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向P.Grand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並由P.Grand全資擁有。

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Grand配發及發行80,000股股份，並按人民幣10,381,018元的總現金對價向Kingtech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由P.Grand及Kingtech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任何條件獲豁免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規定而終止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售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待股份發售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將金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接股份發售項下的股份發行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措施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因或由於股份發售、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規定的認購股份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特別授權除外）：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外，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文第(d)、(e)及(f)段所述的各项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4. 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股權變動：

##### *Contel (BVI)*

Contel (BVI)於2016年9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獲準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由此，Contel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英浩科技*

於2017年1月13日，許紅女士以1.00港元的名義對價（已於同日結清）將其於英浩科技的1股股份轉讓予林先生。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乃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7年4月12日，林先生將其於英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本公司按林先生的指示，向P.Grand發行9,999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英浩科技乃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飛環電子

於2016年11月25日，林先生將其於飛環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ntel (BVI)，對價為54,693,021港元（經參照飛環電子於2016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Contel (BVI)根據林先生的指示向本公司發行9股股份結算）。轉讓完成後，飛環電子乃由Contel (BVI)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成都飛環

於2017年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成都飛環的股權（合共佔成都飛環股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參考成都飛環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轉讓已於2017年1月1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及交收後，成都飛環乃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英浩

於2016年11月1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深圳英浩的股權（合共佔深圳英浩股權的100%）轉讓予飛環電子，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292,274元（參考深圳英浩估值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轉讓已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及交收後，深圳英浩乃由飛環電子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英浩

於2016年12月26日，卿太太及卿先生將其各自於上海英浩的股權（合共佔上海英浩股權的100%）轉讓予深圳英浩，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88,744元（參考上海英浩估值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16日悉數結清）。轉讓已於2017年1月26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及交收後，上海英浩乃由深圳英浩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詳情載述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c) 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購回股份時，只可使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會取得或合併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及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英浩	英浩科技	中國	4、6、14、42	29732204	2019年3月14日	2029年3月13日
飛環	飛環電子	中國	4、40、42	29729263	2019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Contel 康特隆	本公司	香港	4、6、7、9、11、 14、40、42	304441653	2018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5日
IH 英浩	英浩科技	香港	4、6、7、9、11、 14、40、42	304441644	2018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5日
FLYRING 飛環	飛環電子	香港	4、6、7、9、11、 14、40、42	304441635	2018年2月26日	2028年2月2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申請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本公司	康特隆	中國	4、6、7、9、11、 14、40、42	29733602	2018年3月21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成都飛環	flyring.com.cn	200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英浩科技	www.conteltechnology.com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英浩科技	www.conteltechnology.com.cn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英浩科技	www.conteltechnology.com.hk	2016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 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a) 深圳英浩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自2005年5月11日至2046年12月3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通訊設備、集成電路的設計、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及其他專項管理的商品，按國務院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法定代表人	汪凱

**(b) 成都飛環**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長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6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電子產品及辦公用品零售（彩色影印機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於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馮瑛

**(c) 上海英浩**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自2009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經營範圍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元件、工業自動控制產品、互聯網設備、通訊設備、節能設備、太陽能產品、風電設備、第I類醫療設備、電腦軟硬件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於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
法定代表人	汪凱



#### 4.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卿先生及麥魯先生於2019年6月21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昆雷先生、黃冠豪先生及黎萬信先生已於2019年6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其各自的基本薪金（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董事可酌情按年加薪）。

姓名	基本年薪
林強先生	230,000美元
卿浩東先生	57,000美元
麥魯先生	55,000美元
鄧昆雷先生	7,700美元
黃冠豪先生	7,700美元
黎萬信先生	7,700美元

執行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其職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費及與之相關的費用、應酬開支及其他現金支付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的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薪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322,000美元、273,000美元、400,000美元及413,000美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80,000美元。

##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林先生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75%
卿先生 <sup>(1)(3)</sup>	配偶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75%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Gr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卿先生是卿太太的配偶。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P. Gran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67.5%
卿太太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75%
Kingtech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Kingtech由卿太太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卿太太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售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股份上市後，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幫助激勵他們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或就他們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更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如下段所述）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董事會釐定為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參與本公司業務的任何人士。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4.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8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儘管上文(a)段有說明，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則將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該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是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擬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一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8. 要約期限及接納數目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以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該項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得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每接納一份購股權應付1.00港元。

##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13.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於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

遺產代理人) 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 (不包括該日) 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並向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行使購股權須符合下列各項 (其中包括):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 (或全部行使) 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 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一間聯屬公司或因 (其中包括) 嚴重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 因任何原因 (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而不再為行政人員, 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 (或其餘下部分) 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 (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 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股東通過 (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 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起計一個月內任何時候 (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 或 (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 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旨在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 則本公司須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 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

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間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作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計至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ii)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或
  - (iii)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14.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或倘配發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前，則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使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可行使的必要條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文為限。

## 16.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13.行使購股權」所述的期間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任何人士有權提出訴訟、指定任何人士、開展訴訟或獲得上文(d)項及「13.行使購股權」各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法令的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招股、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賦予合資格人士與彼等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權益比例相同的股本權益。就任何有關調整（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該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發生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發生前數目）；
- (c) 任何該等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及
- (e) 作為交易對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作須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

#### 18.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作出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9.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惟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就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的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變動；(iii)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iv)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變動。

## 其他資料

### 1. 彌償契據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彌償方」）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將擁有或本應已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b)根據或由於任何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被視作已作出的任何財產的轉讓而可能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稅項索償；及(c)由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引起或與任何物業索償及／或任何其他債務索償有關的所有損害、虧損及負債，惟前提條件為：導致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的事件於上市日期之前已發生且承保人並無根據相關保單（如有）償付任何該等損害、虧損及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契據，彌償方將毋須對稅項索償或負債承擔責任：

- (a) 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該等負債－稅項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或備抵時；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彼等的當前會計期間或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任何稅項索償或負債而言，除非有關負債、稅項索償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1)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或落實者；或
  - (2) 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3) 涉及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c) 於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用以減低彌償方就稅項索償或負債的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可用以減低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倘有關稅項索償或負債因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倘稅項索償或負債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則稅項索償或負債的彌償不包括任何該等稅項索償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方亦已向本集團各成員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及於任何時間按要求就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段落所披露的不合規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其資產耗損及價值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訴訟成本及運營暫停）、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本集團提供足額彌償。

##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6,8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上市提供的獨家保薦人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合計約7.8百萬港元。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如適用）約束。

##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分析師
王國豪先生	香港大律師

## 10. 專家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商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及王國豪先生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分別刊發，但公眾可同時取閱。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樓1902-09室）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4.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與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x) 《公司法》；

- (x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xii) 我們的轉讓定價分析師中審眾環（香港）稅務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轉讓定價安排編製基準分析報告；
- (x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iv) 香港大律師王國豪先生出具的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若干聲明的律師意見。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